丝瓷之路

——古代中外关系史研究

I



余太山　李锦绣　主编

创于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http://www.cp.com.cn

ISBN 978-7-100-07667-8



定价：36.00元

丝瓷之路

——古代中外关系史研究

I

余太山 李锦绣 主编







商务印书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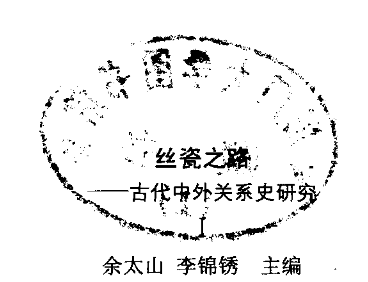
2011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丝瓷之路 I：古代中外关系史研究/余太山，李锦绣主编.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ISBN 978-7-100-07667-8

I.①丝… II.①余… ②李… III.①中外关系—国际关系史—古代—文集 IV.①D82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20337号



余太山 李锦绣 主编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07667-8

2011年4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1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4 5/8
定价：36.00元

谨以此辑纪念孙毓棠先生（1911—1985）诞辰一百周年

TO THE MEMORY OF PROFESSOR SUN YUTANG

本学刊出版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经费资助

创刊词

本刊是有关古代中外关系史研究的专门学术刊物。考虑到古代中外关系极少单纯的双边关系，往往是多边的关系，呈现出错综复杂的形态；加之古代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外交，以今例古不免削足适履，我们认为今天研究中外关系史不妨以地区史研究为依托。或者说通过研究有关地区史达到研究古代中外关系史的目的。因此，本刊决定设立以下栏目：

一、内陆欧亚史

所谓“欧亚”，主要指内陆欧亚（Eurasia），大致东起黑龙江、松花江流域，西抵多瑙河、伏尔加河流域，具体而言除中欧和东欧外，包括我国东三省、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及蒙古高原、西伯利亚、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印度西北部。其核心地带即所谓欧亚草原（Eurasian Steppes）。内陆欧亚史研究的对象

是历史上活动于欧亚草原及其周邻地区（特别是我国甘肃、宁夏、青海、西藏和小亚、伊朗、阿拉伯、印度、日本、朝鲜乃至西欧、北非等地）诸民族本身，及其与世界其他地区在经济、政治、文化各方面的交流和交涉。

二、地中海和中国关系史

自中国南海经由马六甲海峡、印度洋、阿拉伯海、红海，抵达地中海这一路线沿途的国家和地区的历史，以及这些国家和地区彼此往来的历史均属本栏目的研究领域。

三、环太平洋史

环太平洋史的研究对象是太平洋周边国家和地区的历史，以及这些国家和地区彼此往来的历史。

我们相信，只要全面、深入开展以上三个地区史的研究，古代中外关系史研究定能拓展出崭新的局面。

既然研究上述地区史的出发点和归宿都是古代中外关系，我们采用了“丝瓷之路”作为学刊的名称。

四、其他

最后，我们要说明的是：对于全方位的古代中外关系史研究而

言，本刊的架构是不够完整的。列出上述栏目无非是强调本刊的重点，凸显本刊的特色。逸出这些范畴的稿件，譬如跨时空的研究即古代中国文化对当今世界的影响等，本刊同样欢迎。

在全球化的形势下，中国和世界各国和地区的交往越来越频繁，真是无远弗届。此时此刻，我们创办这样一个学刊，非唯学术兴趣，亦忧患使然耳。“只恐双溪蚱蜢舟，载不动、许多愁”，我们能力有限，暂时也只能让这本小小的学刊以这样简陋的面目和大家见面了。

编者

2010年4月29日

目录 Contents

内陆欧亚史

地中海和中国关系史

环太平洋史

其他

内陆欧亚史

上古辛梅里安人、斯基泰人同西亚诸族的交往

刘雪飞

因文明开化较早，经济相对繁荣，西亚地区自古以来便屡遭外族入侵，尤其是来自中央欧亚大陆北部的游牧民族。其中，公元前1千纪上半叶骑马游牧民族——辛梅里安人（Cimmerians）和斯基泰人（Scythians）——越过高加索山脉侵入西亚一事，则“标志着北方草原上的游牧民进入南方古文明地区的历史时期中的第一次入侵”[1]。凭借娴熟的骑射技艺，他们在安纳托利亚高原、伊朗高原和两河流域游荡侵袭，在某种程度上打破了西亚原有的势力平衡，加速了古代西亚政治版图的重构，并在不同的时空交往过程中与当地各族展开了多层次的物质文化交流。

由于辛梅里安人和斯基泰人兵锋触及小亚细亚、亚述和古代巴勒斯坦等文明地区，古代希腊的古典文献、亚述和巴比伦泥板文书上的编年史和神谕以及古代希伯来宗教经典——《旧约全书》，都对此有所记载。[2] 其中，古代希腊人称辛梅里安人为“Κιμμέριοι”，称斯基泰人为“Σκύθαι”，如今二者的英语称谓就是从古希腊语转写而来的；而古代亚述和巴比伦的泥板文书则称辛梅里安人是“吉

米莱人”(Gimirrai)，斯基泰人为“阿息库兹人”(Ashguzai 或 Ishguzai)；希伯来《旧约全书》则将辛梅里安人比附成雅弗（Japhet）的长子歌篾（Gomer），而斯基泰人则为歌篾的后裔，被讹拼成“亚实基拿”(Ashkenaz 或 Ashchenaz)。

因此将以上三方关于载有这两个民族称谓的相关史料进行综合性研究，可约略辨识出他们的活动轨迹和行进路线。而根据今天西亚、高加索、乌克兰、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的考古发掘和研究，我们可以发现辛梅里安人和斯基泰人，尤其是斯基泰人与西亚地区在物质文化、艺术上存在着诸多交往，在斯基泰文化形成过程中西亚文明功不可没。

一、进入西亚的原因及路线

辛梅里安人是和斯基泰人一道进入西亚的，并且斯基泰人的早期历史与辛梅里安人纠缠在一起，因此必须从总体上叙述两者进入西亚的原委。关于两者出现在西亚的原因，希罗多德说辛梅里安人是被斯基泰人从家乡驱逐出来的，为了逃避他们才进入西亚，“给游牧的斯基泰人从家乡的土地驱逐出来的辛梅里安人进入了亚细亚”[3]，在第 4 卷中他还提到，“此外，还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到，辛梅里安人在他们为了躲避斯基泰人而逃往亚细亚时，确也曾在今日希腊城市西诺普（Sinope）建城所在的那个半岛上建立了一个殖民地”[4]；与此同时，斯基泰人是为了追逐辛梅里安人才进入亚洲的，“在普洛托杜阿斯（Protothyes 或 Bartatuas）的儿子、斯基泰国王玛杜阿斯（Madyes）率领之下的一支斯基泰人的大军为了追踪被他们赶出了欧

罗巴的辛梅里安人而侵入了亚细亚，因此便来到了米底的领土”[5]。

在希罗多德看来，两者是因为这种追击关系而进入亚洲。但对二者在高加索山以北的冲突，他未加详述。在《历史》第 4 卷中，希罗多德曾描述辛梅里安人的平民和王族因争执迎击斯基泰人的问题而发生分裂火并，辛梅里安人的平民把王族杀死并埋葬在杜拉斯河畔（Tyras，今德涅斯特河）后一跑了之。[6] 然而面对自东向西推进的斯基泰人，这部分辛梅里安人很有可能往西而不是向东逃亡。据此判断，杜拉斯河畔的这支辛梅里安人很有可能不是出现在西亚的那支辛梅里安人。因而对于西亚的这支辛梅里安人在进入西亚之前和斯基泰人在高加索以北冲突的具体情形，我们所知甚少。[7] 同时，考虑到希罗多德书中所载两者进军路线不同及亚述文献中两者出现年代上的差异，希罗多德所谓两者之间因追逐关系而进入西亚的说法也不免让人疑惑丛生。

希罗多德虽认为两者是因为追击关系进入西亚，但他又说进军路线不同。“辛梅里安人是一直沿着海岸逃跑的”，这说明辛梅里安人是沿着黑海高加索沿岸行进的；而“斯基泰人追击时却是沿着右手的高加索前进的，因此他们最后竟把进路转向内地而进入了米底的领土”[8]，在第 1 卷中他也说过这个问题，“虽然如此，这却不是斯基泰人入寇的道路，他们迂回行进而走了比这要远得多的上方的道路，这条道路的右手就是高加索山脉”[9]，这说明斯基泰人是从高加索山脉东侧行进的。既然两者是因为追逐关系进入西亚，那么两者应是一前一后，相继行进，所走道路也大抵不会偏差太大，且很有可能是同一条路。而希罗多德书中所载两者的行进路线一在西，一在东，距离遥远，并无横向联系的可能。由此推测，似乎两者发

生追逐关系的可能性不大。

亚述年代学的证据也不支持两者的这种追逐关系，因为在亚述的文献中辛梅里安人和斯基泰人出现的时间并不一致。亚述第一次提到辛梅里安人是在萨尔贡二世（Sargon II）统治时期（公元前725—前705年），当时王位继承人和北部边疆总督辛纳赫里布（Sennacherib）于公元前707年在亚美尼亚写的一封信中提到乌拉尔图国王卢萨一世（Rusa I）惨败于辛梅里安人而自杀一事。而亚述资料中第一次提到斯基泰人则大约到了公元前676年，当时亚述国王埃萨哈东（Esarhaddon）击溃了侵入亚述边境的斯基泰人。[10] 由此可知，两者在西亚前后出现的间隔约为30年，从时间上来看辛梅里安人受斯基泰人追击进入西亚一说也很牵强。

同样令人疑惑的是，希罗多德既然认为辛梅里安人和斯基泰人互为敌人，为何从未提到辛梅里安人和斯基泰人在进入西亚之后的军事冲突？亚述编年史和神谕中记载了辛梅里安人和斯基泰人在亚述、乌拉尔图、米底、曼那人（Mannai）之间的结盟对抗关系，但似乎从未明确提到辛梅里安人和斯基泰人两者之间存在着何种冲突对抗关系，更没有斯基泰人对于进入小亚的那支辛梅里安人进行追击的相关记载。

综上考虑，关于辛梅里安人和斯基泰人出现在西亚的原因，目前仍不明朗。

对于辛梅里安人和斯基泰人进入西亚的路线，现代学者也不大认同希罗多德的说法。希罗多德说辛梅里安人是沿着海岸线，亦即黑海东岸逃亡的，然而现代学者认为这不可能，因为黑海东海岸林木密集，道路狭窄，不利于游牧骑兵行进，因此他们纷纷认为辛梅里安人是通过克卢霍里（Klukhor）、马米桑一阿拉吉尔（Mamison-Alagir）[11] 或达里亚尔（Daryal）[12] 等大高加索西方山口进入西亚的。关于斯基泰人的行进线路，学者们一般认同希罗多德所说，只是将之具体细化，认为斯基泰人是沿着里海西海岸行进，通过打耳班（Derbent）进入西亚。[13]

二、辛梅里安人的活动轨迹及其民族身份

也许沿着上述道路，公元前722年到前705年，辛梅里安人出现在西亚古国乌拉尔图境内。[14] 当时亚述王位继承人辛纳赫里布向亚述国王萨尔贡二世写信提到，乌拉尔图国王卢萨一世 [15] 被辛梅里安人打败，不久用匕首自杀。[16] 据说卢萨一世是亚述劲敌，能征善战，但此次兵败自杀，无疑说明辛梅里安人战斗力强悍。此战过后，辛梅里安人从乌拉尔图西北部割取战场周围领土古瑞阿尼亚（Guriania，在今之格鲁吉亚境内）居住。然某些学者认为，战场靠近古拉尼亚（Gurania，可能在今卡帕多西亚东部的古如囊Gurunon），据麦利基什维利（Melikishvili）推测此地则位于乌拉尔图西北边境卡尔斯（Kars）北部附近的赤尔德（Childir）湖边。[17]

此后，辛梅里安人与乌拉尔图的关系却日趋友好，他们可能和乌拉尔图新任国王阿尔吉什提（Argishti）和解，或成其盟友或充当雇佣兵为之效力。之后乌拉尔图的军事活动中，也不时闪现辛梅里安人的身影。公元前673年归为埃萨哈东的宗教文献证明乌拉尔图国王卢萨二世麾下有一大群辛梅里安人雇佣兵，公元前672年的文献则提到卢萨二世对西南亚洲的一次侵袭活动中也有某些辛梅里安

人盟友的参与。[18]

与上述活动大约同一时间，辛梅里安人的主体进入了安纳托利亚高原。当时安纳托利亚高原形势极为复杂，内部小国林立，互争雄长，外部亚述帝国亦欲染指这一地区，扶植附庸，削弱异己。得益于这种形势，辛梅里安人在小亚肆无忌惮，一度横行。他们夺取卡帕多西亚，闯入帕弗拉格尼亚，并在公元前695年进攻亚述盟邦弗里吉亚（Phrygia）王国，洗劫并焚毁其都城戈尔迪乌姆（Gordium），在希腊神话中以富庶闻名的国王弥达斯（Midas）[19]据说被迫因此饮公牛血自杀。[20]接着他们向西进攻吕底亚，于公元前652年攻陷并焚毁除卫城之外的萨迪斯（Sardis），曾与亚述结盟后又反目的国王巨吉斯（Gyges）在孤立无援的情况下毙命。对此，希罗多德的记载是"给游牧的斯基泰人从家乡的土地驱逐出来的辛梅里安人进入了亚细亚，把除了卫城以外的全部萨迪斯给占领了"，但是希罗多德把这个事件放在了吕底亚国王阿尔杜斯（Ardys）在位期间。[21]

和吕底亚近在咫尺的几个希腊城邦也未能幸免于难。在黑海南岸，辛梅里安人夺取了一个希腊殖民城邦西诺普——"辛梅里安人在他们为躲避斯基泰人而逃往亚细亚时，确也曾在今日希腊城市西诺普建城所在的那个半岛上建立了一个殖民地。"[22]在爱琴海沿岸，辛梅里安国王吕戈达米斯（Lygdamis，亚述称其为Dugadmme）率领辛梅里安人破坏了马格尼西亚（Magnesia），并曾试图焚毁以弗所著名的阿尔忒弥斯神庙。[23]

当时辛梅里安人在小亚细亚接连攻克两大古国都城，威逼侵扰希腊城邦，纵横捭阖，罕逢敌手，在当时小亚的爱奥尼亚人中间造成很大震动，当地的希腊挽歌体诗人——帕罗斯的阿尔基洛科斯

（Archilochus of Palos）和以弗所的卡利诺斯（Callinus）——的诗歌对此即有不同程度的反应。[24]例如，在现今所存唯一比较完整的诗歌《号召》里，卡利诺斯就曾警告那些悠闲懒散的爱奥尼亚人"战争已笼罩整个国土"，号召年轻人振作起来"临死时，快把枪矛最后一掷。只有保卫家乡、儿女、妻子，作战杀敌，才光荣可敬"，否则即使从战场呼啸的枪矛下逃生，最终也难免一死，而且"不受人民爱戴思念"。[25]甚至在辛梅里安人入侵几百年之后，爱奥尼亚的希腊人仍记得辛梅里安人的侵袭，来自萨摩斯岛、年代为公元前284年的一块碑铭为此提供了证据。这块碑铭记载了一场官司，官司双方——萨摩斯和普赖伊尼（Priene）——为争夺名叫柏提尼提斯（Batinetis）的一块沿海土地，在辩词中都提到了和辛梅里安人攻击有关的一段诗句。因为据碑铭所载，柏提尼提斯居民为免遭辛梅里安人袭掠曾试图放弃他们的陆地领土，转而在海岛上寻找避难场所。由碑铭所载进行推测，从辛梅里安人占据柏提尼提斯开始到这场官司为止，大约过了400年。[26]

辛梅里安人主体当时虽在安纳托利亚高原活动，但也不时南趋西里西亚，东扰亚述的西北边境，而当时亚述也颇为关切其西北边境乃至小亚的局势，经常出兵，或保卫边境抵御辛梅里安人，以便让他们在安纳托利亚高原游荡，打击那些并不驯服的小国，或出动军队进入西里西亚陶鲁斯山地区和卡帕多西亚援助小亚的附属国。因此，辛梅里安人和亚述也多次发生军事冲突，互有胜负。公元前705年，亚述国王萨尔贡二世在西北边境迎战辛梅里安人过程中，因骄傲轻敌，准备仓促而阵亡。[27]而在亚述国王埃萨哈东统治第四年，大约是公元前677年，亚述军队在西里西亚附近则斩杀了辛梅里安

人国王图什帕（Teushpa）。亚述国王亚述巴尼帕（Assurbanipal）统治时期，辛梅里安人国王吕戈达米斯也曾南下西里西亚，与应吕底亚国王求援出兵的亚述巴尼帕及其军队迎头相遇[28]，结果吕戈达米斯因患一种吐血和生殖器坏疽之疾而身死兵败。总体来说，辛梅里安人虽不时骚扰亚述的西北边境，但未能突破亚述的边防，进入亚述领土内部。

在另一个方向，今天的伊朗高原西北，还有一支号称为“辛梅里安人”的军队，与米底人、曼那人结盟对抗亚述，参加了公元前674年或前673年米底王卡什塔里提（Kashtarit）领导的米底人反抗亚述的大起义。这一时期，“辛梅里安”一词频繁地出现在亚述国王埃萨哈东向太阳神沙马什（Shamash）问询的神谕中。[29]

辛梅里安人虽在小亚细亚不断攻城略地，烧杀抢掠，但并没有建立自己的领土国家，仍处在一种部落组织状态之中，现今所知的几个所谓的国王如吕戈达米斯、图什帕、山达克萨特鲁（Sandaksatru）[30]等事实上只是他们的部落首领而已。他们在小亚只知游掠，不知建设[31]，缺乏稳固的领土，不能有效地积聚力量，加之其对手吕底亚和亚述再度联合，辛梅里安人其势渐不如前。公元前626年或前637年，他们被吕底亚人国王阿尔杜斯击败，希罗多德在其《历史》第1卷中对此曾稍加提及。[32]辛梅里安人和亚述人最后一次相遇发生在公元前635年或前625年后不久，当时在吕戈达米斯之子山达克萨特鲁率领下的辛梅里安人被亚述国王亚述巴尼帕击败。

经过此战以及玛杜阿斯带领下斯基泰人的攻击，辛梅里安人从历史上逐渐消失了。辛梅里安人最后一次出现在文献中，大约是在公元前515年，当时他们以“Gimirri”之名出现在贝西斯敦铭文上。[33]

之后，其名湮没无闻。辛梅里安人一名虽然消失了，但辛梅里安人也许并未立即从历史上消失。有些学者推测仍有一股辛梅里安人留居卡帕多西亚，根据是亚美尼亚称此地为“Gamirq”。在埃德雷米特（Edremit）地区的特洛伊（Troad）的安唐德罗斯（Antandrus），他们也许也生活了很多年。[34]

以上皆是根据文献所载，对冠以“辛梅里安人”之名的人群活动所作出的大致概括。由于辛梅里安人是在民族繁多复杂的安纳托利亚高原活动，时常与周邻诸族接触交往，或合作或斗争；同时其自身没有文字，故而没有文献传世，今人所知全靠古希腊、亚述及犹太人的文献，而这些文献因上述状况往往将对辛梅里安人的记载和其他民族混杂起来。这些都使得辛梅里安人的民族身份和种族属性显得扑朔迷离，不易辨识。

希腊史料，尤其是斯特拉波《地理志》中的记载往往会将辛梅里安人和另一个部落的特累里斯人（Treres 或 Trerans）混淆在一起。在第1卷中，他称特累里斯人蹂躏了本都右边和相邻的这些国家，侵入了帕弗拉格尼亚和弗里吉亚，逼迫弥达斯自杀。此处他先认为特累里斯人是辛梅里安人的一个部落，或是另一股辛梅里安人，但紧接着他又表态说是辛梅里安人和特累里斯人一道侵略，[35]言外之意他们是并列关系。在第13卷中他又援引卡利斯提尼（Callisthenes）根据卡利诺斯的挽歌诗所作出的结论，说萨迪斯首先是由辛梅里安人而后是被特累里斯人和吕西亚人（Lycians）攻占，最后一次陷落则到了居鲁士和克洛伊索斯时代。并且斯特拉波提到卡利诺斯说辛梅里安人入侵是为了反对埃西奥奈人（Esioneis），当时萨迪斯已经失陷。[36]在第14卷中他又提到马格尼西亚是被辛梅里安人的一支特

累里斯人摧毁的。[37] 从斯特拉波的记载中，我们发现他对特累里斯人与辛梅里安人的关系前后并没有采用统一的说法，有时认为特累里斯人是辛梅里安人的一支，有时则将其与辛梅里安人并列，有时则把它当成另外一股辛梅里安人。两者在小亚细亚的劫掠活动有些重合，好似都蹂躏过小亚细亚的这些王国，并骚扰过希腊人的城邦，但在攻占萨迪斯的顺序上则是辛梅里安人在先，特累里斯人在后。总之，在《地理志》中，辛梅里安人和特累里斯人的关系比较复杂，模糊不清，看来斯特拉波并没有清晰区分辛梅里安人和特累里斯人。根据修昔底德的记载，特累里斯人是色雷斯人的一支，住在另一个色雷斯部落特里巴利人附近[38]，也就是今天的巴尔干半岛上。也许正是这支特累里斯先祖中的一部在历史上渡过黑海海峡[39] 进入了安纳托利亚高原，与自东向西劫掠的辛梅里安人联合作战。斯特拉波在 800 年之后记载这段历史时，虽如实利用了某些古老的史料，但因事件的细节资料漫漶不清他也无法准确叙述。

同样，在亚述、巴比伦以及圣经《旧约全书》中也存在将辛梅里安人与其他人群，尤其是与斯基泰人区分不清的问题。

在这一时期亚述东北伊朗高原西部，古代曼那地区（今天伊朗乌尔米耶湖周围）出现了一支辛梅里安人（就是前述号称“辛梅里安人”的那支），他们在亚述国王埃萨哈东统治初期曾与曼那人结盟，反对亚述。当时亚述宫廷一位名叫比卢斯兹伯（Belusezib）的巴比伦占卜家在一封信中，清楚地说到辛梅里安人和亚述正在谈判，辛梅里安人承诺不介入亚述和曼那人的关系，但作者建议亚述人不要相信他们，主张对曼那人和辛梅里安人都要侦查。[40] 在公元前 674 年或前 673 年卡什塔里提领导米底人反抗亚述的大起义过程中，

辛梅里安人则又是站在米底、曼那人一边，对抗亚述。这一时期，“辛梅里安”一词频繁地出现在亚述国王向太阳神沙马什问询的神谕中。例如，其中一次埃萨哈东曾向太阳神沙马什呼求道：

> 我问你，沙马什，从 Iyyar 月的第三天，也就是今天，到今年 Ab 月的第十一天，不管是卡什塔里提和他的军队也好，曼那人的军队也好，辛梅里安人的军队或米底人的军队也好，或其他任何敌人，能否夺取歌散（Kishassu）这座城市，能否进入歌散这座城市，能否占领歌散这座城市？这座城市在未来会不会到他们手上？[41]

然而仅凭这些记载，我们很难判定“辛梅里安人”到底指称哪些人群。因为当时的文献，无论是上述的那封信，还是埃萨哈东问询太阳神的神谕，都是用巴比伦方言写成，而巴比伦方言是在最宽泛的意义上使用“辛梅里安”一词，用它来指称所有北方的游牧民族[42]，包括斯基泰人，因此必须在具体情境中判断辛梅里安人的身份。例如，对于在米底人起义过程中的盟友辛梅里安人，狄雅可夫（I. M. Diakonoff）认为很难和刚刚在小亚夺得霸权的那群辛梅里安人画等号，前者是一伙斯基泰人的可能性更大，也许是当时的书吏为了与阿塞拜疆斯基泰王国的那批斯基泰人相区别而在文献中特意称之为“辛梅里安人”。[43] 这是可能的，希罗多德曾提到有斯基泰人因发起骚乱而遁入米底请求庇护从而脱离主体人群的行为。[44]

辛梅里安人和斯基泰人在西亚的活动也波及当时的巴勒斯坦地区。当时希伯来文《旧约全书》的《创世记》将辛梅里安人比拟

成歌篾，与玛格（Magog）、玛代（Madai）、雅完（Javan）、士巴（Tubal）、米设（Meshech）、提拉（Tiras）同为挪亚幼子雅弗之子，而斯基泰人则被称之为“亚实基拿”，与利法（Riphath）、陀迦玛（Togarma）一道被归入歌篾的后裔。[45] 从此看出，辛梅里安人和斯基泰人是与西起小亚东到亚美尼亚居于巴勒斯坦北方的其他印欧语系族群[46] 一道被归类成印欧语系鼻祖雅弗的后裔，从而进入犹太人宗教视阈中自大洪水之后从挪亚延续的人类谱系中。只是不知为何辛梅里安人和斯基泰人成了父子关系，祖先与后裔的关系。

与上述记载相对应的是，辛梅里安人在西亚的行迹也很难通过考古资料来追踪，因为在高加索南部以及西亚都未发现与辛梅里安人有直接关系的考古遗存。戈尔迪乌姆和萨迪斯的都城虽确信曾被辛梅里安人的攻击所引起的大火焚毁，但出土器物中罕有能够与黑海北岸前斯基泰时代的辛梅里安器物相比较的。因此大多数学者认为从西亚进出的辛梅里安人和斯基泰人是同种文化，两者差别不大。[47]

也许正是因为辛梅里安人和斯基泰人文化同种，语言相似，且具有相同的游牧生活方式，所以亚述和巴比伦文献中有时用辛梅里安人来指称所有来自北方的游牧民族。不仅如此，后来波斯指称中亚这些所有游牧的伊朗民族的词语“Saka”此时已经出现。记录亚述巴尼帕击败辛梅里安人国王吕戈达米斯的文献中曾称呼后者的人民为 Saka Ugutumki，在这里 Saka 是族称，Ugutumki 则表示一种地理方位，因为据其他文献判断，Saka 是后来波斯人给予斯基泰人和所有同类游牧者的名称，Ugutumki——“古提（Gutium）土地上的人”，则是一种表述美索不达米亚以东山区不同民族生活地域的地理术语。[48] 由此可知“Saka”这一名称最早是用来指称辛梅里安人的，后来波斯用它来指称斯基泰人及其同族。于是在贝西斯敦铭文中，那些古波斯语铭文中名为“Scythia”（这是个地理名称，其词根是 Sak，译为 Saka 的土地，位于今伊朗西北）的行省在巴比伦语中对应为“Gimiri”（辛梅里安人的土地）的行为就不难理解了。[49] 因此，无论是波斯语中的“Saka”，还是巴比伦语中的“Gimiri”，都是泛称，指称那些头带尖顶帽口操伊朗语的游牧民族。

三、斯基泰人的活动轨迹

希罗多德提到斯基泰人为了追逐辛梅里安人来到西亚后的情况，“库阿克撒列斯（Cyaxares）把他治下的一切民族集合起来向尼尼微进军，他这样做是想给父亲复仇和把这座城摧毁。在一场战斗中亚述人被打败了，库阿克撒列斯已经把这个地方包围起来，但这时在普洛托杜阿斯的儿子、斯基泰国王玛杜阿斯率领之下的一支斯基泰人的大军为了追踪被赶出了欧罗巴的辛梅里安人而侵入了亚细亚，因此便来到米底的领土”。在其后一处他又一次描绘斯基泰人和米底的战争，说“在右手就是高加索的地方”，“斯基泰人在那里曾遇到米底人的抵抗，米底人给他们战败，从而丧失了他们的帝国。斯基泰人就成了全亚细亚的霸主”。[50]

应该说希罗多德在这里简单勾勒了斯基泰人成为亚洲霸主的过程。但和后来亚述的史料进行对比，我们会发现希罗多德缩短了这些事件的时间，且混淆了某些人名。希罗多德将斯基泰人与米底人的冲突放在米底国王普拉欧尔铁斯（Phraortes）死后不久，也就是公元前 653 年之后[51]，而事实上斯基泰人与米底人的冲突早在公元

前675年左右即已开始，并且当时斯基泰人击败的并不是库阿克撒列斯，而是卡什塔里提。根据王兴运先生推算出来的米底王表，库阿克撒列斯统治时期为公元前624年至前585年。[52] 同时，希罗多德认为米底人和斯基泰人之间的冲突纯粹是一场遭遇战，在其《历史》第7卷中他明确说到斯基泰人为了“追击辛梅里安人时突入米底并征服和统治了上亚细亚的几乎全部土地”[53]，按照希罗多德的文本，我们可以理解为米底人在围攻尼尼微，斯基泰人乘虚而入打败了米底，而事实上斯基泰人是与亚述人结盟而对米底人作战的，有一定的目的性，这一点将在后面详述。

因此，对于斯基泰人在亚洲的活动，我们不能全部依赖希罗多德的记述，只能在希罗多德提供的大致背景下，借助于亚述、巴比伦的史料来重建斯基泰人在亚洲的活动。

亚述人第一次提到斯基泰人大约是在公元前670年代早期，亚述国王埃萨哈东统治初年。当时曼那人起义反抗亚述，作为盟友，斯基泰人站在曼那一边对抗亚述，但被亚述击败，其国王伊斯帕卡（Ishpaka）兵败被杀。当时亚述的铭文提及“我驱散了曼那土地上的人民，那些未被征服的古提人。我武力镇压了伊斯帕卡的军队——斯基泰人，他们作为盟友也没能拯救古提人”[54]，但据狄雅科夫判断这次胜利并不彻底，因为该铭文表示亚述人是在没有防备的情况下仓促应战的。嗣后，亚述很有可能与斯基泰人新任首领，亦即亚述文献中所称的“斯基泰土地上的王”（king of the land of Iskuza）——普洛托杜阿斯结盟。[55]

与此同时，米底地区的亚述行省形势严峻，多处爆发起义，反抗亚述。公元前674年或前673年的3至4月，米底人卡什塔里提

领导米底人，联合曼那人、辛梅里安人在原亚述的3个行省内起义。一时间，声威浩大，起义军至少控制了萨菲德·鲁德河谷中心部分地区和现在的哈马丹地区，并且开始围攻歌散城堡。对此，亚述铭文中并无记载，但埃萨哈东问询太阳神沙马什的许多神谕多次提到此事。从埃萨哈东呼求太阳神时的焦虑心情，可以看出亚述处境艰难。[56]

为了应对伊朗高原上的危机，亚述拉拢斯基泰人。当时，斯基泰国王普洛托杜阿斯可能得悉亚述所面临的严峻形势，趁机提出了和亲请求，向亚述国王埃萨哈东之女舍那伊特尔特（Shern'a-etert）求婚。埃萨哈东并没有对与斯基泰人和亲感到愤怒[57]，但对和亲所带来的“和平”表示怀疑。在向太阳神沙马什的呼求中，他反复问道：“如果普洛托杜阿斯得到我的女儿，他是否真的会许诺友谊，向亚述国王埃萨哈东发誓并做一切有利于亚述国王埃萨哈东的事情？”[58]

根据后来的形势走向即斯基泰人出兵从背后进攻米底人这一事实推测，普洛托杜阿斯最后应该与亚述公主成功联姻[59]，且宣誓在法律上成为亚述的附庸。

但是此事也许发生在20年之后，即公元前653年。《不列颠百科全书》“西徐亚”条目即持此说，认为在这一年斯基泰人乘米底国王卡什塔里提远征亚述之机，从背后进攻，征服米底。[60] 我国学者吴宇虹也持此说，认为在公元前653年，在米底国王即卡什塔里提突袭尼尼微之际，普洛托杜阿斯之子玛杜阿斯率斯基泰人攻其后方，米底军战败，国王战死。[61]

这一时期亚述的王家编年记是相当模糊的，给我们准确定位时间带来困难，遂导致上述年代的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很难具体分清这次米底人的起义究竟发生于何时。

然而根据当时亚述的记载，我们或许可以找出一些背景性知识来解释这一年代上的争端。应该说发生在公元前673年的这次米底人起义虽然攻占了许多亚述的城堡，但是并没有提到围攻亚述都城尼尼微，狄雅科夫在其为《剑桥伊朗史》撰写的“米底”一节即提到卡什塔里提死于公元前673年以及这次大起义彻底失败之事缺乏坚实的史料依据。同时，根据亚述人再也不能占有比特一海班（Bit-Hamban）、哈腊（Harhar）、歌散之先前行省之地，也不再提到扎木阿（Zamua）、柏尔苏亚（Parsua）及以西地区之事实，还有埃萨哈东逼迫一些米底首领作为附庸向他儿子亚述巴尼帕宣誓的行为[62]推测，米底人并没有崩溃，相反其领地比以前扩大，地位也比以前有所提高。王兴运先生也提到，根据定年为公元前672年和前669年的亚述王家档案（No. 434）中的一件信函和后来定年为公元前669年和前652年之间亚述和巴比伦行省档案中详细列举独立的和依附王国的列表，米底被置于独立国家之末，即在阿什凯隆（Ashkelon）、埃兰、摩押、阿蒙和埃塞俄比亚之后，在曼那国家和迦勒底海国之前，它们都已不再依附于亚述。除了公元前660年至前659年亚述对米底王国外围地区的袭击，亚述已不再入侵米底。[63]这无疑明确说明米底并没有灭亡，反而成为一个独立国家。

希罗多德提到“亚述人把上亚细亚统治了520年之后，他们的臣民才开始起来反抗他们，在这中间首先就是米底人。他们为了争取自由而拿起武器来对亚述人进行战争，他们的英勇战斗使他们挣脱了奴役的枷锁并变成了自由的人民”[64]，接着他在后面提到了米底人征服波斯之后与亚述人的战斗。关于“亚述人把上亚细亚统治了520年”之说，现今一般有两种计算方法：一个是从亚述灭亡开始算起即从公元前612年开始往前推520年，另一个是从米底脱离亚述之时即从公元前673年开始算起。笔者倾向于后者，因为从希罗多德叙述的口气中可以看出，米底人是在亚述没有灭亡的时候就争取到了自由，并在此之后继续与亚述斗争。

因此，综合上面这些材料来看，米底在公元前673年起义之后获得某种程度上的独立，不再完全臣属亚述，在接下来的20年间，米底人不断同亚述作战，甚至是围攻尼尼微，直到公元前653年这一年。当时亚述借助斯基泰人的力量征服米底，并把这一富有反抗精神难以直接控制的地区交给斯基泰人统治。

斯基泰人也随即开始了对米底及周围地区包括曼那和乌拉尔图[65]，亦即希罗多德所谓的“上亚细亚”地区长达28年的统治，其统治中心位于今天乌尔米耶湖南岸的萨盖兹地区。[66]此地水草丰美，适宜畜牧，乌拉尔图国王曾在此蓄养大批牛马，有关亚述国王萨尔贡第8次远征的记载也证实乌尔米耶湖周边地区土地肥沃，灌溉方便。[67]因此斯基泰人驻牧于此，一方面便于畜群就食，蓄养马匹，另一方面也容易出击，控制周邻诸族。但斯基泰人并没有取缔周边地区的原有政权，在整个公元前7世纪，曼那和乌拉尔图国家继续存在，甚至还扩大边界，一直坚持到公元前6世纪初灭亡为止。乌拉尔图在高加索征服地区还保存下来卢萨三世的铭文。[68]米底人虽然被斯基泰人打败，但似乎也保有自己的国家，因为希罗多德提到库阿克撒列斯并没有因为斯基泰人入侵而失去权力。[69]很有可能这些民族和斯基泰人只是结成了一种保护与被保护的关系，以向斯基泰人缴纳贡赋为条件来保持自己的统治。斯基泰人人数比较少，按照希罗多德的说法，仅仅由男子构成，[70]没有能力对这些人口众

多的西亚民族进行直接统治。[71]

在这期间及以后，斯基泰人继续和亚述人结盟。在国王玛杜阿斯统治时期，斯基泰人还替亚述出兵对亚述以南诸国进行了一次远征。巴勒斯坦的贝斯尚城（Beth-shan，今贝桑 [Beisan]，位于约旦河右岸），曾改名为“西徐亚波利斯”（Scythopolis），或许是斯基泰人停留此地所留下的地名学依据。[72] 成书于同一时期的《旧约全书》中的先知书，比如《以西结书》、《西番雅书》还有《耶利米书》的某些段落曾颇为惊悚地记载了居住在巴勒斯坦地区的犹太人对北方游牧民族到来所产生的恐慌，也许可算作一种扭曲了的宗教文献证据。例如，《耶利米书》中描述这些北方游牧民族为“他们拿弓和枪，性情残忍，不施怜悯。他们的声音像海浪砰訇”，犹太人惶恐不已，“我们听见他们的风声，手就发软，痛苦将我们抓住，疼痛仿佛产难的妇人”。[73] 但先知们认为这些北方游牧民族的到来并不是偶然的，是上帝召来惩罚进行偶像崇拜的犹太人的。《耶利米书》中记载耶和华说：“看哪，我要召北方列国的众族，他们要来，各安座位在耶路撒冷的城门口，周围攻击城墙，又要攻击犹大的一切城邑。至于这民的一切恶，就是离弃我，向别神烧香，跪拜自己手所造成的，我要发出我的判语攻击他们。”[74] 这一场景和中世纪西方面对“上帝之鞭”阿提拉和蒙古人西征时期的景象非常相似。

其时斯基泰人兵威甚盛，迫近埃及。埃及国王普撒美提科斯（Psammetichus）自知无力抵挡，只好前往巴勒斯坦向斯基泰人送礼并好言相劝，才使得斯基泰人罢兵回撤。有趣的是，在归途中一部分斯基泰人据说因洗劫叙利亚城市阿斯卡隆古老的阿弗洛狄忒神庙而获罪，得了一种可以遗传的女性病。[75]

然好景不长，待亚述国王亚述巴尼拔一死，米底人中年轻的库阿克撒列斯等人崭露头角之时，斯基泰人势力便渐渐下滑，与亚述的关系也开始恶化。公元前 615 年巴比伦的史料提到斯基泰人调转阵营，与米底结盟。紧接着斯基泰人参与了公元前 612 年米底人、迦勒底人攻陷尼尼微的行动。[76] 在尼尼微陷落之后，新巴比伦国王纳波帕拉沙尔（Nabopolssar）在追击亚述末王阿淑尔乌巴里忒（Assuruballit）并败其于卡雷（Carrhae，今土耳其哈兰 [Haran]）之时，部分来自卡帕多西亚的斯基泰人作为盟友，参与了这次军事行动。[77]

此后斯基泰人成了米底的附庸，并和米底人一道攻灭了曼那和乌拉尔图。由于斯基泰人桀骜难训，不改其往日掳掠的本性，在公元前 590 年左右，米底国王库阿克撒列斯巧设鸿门宴消灭了大部分的斯基泰人[78]，剩下的斯基泰人大部分返回南俄草原[79]，仅少部分留在本都、卡帕多西亚和亚美尼亚[80]，还有一部分被米底安置在卢里斯坦（Luristan）行省，用来帮助米底训练骑兵。[81]

四、考古及文献中所见斯基泰人与西亚文明世界的交流

公元前 1 千纪上半叶，西亚世界文化发达，积淀深厚。就其当时的具体情况来看，西亚国家政体比较健全，政治理念相对完备，在金属冶炼、雕塑绘画等物质文化方面也长期领先，包括后来盛行于草原的动物风格艺术在伊朗扎格罗斯山区的卢里斯坦地区也早有发展。斯基泰人在这一地区游荡侵袭，也免不了吸收先进文化为己所用。令人遗憾的是，作为一个游牧民族，斯基泰人在西亚所留考古遗存非常少，构不成一种考古文化，也没有与斯基泰人相关的文化

层堆积。目前据推测和斯基泰人相关的仅仅是一些青铜箭镞和窖藏。

以典型的斯基泰式的青铜箭镞为例，它的横截面是三角形或三裂片，带有倒钩，分布广泛，对于从考古学上确定一个巨冢和一个废弃城市地层的年代能够提供可靠的证据。尽管如此，我们却不能仅凭斯基泰类型的青铜箭镞的分布来确定斯基泰人的行踪，因为这种箭镞在斯基泰人入侵西亚及以后的几十年里一直在西亚各族中间广泛使用。例如，希罗多德就曾提到米底国王库阿克撒列斯让一些米底孩童跟随一些斯基泰人学习斯基泰人的语言和射术。[82] 伴随着技术的交流，工具的交流也是必然的。因此若要追踪斯基泰的分布和行迹，不能单纯根据斯基泰类型的青铜箭镞，还必须结合其他器物比如说斯基泰人独有的马衔和马具来确定。根据这一点，考古学家推测斯基泰人曾攻打乌拉尔图王国北方边境上的一个城堡卡米尔布卢尔（Karmir Blur，位于亚美尼亚埃里温附近）[83]，在那里考古学家除了发现多枚斯基泰类型的青铜箭镞外，也发现了斯基泰人的骨质马衔。[84]

和斯基泰人有关的窖藏则是著名的齐维耶（Ziwiye）宝藏。它是由考古学家在伊朗境内齐维耶村（位于古代王国曼那境内）一个陡峭的山顶上发现，内有大量亚述和乌拉尔图类型的金、银、青铜工艺品和一个据说在亚述制作的青铜石棺。更重要的是，其中许多器物在历史上首次呈现出南俄斯基泰动物风格的特征。例如，在一个新月形的黄金胸饰上，在以乌拉尔图类型“生命树”为中心的上下平行的两组图案中，刻绘了一些腓尼基怪物和亚述怪兽，而这些行列末端都有一些小型的斯基泰风格的狮子雕像，使人想起北高加索库班盆地克列尔梅斯（Kelermes）发现的豹子雕像；另一个则是

用敲打法制成的黄金饰板，上面接连重复出现了一些类似今之毛毯和墙纸样式的野山羊和雄鹿的凸纹雕像，其腿部都按照斯基泰风格进行处理蜷伏在肚子下面[85]。应该说这些是斯基泰动物风格艺术最早的艺术品，后来南俄许多斯基泰动物风格艺术品的源头都能追溯至此。这虽与斯基泰艺术有关，但关于墓主人的身份尚有争议。许多学者如吉尔斯芒（Ghirshman）、苏里米尔斯基和泰勒（Talyor）认为这属于斯基泰人，其中吉尔斯芒认为这个宝藏可能是埃萨哈东女儿嫁妆的一部分[86]，甚至有人根据青铜石棺银质边缘上的场景判断其主人是斯基泰国王普洛托杜阿斯。[87] 也有些学者如巴内特（Barnett）根据其物品风格不一，器物制作年代差异过大等判断，认为它不是斯基泰人的，也许属于亚述统治曼那的总督。[88]

总之，斯基泰人在西亚留下的考古遗迹稀少而零散，且因斯基泰人的许多器物皆从周边民族掳掠而来，通过考古发掘很难辨认斯基泰人的文化内涵，从而也很难确定斯基泰人在文化上从亚述、乌拉尔图那里汲取的元素，仅能了解到斯基泰动物风格艺术在这里初露端倪。然而根据考古发掘和其他文献资料，我们发现西亚各族却是从斯基泰人那里借用了一些物品和技术。例如，公元前 7 世纪，乌拉尔图士兵开始戴一种斯基泰式的头盔——bashlyq，这和几个世纪前乌拉尔图人所戴的头盔完全不同。伊朗高原及之外的不同民族直到公元前 6 世纪末仍穿着斯基泰人的服装，使用斯基泰人的武器，这可以在波塞波利斯（Persepolis）的浮雕上看出来。斯基泰人的影响还可以从希罗多德所讲的故事中引申出来，即米底国王库阿克撒列斯曾派一伙年轻男孩向斯基泰人学习他们的语言和射术。也许正是此类文化交流，古伊朗语——阿维斯陀语和古波斯语——中还存

有一些斯基泰语的借词。[89]

对于斯基泰人和西亚交往的坚实的考古学证据，应该从北高加索和黑海北岸地区去寻找。那里有许多斯基泰人的考古遗存——库尔干（Kurgan），大都是从西亚返回北高加索和黑海北岸的斯基泰人及其后裔留下来的，蕴涵着非常丰富的陪葬品。通过这些巨大坟丘的建筑构造和陪葬品，我们可以比较充分地了解斯基泰人的葬俗和物质文化艺术，进而发现斯基泰文化中的西亚元素。

希罗多德在《历史》第 4 卷中曾详细地介绍过斯基泰国王的葬礼和葬俗，其中提到斯基泰人中间存在着人殉和马殉现象[90]，今天的考古发现证实了这一点。只不过人殉和马殉现象在今天库班地区的斯基泰人坟墓中更为常见，数量也更多。在公元前 6 世纪的坟墓里，献祭所杀的马之数量一般为 16 或 24 匹，但在 1898 年发掘的乌尔斯基（Ulski）坟墓里则出土了数名侍者和 400 多匹马以及 10 头公牛的遗骨。[91]

其实人殉和大量杀马献祭的现象在斯鲁布纳亚（Srubnaya）、安德罗诺沃（Andronovo）游牧人群和萨尔马特人（Sarmatians）以及乌拉尔山以东的萨迦人那里也存在，但与此完全不同。相对而言，这种风俗在西亚由来已久，较为流行，在西亚的乌尔、在青铜时代的外高加索以及公元前 10 世纪的亚美尼亚都存在这种现象。这也许说明斯基泰人是在西亚停留期间学习了这种风俗。但这种风俗并非是一种单纯的习惯，其中渗透着王族权力神圣起源的观念。[92] 在斯基泰人早期是不存在这种观念的，但进入黑海北岸地区时这种观念已经出现。希罗多德在记述斯基泰国王伊丹图尔索司（Idanthyrsus）回答波斯国王大流士使者时，曾提到过斯基泰人珍视父祖坟墓的传

统[93]，或许就能反映这一点。在前面希罗多德还讲过斯基泰人关于他们自己起源的故事，说到兄弟三人只有最小的顺利拿到上天降下的锄、轭、斧和杯，从而当上国王，以后历届国王均珍视这些神圣的金器，每年向这些金器奉献盛大的牺牲以求恩宠。[94] 这里斯基泰人在他们国王的坟墓里奉献如此之多的马匹和人，或许亦能反映相同的理念，也就是江上波夫所说的“天神亲授王权的观念”，即以为自己是以天神为父系祖先的神之后裔。[95] 有趣的是，在斯基泰人所信奉的诸神中，最受崇敬的却非男神，而是女神，也就是被希腊人称之为希司提亚（Hestia）的“母神”——塔比提（Tabiti）。麦高文（Mcgovern）认为她之所以大受崇敬，也是受小亚细亚方面的影响。[96]

在早期斯基泰人的库尔干中，还出土了大量的手工艺品，数量最多的是金属制品，其中铁剑和铁匕首具有重要的意义。它是随着斯基泰人的到来而于公元前 7 世纪末到前 6 世纪初从黑海北岸传播开来的，标志着黑海北岸地区铁器时代进入鼎盛阶段。[97] 早期的铁剑和铁匕首都可能是西亚生产的。在 1903 年至 1904 年间发掘的北高加索的 6 个克列尔梅斯坟丘里出土了许多亚述和乌拉尔图源起的器物，包括一个阿基纳克（akinakes，一种铁制短剑）、金质狮头凳子、王座和饰有战斗场景的金质祭碗。[98] 在梅尔古诺夫（Melgunov）坟墓里也出土了阿基纳克。这些很有可能是埋藏于此的斯基泰人从金属冶炼技术发达的西亚，尤其是乌拉尔图带回来的。

西亚影响更清晰地表现在这些金属制品的装饰上。从上面我们可以发现斯基泰人从西亚借来了许多主题和创作手法。斯基泰人从近东借来的动物风格艺术的主题很多，包括许多猫科动物，主要是豹子，还有野生山羊，这些动物黑海北岸地区是没有的；还有一些

怪兽，像格里芬，这是两河地区人民想象的产物；徽章作品中一人双兽母题的形象也出现在早期斯基泰动物风格艺术中[99]。此外，黑海北岸和北高加索地区斯基泰的艺术也不时出现乌拉尔图的“生命树”造型。

斯基泰人并非简单地模仿这些主题，而是改进这些西亚的主题以适应他们自己独特的思想观念。例如，雄鹿和野生山羊图案的头部虽都是按照古老西亚的原型设计向后张望，但经过处理，被刻画成蜷曲姿势，两条腿都折在身体下面。近东主题和艺术与斯基泰艺术结合最完美的就是在克列尔梅斯坟丘里发现的一个金质徽章上的豹子形象。以豹子为主题且使用彩色镶嵌物来装饰耳朵、眼睛和鼻孔的做法，显示了强烈的西亚特征，而动物的独特姿势、对光和阴影的使用则透出浓厚的斯基泰艺术风韵。[100]尤其是为了加强这个护身符的魔力，豹子的尾巴和爪子的末端都覆盖了小型的蜷曲豹子的形象。如此一来，这个豹子姿势警觉，尖牙外露，显得非常好斗。也许斯基泰人对这个西亚主题进行重新塑造，是为了表示牧人不屈不挠的力量和不可战胜的信念。

受西亚影响，斯基泰人还将一些来自西亚的动物形象组合成一些场景，在克列尔梅斯坟丘里发现的金质祭碗上的装饰就体现了这一幕。它是一件套碗，一个安装在另一个上，其中里面那个碗装饰了三组浮雕图案的缘饰。最上面一组刻画了许多鸟的图形，看上去是亚述雕刻中非常出名的大鸨主题；中间一组则刻画了西亚传统的艺术场景：一头狼在追逐一只母山羊，一头狮子在撕扯一只雄鹿；最下面一组缘饰则描绘一只雄鹿、一头野猪和侧卧的山羊，它们的腿都蜷伏在身体下面。很明显这些场景既体现了西亚的主题和元素，

同时也体现了斯基泰动物风格艺术的特色。[101]

总之，在斯基泰时代早期，斯基泰人的动物风格艺术是独特的斯基泰人的艺术风格与西亚艺术传统糅合而成的一种新型艺术，其中西亚的艺术主题和造型技术功不可没。

之后，由于南俄草原与西亚关系被切断，西亚对斯基泰人动物风格艺术的影响逐渐退潮，黑海北岸希腊殖民地的希腊人开始为斯基泰人生产物品，希腊艺术开始向斯基泰的动物风格艺术渗透。但是斯基泰人与西亚世界，更确切地说是与阿黑门尼德波斯之间还存在时断时续的交往。例如，在车尔托姆利克（Chertomlyk）古冢里曾发现过一个来自波斯的精美的金制短剑刀柄；在七兄弟坟墓里也曾发现过一个银制来通（饮器）；许多阿黑门尼德的印章在黑海北岸地区和北高加索也曾发现；在塔曼半岛布尔沙雅·柏立泽内特沙（Bolshaya Bliznitsa）古冢曾出土了一件波斯阿黑门尼德的玉髓印章，上面刻画了一个国王斩杀一头狮子的形象。[102]看来，自从斯基泰人退到南俄草原之后，斯基泰人与西亚之间的关系，虽然因波斯国王大流士远征斯基泰人一事而交恶，但物质文化上的交往也还是存在的。

综上所述，作为人类历史上最早的一批骑马游牧民族，辛梅里安人和斯基泰人，尤其是后者凭借着骑射技艺，在西亚如此广袤的世界里穿梭游荡，在人类历史上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它给予文明世界的冲击前所未有，正是他们的到来，在某种程度上加速了西亚舞台上政治力量的新陈代谢和政权的更新换代，许多山区内陆小国如弗里吉亚、曼那、乌拉尔图甚至是亚述帝国都灭亡了，许

多地区性大国如米底、吕底亚、新巴比伦王国兴起了。福格尔桑（Willem Vogelsang）甚至都曾断言斯基泰人在波斯阿黑门尼德帝国的形成和兴起过程中也起了关键作用。[103] 不仅如此，他们还开始在这些农耕地区建立国家，不管这个国家是一个征服性国家，还是渗透性国家。[104] 这是以前第一次马拉战车的游牧民族所不能比拟的。它给西亚文明世界所带来的恐慌也是空前的，当时古希腊的诗人、犹太的先知、亚述和巴比伦的编年史家对此莫不有深刻体会，并诉诸笔端。从他们那里，我们也曾读到类似后世“上帝之鞭”——阿提拉统领的匈人、成吉思汗率领的蒙古人——给予西方所带来的巨大震撼。

然而，其兴忽焉，其败忽焉，冲击的势头终将减弱，脱离了草原的游牧民族在异质的土地上终将消亡。在西亚游荡几十年之后，辛梅里安人销声匿迹了，斯基泰人也退回至北高加索。只是他们并未仅仅成为历史的匆匆过客，而是扮演了一种文化的载体和交流的使者角色。在不到百年的征战西亚岁月中，斯基泰人涉足广泛，多方吸纳，受益良多，政治上逐渐形成了一定的王权神授观念，生产方面接受了西亚、主要是乌拉尔图的先进冶铁技术，将铁器带进南俄草原以至东欧地区，在文化上则吸收了西亚、主要是亚述艺术的创作主题和表现手法，并推陈出新，形成了后来闻名于世的斯基泰动物风格艺术。如果没有西亚的这一番文化交流的经历，斯基泰人在黑海北岸及广大东欧地区发挥如此显著的历史性作用，恐怕是很难想象的。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南俄草原及东欧地区正是通过斯基泰人与辛梅里安人在西亚历史上的这一段交互作用，才有机会吸收到来自高加索以南的先进文化。

■ 注释

[1] 勒内·格鲁塞著、蓝琪译：《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馆 1998 年版，第 29 页。

[2] 应该说亚述编年史和神谕对某些关于辛梅里安人和斯基泰人的历史事件记载非常详尽，但没有像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在其著作《历史：希腊波斯战争史》那样提供一个大致的背景知识。《旧约全书》中的《创世记》还有耶利米和以西结等先知书写的先知书里则充分表达了希伯来人对这些野蛮民族的恐惧，但其记载宗教色彩浓厚，缺乏历史感，没有关注焦点。故对这三方面的记载，必须结合起来进行研究。

[3] 希罗多德著、王以铸译：《历史：希腊波斯战争史》，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第 8 页。在引用过程中，按照现今惯例，将其中“斯奇提亚人”改成“斯基泰人”，“奇姆美利亚人”改成“辛梅里安人”，“美地亚”改成“米底”。此后将不作说明。

[4] 注 [3] 所引书第 270 页。

[5] 注 [3] 所引书第 54 页。

[6] 注 [3] 所引书第 269—270 页。

[7] 坎利夫（Barry Cunliffe）曾批评希罗多德叙述的斯基泰人驱逐辛梅里安人的过程过于简单化，他认为斯基泰人取代辛梅里安人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具体请参阅 Barry Cunliffe, *The Ancient Celts*, London: Penguin Books, 1997, p. 175。

[8] 同注 [4]。

[9] 同注 [5]。

[10] E. D. Phillips, “The Scythian Domination in Western Asia: Its Record in History, Scripture and Archaeology”, in *World Archaeology*, Vol. 4, No. 2, Nomads（Oct., 1972）, p. 131.

[11] W. B. Fisher., Ilya Gershevitch, Ehsan Yarshater, “The Median and Achaemenian

periods",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ran,* Vol. 2, Cambridge [E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93-95.

[12] 注 [10] 所引文第 129 页。

[13] 注 [10] 所引文第 131 页。

[14] 苏立米尔斯基根据北高加索尤其是皮亚提戈尔斯克（Piatigorsk）出现了许多横穴墓（Catacomb），并结合攸西比乌斯的记载推测，认为辛梅里安人是在古希腊第一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召开前 300 年前侵入西亚的。他还根据亚美尼亚列宁纳坎（Leninakan，今亚美尼亚久姆里）地区附近 Ganlidzha 的一块乌拉尔图铭文和当时乌拉尔图的报告，提出西亚第一次提到辛梅里安人大约是在公元前 774 年，只不过当时的名称是"Ish-qi-Gu-Lu"，参阅 I. E. S Edwards, "The Assyrian and Babylonian Empires and Other States of the Near East, from the Eighth to the Sixth Centuries B. C.", in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III PART 2*, p. 558。

[15] 也有人认为失败的国王是阿尔吉什提二世，并非他的父亲卢萨一世，参阅注 [14] 所引书第 558 页。

[16] 同注 [13]。

[17] 注 [14] 所引书第 558 页。

[18] 同注 [17]。

[19] 众所周知，弥达斯是希腊神话中弗里吉亚的国王，长着驴耳朵，因款待过酒神狄奥尼索斯的老师西勒诺斯而被酒神赐予点石成金之术。历史上确有其人，其统治时期从公元前 738 到公元前 696 年或前 695 年。参阅 Simon Hornbl Ower and Antony Spawforth（edited）, *The Oxford Classical Dictiona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978，"Midas"。

[20] Strabo, *The Geography of the Strabo*, Loeb Classical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I.3.21.

[21] 注 [3] 所引书第 8 页。

[22] 同注 [4]。

[23] Joan Aruz, Ann Farkas, and Elisabetta Valtz Fino（edited）, *The Golden Deer of Eurasia: Perspectives on the Steppe Nomads of the Ancient World*, New York: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48.

[24] E. J. Kenney, and W. V. Clausen（edit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lassical Litera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 129.

[25]《古希腊抒情诗选》，水建馥译，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59 页。

[26] 注 [23] 所引书第 148 页。

[27] 亚述国王萨尔贡二世在这场战役中，不但阵亡，连尸体都没有找见。此事沉重打击了亚述的士气。继任国王辛纳赫里布为了不再重蹈覆辙，将他父亲萨尔贡的名字从铭文中抹去，并抛弃刚建成不久的新都，迁往古城尼尼微。参阅 Karen Rhea Nemet-Nejat, *Daily Life in Ancient Mesopotamia*, Greenwood Publishing Group, 1998, p. 40。

[28] Gocha R. Tsetskhladze, *North Pontic Archaeology: Recent Discoveries and Studies*, Leiden; Boston: Brill, 2001, pp. 38-39.

[29] Marc Van de Mieroop., *A History of the Ancient Near East, ca. 3000-323 B.C.*, Malden, MA: Blackwell Pub., 2007, p. 273.

[30] 这三个人名可能都是亚洲的，其中也许证明辛梅里安人在侵入小亚之后和当地居民，或还有可能是与伊朗人发生了融合。参阅注 [11] 所引书第 94 页。

[31] 注 [3] 所引书第 4 页。

[32] 注 [3] 所引书第 8 页。

[33] Edmund Norris, Edwin Norris, *Assyrian Dictionary:Intended to Further the Study of the Cuneiform Inscription of Assyria and Babylonia*, Vol. 1, Williams & Northgate, 1868, p. 182, "Gimirri".

[34] 注 [14] 所引书第 559 页。

[35] 同注 [20]。

[36] 注 [20] 所引书 XIII. 4. 8。

[37] 注 [20] 所引书 XIV. 1. 40。

[38] 修昔底德著、谢德风译：《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上册），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第 200 页。

[39] 色雷斯人在古代虽然生活在色雷斯地区，也就是今天的保加利亚、土耳其欧洲部分一侧，但在历史上经常有色雷斯部落渡过博斯普鲁斯海峡，迁入今天的小亚细亚。具体可参阅沈坚：《古色雷斯人透视》，《历史研究》2002 年第 2 期。

[40] 注 [11] 所引书第 102 页。

[41] 注 [29] 所引书第 273 页。

[42] 注 [11] 所引书第 100 页。

[43] 注 [11] 所引书第 105 页。

[44] 注 [3] 所引书第 36 页。

[45]《旧约全书·创世记》第 10 章。

[46] 上述名称中，玛代指米底人，雅完指希腊人，士巴指东安纳托利亚高原的名叫 Tabal 的冶铁王国，米设指中安纳托利亚高原上的弗里吉亚王国或其居民中的主要成分——希腊作家笔下的 Moschi，陀迦玛指底格里斯河源头附近亚书史料称之为 Tilgarimmu 的王国，其他名称尚不清楚其所指。参见注 [10] 所引书第 133 页。

[47] 藤川繁彦《中央ユーラシアの考古学》，东京：同成社 1999 年版，第 205 页。

[48] 注 [10] 所引书第 132 页。

[49] Edwin Norris, *Assyrian Dictionary: Intended to Further the Study of the Cuneiform Inscription of Assyria and Babylonia*, Part 3, Adamant Media Corporation, 2004, p. 862, “Mrr”.

[50] 注 [3] 所引书第 54 页。

[51] 王兴运：《希罗多德与米底》，《西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4 年第 2 期。

[52] 同注 [51] 所引书。

[53] 注 [3] 所引书第 477 页。

[54] 注 [11] 所引书第 102 页。

[55] 注 [11] 所引书第 103 页。

[56] 关于这次起义的具体情况可参阅注 [11] 所引书第 103—109 页以及注 [51] 所引文。

[57] 狄雅科夫认为亚述人将公主嫁给蛮族是没有先例的，他在某种程度暗示这次和亲具有重要意义，参阅注 [11] 所引书第 103 页。但是伊万契克（Askold Ivantchik）认为亚述国王经常将其不同妻子所生的公主们嫁给小邦首领做妻子，因此这次和亲并不重要，普洛托杜阿斯在亚述国王那里并不重要，参阅注 [23] 所引书第 148 页。上述两人的观点完全抵触，为此笔者曾求证于东北师范大学亚述学专家吴宇虹先生。吴宇虹先生认为亚述历史上存在着很多和亲例子。但囿于证据缺乏，对狄雅科夫和伊万契克的观点只好暂时不置可否。

[58] 注 [10] 所引书第 131 页。

[59] 斯基泰人和亚述人是否联姻成功没有直接的证据证明，苏里米尔斯基是根据后来的形势进行推测肯定两者联姻，现今大多数学者多同意此说，并且认为普洛托杜阿斯的儿子斯基泰人的国王玛杜阿斯有可能就是亚述公主所生。参阅注 [14] 所引书第 565 页。吴宇虹和曲天夫也认同此说，参阅刘文鹏主编：《古代西亚北非文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15 页。

[60]《不列颠百科全书》国际中文版，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57 页，“西徐亚”条目。

[61] 刘文鹏主编：《古代西亚北非文明》，第 315 页。

[62] 注 [11] 所引书第 108 页。

[63] 同注 [51] 所引文。

[64] 注 [3] 所引书第 50 页。

[65] 过去学者根据希罗多德记载库阿克撒列斯一共统治了 40 年，包括斯基泰人统治的年代，确定斯基泰人开始 28 年统治始于公元前 624 年，终于公元前 597 年。但根据东方亚述和巴比伦的史料，斯基泰人 28 年的统治始于公元前 652 年，终于公元前 625 年。因为据王兴运先生说库阿克撒列斯统治了 40 年的限定语，即包括斯基泰人统治的 28 年这句话在一些希罗多德抄本中是缺佚的。即使包括在内，我们知道库阿克撒列斯是在公元前 612 年摧毁了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势力亚述，而他自己却处于斯基泰人统治之下这是不可想象的，并且也和希罗多德所述尼尼微被库阿克撒列斯毁灭是在他从斯基泰人统治之下解放出来是相矛盾的。具体考证可参阅注 [51] 所引文。

[66] 狄雅科夫以《圣经》记载中斯基泰王国与曼那、乌拉尔图的国家同时存在否认斯基泰人的统治中心是在这一地区，并且根据后来希罗多德所列举的波斯帝国米底总督辖区下的伊朗语居民和非伊朗语居民地望为依据，将之定在今天阿塞拜疆库拉河中游的占贾(参阅注 [11] 所引书第 100 页)。诚然在库拉河明盖恰吾尔地区(离占贾不远) 还有木干斯卡雅 (Muganskaya，今阿塞拜疆库拉河下游) 草原上发现了许多早期斯基泰人的遗址，并且这一地区后来确实也被色诺芬称为 Skythenoi，被托勒密称为 Sakasene，其居民则被李维称为 Sacassani (参见注 [14] 所引书第 562 页)。但我认为这只是斯基泰人的早期中心而已。游牧民族的活动半径远远大于我们的想象，历史上游牧民族和治下农耕民族的关系在某种程度上并不能以我们今天的领土国家模式去理解。

[67] 注 [10] 所引文第 132 页。

[68] 注 [51] 所引文。

[69] 注 [3] 所引书第 54—55 页。

[70] 注 [3] 所引书第 265 页。

[71] 王兴运先生也持此说，他认为斯基泰人似乎仅限于对被征服的国家进行掠夺和征收贡赋，而无力为他们创造一个巩固的国家。参见注 [51] 所引文。

[72]《大美百科全书》中认为这一地名也许和斯基泰人有关系，可能被斯基泰人占领过。而《牛津古典词典》则认为其希腊名称的起源并不清晰。参见《大美百科全书》，台湾外文出版社：光复书局，1994，卷二四，第 302—303 页，“西徐亚”条目；Simon Hornbl Ower and Antony Spawforth (edited)，“Scythopolis” in *The Oxford Classical Dictionary*,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1375 。

[73]《旧约全书 · 耶利米书》6.22—30。

[74] 注 [73] 所引书 1.11—16。

[75] 注 [3] 所引书第 54—55 页。

[76] 注 [29] 所引书第 267 页。

[77] Oswald Szemerenyi, *Four Old Iranian Ethnic Names: Scythian-Skudra-Sogdian-Saka*, Österreichische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1980), p. 6.

[78] 注 [3] 所引书第 55 页。

[79] 注 [3] 所引书第 265—266 页。

[80] M. Rostovtzeff, *Iranians & Greeks in South Russia*,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22, p. 10.

[81] Tamara Talbot Rice, *The Scythians*,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1957, p. 45.

[82] 注 [3] 所引书第 36—37 页。

[83] B. H. 狄雅科夫、尼科尔斯基：《古代世界史：原始社会、古代东方、古代希腊部分》，日知译，高等教育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182 页。

[84] 注 [10] 所引书第 135 页。

[85] E. D. Phillips 著、杜义声译：《干草原艺术》，载《世界美术》1991 年第 3 期。

[86] 注 [10] 所引书第 136 页。

[87] 注 [14] 所引书第 566 页。

[88] 注 [10] 所引书第 136 页。

[89] Alexander Lubotsky, "*Scythian Element in Old Iranian*", in *Indo-Iranian Languages and Peopl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190.

[90] 注 [10] 所引文第 292—293 页。

[91] 注 [11] 所引书第 170 页。

[92] 注 [14] 所引书第 569 页。

[93] 注 [3] 所引书第 314 页。

[94] 注 [3] 所引书第 266—269 页。

[95] 江上波夫著、张承志译：《骑马民族国家》，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7 页。

[96] W. M. 麦高文著、章巽译：《中亚古国史》，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62 页。

[97] A. Л. 蒙盖特著、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资料室译：《苏联考古学》，科学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125 页。

[98] Jane Turner, "Scythian Animal Style" in *The Dictionary of Art*, Volume Ⅷ, New York : Grove, 1996, p. 322.

[99] Liudmila Galanina and Nonna Grach, *Scythian Art: The Legacy of the Scythian World: Mid-7th to 3rd Century B.C.*, Leningrad: Aurora Art Pub., 1986, p. 18.

[100] 同注 [98]。

[101] 注 [99] 所引书第 19 页。

[102] 注 [99] 所引书第 9 页。

[103] 同注 [89]。

[104] 历史上游牧民族在农耕地区建立了许多国家，受自身游牧程度影响与畜牧和游猎以及农耕结合程度的不同，其国家性质是不一样的。K. A. 维特夫盖尔认为有两种情况，一类是征服性王朝，一类是渗透性王朝。可参阅 [日] 村上正二著、方广昌译：《征服王朝论》，《世界民族》1982 年 4 月。根据有限的材料也许可以看出斯基泰人在伊朗高原西北阿塞拜疆地区建立的国家应该是征服性王朝，他们纯粹是寄生在这些农耕民族之上。

本文是华东师范大学优秀博士基金项目“古代黑海北岸及邻近地区民族与文化研究”（项目编号 2009030）阶段性成果之一。在本文写作过程中，同学陈剑曾帮助翻译了一部分日语资料，业师沈坚教授曾帮助修改，在此表示感谢。

史诃耽与隋末唐初政治

——固原出土史诃耽墓志研究之一

李锦绣

《唐会要》卷六一《弹劾》云："永徽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中书令褚遂良抑买中书译语人史诃担宅，监察御史韦仁约劾之。"这是史籍中关于史诃耽（担）的唯一一条记载，只是作为监察御史韦仁约不畏权贵的例证而出现，其生平事迹不详。1986年，《史诃耽墓志》在固原南郊出土，史诃耽的家族来源、在唐生活及仕宦履历，始清晰展现出来。

由于史诃耽是一名在唐为官的粟特人，所以他的墓志一经刊布，就受到重视，中日学者研考、引用颇多。其中，罗丰先生贡献最大。他的《固原南郊隋唐墓》[1]一书，不但详细地介绍了1982年至1987年固原南郊8座隋唐墓葬的形制、出土遗物、墓志、壁画、石刻等，是准确翔实的8座墓葬考古发掘报告，而且对这些新资料进行了深入研讨、细致分析，提供了考古报告和学术专著相结合的成功范例。该书释录了固原南郊出土史氏家族墓志，并逐句详细注释考证，其考释和解说，成为中外学者利用这批资料的基础。本文分析的史诃耽墓志，也主要以此书为基础。之后，罗丰先生继续修订旧作，在2004年出版的《胡汉之间——"丝绸之路"与西北考古》一书中，对史诃耽墓志录文进一步修订[2]，更为准确。此外，《全唐文补遗》第7辑也著录了这方墓志的录文。[3]日本学者荒川正晴[4]、山下将司[5]以之研究粟特聚落和贸易、粟特人存在形态等，将史氏一族墓志置于北朝隋唐粟特人居中原的大背景下，也推进了史诃耽墓志本身的研究。2004年以来，日本粟特墓志研究读书班发表了史射勿[6]、史诃耽[7]、史道洛[8]、史铁棒[9]、史索岩[10]等墓志的系列译注，综合了中日学者的研究成果，进一步解读固原出土史氏系列墓志，为粟特墓志研究的最新成果。近年来，山下将司[11]、中田裕子[12]对粟特人在唐代牧马中的作用又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解读。

经过中日学者从各个层面的努力，史诃耽墓志研究不仅成果丰硕，而且对墓志本身探讨逐渐深入，解读日趋准确，墓志意义也得到充分发掘，史诃耽家族来华经过及史诃耽在隋唐仕宦经历，逐渐清晰起来。本文在中日学者研究的基础上，继续补充考释史诃耽墓志，主要探讨史诃耽归唐的过程，并考释史诃耽与唐初政治的关系。

一、史诃耽与"平凉奴贼"

《唐故游击将军、虢州刺史、直中书省史公（诃耽）墓志铭并序》记载了史诃耽归唐的经过，其文云：

> 君讳诃耽，字说，原州平高县人，史国王之苗裔也……隋开皇中，释褐平原郡中正……属隋祚栋倾，猬毛俱起，黠贼薛举，剖斮豳、岐。拥豕突之奇兵，近窥京辅；假狐鸣以挺祸，

充仞王畿。高祖太武皇帝建旗晋水，鞠旅秦川。三灵之命有归，万叶之基爰肇。君遂间行险阻，献款宸极。义宁元年，拜上骑都尉，授朝散大夫，并赐名马锦彩。特敕北门供奉进马。武德九年，以公明敏六闲，别敕授左二监，奏课连最，简在屡闻。

据墓志，知史诃耽在隋朝担任过乡官——中正。墓志中的“平原郡”可能是“平高郡”之误。《元和郡县图志》卷三“原州”云：“后魏太武帝太延二年，于今县理置平高县，属平高郡。隋开皇三年罢郡，以县属原州。大业三年，以原州为平凉郡。”开皇三年（583）十一月废郡[13]，史诃耽所任，应是原州平高县正（隋文帝避其父杨坚讳，给中正为正），志文中称“平原（高）郡中正”，乃沿袭旧称，并不确。开皇十五年，“罢州县乡官”[14]，史诃耽短暂的县中正官生涯也在此时终结。据其墓志，史诃耽应生于开皇四年，任县正时可能刚刚10岁出头，可见隋乡官选任之一斑。

罢黜乡官后，年轻的史诃耽可能赋闲在原州（平凉郡），直到隋末，他才再度出现在政治舞台上。

史诃耽与隋末兴起的唐政权建立联系，与平凉郡归唐直接相关。关于平凉归唐，史籍有所记载，即：义宁元年（617）十一月壬戌（15日）李渊入长安，拥立隋代王为皇帝，改元义宁之后，乙丑（18日）平凉郡派使请降。十二月，平凉郡守张隆亲自来降。《资治通鉴》卷一八四“义宁元年”条云：

（十一月）壬戌，李渊备法驾迎代王即皇帝位于天兴殿，时年十三，大赦改元，遥尊炀帝为太上皇。甲子（17日），渊自长乐宫入长安，以渊为假黄钺、使持节、大都督内外诸军事、尚书令、大丞相，进封唐王。以武德殿为丞相府，改教称令，日于虔化门视事。乙丑，榆林、灵武、平凉、安定诸郡皆遣使请命。

（十二月）乙未（19日），平凉留守张隆，丁酉（21日），河池太守萧瑀及扶风汉阳郡相继来降。

史诃耽墓志中的“君遂间行险阻，献款宸极”，表明其亲历了从平凉冒险东行的路程。由于当时河西被薛举占据，平凉受到威胁，自平凉归唐，可以称为“间行险阻”。平凉留守张隆独守孤城，坚不降薛举，固原出土《史索岩墓志》可以为证。志文云：

大业九年，又授公平凉郡都尉。自炎历数极，隋纪告终，逐鹿者多瞻乌靡定，纵莽卓之事刘汉室，夷羿之倾覆忧家，未足辟此。奸回方兹，昏乱由是。九州百郡，称帝称王，各署衣冠，俱行正朔。公资忠殉节，固守危城，耻面伪庭，确乎不拔。义宁二年，献款宸极，武皇帝拜公朝请大夫，兼授右一军头。仍与平凉太守张隆，同讨薛举。[15]

张隆在义宁元年十月归唐，留在平凉坚守的部将史索岩等在义宁二年才归唐，授唐官职。史诃耽在义宁元年“献款宸极”，当是离开平凉，“间行险阻”至唐的结果。据《通鉴》，义宁元年十一月乙丑平凉“遣使请命”句，不难推知张隆曾派使至长安，史诃耽是否即是这次所遣之使呢？答案应是否定的。因为志文所谓的“献款”，是在“高祖太武皇帝建旗晋水，鞠旅秦川”之时，唐尚未入主长安。据此，史

诃耽归唐的时间，显然比平凉遣使归附的时间更早。

史籍中的“平凉奴贼”，颇值注意。《资治通鉴》卷一八四“义宁元年九月”条略云：

（李）渊从弟神通在长安，亡入鄠县山中，与长安大侠史万宝等起兵以应渊。西域商胡何潘仁入司竹园为盗，有众数万，劫前尚书右丞李纲为长史，李氏使其奴马三宝说潘仁，与之就神通，合势攻鄠县，下之。神通众逾一万，自称关中道行军总管……李氏又使马三宝说群盗李仲文、向善志、丘师利等，皆帅众从之……西京留守屡遣兵讨潘仁等，皆为所败。李氏徇盩厔、武功、始平，皆下之，众至七万。左亲卫段纶，文振之子也，娶渊女，亦聚徒于蓝田，得万余人。及渊济河，神通、李氏、纶各遣使迎渊。渊以神通为光禄大夫，子道彦为朝请大夫，纶为金紫光禄大夫，使柴绍将数百骑并南山迎李氏。何潘仁、李仲文、向善志及关中群盗，皆请降于渊，渊一一以书慰劳授官，使各居其所，受敦煌公世民节度……李氏将精兵万余会世民于渭北，与柴绍各置幕府，号“娘子军”。

先是，平凉奴贼数万围扶风太守窦琎，数月不下，贼中食尽。丘师利遣其弟行恭帅五百人负米麦持牛酒诣奴贼营，奴帅长揖，行恭手斩之，谓其众曰：“汝辈皆良人，何故事奴为主，使天下谓之奴贼！”众皆俯伏曰：“愿改事公。”行恭即帅其众与师利共谒世民于渭北，世民以为光禄大夫。

“平凉奴贼”在义宁元年九月，被投靠李渊女（柴绍妻）的丘师利之弟丘行恭收编，成为李世民的部下，受李渊官命，正式“献款宸极”。据《通鉴》，义宁元年九月丙寅（18日），李渊遣“敦煌公世民帅刘弘基等诸军数万人徇渭北，慰抚使殷开山等受其节度”，“平凉奴贼”正是这时归附李世民。史诃耽是否有可能是数万的“平凉奴贼”中的一员呢？

“平凉奴贼”，是隋末称为“奴贼”的反隋势力中的一支。“奴贼”最早起于灵武。《隋书》卷四《炀帝纪》云：

（大业九年正月乙未）灵武白榆妄，称“奴贼”，劫掠牧马，北连突厥，陇右多被其患。遣将军范贵讨之，连年不能克。

据《通鉴》卷一八二大业九年《考异》，灵武贼帅之名当从《略记》作“白瑜娑”，当是西域胡人。也许由于这支队伍的组成多以胡人为主，时人谓之“奴贼”。

“奴贼”善战，势力不断壮大，将进攻矛头指向陇右监牧。《隋书》卷二四《食货志》记载隋末形势云：

盗贼四起，道路南绝，陇右牧马，尽为奴贼所掠。

陇右监牧马被奴贼所得，直接影响了隋国力。隋的陇右监牧设置，自有体系，《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云：

陇右牧，置总监、副监、丞，以统诸牧。其骅骝牧及二十四军马牧，每牧置仪同及尉、大都督、帅都督等员。驴骡牧，置

> 帅都督及尉。原州羊牧，置大都督并尉。原州驼牛牧，置尉。又有皮毛监、副监及丞、录事。又盐州牧监，置监及副监，置丞，统诸羊牧，牧置尉。苑川十二马牧，每牧置大都督及尉各一人，帅都督二人。沙苑羊牧，置尉二人。

“陇右牧”包括骅骝牧及二十四军马牧、驴骡牧，放牧畜类包括马、驴、骡等。另在原州设羊牧、驼牛牧、皮毛监。此外，尚有盐州牧、苑川十二马牧和沙苑羊牧。后三种应不属于陇右牧。陇右监牧马匹滋盛，官吏众多。屈突通在隋文帝时为虎贲郎将，“覆陇西牧簿，得隐马二万匹。帝怒，收太仆卿慕容悉达、监牧官吏千五百人”[16]。隐漏马匹达到2万，实际牧养马匹数额之多，可以推知；“监牧官吏千五百人”，也可见监牧规格之大。陇右监牧治所置于何处呢？我认为，从原州又设的羊牧、驼牛牧、皮毛监看，隋陇右牧的治所在原州。也就是说，奴贼掠夺陇右牧马，必须直接与原州展开攻战。而从陇右牧马被掠及有“平凉奴贼”数万人看，奴贼进攻平凉郡，显然是成功的，因此，能如愿以偿地获得牧马，同时也让数量不少的平凉郡人参加了这支队伍。从乡官任上赋闲近20年的30岁的史诃耽有可能就在这时参加了“奴贼”，距其父史射勿去世已有4年。[17]

劫夺了陇右牧马后，“奴贼”继续向关中扩展。苏威回答炀帝讨辽东之策时，说：“遣关内奴贼及山东历山飞、张金称等头别为一军。”[18]可见“奴贼”已在关内颇有声势。《元和郡县图志》卷三“丹州”条记载，“库利川在县郭南。昔有奴贼居此川内，稽胡呼奴为库利，因以为名”，可见“奴贼”势力已达到京畿北部。由于西域胡人多留居长安者，“奴贼”的目标，可能直指长安，从长安大侠史万宝

从西域商胡何潘仁的举兵看，“奴贼”在长安可能也不乏内应。大业十三年，“平凉奴贼”万人围攻扶风，即其谋取长安计划的一部分。冠以“平凉”之名，可见这支“奴贼”队伍主要是平凉人。这是史诃耽参加“奴贼”部伍时间的最下限。也正因为参加“奴贼”，史诃耽才能被唐收编。

隋失其鹿，天下共逐之。当时形势，正如《张瓘墓志》所云：“九州土崩，三方鼎峙。安刘氏者莫见，逐秦鹿者多门。”[19]目前学界对隋末动乱研究多集中在几个大的势力上，而对其他众多势力，则重视不够。成王败寇，唐人书写的历史，也多晦涩之语。这是一个值得探索的领域，因为唐王朝正是建立在隋的废墟上，唐代历史是在隋代的基础上展开的。只有了解这些，我们对唐初历史才能真正通解，对隋唐一体的历史才能深入理解。就本文而言，奴贼的历史，隋末唐初西域胡人尤其是粟特人的逐鹿活动及其向背，均值得专题研究。[20]本文因《史诃耽墓志》，略考如上。

二、上骑都尉、朝散大夫与北门供奉进马

归唐后，史诃耽的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旧唐书》卷五九《丘行恭传》（《新唐书》卷九〇《丘行恭传》略同）云：

> 初，原州奴贼数万人围扶风郡，太守窦琎坚守，经数月，贼中食尽，野无所掠，众多离散，投行恭者千余骑。行恭遣其酋渠说诸奴贼共迎义军。行恭又率五百人，皆负米麦，持牛酒，自诣贼营，奴帅长揖，行恭手斩之，谓其众曰：“汝等并是好

人，何因事奴为主，使天下号为奴贼。”众皆俯伏曰：“愿改事公。”行恭率其众与师利共谒太宗于渭北，拜光禄大夫。从平京城，讨薛举、刘武周、王世充、窦建德，皆立殊勋，授左一府骠骑，赏赐甚厚。

史诃耽可能是“奴贼”中先投丘行恭，又被遣去说服诸奴贼的“酋渠”之一。之后，史诃耽应与丘行恭一起追随李世民，参加“平京城、讨薛举”等战争，得到赏赐，“并赐名马锦彩”。墓志简略，在义宁初唯马是急的时候，史诃耽的归唐，不可能得到“名马”的赏赐，也就是说，“并赐名马锦彩”不可能发生在义宁初，而是像丘行恭“从平京城，讨薛举、刘武周、王世充、窦建德，皆立殊勋……赏赐甚厚”一样，是屡经征战而得到的军功赏赐。

墓志记载史诃耽义宁元年被任命为上骑都尉、朝散大夫，也需要具体分析。李渊太原起兵后，对归附者，广授散官。《资治通鉴》卷一八四“义宁元年”条云：

（七月）丙辰，渊至西河，慰劳吏民，赈赡穷乏。民年七十以上，皆除散官，其余豪俊，随才授任，口询功能，手注官秩，一日除千余人。受官皆不取告身，各分渊所书官名而去。

（八月）壬午，渊引见霍邑吏民，劳赏如西河，选其丁壮使从军；关中军士欲归者，并授五品散官遣归。或谏以官太滥，渊曰：“隋氏吝惜勋赏，此所以失人心也，奈何效之！且收众以官，不胜于用兵乎！”

据《隋书·百官志》，炀帝设置九大夫、八尉为散官，其中朝散大夫从五品。从李渊多授吏民五品散官看，义宁元年史诃耽归附后被授朝散大夫，也是从众，这也更证明了他是随同大多数“奴贼”一起归唐的假说。唐初的朝散大夫，与贞观时改革散官之后的不同，高祖普赐五品以上散官，为当时的权宜之策。史诃耽所得，也是这种缩水的散官。唐代墓志中多有武德初得朝散大夫的记载，如杨宝，在“高祖神尧皇帝乃纂历承天”之时，“克励诚节，献款辕门。擢授朝散大夫，以酬功也”；[21] 苗明“属唐启运，先赴义旗，勇决骁雄，摧破武周凶党。秩授朝散，酬报鸿勋”；苗裕“属唐起运，先赴义旗，勇决骁雄，摧破凶党。特授朝散，崇德赏功”；刘纲“皇朝又授朝散大夫”。[22] 这些都是唐初普授朝散大夫的实例。

但“拜上骑都尉”一句，则不确。据《旧唐书·职官志》，隋文帝设置了上柱国、柱国、上大将军、大将军、上开府仪同三司、开府仪同三司、上仪同三司、仪同三司、大都督、帅都督、都督等总十一个等级的散实官，起正二品至七品。炀帝又改为左光禄大夫、右光禄大夫、金紫光禄大夫、银青光禄大夫、正议大夫、朝请大夫、朝散大夫、建节、奋武尉、宣惠尉十一等以代都督以上，又增置绥德、怀仁、守义、奉诚、立信等五尉，以至从九品。武德初，杂用隋制。也就是说，在唐代立国之初，是没有“上骑都尉”这一官名的。唐初的授官情况，可据以后的诏敕推定。《唐会要》卷八一《勋》云：

咸亨五年二月，以国初勋官名号与今日不同，乃下诏申明，各以类相比。武德初光禄大夫，比今日上柱国；左光禄大夫，

比柱国；右光禄大夫及上大将军，比上护军；金紫光禄大夫及大将军，比护军；银青光禄大夫及上开府，比上轻车都尉；正议大夫及开府，比轻车都尉；通议大夫及上仪同三司，比上骑都尉；朝请大夫及仪同，比骑都尉；上大都督比骁骑尉，大都督比飞骑尉；帅都督比云骑尉；都督比武骑尉。

据此可知，武德初的授官名号中并没有“上骑都尉”。《旧唐书》卷四二《职官志》云：

至（武德）七年颁令，定用上柱国、柱国、上大将军、大将军、上轻车都尉、轻车都尉、上骑都尉、骑都尉、骁骑尉、飞骑尉、云骑尉、武骑尉，凡十二等，起正二品至从七品。

“上骑都尉”的名号始出现于武德七年（624），史诃耽“拜上骑都尉”，也应在武德七年左右，这也应是史诃耽“特敕北门供奉进马”的时间。

经过以上考证，墓志这一段的准确记载应该是：

义宁元年，授朝散大夫。（武德七年）拜上骑都尉，并赐名马锦彩。特敕北门供奉进马。

丘行恭的形象是与马联系在一起的。据两《唐书·丘行恭传》，武德初，秦王与王世充会战，李世民御马中箭，丘行恭下马拔箭，“以其所乘马进太宗，行恭于御马前步执长刀，巨跃大呼，斩数人，突阵而出”。太宗念念不忘丘行恭武勇，“贞观中，有诏刻石为人马，以象行恭拔箭之状，立于昭陵阙前”。随丘行恭入唐的史诃耽入唐后的第一任官职就是和马有关的——“北门供奉进马”。

进马是为一种侍卫官，设于殿中省和太仆寺。据《旧唐书·职官志》，殿中省尚乘局有进马6人，〔正〕七品下。《新唐书·百官志》记载为“进马五人，正七品上”，当是唐后期数额减少但品级有所提高。高宗、武后时期，陈素，“解褐，选良家子，拜殿中进马，授游击将军”[23]，即殿中进马之一例。《唐会要》卷六五《殿中省》云：

太和八年三月，殿中省奏：“……又进马元额一十八员，当司六员，今准敕减一员。仆寺准减一员。”

则太和之前，太仆寺进马12人。此外，东宫太子仆寺，也置有进马，苗宸，“武德年，诏东宫进马终焉”[24]，可能是太子建成手下的东宫进马，与同为进马的史诃耽可能同时，只是一在东宫，一在北门而已。《实宾录》卷一记载的“美姿仪，治章服，孝敬号为可喜进马”的乔玚，也是东宫进马。据《新唐书·百官志》，进马之职“掌大陈设，戎服执鞭，居立仗马之左，视马进退”。

这些进马经过特殊途径简择，成为一些以资荫入仕的武官的晋升阶梯。《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条云：

凡殿中省进马，取左右卫三卫高荫，简仪容可观者补充，分为三番上下，考第、简试同千牛例。仆寺进马亦如之。

唐后期欧阳詹《与郑伯仪书》仍提及“又中人、公侯子孙、卿大夫子弟，能力役供给者，曰千牛、进马、三卫、斋郎”[25]，可见其选举之特殊性。

北门供奉进马，并不在这些定额进马之中。南衙进马随立仗马进退，成为立仗仪式的一部分，因而“天宝八载，罢南衙立仗马，因省进马；十二载复置”[26]。但供御的进马，则要承担马的调习及饲养等责任。作为北门供奉进马，应该不是仅仅美姿仪就能充任的，而选用的当是有牧马经验、精于马匹训练的人充任。史诃耽生于隋陇右监牧的核心地区平凉，也长于此，耳濡目染，精于马牧。正因为具有这些特点，史诃耽于武德七年被高祖特敕任命为北门供奉进马。

史诃耽的前任应是斛斯政则，《斛斯政则墓志》[27]略云：

> 王充得公，甚见优礼……太宗长驱七萃，迥出三秦。公即骤拔危城，远投圣德……蒙拜护军府校尉，仍知进马供奉……于时，始定镐京，且图河洛。

斛斯政则从王世充部下投奔李世民，其“知进马供奉”在武德四年李世民“擒充戮窦”平定东都之前。斛斯政则知进马供奉，可能是管理随唐起兵的突厥马。斛斯政则在任上，“甄明五驭，洞该九逸，故得恭承象策，佩浃鸿私”，屡立战功，“武德九年，除殿中省尚乘直长”，可见他也是精于马政之人。“知进马供奉”一职在唐初既已出现，体现了马在唐初政局中的地位，也反映了唐初对马政经营的重视。

北门即玄武门，“北门供奉进马”一职的出现，与唐禁军的发展

密切相关。《新唐书》卷五〇《兵志》云：

> 北衙者，禁军也。初，高祖以义兵起太原，已定天下，悉罢遣归，其愿留宿卫者三万人。高祖以渭北白渠旁民弃腴田分给之，号“元从禁军”。

这些“元从禁军”宿卫于宫廷北门——玄武门。除“元从禁军”外，保卫玄武门的守军还包括一些有特殊才能者，称为“北门长上”。《全唐文》卷九九四《唐故上柱国果毅都尉李府君（汪）墓志铭》云：

> 君方思报主，且托伪庭，引拜左龙骧大将军，遂受世充驱策。既而本图不果，函洛载清，武皇特以宋盟，宥君殊死。寻授左亲卫校尉，北门长上。既司中垒之营，兼掌北门之重，考绩酬庸，用光戎秩。贞观二年，授右武卫九嵕府别将。

作为王世充部将被收编的李汪因武勇和忠心，被授予左亲卫校尉，北门长上。类似的骁勇武将多以“北门长上”的名义，加入禁军行列，宿卫宫门，亦即守卫皇帝。高级武将在北门长上，又称作“北门供奉”。同书卷九九二《右卫将军赠左武卫大将军代州都督柱国淄川公李府君（孝同）碑》记载，李孝同“乾封二年迁右卫将军，仍旧北门供奉”，即仍检校禁军宿卫事宜。

除武将长上、供奉外，玄武门供奉官吏还有其他各种身份的人。《杨炯集》卷八《唐右将军魏哲神道碑》记载，魏哲“贞观十五年，起家补国子博士”，“十六年，敕授左翊，卫北门长上，禄赐同京官，

仍令为飞骑等讲礼”。魏哲以北门长上的身份，为禁军讲学，这是北门学士的雏形。因为，同样教羽林军飞骑的龙朔二年为国子监大成的李元轨被征召为“北门学士”。[28] 能被征召为北门学士者当然是硕学鸿儒。此外，供奉者应是各类职掌之人，如《杨炯集》卷七《原州百泉县令李君（楚才）神道碑》记载，“贞观元年，授长乐监，仍命于北门供奉”。李楚才即以长乐宫监的身份，出入于北门，以备皇帝随时召见。他是北门供奉杂色人中的一种。仪凤四年，韦承庆上《规正东宫启》，有句云：“殿下驱使之人，每于北门召入，如此等色，皆是险利小人，缘得供奉祇承，自谓别蒙恩幸。外则妄为威福，内则专事谄谀。巧媚百端，以求颜色。”[29] 时太子李贤亲近仆隶舆台，韦承庆上疏规谏。从中可见北门供奉人身份之复杂。韦承庆上疏中提到的在北门供奉祇承者主要指各种技术官吏。北门供奉包括武将、文臣、技术官，可谓各色人才，济济一堂。

武德七年，史诃耽成为北门供奉队伍中的一员，他的职掌是“供奉进马”。任命史国后裔、精于马牧的史诃耽担任北门供奉进马，可能也与唐当时的马政有关。《唐会要》卷七二《诸蕃马印》云：

康国马，康居国也，是大宛马种，形容极大。武德中，康国献四千匹。今时官马，犹是其种。

康国大量献马的“武德中”，即武德七年。《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云：

（武德七年）六月，康国、吐谷浑及西突厥莫贺咄可汗，七月，百济、康国、曹国并遣使朝贡。

六、七两月康国的贡物，可能就是4000匹康国马。这样大量的西域马进入中原，不仅使唐帝国引进良种马改善了官马种类，使唐代马政焕然一新，而且也改变了从粟特移居原州的史诃耽的命运。正是在康国贡马到唐宫廷后，已为唐统一征战多年、屡获赏赐的史诃耽被任命为北门供奉进马，其职责为管理康国进贡马及伴随这种昂贵马匹进入唐朝宫廷的粟特养马人，在宫廷仪仗中充当皇帝禁军车马仗侍从。

北门是唐宫廷政变关键所在。陈寅恪先生指出，唐代“中央政治革命有成功，亦有失败，其故又安在？应之曰：其关键实系于守卫宫城北门禁军之手，而北门之重要则由于唐代都城建置之形势使然”[30]。武德九年六月四日，李世民发动玄武门事变，玄武门成为事变成败的关键，太宗因为掌握了北门屯军，获得胜利。在北门供奉进马的史诃耽，在其职责所系的北门发生你死我活的战争时，何去何从了呢？

武德九年史诃耽“别敕授左二监”。《唐六典》卷一七云：

上牧，监一人，从五品下。

中牧，监一人，正六品下。

下牧，监一人，从六品下。

诸牧监掌群牧孳课之事……凡马有左、右监以别其粗良，以数纪为名，而著其簿籍；细马之监称左，粗马之监称右。

史诃耽从一个没有职事品只有供奉名义的低级勋官，被敕授五、六品的牧监正监，而且掌细马之监，一举进人“通贵”行列，显然是因立功而获得升迁，这也表明了史诃耽在玄武门事变中的立场。军队能否善战，战马是关键一环。史诃耽主掌北门之马，实握北门守军之枢轴。从其事变后马上荣获超迁看，史诃耽所辖之马和所掌领的粟特马子一定是站在了太宗一边。有北门进马的支持，为太宗力战的北门守军如虎添翼，因而史诃耽在玄武门事变中，功不可没。而以“北门供奉进马”的身份卷人宫廷政变，可能是史诃耽初仕于唐时始料不及的。

三、史诃耽与高宗、武后时政治

《史诃耽墓志》又云：

> 寻奉敕直中书省翻译，朝会、禄赐，一同京职。贞观三年，加授宣德郎。七年，又加授朝请郎。九年，又加授通义郎。十三年，又加授朝议郎。十九年，丁母忧……永徽四年，有诏：“朝议郎史诃耽，久直中书，勤劳可录，可游击将军，直中书省翻译如故。”名参省禁，卅余年，寒暑不易其勤，始终弥彰其恪。属日月休明，天地贞观，爰及升中告禅，于是更锡崇班，是用超迁，出临方岳。乾封元年，除虢州诸军事，虢州刺史。〔开〕襜望境，威竦百城，扬扇弘风，化行千里。君缅怀古昔，深惟志事。察两曜之盈虚，寤二仪之消息。眷言盛满，深思挹退，固陈衰朽，抗表辞荣。爰降诏曰：“游击将军史诃耽，久经供奉，年方耆艾，请就闲养，宜听致仕，遂其雅志。仍赐物五十段。”至若门驰千驷，既无骄侈之心；家累万金，自有谦扮之誉。享年八十有六，以总章二年九月二十三日遘疾，终于原州平高县劝善里舍……粤以咸亨元年十一月廿七日，合葬于原州之平高县城南百达原。惟君玄情冲素，雅志虚远。自怡闾里，罕从犬马之游；逍遥甲第，未闻声色之好。

继任左二牧监正监之后，史诃耽因出色的语言天才，被选为中书省的翻书译语直官，从牧监之地，回到京师。中书省是唐代中枢机构，史诃耽在机要处参与机密的同时，又再一次卷人宫廷政治的漩涡。

《唐六典》卷二《吏部郎中》：

> 凡诸司置直，皆有定制。（诸司诸色有品直：吏部二人，兵部三人……中书省明法一人，能书四人，装制敕一人，翻书译语十人……鸿胪寺译语并计二十人……外官直考者，选同京官。其前官及常选人，每年任选。若散官、三卫、勋官直诸司者，每年与折一番。）

同书卷二一《国子监》“大成十人”下注：

> 俸禄、赐会，同直官例给。

中书省的10名翻书译语直官，是诸司“有品直”中的一种。直官的待遇，即如国子监大成一样，“朝会、禄赐，一同京职”。直官制度

是唐为专门技术人才设立的不限等级、不限贵贱的制度，是唐官制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职、散、勋、爵制度的补充，是完善的选拔、集中、额外储备人才的制度。前官及常选人、散官、三卫、勋官皆可充任，没有年限限制，享受京官的待遇，有利于这些专业技术人才充分发挥其特长。唐代科技文化之所以能辉煌灿烂，直官制度是一重要原因。[31]

史诃耽就是一典型的直官。他一直以散官充直，散官不断提升，贞观三年（629）为宣德郎（正七品下），七年为朝请郎（正七品上），4年之间，升了一阶；贞观九年，又加授通义郎（从六品上），2年之间，又升了两阶。贞观十三年，又加授朝议郎（正六品上），4年间升了两阶。但值得注意的是，从贞观十三年到永徽四年（653）整整14年的时间里，他的散官一直是朝议郎。唐初，散阶从六品升到五品颇为艰难，《旧唐书》卷四二《职官志》云：

> 自武德至乾封，未有泛阶之恩。应入三品者，皆以恩旧特拜，入五品者多依选叙，计阶至朝散大夫已上，奏取进止，每年量多少进叙。余并依本品授官。若满三计至，即一切听入。

扣除史诃耽丁忧的3年，他的官位在11年里未得丝毫晋升。这一方面是因为上升到五品需要“满三计至”，若史诃耽保持着2年升一阶的频率，“三计至”的时间就是6年，也就是说，丁忧返回中书省的贞观二十二年，他已“满三计至”，可以入五品了。可是，迟到永徽四年，史诃耽才被授予游击将军（从五品下）。关于他的这次迟缓的晋升，志文中没写，需结合唐代史籍及当时中书省的政治形势进行

分析。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条云：

> （贞观二十二年八月）己亥，以黄门侍郎褚遂良为中书令。
>
> （永徽元年正月）有洛阳人李弘泰诬告长孙无忌谋反，上命立斩之。无忌与褚遂良同心辅政，上亦尊礼二人，恭己以听之。
>
> （十一月）己未，监察御史阳武韦思谦劾奏中书令褚遂良抑买中书译语人地。大理少卿张叡册以为准估无罪。思谦奏曰：“估价之设，备国家所须。臣下交易，岂得准估为定！叡册舞文，附下罔上，罪当诛。”是日，左迁遂良为同州刺史，叡册循州刺史。
>
> （三年正月）己巳，以同州刺史褚遂良为吏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
>
> （四年九月）甲戌，以褚遂良为右仆射，同中书门下三品如故，仍知选事。

《唐会要》卷六一《弹劾》云：

> 永徽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中书令褚遂良抑买中书译语人史诃担宅，监察御史韦仁约劾之。大理丞张山寿断，以遂良当征铜二十斤。少卿张叡册以为非当，估宜从轻。仁约奏曰：“官市依估，私但两和耳。园宅及田，不在市肆，岂用应估。叡册曲凭估买，断为无罪，大理之职，岂可使斯人处之！”遂迁遂良及叡册官。

《册府元龟》卷五二〇上《宪官部·弹劾上》云：

> 韦仁约为监察御史，高宗永徽元年十月，劾中书令褚遂良抑买中书译语人宅地。大理丞张山寿断以当征铜二十斤，少卿张叡册以为准估无罪。仁约又奏曰："遂良贱买地宅，叡册准估断为无罪。然估价之设，属国家所须，非关臣下之事，私自交易，岂得准估为定！叡册舞弄文法，附下罔上，罪在当诛。"是日左迁遂良为同州刺史，叡册为循州刺史。

经历了三年服丧之后，贞观二十二年，史诃耽重回中书省，继续担任翻书译语直官，时中书令为褚遂良。正因为史诃耽是其部下，所以作为顶头上司的褚遂良才能够"抑买"史诃耽的宅地。关于褚遂良因抑买史诃耽宅地遭弹劾事，《通鉴》等三种史料记载相同。通过这一抑买事件，我们至少可明确以下几点：

1．所谓"抑买"，即强迫以低价购买，估价问题是这一案件的关键。大理少卿张叡册也曾以"准估无罪"为褚遂良开脱，可见史诃耽的房宅估价，可高可低，褚遂良正是利用估价及其权力，上下其手的。

2．作为与长孙无忌"同心辅政"的宰相褚遂良买史诃耽的宅地，一方面表明史诃耽的宅地一定建筑得精美奢华，堪称"甲第"，另一方面也表明史诃耽在京师至少有两处宅地。《史诃耽墓志》称其夫人康氏"终于雍州长安县延寿里第"，延寿里的宅地，应是史诃耽家族宅地之一。作为一个只有六、七品散官的直官，靠其俸禄，在"居大不易"的京师置有两处以上的豪宅，显然不大可能，而史诃耽所以能够在京师置产兴业，是因为其作为粟特后裔的生活方式。易言之，史诃耽在京师任翻书译语的同时，仍在从事商业活动，这是粟特人的民族性。《通典》卷一九三引韦节《西蕃记》云："康国人并善贾，男年五岁则令学书，少解则遣学贾，以得利多为善。"《新唐书·西域传下》也记载康国"生儿以石蜜啖之，置胶于掌，欲长而甘言，持宝若黏云……善商贾，好利，丈夫年二十，去傍国，利所在无不至"。粟特人为"善商贾"的商业民族，史诃耽在京师仍经商，正是其民族性使然。《史诃耽墓志》记载其致仕后回到原州，"门驰千驷"，"家累万金"，这当然不是其致仕后几年的营利所得，而是他几十年在京师经商财富的积累，被褚遂良抑买的田宅，是他在京师囤积财富的一部分。

3．监察御史韦仁约反驳大理少卿张叡册的奏文指出："官市依估，私但两和耳"，"私自交易，岂得准估为定"，表明褚遂良买史诃耽宅地，是两人的私下交易。韦仁约能够"风闻"此事，显然不是根据官府档案，消息的来源只能是当时的卖方史诃耽。作为视经商为生命的粟特人，兄弟之间尚且计利忘义，[32] 史诃耽当然不能忍受褚遂良用政治强迫来低价购买其田宅。他以个人力量尽力抗争的同时，又广泛宣扬抑买事件，并向御史申诉，所以才有韦思谦的弹劾。这一弹劾事件，表明史诃耽与褚遂良的矛盾已经表面化。

永徽元年（650）十一月，褚遂良因抑买事件遭弹劾而被贬逐京师，任同州刺史，但其恩宠未衰，一年多后，他重返京师，任"吏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仍为宰相。褚遂良主掌吏部，史诃耽散官自然得不到晋升。只有在褚遂良不再任吏部尚书的永徽四年，史诃耽才有机会晋阶到五品。

原本在永徽四年已经结束的这桩“抑买”案，随着高宗、武后与长孙无忌、褚遂良的斗争又再次被重视。

《旧唐书》卷八〇《褚遂良传》略云：

（永徽）六年，高宗将废皇后王氏，立昭仪武氏为皇后，召太尉长孙无忌、司空李勣、尚书左仆射于志宁及遂良以筹其事……遂良曰：“皇后出自名家，先朝所娶，伏事先帝，无愆妇德。先帝不豫，执陛下手以语臣曰：‘我好儿好妇，今将付卿。’陛下亲承德音，言犹在耳。皇后自此未闻有愆，恐不可废。臣今不敢曲从，上违先帝之命，特愿再三思审。愚臣上忤圣颜，罪合万死，但愿不负先朝厚恩，何顾性命。”遂良致笏于殿陛，曰：“还陛下此笏。”仍解巾叩头流血。帝大怒，令引出……帝乃立昭仪为皇后，左迁遂良潭州都督。显庆二年，转桂州都督。未几，又贬为爱州刺史。明年，卒官……遂良卒后二岁余，许敬宗、李义府奏言长孙无忌所构逆谋，并遂良扇动，乃追削官爵，子孙配流爱州。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永徽六年九月戊辰”条略云：

上不悦而罢。明日又言之，遂良曰：“陛下必欲易皇后，伏请妙择天下令族，何必武氏。武氏经事先帝，众所具知，天下耳目，安可蔽也。万代之后，谓陛下为如何！愿留三思！臣今忤陛下，罪当死。”因置笏于殿阶，解巾叩头流血曰：“还陛下笏，乞放归田里。”上大怒，命引出。昭仪在帘中大言曰：“何不扑杀此獠！”

武昭仪封皇后事，反对最激烈的是褚遂良，武则天最忌恨的也是褚遂良，因而褚遂良不但连遭贬逐，身死异地，而且株连九族，殃及子孙。

麟德元年（664）十二月，武后杀上官仪，“自是上每视事，则后垂帘于后，政无大小，皆与闻之。天下大权，悉归中宫，黜陟、杀生，决于其口，天子拱手而已，中外谓之二圣。”[33] 武则天地位稳固后，第一件事是要高宗东封泰山，行封禅大礼。麟德二年高宗武后及百官一行开始出发去泰山，乾封元年（666）正月完成封禅大礼，之后，随行的文武官员加官晋爵。《旧唐书》卷五《高宗纪》略云：

麟德三年春正月戊辰朔，车驾至泰山顿。是日亲祀昊天上帝于封祀坛，以高祖、太宗配飨。己巳，帝升山行封禅之礼。庚午，禅于社首，祭皇地祇，以太穆太皇太后、文德皇太后配飨；皇后为亚献，越国太妃燕氏为终献。辛未，御降禅坛。

壬申，御朝觐坛受朝贺。改麟德三年为乾封元年，诸行从文武官及朝觐华戎岳牧、致仕老人朝朔望者，三品以上赐爵二等，四品已下、七品以上加阶，八品已下加一阶，勋一转。

根据随行官员加阶诏敕，拥有从五品下散官的史诃耽应该加一阶，即将散官提高到从五品上。但据《史诃耽墓志》，封禅之后史诃耽却“更锡崇班，是用超迁，出临方岳。乾封元年，除虢州诸军事，虢州刺史”。虢诸年事，虢州州为望州，[34] 其州刺史，从三品。[35] 从散官五品到

职事三品，史诃耽可谓飞黄腾达了。

史诃耽的飞速提升，不但与乾封元年的诏敕不符，而且也并不是因其有治理地方之才，而被委以重任。据《唐大诏令集》卷三七《册曹王明虢州刺史文》及《册曹王明豫州刺史文》，可知从麟德元年至总章元年（668）连续 5 年的时间里，实际的虢州刺史为曹王李明，[36] 史诃耽根本没有到虢州任上。史诃耽墓志中的“〔开〕襜望境，威竦百城，扬扇弘风，化行千里”，显然是谀墓之词，不足为据。当时史诃耽已经 83 岁，也很难想象这样一位从未担任过地方官的高龄老人能够真正掌握地方州府行政大权。因而，乾封时的史诃耽并未出任刺史，而是继续在中书省当翻译，虢州刺史只是他地位提升的标志。

乾封时史诃耽之所以被授予虢州刺史的虚衔，不能不让我们联想到他在中书省与褚遂良的矛盾。如果没有武则天与长孙无忌、褚遂良的斗争，史诃耽抗议褚遂良的抑买案件是无足轻重的，史诃耽仍如永徽四年之时，一边在中书省当译语直官，一边经营商业，五品的官阶可以算是他仕途的顶峰了。但由于他所抗争的是武则天深恶痛绝的褚遂良，因而随着武则天的胜利，史诃耽也被视为功臣，受到奖励，在他 83 岁高龄时，被授为刺史，挤进了三品贵族的行列。这为他因为经济原因而与褚遂良的矛盾和他的仕途画上了一个完美的句号。

初盛唐时期，粟特人主要入仕途径有归附、使节、入质、技艺（歌舞、商贾、营造、译语、绘画、医术）等四种，也有人以出身门荫、行武军功、科举等方式步入仕途。[37] 其中，凭军功入仕者更容易进入政治中心，在国家政治中起重要作用。如史诃耽之父史射勿，在保定四年（564）从晋荡公东讨，在隋大业元年（605）升至右领军骠骑将军，[38] 从炀帝幸扬州，以能征惯战、赫赫军功，进入政治集团的核心。

但史诃耽有着与其父迥然不同的经历。史诃耽一生经历了三次大的政治变革，即：从隋入唐，玄武门之变和高宗武后与长孙无忌、褚遂良的斗争。这三次变革，均改变了粟特后裔史诃耽的命运。他从隋入唐，是从“奴军”之众；初仕于唐，位低职卑。如果从隋入唐尚可以说是他直接主动选择的话，那么他参加玄武门事变和卷入长孙无忌、褚遂良与武后的纷争漩涡，都是被动的、不自觉的选择。史诃耽始终未成为政治舞台上的主角，未进入政治集团核心，但因其与生俱来的粟特民族特点：善养马、语言优势、有经商才能等，虽未直接投身于唐初政治，但也卷入了当时的主要政治斗争中。史诃耽致仕前，职事官高居河南道望州刺史，虽属偶然，也有其必然条件，这种必然，即粟特民族与生俱来的禀赋特点。也正因为深深打上了粟特民族的烙印，史诃耽的政治生涯才会与众不同， 他才有可能卷入宫廷和国家主要政治矛盾中，以一个配角，出现在唐初政治的大舞台上。

在唐初政治史上，史诃耽虽未改变政治发展演进历程，其影响力及作用也是微小和纤弱的。但他在当时政治中的沉浮，不仅改变了自己的命运，而且也在粟特人与唐代政治的关系史上写下了独特的一章，为我们留下宝贵的历史资料。

■ 注释

[1] 罗丰：《固原南郊隋唐墓》，文物出版社 1996 年版。

[2] 罗丰：《胡汉之间——“丝绸之路”与西北考古》，文物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83—485 页。

[3] 吴钢主编：《全唐文补遗》第 7 辑，三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84—285 页。

[4]《粟特人的移住聚落和东方交易活动》，《岩波讲座世界历史》，东京：岩波书店，1999 年。

[5]《新出土史料より見た北朝末·唐初間ソグド人の存在形態——以固原出土史氏墓誌を中心に》，《唐代史研究》7，2004 年，第 60—77 页。

[6] ソグド人墓誌研究ゼミナール：《ソグド漢文墓誌訳注 1：固原出土"史射勿墓誌"（隋·大業六年）》，《史滴》26，2004 年，第 51—72 頁。

[7] ソグド人墓誌研究ゼミナール：《ソグド漢文墓誌訳注 2：固原出土"史訶耽墓誌"（唐·咸亨元年）》，《史滴》27，2005 年，第 153—183 页。

[8] ソグド人墓誌研究ゼミナール：《ソグド漢文墓誌訳注 3：固原出土"史道洛夫妻墓誌"（唐·顕慶三年）》，《史滴》28，2006 年，第 103—119 页。

[9] ソグド人墓誌研究ゼミナール：《ソグド漢文墓誌訳注 4：固原出土"史鉄棒墓誌"（唐·咸亨元年）》，《史滴》29，2007 年，第 81—103 页。

[10] ソグド人墓誌研究ゼミナール：《ソグド漢文墓誌訳注 5：固原出土"史索巌墓誌"（唐·顕慶三年）》，《史滴》30，2008 年，第 213—237 页。

[11] 山下将司：《唐の監牧制と中国在住ソグド人の牧馬》，《東洋史研究》66 巻 4 号，2008 年，第 1—30 页。

[12] 中田裕子：《六胡州におけるソグド系突厥》，《東洋史苑》72，2009 年，第 33—66 页；《唐代西州における群牧と馬の賣買》，《敦煌寫本研究年報》第 4 号，2010 年，第 63—179 页。

[13]《隋书》卷一《高祖纪》，开皇三年十一月"甲午，罢天下诸郡"。中华书局点校本，第 20 页。

[14]《隋书》卷二八《百官志》，中华书局点校本，第 793 页，参见滨口重国：《所谓隋的废止乡官》，黄正建译，载《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 4 卷，中华书局，第 315—333 页。

[15]《固原南郊隋唐墓地》，第 45—46、201—203 页，并参见注 10 引ソグド人墓誌研究ゼミナール：《ソグド漢文墓誌訳注 5：固原出土"史索巌墓誌"（唐·顕慶三年）》一文。

[16]《新唐书》卷八九《屈突通传》，中华书局点校本，第 3749 页。

[17]《史射勿墓志》，《固原南郊隋唐墓地》，第 16—19 页。

[18]《隋书》卷六七《裴蕴传》，中华书局点校本，第 1576 页。

[19]《全唐文补遗》第 8 辑，三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55 页。

[20] ソグド人墓誌研究ゼミナール：《ソグド漢文墓誌訳注 5：固原出土"史索巌墓誌"（唐·顕慶三年）》一文考证了原州史氏和隋末之乱，可参看。

[21]《杨宝墓志》，《隋唐五代墓志汇编》洛阳卷第 6 册，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66 页；录文见《唐代墓志汇编》垂拱 062，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772—773 页，《全唐文补遗》第 6 辑，三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29—330 页。

[22]《苗明墓志》、《苗裕墓志》、《刘纲墓志》，分别见《全唐文补遗》第 8 辑，第 266—267、290、270 页。

[23]《陈素墓志》，录文见《全唐文补遗》（千唐志斋新藏专辑），三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39—140 页。

[24] 范怀立墓志，录文见《全唐文补遗》（千唐志斋新藏专辑），第 33—34 页。

[25]《文苑英华》卷六八九，中华书局影印本，第 3550 页。

[26]《新唐书》卷四七《百官志》，第 1218 页。

[27]《隋唐五代墓志汇编》陕西卷第 3 册第 80 页；录文见《全唐文补遗》第 2 辑，三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31—233 页；《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咸亨 005，第 186—188 页。

[28] 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永淳 009《李元轨墓志》，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

版，第 690 页；参见李方：《唐李元轨墓志所见的北门学士》，《文物》1992 年 9 期，第 60—61 页。

[29]《文苑英华》卷六五一，中华书局影印本，1966 年版，第 3348—3349 页。

[30]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51 页。

[31] 李锦绣：《唐代直官制初探》，见袁行霈主编：《国学研究》第 3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83—424 页。

[32] 参见蔡鸿生：《唐代九姓胡与突厥文化》，中华书局 1998 年版，第 20—21 页。

[33]《资治通鉴》卷二〇一"麟德元年"条，中华书局点校本，第 6343 页。

[34]《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中华书局点校本，第 1429 页。

[35]《唐六典》卷三〇"上州，刺史一人，从三品"。陈仲夫点校，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745 页。

[36] 参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第 2 册，安徽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809 页。

[37] 详见陈海涛、刘惠琴：《来自文明十字路口的民族：唐代入华粟特人研究》，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第 243—259 页。

[38] 在《史铁棒墓志》[见罗丰：《固原南郊隋唐墓》，第 82 页，并参上引ソグド人墓誌研究ゼミナール：《ソグド漢文墓誌訳注 4：固原出土"史鉄棒墓誌"（唐·咸亨元年）》一文] 中，作"皇朝左领军骠骑将军"。"皇朝"应为"隋"之误。初唐墓志中，叙述墓主父祖兄弟职官时，多有将其任隋官职写为"皇朝"者，此为一典型之例。

丝绸之路上佛教和伊斯兰教的传播

刘欣如

一、历史背景

位于阿富汗北部的吐火罗斯坦和现今乌兹别克斯坦的中亚的两河流域亦即中国史书上的"河中"地区是古代丝绸之路的必经之道，也是佛教从印度传入中国的最早通道。7 世纪以后，又是伊斯兰教从西亚传入南亚的通道。阿姆河、锡尔河所流经的河中地区包括上游的粟特地区和下游注入咸海一带的花剌子模地区。在伊斯兰教到达这里之前，吐火罗斯坦和粟特地区是中亚佛教文化基地。

早在 1 世纪前后，吐火罗斯坦和粟特地区就是欧亚非大陆的东西交通以及南北交通的枢纽。这里是来自中国、地中海、伊朗的商品集散地。前往中国及其他国家传播佛法的印度僧人也来到这里，在这里的商业氛围中暂驻或甚至定居。从 3 世纪开始，在吐火罗斯坦的巴米扬山谷，工匠们开始在石壁上开凿佛像。这些佛像的艺术风格明显受到印度次大陆西北的犍陀罗佛像艺术风格的影响，而犍陀罗佛教艺术本身则可以说是印度、伊朗、希腊艺术风格的成功结

合。伊朗艺术风格的影响可以追溯到公元前5世纪，当时这个地区是波斯帝国阿赫梅尼德王朝的一个行省。希腊艺术的影响则是来自公元前4世纪马其顿的亚历山大的东征带来的希腊文化殖民地。这个地区同时不断受到游牧民族文化的冲击。5世纪前后，来自草原的白匈奴在这里驻脚，并南下人侵印度。就在这个时期，巴米扬的两座巨型山崖石刻佛像出现了。东大佛高达37米，西大佛高达55米，耸立在巴米扬山谷1500年之久，直至2001年遭塔利班的彻底摧毁。即使如此，两座空洞的石龛仍然是佛教文化传统在中印交往通道巴米扬山谷以及吐火罗斯坦地区的经久不息的生命力的见证。6世纪以后来自东部大草原的突厥游牧民族从北方人侵，同时这个地区的多文化共存的风格继续发扬。部分突厥部落在这里定居，部分继续南下进入印度。

生活在这里的居民经常经历政治的风云突变，往往组织起民间的机构来维护社会的稳定和安全。祆教、佛教和其他一些宗教性、文化性的组织机构给这个地区带来凝聚力。学者、商人、军人是这里的上层社会。他们在政局变动的时候，往往按照自己的经济利益和政治权宜选择和更换主人。与此同时，由于来自中国、印度、波斯、地中海的文化因素不断地渗人而且发芽生根，这个地区因此形成一个独特的、生气勃勃的中亚文化。

也许正是由于中亚的这种多样性、灵活性的文化基础，在700—1100年的这个从佛教文化区向伊斯兰教文化区转变的历史时期，出现了很多出色的政治家、宗教领袖、科学家。在当代世界历史的文献中，这些人多被称为“伊斯兰教”学者和领袖，很少有人注意到他们是中亚文化的产物。同时，在伊斯兰教普及中亚之后，这个地

区仍然保持很多前伊斯兰教的多文化的传统，例如在亚历山大东征以后曾繁荣几个世纪的希腊文化传统。这种传统不仅表现在雕刻和建筑艺术上，而且保留在葡萄酒文化，亦即酒神崇拜——饮酒、奏乐、舞蹈中。

二、阿拉伯入侵中亚之前的佛教形势

吐火罗斯坦自从贵霜帝国（约公元前2世纪到公元3世纪）以来就已经成为佛教之国。从汉语文献的记载来看，源于河中地区南部的粟特之地的商人和佛教僧侣也是首先把佛教从印度传入中国的使者。至于粟特人如何从哪里学到佛教哲理和梵文，则没有明确的文献记载。粟特本土和印度次大陆的文献都没有关于粟特人在印度学习佛经的纪录。但是从汉语文献来看，从2世纪到4世纪很多到中国做生意的粟特人大多是佛教徒。东汉时佛教在中国内地开始发达，那时在中国传播佛法的印度人不多，倒是来自贵霜的“支”姓人和来自粟特的“康”姓人不少。例如康巨、康孟祥等在东汉末年翻译佛经很有名气。那时真正学习梵文还是要到印度本土。由此推测，粟特商人中有的可能曾在印度经商，研习过佛法和梵文，才有资格到中国内地翻译佛经、传播佛法。

虽然佛教在粟特地区有所发达，但是那里从来没有真正变成佛教之乡。很多绿洲城邦各自为政，互相之间不断征战，争夺霸权，从来没有组成统一的政体。各个城邦中的武士和富商家族组成寡头政治统治集团，共同决策城邦的战争与外交。即使某个城邦组成王权政治，但君主的对内、对外的权力也是很有限。宗教的情况也很

类似。粟特地区从未有过正统划一的官方宗教，同时接纳来自天涯海角的各种宗教的组织。全体城邦最注重的是商业利润，包括丝绸路上的长途贸易利润和本地区的食品和服装的买卖盈余。居住在他乡异国的粟特商人组成自己的社区，有些遵循佛教，也有人遵循摩尼教或者祆教。近年来在我国西部出土数个粟特人墓室。从这些墓室的精雕细琢的石刻来看，这些富商的葬礼严格遵循祆教的丧葬规格。[1] 大致看来，这些粟特人内心里是祆教信仰，而在他们生活的商人社团中可以随波逐流说自己信佛教或者摩尼教。

在萨马尔罕这类粟特城邦所奉行的祆教和伊朗高原祆教文化中心的版本很不相同。正如粟特社会没有强大的王权，祆教最高神"马兹达·阿呼罗"在这里也不是人们推崇的唯一的大神。粟特之乡的人民尊崇本地的和世界各地进口的各种神明。城里每家都有自家的最高保护神，同时还选择一些次要的神来祭拜。因此各家各户的室内墙壁上都绘制壁画，壁画上表现的神殿里都有一些本地出身和域外引进的神。[2] 唐代高僧玄奘在贞观四年（630）经过风光秀丽、繁华昌盛的撒马尔罕时，看到城中虽然有两座佛寺，城里人却祭拜火坛，明明是祆教的做法。他还听说有人用火把驱赶前来拜佛的人。他与撒马尔罕的王据理力争，说服他禁止这种对佛教徒的骚扰。[3] 其实玄奘对这里的情况可能有所误解。要是撒马尔罕人完全不能容忍佛教，就不会有两座佛寺在那里。再说撒马尔罕以及所有的粟特城邦的最高利益是商业繁荣，途经撒马尔罕驻足的商旅中有很多佛教信仰者，设立佛寺为商旅服务是必要的。那些举着火把的人很有可能是按他们当地祭拜火坛的方式来拜佛。这种景象在很多佛教艺术中有表现，说明佛教礼仪和祆教礼仪在这里互相借鉴了。

粟特人民享受多种娱乐。城里人家的墙壁上绘满了壁画，多是宴饮的场面，大人物欣赏着音乐、歌舞、杂耍表演。在中国居住的富商有死在中国的，墓碑上刻有这种宴饮图，表现主人生前的享乐。至迟从 6 世纪后期开始，中亚的音乐家和舞蹈家就骑着马、骑着骆驼来到中国。撒马尔罕的音乐和舞蹈很快就蜚声中华。中国的史书如《旧唐书》对康国即撒马尔罕的舞乐有详细的记载。[4] 唐代到中国内地经商和表演舞蹈音乐的粟特人如此之多，大量表现粟特商人和艺术家的唐三彩陶像随葬于唐人的墓地。当今这些出土的唐三彩陶人、陶马、陶骆驼遍布世界各地大都市的博物馆。

位于粟特以南的吐火罗斯坦，佛教的势力根深蒂固，自贵霜王朝以来充分发展。吐火罗斯坦也分成数个城邦，自希腊人侵以来很少形成统一的政体。7 世纪玄奘途经那里，已经在突厥人占领下。吐火罗斯坦的重镇巴赫在希腊时期称巴特拉。希腊文化的影响在这个地区格外深厚。玄奘注意到："语言去就，稍异诸国；字源二十五言，转而相生，用之备物。书以横读，自左向右，文记渐多，愈广窣利。" [5] 也就是说，吐火罗斯坦在玄奘访问的 7 世纪初，还在使用希腊字母。因为当时只有希腊文字使用字母拼写，而且是自左向右书写。近十几年来在阿富汗发现的 100 多件用希腊字母书写的文献证实玄奘的观察力确实不错。这些文件不少有纪年，从 2 世纪到 6 世纪中期不等。[6] 这离玄奘的到来不足 100 年。希腊字母在 7 世纪初还在使用，很可能流行到 7 世纪后期阿拉伯征服以后，才被阿拉伯字母取代。

巴赫城最使玄奘激动不已的是雄伟的新寺，从梵文音译是"纳缚僧伽蓝"。寺里保藏很多珍贵的佛舍利，是巴赫的宗教生活的中

心。由于新寺的舍利和佛事远近闻名，当地人和突厥首领都称之为“小王舍城”。[7] 由于新寺富丽堂皇，突厥叶护可汗之子企图抢劫，传说寺中祭祀的毗沙门天神托梦惊吓，那个突厥首领受惊而死。[8] 也就是说，在突厥占领下的巴赫，佛教寺院仍保持相当的势力。主持新寺的是巴赫望族巴尔马吉。这家人曾经历无数次外族入侵，仍保障家族在这地方的势力和新寺的昌盛。

玄奘离开巴赫向东南行至兴度库什山脉中的巴米扬山谷，在那里瞻仰了两座宏伟的佛像。这两座巨佛的制作是在贵霜帝国崩溃后的几个世纪，这个时期游牧民族白匈奴或称厌哒其后突厥人入主吐火罗斯坦，包括从巴赫到巴米扬山谷一带。由此看来统治这里的游牧部落首领对佛教大多是友善和保护的。正是驻守巴赫以东的活国（Kunduz）的突厥首领指点玄奘绕道吐火罗斯坦前往巴赫朝圣，而不是直接经印度河南下印度。

突厥势力到 7 世纪时已经从中国西北一直扩展到印度西北。突厥首领是粟特人的贸易伙伴，而且维护受他们统治的农耕定居社会所信奉的宗教，不管是祆教还是佛教还是摩尼教。在草原上活动的西突厥首领叶护可汗信奉粟特人的祆教。在吐火罗斯坦，活国突厥首领则维护佛法。突厥首领同时很会享受他们统治下的农耕定居社会的物质文化，特别是宴饮和乐舞。玄奘如此描述叶护可汗的宴会：

> 命陈酒设乐，可汗共诸臣使人饮，别索葡萄浆奉法师。于是兹相酬劝，窣浑钟椀之器交错递请，僸佅兜离之音铿锵互举，虽蕃俗之曲，亦甚悦耳目、乐心意也。少时，更有食至，皆烹鲜羔犊之质，盈积于前。别营净食进法师，并有饼饭、酥乳、石蜜、葡萄等。食讫，更行葡萄浆，仍请说法。[9]

草原上的突厥部落是游牧生活，葡萄、葡萄酒以及冰糖（石蜜）这类农耕社会的产品必定来自他们的贸易伙伴，即粟特人或是吐火罗地区的居民。为了能在丝绸之路上安全旅行，商人情愿向突厥保护者提供音乐和美酒的服务。在西安出土的粟特萨宝安伽墓里，就有表现粟特首领与突厥首领结盟宴饮场面的石屏。安伽死于北周大象元年，即 579 年。在一幅墓屏上，有上下两幅图面。上图是一位粟特萨宝与一位突厥首领各自骑在马上，向对方伸手致意。下图则是双方坐在地毯上共饮美酒。[10] 简单来说，6 世纪到 7 世纪之间，居住在中亚两河流域和吐火罗斯坦的居民和游牧的突厥人信奉好几种宗教，其中以佛教和祆教最盛。同时他们的宗教礼仪制度深受当地习俗和价值观的浸染。贯穿所有这一切宗教文化习俗的是商业创业精神，其基础是这个地区城市国家的高识字率和深厚的学术传统。这个地区还有一个重要特色，那就是这里的人民，不管是城里人还是草原上骑马人，大家都喜欢跳舞唱歌，痛饮葡萄酒。这个共同的传统的根源是本地的，也是草原的，也是希腊的。

三、阿拉伯人征服中亚

阿拉伯人征服中亚的过程绝对不是一场迅速的大规模的征服，紧接着大批人被迫改信伊斯兰教。本文的目的既不是分析阿拉伯征服中亚的复杂军事调配，也不谈中亚人如何改信伊斯兰教的。从中亚历史的角度来看，8 世纪伊斯兰教历史上一个更有意义的问题是，

为什么阿拉伯人征服中亚的两河流域和吐火罗斯坦以后，反倒是大批中亚人进入伊斯兰教帝国的核心，成为政治文化的中坚。从研究阿拉伯帝国的角度来回答这个问题，一般认为征服中亚是征服波斯的萨珊帝国的战役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中亚两河流域和吐火罗斯坦在征服后立即并入伊朗的呼罗珊省。一位伊朗学者在最近对萨珊帝国的研究中指出阿拉伯人征服伊朗高原其实是旨在占领中亚丝绸之路的要害城镇。因此阿拉伯军事力量在伊朗高原分布稀疏，大部分军事力量继续向东推进准备占领吐火罗斯坦和中亚两河流域，即所谓“外呼罗珊”。[11] 伊斯兰教事业的商业精神众所周知，丝绸之路的贸易信息在地中海地区也是家喻户晓。中亚地区对阿拉伯帝国的吸引力很可能大于伊朗高原。一位阿拉伯将领萨义德·呼德纳为了惩罚粟特人援助突厥，出征粟特，当时他命令士兵不得追踪溃退的粟特军，说：“粟特是穆斯林信徒统帅的花园。”[12] 换句话说，不能把粟特人全杀了，不能把粟特城市全毁了，因为这里是哈里发帝国的财富。乌马亚哈里发帝国的原本的野心在征服中国，那才是丝绸和财富的来源。哈里发马立克的首相哈扎吉曾向呼罗珊的总督谷代巴和占领印度信德的穆罕默德·卡西姆许愿，他们两个谁要是先到达中国就当中国的总督。[13] 这个野心不用说从未实现。阿拉伯人在征服中亚后没有继续东进出征中国倒不是因为力量削弱，而是由于帝国内部改朝换代，失去东征中国的动力。

谷代巴用各种残酷和狡诈的手段来征服中亚。他的策略是利用城邦之间的矛盾分别打击。712 年谷代巴帮助花剌子模沙的首领镇压其弟的反叛，然后联合花剌子模的军队和布哈拉的军队进攻撒马尔罕。[14] 谷代巴下令在各个城里修建清真寺，迫使城市的居民腾出一

半的住房让阿拉伯人迁入。据说他三次迫使布哈拉的居民皈依伊斯兰教，但每次都失败了，人们又回头信奉原来的神明。第四次，谷代巴在布哈拉城里修建了一座大清真寺，命令居民每周五去做礼拜。这样才把布哈拉城的居民变成穆斯林。[15] 他的粗暴手段难免引起反叛，往往迫使阿拉伯军逃离叛乱的城市。谷代巴自己也死于动荡之中。715 年他不服新上台的哈里发苏莱曼而叛乱，结果自己被杀。[16] 以此观察，乌马亚朝的宫廷政治对中亚前线的战事还颇有影响。

很多世纪以来，中亚的城邦就遭受各种侵略者的占领或摧毁，人民因此也有各种对付入侵者的办法。他们有时抗拒入侵者，有时妥协，只要入侵者让他们活下去就行。甚至有时与外来的入侵者联手进攻邻邦。有时入侵者的压迫太甚，他们就召集远近友邦共同抗击入侵者。要是抗击受挫，他们就想尽一切办法活下来，再从长计议。布哈拉绿洲里的白坎城造反赶走阿拉伯人，谷代巴重新占领之后，杀死捉到的所有男人，抓走女人和孩子做奴隶，把城市夷为平地。有个独眼的商人要求赎出自己。他说，要是让他活下来，他交出价值 100 万迪尔汗的 5000 段中国丝绸。这个赎金相当诱人，有些阿拉伯将领想要接受。但是谷代巴坚决拒绝，理由是这人联合突厥人来打击阿拉伯人，所以必死无疑。[17] 阿拉伯人后来才得知，白坎的男人大多在外经商，在去往中国的商队里。这些人回来后看到家破人亡的局面，和谷代巴谈判，拿出大笔赎金赎回妻子儿女，并立即重建家园。[18]

阿拉伯人占领粟特后，粟特人感到只要阿拉伯统治者让他们享受穆斯林的优待，不妨改信伊斯兰教。早在阿什拉斯当总督（727—729）的时候，就在粟特地区发动了一场改宗运动。那位总督

许愿说，只要新入教的穆斯林接受割礼并能背诵一段可兰经，就可以免缴税。粟特人纷纷响应，都宣布自己已经改信伊斯兰，并且开始造清真寺。政府一下子没有税收，阿什拉斯叫苦不迭，宣布取消免税政策，全民都要交税。这一来各城市纷纷造反，还请突厥人来救援。[19]

在这种反复的动乱时期，粟特人广泛的商业网络和商业道德规范有时候真能帮助他们解决不时之需。突厥首领经常率军在这个地区游动，还常常请粟特萨宝代理出售从中国来的丝绸。粟特城市被阿拉伯军围困时难免向突厥人求援。不过阿拉伯军事力量气焰正高，突厥人在战场上也不能抵挡。突厥人最终把吐火罗斯坦丢给阿拉伯人，阿拉伯人在巴赫建立了大呼罗珊省的军事指挥部。突厥各部之间经常发生战争，也不利于对付入侵的阿拉伯人。同时突厥部落与唐朝也有冲突，也有来往。有意思的是，从《册府元龟》的记载来看，就是在阿拉伯人占领曾在突厥控制下的吐火罗斯坦之后，那里的突厥首领仍然派使臣到唐朝。从718到748年，不断有吐火罗斯坦的叶护可汗派遣的使者来到唐朝。[20] 看起来虽然突厥首领向阿拉伯人投降，至少有些还在阿拉伯统治下的中亚有相当的地盘。就在这几十年里，粟特城邦也不断向唐朝派使节、送礼物，请求唐朝援助他们抵抗阿拉伯人。开元七年即719年，撒马尔罕的首领向唐朝皇帝上书诉苦求援，讲起谷代巴围成的惨状："以三百抛车傍城，三穿大坑，欲破臣等城国。"不过这时谷代巴早已死了，这封信讲的是几年前的事。"伏乞天恩知委，送多少汉兵来此，救助臣苦难。其大食只合一百年强盛，今年合满。如有汉兵来此，臣等必是破得大食。今谨献好马一、波斯骆驼一、驴二。如天恩慈泽，将赐臣物，请付

臣下使人将来，冀无侵夺。"[21] 只要战事略有间隙，粟特人就着手重建家园。在阿拉伯人占领粟特之后的年月里，粟特商人仍然不断派使节到唐朝，粟特来的胡旋舞乐团、猎豹、葡萄酒、狮子、马等等仍然不断经丝绸之路来到中国。[22] 同时粟特人照样在自己的家里保持自己的信仰，同时在公开场合逐渐为了政治经济的原因接受了伊斯兰教。

在8世纪的前半叶，远离乌马亚哈里发帝国中心大马士革的呼罗珊地区变成伊斯兰教世界各种反对派的集结地。在伊斯兰教运动中有各式各样的反对派，其中所谓"阿巴斯革命"改变了伊斯兰教扩张的方向。阿巴斯哈里发王朝在推翻乌马亚王朝的时候宣称是为了恢复先知穆罕默德的家族在伊斯兰运动中的领导权。但是实际上，阿巴斯王朝的真正权力基础是在呼罗珊。真正在阿巴斯王朝夺权中的决定性人物是阿卜·穆斯林，而他的权力基础实际上是在中亚的两河流域地区。[23] 但是新当权的阿巴斯哈里发对阿卜·穆斯林并不是感恩戴德，反而担心他的势力膨胀。第二任哈里发曼苏尔于754年将他谋杀。阿卜·穆斯林之死并不能扭转阿巴斯哈里发王朝向背离乌马亚时期的文化方向发展。也就是说在很短的时期内，来自中亚的精英人物，带着他们的文化和财富在伊斯兰运动的新的政治中心巴格达占据显赫地位。

就在乌马亚政权从呼罗珊和中亚撤出之际的751年，在今吉尔吉斯斯坦和哈萨克斯坦边境的怛罗斯，发生了伊斯兰军事力量与唐朝首次也是唯一的战争。战争的直接起因是唐朝的将领高仙芝的贪婪与背信弃义于石国（今塔什干）王。中亚各国于是联合阿拉伯军来进攻唐军。这场世界历史上著名的战役实际上是地方性的事件，

对唐帝国和新生的阿巴斯哈里发帝国之间的关系没有任何军事性和政治性的影响。当时哈里发的军队从中亚带回帝国核心两万中国人和中亚人，有战俘，很可能更多的是城邦的居民。这些人在新的伊斯兰帝国的建设中作出了重大贡献。

四、伊斯兰世界的中亚人

阿巴斯革命改变了吐火罗斯坦和中亚两河流域的命运。阿巴斯帝国的使命是鼓励被征服地区的人民加入伊斯兰教的事业。中亚人愿意进入这个帝国当知识界和经济上的领袖。巴格达的望族巴尔马吉家族几代人在阿巴斯哈里发朝廷主持朝政，就是来自阿富汗的巴赫城。史学家马斯乌迪在撰写阿巴斯哈里发帝国历史时提到“长者巴尔马吉”曾在巴赫城的“Nawbahar”住持，从那里来到巴格达加入伊斯兰教的事业。[24] 马斯乌迪所说的“Nawbahar”很可能就是梵文的“navavihara”，也就是玄奘所说的新寺。至于巴尔马吉家族如何躲过阿拉伯征服中亚时期的劫难，没有历史资料记载。巴赫城和新寺在那时肯定是在劫难逃，彻底被摧毁。但是城和寺又都在725年重建。那个时期哈立德·巴尔马吉，即长者巴尔马吉的儿子，来到巴格达成为极其有实力的人物。说不定这个安排是巴尔马吉家族以在巴格达的发展来保护其在吐火罗斯坦的利益的战略。就在那个时候，呼罗珊的阿拉伯将领阿萨德·阿卜杜拉任命长者巴尔马吉负责重建巴赫和新寺。这个地区赋税收入很高，巴尔马吉家族用本地的资源招工建设当不成问题。[25] 新寺的香火在巴赫肯定还延续了相当一些年。在这个最终伊斯兰教化的地方，它以及它所代表的佛教的

文化遗产长期存在。迟至蒙古人入侵中亚的13世纪，巴赫城作为佛教圣地的名声还有所闻。成吉思汗的传记作者朱万尼（1226—1283）曾引用著名波斯作家费道锡（940—1020）《王书》中的一段描写巴赫城：

> 他来到美丽的巴赫城，来到新寺，
> 当年信奉神明的人们向往它，
> 正如当今阿拉伯人向往麦加。[26]

巴尔马吉家族移居巴格达后，在阿巴斯哈里发的朝廷里权高位重。这家人在什么时候又是如何皈依伊斯兰教的，没有清楚的纪录。到了哈立德·巴尔马吉的孙子法德尔·巴尔马吉担任呼罗珊总督的时代，他已经热心建造大清真寺了。[27] 这个家族对阿巴斯哈里发王朝的国家机器建设和文化建设的贡献是众所周知的。马斯乌迪在他的著作中谈到巴尔马吉几代人在阿巴斯朝廷的作为。虽然他没有具体提到这个家族以及其他来自中亚的人物把中国的造纸业带到巴格达和整个伊斯兰地区，这种可能性是很大的。中国发明的纸和造纸术早就经佛教僧人和寺院传到中亚。正在巴尔马吉家族在巴格达为阿巴斯哈里发帝国建立一套官僚体系的时候，大批来自中亚的战俘和移民来到伊拉克。新的官僚体系需要廉价牢固的书写材料，纸张当然远胜于泥版、皮纸、纸草。8世纪后半叶造纸业在伊斯兰世界迅速发展普及，代替纸草成为最主要的书写材料，与巴尔马吉家族的主持朝政应该不是偶然的巧合。[28] 巴尔马吉家族在阿巴斯朝廷里曾支持和赞助很多文化事业。其中一项是收集波斯文、希腊文、梵文的

文献，征集学者把这些文献翻译成阿拉伯文。他们家人那时是否懂这些文字不好说，但是出身吐火罗斯坦的学者是有机会从小接触这些文字的。更重要的是，他们在阿巴斯朝廷的作为吸引了很多中亚的精英人物到巴格达谋前程。

虽然说很多中亚人最开始改信伊斯兰教是为了生存，但是其中不少人最终还是成为虔诚的穆斯林。来自布哈拉的布哈里就是伊斯兰世界的最著名的《圣训》（先知的言论）学者之一。他的中亚风格的严谨学风声誉卓著，他的著作因此有很高的权威。数学家花剌子迷（约 780—850）把印度数字转换成我们今天人人皆知的阿拉伯数字，并且发明了“算法”和代数。西方语言中的算法“algorism”就是从他的名字“Al-Khwarizmi”来的。他的名字也说明他来自花剌子模地区，即中亚两河下游流人咸海的一带。在巴格达，他在学者云集的智慧馆工作，曾翻译了很多希腊文、波斯文、梵文著作。花剌子迷很熟悉希腊科学家托罗密的《地理》，并且纠正了书中的不少错误。[29] 他很可能在离开中亚前往巴格达时已经掌握了这些语言。

出身于中亚两河流域一个突厥军人家庭的法拉比是巴格达的一位著名哲学家。他钻研希腊文基督教文献很有成就。他承认自己是穆斯林，但是认为宗教是一般大众都应该遵循的事，一神论的社会比较容易成为一个政治上清明、柏拉图所描述的理想社会。[30] 他翻译了很多希腊文的哲学和文学著作。法拉比生活的 10 世纪前半期的巴格达，正是一个政治混乱时期。由于昏庸无能的哈里发引狼人室，把突厥奴隶出身的军人招来作禁卫军，这些新近来自欧亚大草原的突厥军人在巴格达横行霸道，操纵朝政，搅扰市民。而同是突厥军人出身的法拉比则代表来自中亚的突厥文化的另一面，亦即在中亚

两河流域保存的，能够中和来自东西南北文化因素的文化传统。

到了 11 世纪，阿巴斯哈里发的中央政权濒于崩溃，中亚出身的学者也就不再去巴格达谋生，而是在本地的首领和军阀门下找出路。对希腊文化有兴趣的也不太可能去拜占庭帝国也就是当时唯一的希腊文化基地求学。而那时有中亚学者仍然十分熟悉经典希腊著作。花剌子模出身的毕鲁尼（973—约 1050）就是这样一个学者。他在花剌子模和伽兹尼（今阿富汗境内）的战乱中被俘，迦兹尼的军阀马穆德派他到印度研究天文及各种科学。他写了一本关于印度科学的书，一开始就比较印度的科学学说和希腊经典科学学说：

> 基督教兴起以前的异教希腊人和印度人的观点很相似；他们中有教养的人和印度的知识分子想法十分接近；他们中的普通人也和印度人一样崇拜偶像。因此，我在这里要把这两个民族的学说拿来对比，只是要看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不是要来纠正它们。[31]

从这段开场白来看，毕鲁尼显然感到向穆斯林学者解释艰深的梵文科学著作中的复杂思想太困难。他想到用希腊的哲学和科学进行比较，因为他知道很多穆斯林学者熟悉重要的希腊学者和学术。

伊本·西纳（980—1037）是毕鲁尼的同时代人，他也从未踏足巴格达。他的生平故事展示 11 世纪的中亚学者如何发展成才。他的父亲出生在巴赫，后来移居布哈拉，伊本·西纳在布哈拉出生。父亲请各种教师到家里教育儿子，先学《可兰经》，然后学阿拉伯世俗文学。在这个基础上学习哲学、几何、“印度数学”。他迅速掌握了欧

几里得的几何学，但是在学习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的时候遇到困难。他自己说，他把那本书念了40遍，每个词都记住了，但是还是不懂。终于，他在市场上买了一本法拉比写的对亚里士多德的导读，才算弄懂形而上学。[32] 伊本·西纳德最重要的著作是《医典》，这本书很快成为中亚、中东以至欧洲的最常用的医书，流行了很多世纪直至近代。很显然，是中亚的文化氛围，众多的学者，以及大量的数种语言文字的学术著作的收藏和流通，造就伊本·西纳这样的天才，造就了他的学术成果，并在几个世纪里对欧亚大陆一大片地区的众多学者和学术发展造成深远的影响。

五、伊斯兰教文化从中亚传播

中亚逐渐变成了真正的伊斯兰教领土，中亚两河流域是伊斯兰教世界的东方中心。不过，这种宗教的转化并不意味那里的人民完全放弃前伊斯兰的文化传统。中亚向伊斯兰教的转换并且使它成为一个更大的地理范围的交流中心，与更多的不同文化相关联。从研究文化转变的角度来看，下一个转折点是蒙古人的征服。13世纪征服中亚的蒙古军事是来自大草原的新生力量，摧毁了中亚两河流域和吐火罗斯坦的城市和经济。同时蒙古征服也给中亚的人才创造了在蒙古人占领的广大领土发挥才能的机遇。由于蒙古人缺乏管理农耕社会和城市经济的经验，需要有教养的管理人才来维护社会秩序和征收赋税。蒙古首领们采取利用中亚的穆斯林知识分子和管理人员的政策。这些中亚的人才在蒙古政府下谋生，自然而然把中亚的先进科学知识和技术带到他们服务的地区。

当然，蒙古政府并不是只用中亚知识分子。随成吉思汗西征的耶律楚材就是汉化的契丹族人。耶律楚材在河中地区滞留几年，十分留恋，特别喜欢撒马尔罕："护岸郭数十里皆园林也。家必有园，园必成趣，率飞渠走泉，方池圆沼，柏柳相接，桃李连延，亦一时之胜概也。瓜大者如马首许，长可以容狐。八谷中无黍糯大豆，余皆有之。盛夏无雨，引河以激。率二亩收钟许。酿以葡萄，味如中山九醖。"[33] 耶律楚材吟诗赞美撒马尔罕特有的利用风车磨面的风光"冲风磨旧麦"，也感慨当地人民与命运顽强不屈的抗争：

> 寂寞河中府，生民屡有灾。
> 避兵开邃穴，防水筑高台。[34]

他是成吉思汗的幕僚，深知蒙古首领如此钟爱此地盛产的葡萄酒，因此酒和农作物都免税。[35] 蒙古首领珍惜这里的葡萄酒，也欣赏这里的人才，要利用中亚的穆斯林人才去别处为他们征收农业税。这个政策给当地人民一点喘息的时机，得以重建家园。

长春真人丘处机也在成吉思汗西征后奉诏前往中亚。丘处机与耶律楚材各奉其道，一个是道家，一个是儒家。但是他们二位对中亚的描述不谋而合。丘处机西行一路，当地蒙古将领都用葡萄酒款待。他在撒马尔罕生病，得到的也是鲜酿葡萄酒治病。[36] 据丘处机的观察，撒马尔罕城在战前有十万人口，当时只"存者四分之一"。[37] 尽管如此，葡萄种植和酿酒业因蒙古帝国的需求而长盛不衰。

撒马尔罕城的魅力也长盛不衰。这场战事一百余年后，著名的摩洛哥旅行家伊本·白图泰在1330年之际在前往印度途中在撒马尔

罕驻足。这位来自东半球西极的学者对撒马尔罕的赞美不亚于耶律楚材："这是世界上最宏伟最美丽的城市之一。"[38] 他赞赏撒马尔罕人用水车汲水浇灌园林，但是也为颓败的城墙楼堡而黯伤。[39] 当时撒马尔罕在蒙古的察合台汗国治下，居住在那里的蒙古人也大多信奉伊斯兰教。伊本·白图泰看到城里的居民到一个穆斯林殉教者的墓上祈祷，而这位所谓殉教者牺牲在抵抗蒙古占领军的战场上。甚至于蒙古人也到这位殉教者的墓上洒扫，进奉牛羊钱财。[40]

蒙古军占领中亚迫使很多精英人才流亡。著名诗人鲁米（1207—1273）的祖上就是从巴赫城逃到今土耳其境内的孔尼亚城，鲁米出生在那里，最终成为伊斯兰教苏菲派的精神领袖。出身于吐火罗斯坦的13世纪的历史学家朱兹扎尼流亡印度的德里苏丹国，在苏丹宫廷里供职，说德里苏丹王很欢迎来自中亚的人才。从中亚两河流域来的一位突厥难民为德里苏丹国生下著名诗人库斯劳（约1253—1324）。从布哈拉城来的一位难民的后代尼扎木·丁·奥利雅（约1243—1325）是德里地区的祈诗提苏菲派的精神领袖。这几个人仅仅是从伊斯兰教世界的东方中心出走流亡的大批知识精英的几个例子。从某种意义上说，蒙古人的征服摧毁了撒马尔罕、布哈拉、巴赫，把大批难民赶到印度的德里地区亦即印度的第一代伊斯兰教苏丹国政权的所在地，也就是把伊斯兰教的东方中心从撒马尔罕迁移到印度的德里。

第一批德里苏丹都是突厥军事奴隶出身，历史上称其为"奴隶王朝"。突厥人的制度是把战场上俘虏的军人役为奴隶士兵，让他们冲锋陷阵，按战功解放、提升。这些奴隶出身的军人一旦成为印度的统治者，就要做出统治者的样子。他们首先要得到伊斯兰帝国统

帅的认可。德里苏丹伊尔图特米施派使节到巴格达朝拜，1229年得到哈里发米斯坦希尔的诰书，正式封他为德里苏丹。后来蒙古人占了巴格达，没有哈里发了，德里苏丹穆罕默德·伊本·图格鲁克还在1343年派使节去开罗找到埃及奴隶王朝扶持的傀儡哈里发去领取诰书。[41] 不过德里苏丹们也知道傀儡哈里发没有解释伊斯兰教的教理的权威。他们因此总是请教来自中亚的家乡的学者来解释宗教问题。很多来自撒马尔罕和布哈拉的学者定居印度，德里苏丹的伊斯兰教法学的基础是中亚两河流域的伊斯兰教法学。[42]

德里苏丹的统治者们十分仰慕和留恋撒马尔罕的园林、瓜果、音乐、舞蹈以及葡萄酒。他们不断梦想打回中亚两河流域，赶走占领那里的蒙古军。当他们意识到这个梦想不可能实现时，就着手把德里建成印度的撒马尔罕。著名诗人阿米尔·库斯劳就是在这样的憧憬激励下找到发挥自己才能的天地。库斯劳不仅是波斯语诗人，而且熟悉各种印度方言。他很可能是乌尔都语文学的先驱之一。他是德里苏丹宫廷的御用诗人，但是不断为苏丹唱赞歌使他感到心烦意乱。有时他实在受不了，就来到德里郊区的苏菲派圣人尼扎木·丁·奥利雅的居处，寻求圣人的指导。这位苏菲圣人每次总是让他耐心等待上帝的安排。[43] 尼扎木·丁·奥利雅虽然不在苏丹的宫廷里供职，他的权威比苏丹宫廷里的乌勒马还大。库斯劳去见大师不仅是为发牢骚，也是为大师创作乐曲，用于"撒玛"仪式。参加者随音乐起舞。这是某些苏菲派伊斯兰教追随者与上帝沟通的方式。这种音乐显然是波斯风格。[44] 库斯劳和苏菲大师在"撒玛"的音乐舞蹈中分享同样的、植根于撒马尔罕和布哈拉的文化情趣。

撒玛不仅是印度苏菲派的习俗而且是风行欧亚非各地的苏菲派

习俗。它的根源当是中亚两河流域和吐火罗斯坦，是撒马尔罕、布哈拉、巴赫。一般认为，默乌勒维苏菲派创始人鲁米是撒玛乐舞的创始人。鲁米的宗教活动基地是在土耳其的孔尼亚，他的祖上来自巴赫。传说鲁米的最亲密的良师益友的离去，使他悲痛不已因而翩翩起舞。这种“旋舞”的舞者不断旋转数小时，处于一种深深陶醉的境界。他本人写作的宗教著作《玛特纳维》里有一段故事，情节是一群贫穷的托钵僧在苏菲派营房通宵载歌载舞。看来苏菲派托钵僧随乐起舞的风俗在他的时代早已形成。[45]鲁米本人可能并不觉得他自己发明了一种新的宗教乐舞。苏菲派托钵僧是流浪者，欧亚非各地都有他们集结的营房。他们随聚虽散，某些支派发展起撒玛乐舞的习俗，流行到各地。鲁米在土耳其发起的旋舞和印度苏菲派的撒玛很可能同出一源，因为土耳其和印度都收容了很多被蒙古占领军从中亚两河流域和吐火罗斯坦驱走的难民。这种特殊的与神沟通的乐舞形式很可能来自于撒马尔罕、布哈拉、巴赫。苏菲派托钵僧的足迹遍布欧亚非大地。旅行家伊本·白图泰在西班牙的格林纳达与一班苏菲派托钵僧邂逅。与这班人交谈后，得知他们之中有一位来自撒马尔罕，一位来自伊朗的大布利兹，一位来自土耳其孔尼亚，一位来自东伊朗的呼罗珊，还有两位来自印度。[46]

蒙古人在中亚攻城略地的时候，有意放过商人、工匠、一些学者，目的是用这些人的才能为帝国效劳。蒙古帝国初建时，在草原上的和林建造营帐都城，征集商人和工匠。蒙古首领与商人签订合同，称之为“斡脱”。各个王公的宫廷都为斡脱商人发放到各地经商的护行文书。斡脱商人多为来自中亚两河流域和吐火罗斯坦的穆斯林，早就有在中国、印度、西亚之间经商的经验。丘处机在蒙古人

占领的撒马尔罕就见到从印度贩来的孔雀和象。[47]蒙古军不久就沿着商业古道进攻印度西部，进军拉合尔城。拉合尔城的首领居然不能团结全城的人民齐心抗击蒙古军，其中一个原因是城里的一些商人与中亚有贸易合同，手里拿着蒙古人发放的护行文书，当然不愿出面与蒙古军对阵。[48]幸亏蒙古军队在印度的占领很短暂。不管蒙古人占不占领印度，斡脱商人照样在中亚和南亚之间经商。

与此同时，大批中亚的穆斯林学者在元朝的政府职能部门任职。由于他们比蒙古人上司更有行政经验，向中国农民和商人收税更有效率，往往在官僚机构里爬得很高很快。中亚穆斯林学者和工匠在中国元朝的情况有专家的论著，这里从简谈一位蒙古政府重用的来自布哈拉的精英。他的中文名字是赛典赤，曾是布哈拉的贵族。当成吉思汗向布哈拉进军时，赛典赤率千骑出城迎接，加入蒙古军。成吉思汗接受赛典赤并很快把他设置在重要岗位。他曾任燕京的达鲁花赤。赛典赤不仅是军事天才，又是干练的行政长官。他多次参加指挥中国的战役，包括与南宋在襄樊的决战。在他做达鲁花赤的地区，他都能想办法增加纳税人口，也就增加了政府的税收。他在云南的政绩也是有口皆碑的。[49]

在蒙古帝国统治欧亚大陆大片地区的年代，来自中亚的穆斯林学者、商人、将领、官员去到印度、中国、土耳其、伊朗，很多在异国安家乐业。他们的记载和事迹使我们对他们的中亚家乡的伊斯兰教社会的情况有所了解。一方面，生活在中亚两河流域和吐火罗斯坦的穆斯林大多是研习《可兰经》的虔诚的穆斯林，他们遵守伊斯兰教的教规，也钻研各种世俗的学问。同时，他们也是精明的商人，干练的政客，种植葡萄的农民，有不少人也享受葡萄酒的美味。

他们大多能在中亚的不断变化的政治环境中见机行事，顺风转舵，具有顽强的生存力。苏菲派伊斯兰教中的穆斯林往往举行“撒玛”仪式，均是出色的音乐家和舞蹈家，并把这种传统文化传播到世界各地。

■ 注释

[1] 荣新江、张志清主编：《从撒马尔干到长安》，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4 年版。

[2] Boris Marshak: *Legends, Tales, and Fables in the Art of Sogdiana*, New York: Bibliotheca Persica Press, 2002.

[3] 慧立、彦悰著，孙毓棠、谢方点校：《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30 页。

[4] 刘昫：《旧唐书》卷二九，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1071 页。

[5] 玄奘著、季羡林等校注：《大唐西域记》，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100 页。

[6] Nicholas Sims-Williams: Bactrian Documents from Northern Afghanista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also see the same author: “Ancient Afghanistan and its invaders: Linguistic Evidence from the Bactrian Documents and Inscriptions”, in Nicholas Sims-Williams ed. *Indo-Iranian Languages and Peopl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225-242.

[7] 慧立、彦悰：《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第 31—32 页。

[8] 玄奘：《大唐西域记》，第 117 页。

[9] 慧立、彦悰：《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第 27—28 页。

[10] 荣新江、张志清主编：《从撒马尔干到长安》，第 70 页。

[11] Parvaneh Pourshariati,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Sasanian Empire, the Sasanian-Parthian Confederacy and the Arab Conquest of Iran*, London and New York: I. B. Tauris, 2008, p.464.

[12] Tabari, 1428, “The Empire in Transition”, *The History of al-Tabari*, Vol. xxiv, translated by David Stephan Powers,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5, p.159.

[13] Ya’qubi, Hist., ii.346, quoted in W. Barthold: *Turkistan down to the Mongol Invasion*, 185, reprint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of the 4th English edition 1977.

[14] Tabari: *The History of al-Tabari*, Vol. xxiii, *The Zenith of the Marwanid House, AD 700-715* (*AH 81-90*), p.1237-1239, 1244, Barthold 185.

[15] Al-Narshakhi: *The History of Bukhara*, translated from *Persian abridgement of the Arabic original* by Narshakhi,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by Richard N. Frye, Princeton: Markus Wiener Publishers, 2007, p.xx, 65-66.

[16] Barthold 186.

[17] *The History of Al-Tabari*, Vol. xxiii, *The Zenith of the Marwanid House*, AD 700-715/ A.H. 81-90,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0, 1188.

[18] Narshakhi, p.xix, 62, mentioned by Marshall G. S. Hodgson, *The Venture of Islam, Conscience and History in a World Civiliz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7, Vol. 1, p.227.

[19] Tabari: *The History of Al-Tabari*, Vol. xxv, *The End of Expansion*, translated by Khalid Yahya Blankinship,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9, p.1507-1509 (46-47); Barthold, 190.

[20]《册府元龟》，这几条收在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中华书局 2003 年版，第 1435—1440 页。

[21]《册府元龟》卷九九九，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 732 页。

[22] 同上，第 1382 —1390 页。

[23] Parvaneh Pourshariati,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Sasanian Empire, the Sasanian-Parthian Confederacy and the Arab Conquest of Iran*, London: I. B. Tauris, 2008, p. 426, 435.

[24] Mas' udi The Meadow of Gold,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Paul Lunde and Carolyn Stone, Kegan Paul International, 1989, p. 131.

[25] Tabari, Vol. xxv. 1490 (27); Barthold 77.

[26] Ata-Malik Juvaini: *Genghis Khan, the History of the World Conqueror*, tanslated and edited by J. A. Boyle, Sea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7, p. 130.

[27] Narshakhi, xxi, 68.

[28] Jonathan Bloom: *Paper before Print, the History and Impact of Paper in the Islamic World*, Yale University Press，2001: 49.

[29] Bloom 2001: 145.

[30] Hodgson 1977: 433-437.

[31] Edward Sachau: *Alberuni's India, an Account of the Religion, Philosophy, Literature, Geography, Chronology, Astronomy, Custom, Laws and Astrology of India about A.D. 1030*, London: Kegan Paul, 1910, p. 24.

[32] William E. Gohlman, *The Life of Ibn Sina*, a Critical Edition and Annotated Translation,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74, 22ff. 33-35.

[33] 耶律楚材著、向达校注：《西游录》，中华书局 2000 年版，第 3 页。

[34] 耶律楚材：《耶律楚材河中府记事诗》，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中华书局 2003 年版，第 1668 页。

[35] 同上。

[36] 丘处机：《长春真人西游记》，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 1712 页。

[37] 同上，第 1711 页。

[38] *The Travel of Ibn Battuta*, translated by H. A. R. Gibb, 1929, New Delhi: Goodword Books 2001, p.175.

[39] 马金鹏译：《伊本·白图泰游记》，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08 页。

[40] *The Travel of Ibn Battuta*, translated by H. A. R. Gibb, 1929, New Delhi: Goodword Books 2001, p.175.

[41] Carl W. Ernst, *Eternal Garden*,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2, pp. 55-56.

[42] Ibid. p. 27.

[43] Ibid. p. 197.

[44] Stephen Dale: *The Garden of Eight Paradises*, Leiden: Brill，2004, pp. 393, 401.

[45] A. J. Arberry, *Aspects of Islamic Civilization as Depicted in the Original Texts*,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7, pp. 327-329.

[46] *The Travel of Ibn Battuta*, translated by H. A. R. Gibb, 316.

[47] 丘处机：《长春真人西游记》，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 1712 页。

[48] Tabakat-i- Nasiri: *A General History of the Muhammadan Dynasties of Asia including Hindustan*, translated from the Persian by H. G. Raverty, London 1881, reprint 1991 by Biblio Verlag, Osnabrűck, 1133.

[49]《元史》，中华书局 1976 年版，第 3063—3070 页。

朝鮮司訳院の日本語教学について

乌云高娃

はじめに

司訳院とは、朝鮮王朝時代に翻訳官を養成するために政府が設立した翻訳学校である。司訳院には、漢学、蒙学、倭学、女真学の四つの部門があり、それぞれ漢語、蒙古語、日本語、女真語が教えられていた。1393年に初めて司訳院が設立された際には漢学のみであったのが、1394年に蒙学、1415年に倭学、1426年に女真学[1]が増設された。その後、1667年に女真学が清学に改称された[2]。

司訳院の倭学で日本語を外国語として教えていたのは、朝鮮王朝と日本両国の交流の際に日本語に通じた翻訳官を養成するためであった。日本や韓国の言語学研究者は、早くから司訳院の倭学について研究をおこなっており、倭学の教科書、試験などについての研究が多い。しかし、中国においては、司訳院や倭学についての研究はほとんどないのが現状である。日本では、小倉氏が『朝鮮語学史』において司訳院の漢、蒙、倭、女真学の設立、教科書などの問題について詳しく述べており、その著書の第四章では倭学の教科書、翻訳官などについて検討した[3]。さらに小倉氏は「朝鮮における日・漢・満・蒙語読本」[4]という論考で、司訳院の四学の教科書及びその変遷の問題について論じた。また、新村氏は「朝鮮司訳院日・満・蒙語学書断簡解説」[5]で，日・満・蒙三学に関する書籍のうち、現存している『捷解新語』、『捷解新語文釈』、『隣語大方』、『漢清文鑑』、『蒙語類解』、『清語老乞大』、『三訳総解』、『蒙語老乞大』、『捷解蒙語』などの教科書を紹介している。

一方、韓国の鄭光氏は『司訳院倭学研究』[6]、『司訳院訳学書版冊研究』[7]、『朝鮮朝訳科試巻研究』[8]『訳学書研究』[9]などの著作で、司訳院の倭学について詳細に検討しており、最も成果をあげている研究者の一人といえる。また、姜信沆氏は、『韓国的訳学』[10]において、高麗及び朝鮮時代の外国語教育や翻訳などの問題について検討し、司訳院の倭学の翻訳官の活動などについても詳しく論じた。

以上の先行研究を踏まえたうえで、本論では、司訳院の倭学での日本語教学を中心として、筆者が関心を抱いている、倭学における教育制度・内容や、学生たちの出仕のルートなどに関して考察を行ないたい。

1. 司訳院倭学の教員と生徒

司訳院には「教授」と「訓導」という教員がいたが、倭学に教授が置かれていたと説明できる史料が見られないため、倭学に

は訓導のみが置かれていたと思われる。1394年に司訳院に蒙学を増設した時に、教授三員を設置したが、そのうちに漢学が二員、蒙学が一員と決められた[11]。司訳院の教授の品階は従六品であり、教育や試験の仕事を担当していた。15世紀になると司訳院には教授が四人置かれるようになったが、全員が漢学の教授であった。

ところで、司訳院の官員の大部分は都の司訳院の建物に勤務し、一部の官員が地方へ派遣された。資料中では、中央の司訳院での官員を指して「京官」といい、地方に派遣された官員（地方職員）と指して「外官」という。『経国大典』によれば、朝鮮の世宗期に司訳院の倭学については、京官にあたる倭学訓導の定員は二人であり、品階は正九品であった[12]。他方、地方に派遣された倭学の訓導は計二員で、慶尚道の釜山と薺浦に各一員が置かれた[13]。釜山や薺浦では、倭学の訓導は、日本から来る使者を接待する仕事や生徒たちへの日本語教育を担当していた。地方へ派遣された訓導の品階は従九品であった。

さて、司訳院の京官としては、訓導の定員が十人であり、そのうち漢学の訓導が四員と決められていたが、1605—1641年の間に一員減らして、三員とした[14]。しかし、朝鮮王朝の各時代の法典『続大典』、『大典通編』、『大典会通』などによれば、倭学及び蒙学、清学の場合はずっと定員が二人のままであって、変化が無かった。一方、地方の訓導の場合は、二員と決められてはいたものの、時代によって変化が見られる。1510年には、薺浦の倭学が廃止されたので、倭学訓導は釜山の一員だけが残った。その結果、地方での倭学訓導の定員は一員と変わってしまった[15]。

『経国大典』によれば、司訳院の学生の定員は、四学で合計80人であり、そのうち倭学の学生は15人と定められていた[16]。『続大典』によれば、18世紀中期に倭学学生の定員はもとの15人から25人増えて、40人になった[17]。これが都にある倭学の学生の人数である。

『経国大典』によれば、地方にある司訳院の学生の人数は156人であり、そのうち倭学の生徒は26人であったが、そのうち、釜山浦10人、薺浦10人、鹽浦6人と決められていた[18]。また、さらに1671年には、済州に倭学生15人、巨済に5人が増員されている[19]。

司訳院の学生については定員が決められていたが、実際には、定員が満たされる場合は少なかった。例えば、朝鮮王朝の成宗の時期、政府は生徒に対する奨励政策をなおざりにしたため、司訳院に入学して翻訳を学ぼうとする者は少なかった。つまり、世宗の統治期（1418—1450）には、政府から司訳院の学生たちに生活必需品が与えられたため、学生たちが活発に勉強できる環境があった。しかし、成宗期（1470—1494）になると学生たちは政府から日用品を支給されないようになり、生活苦の学生も増え、学問的な環境条件も低下したのである。そこで、司訳院の学生不足を解決するため、司訳院の官員たちは、1478年に政府から学生に米などを支給することを請願した。同年、政府も司訳院の学生不足問題の対策を講じ、司訳院へ毎年学生を送ることを各道に命令し、そのうち、倭学の定員は8人と決められた。式年（定例の試験の年）の時には、地方から倭学にさらに生徒6人を送ることと決め

た[20]。また、政府は地方から送られた生徒たちの家族に対して、そのうちの一人の役を減免すると決めたが、司訳院の生徒不足の問題を解決することはできなかった。

2. 司訳院の日本語教学の内容

司訳院の倭学での日本語教育の内容を考えると、会話の練習が重んじられていたと思われる。倭学で使っていた教科書には、朝鮮王朝の初期・中期・後期で変化があり、鄭光氏は、朝鮮王朝の初期を倭学書の草創期、朝鮮王朝の中期を倭学書の定着期、朝鮮王朝の後期を倭学書の増補期であると分期した[21]。

『経国大典』によれば、朝鮮王朝の初期には、『伊路波』、『消息』、『書格』、『老乞大』、『童子教』、『雑語』、『本草』、『記論』、『通信』、『鳩養物語』、『度訓往来』、『応永記』、『雑筆』、『富士』の十四種が教科書として用いられていた[22]。

初期の倭学で使っていたこの十四種の本は、日本の室町時代に寺院と一般の家庭で使われていた「古往来類」(図書の分類の一つ)の啓蒙書と関係があり、日本から輸入していたようである。そのうち、『消息』、『雑筆』、『庭訓往来』、『富士』、『応永記』、『童子教』などは室町時代に日本で流行していた古往来類の啓蒙書で、朝鮮王朝の初期に、三浦の倭人が朝鮮半島に持って来たものである。これらの本は日本の官学で使っていた教科書でなく、寺院や民間の塾で使っていた啓蒙書であった。司訳院がこのような民間の本を輸入して使っていた理由は、倭学で通訳官を養成するため

に、話し言葉を教育の中心においていたためであった。一方、『通信』、『書格』、『雑語』、『記論』、『本草』、『鳩養物語』がどういう由来の啓蒙書であるのかは不明である[23]。

また、鄭光氏は上述の十四種を日本の啓蒙教科書と比較して、以下の八類に分けた。

(1) 仮名遣類——『伊路波』
(2) 消息文例集——『消息』、『書格』、『通信』
(3) 熟語、語句集類——『雑語』、『雑筆』、『本草』
(4) 消息、語句複合類——『庭訓往来』
(5) 非書簡読本類——『富士』、『応永記』
(6) 教訓類——『童子教』
(7) 不明——『記論』、『鳩養物語』
(8) その他——『老乞大』[24]

『朝鮮王朝実録』にも、1430年に司訳院で使っていた教科書は、『消息』、『書格』、『伊路波』、『本草』、『童子教』、『老乞大』、『記論』、『通信』、『庭訓往来』、『鳩養物語』、『雑語』の十一種であったという記録がある[25]。上述の十四種のうち『応永記』、『雑筆』、『富士』が含まれていない。これについて、鄭光氏は、『朝鮮王朝実録』に『応永記』、『雑筆』、『富士』の三冊が記録されていないのは、『朝鮮王朝実録』が成立した時にその三冊が日本で刊行されていなかった、或いは流行していなかったからであると指摘している[26]。

上の十四種のうち、『伊路波』以外の十三種は現存せず、その内容は不明である。現存の『伊路波』は弘治五年朝鮮版（朝鮮成宗二十三年，1492）である。小倉氏は、これが『経国大典』に記録されている倭学で使っていた『伊路波』であると指摘している[27]。現存する『伊路波』は一巻のみで、序文や跋がない。伊路波というのはイロハの音訳であり、日本語の字母の総称である。つまり、現在の五十音図のようなものである。前半部分で日本語の四十七字を記録して、朝鮮の「諺文」（ハングル）で日本語の四十七字の発音を表記しており、後半部分は仮名で書かれた伊路波歌、即ち、日本の和歌である。伊路波歌の内容は、日本の使者の接待や日本での風流韻事、農業、商業などに関するものである。これによると、倭学の学生たちは会話の練習をするだけではなく、日本の和歌も学んでいたことが知られる。

初期の倭学で使っていた『老乞大』は現存しないが、これは漢学の『老乞大』を翻訳したものであると思われる。朝鮮王朝の初期に司訳院では、女真学を除く三学、つまり、倭学・蒙学・漢学でそれぞれ『老乞大』という書を使っていた。『老乞大』の作者や具体的な成立年代については不明であるが、だいたい元代に作られたといわれている[28]。

『老乞大』は、高麗の商人が元朝の大都（現北京）へ馬を売りに行ったことを事例として、会話体（口語体）で高麗王京（高麗の都開城）から大都までの途中の見聞、宿泊、食事、商売などについて書き記したものである。そのため、この書には高麗と元朝の両国の文化交流、貿易の状態が反映されている。また、『老乞大』にはモンゴル語の単語もたくさん混じっている。そのため、漢学や蒙学で教科書として使われるのは意味があった。しかし、倭学は貿易のためでなく、対馬藩との交渉，および通信使がおこなう交渉のために翻訳官を養成する場所である。そのため、『老乞大』の内容や特徴は、倭学の訳官が日本国内の事情を理解することや日本語会話を勉強するのにあまり役立たないとして、朝鮮王朝の中期には、『老乞大』を廃止して、代わりに『捷解新語』を使うようになった。『捷解新語』は会話体で書かれたものであり、そこには日本・朝鮮の往来交渉、朝鮮使者の日本訪問の様子が記録されているので、倭学の学生が日本の状況を理解するためには、こちらのほうが適切だったのである。

『通文館志』には、初期に使っていた十四種の教科書を廃止して、『捷解新語』を使うようになったことについて、詳しく記録されている。それによれば、

倭学八冊『捷解新語』、『経国大典』を翻す。注して『捷解新語』は十巻と為す。中より七處を抽して写字す。大典の翻語は漢学に同じ。初め『伊路波』、『消息』、『書格』、『老乞大』、『童子教』、『雑語』、『本草』、『記論』、『通信』、『鳩養物語』、『庭訓往来』、『応永記』、『雑筆』、『富士』并びに十四冊を用いるも、語疏略多くして、時用に適せず、故に康熙戊午専ら此の冊を以て行用し、悉く前書を去る[29]。

といい、倭学は1678年（康熙戊午年）から『捷解新語』を使うようになった。

その『捷解新語』の作者や刊行年代については、『通文館志』に、

康遇聖、晋州の人、壬辰に被擄せられ、十年にして乃ち還る。倭俗を熟諳し、且つ其の語を善くす。嘗て国典載する所の倭語册子語の疏略多きを以て、乃ち設けて倭館接待信使酬酢の説を為し、彙めて十巻を作り、『捷解新語』と曰い、各様節目詳備せざるなし。康熙庚戌陽坡鄭相国啓して、鋳字印布するを請い、戊午より後専ら此書を以て科試に行用す[30]。

と記録されている。この史料によると、『捷解新語』は康遇聖が作ったものであり、その刊行年代は 1670 年（康熙庚戌年）である。康遇聖は翻訳科目の 1609 年出身の翻訳官である[31]。小倉氏は、1618 年頃に『捷解新語』の原稿が完成され、五十年余り後の 1676（康熙丙辰年）に刊行されたと指摘している[32]。

さらに、朝鮮王朝の後期に倭学では『倭語類解』が使われるようになった。

『通文館志』巻七の人物篇の洪舜明条に、

倭語は諸方に比して最も曉し難し。公日本人雨森東に質して、長語及び類解等の書を作り、科試に用う[33]。

という記録がある。ここに言及される「類解」は『倭語類解』を指しているものと思われる。この洪舜明は康熙乙酉年（康熙四十四年，1705）の訳科（翻訳科目の試験）出身で、「倭学教誨通政」（翻訳官）を担当していた[34]。彼が『倭語類解』を作ったのは、彼が倭学教誨通政を担任していた時のことだと考えられるが、『通文館志』によると、

公性は嚴直、首任に處ること二十年、守法不撓にして、人びと之を敬い重んず[35]。

とあり、それは 1705 年（康熙四十四年）から 1725 年（雍正三年）の間にあたる。『倭語類解』が刊行された正確な時期は明らかではないが、康熙年間に成立した可能性が高いと思われる。中村氏はこの問題について、18 世紀初頭の十数年間が『倭語類解』の成立期であり、刊行は 18 世紀の末年の正祖王の時代のことであったと指摘している[36]。

3. 司訳院での翻訳科目試験

倭学の生徒たちは定期的に司訳院の教官の審査を受ける以外に、三年に一回行われる翻訳科目の試験を受け、その成績いかんによって翻訳官になった。試験の合格者は成績順で一等、二等、三等にわけられ、それぞれ従七品から従九品の品階を与えられた。

翻訳科目の試験は朝鮮王朝の科挙では雑科に属する。司訳院が翻訳官を選ぶ試験は、「訳科」（翻訳科目の試験）と「取才」の二種があった。訳科は初試や複試に分けて、礼曹（礼部の役所）で行われる。一方、取才は人材を選ぶ試験であり、司訳院で行われた[37]。

訳科の形式は、漢学では「講書」・「写字」・「訳語」という三つの形式がある。また、倭、蒙、女真学では「写字」・「訳語」という二つの形式がある。「講書」というのは教科書の内容を暗唱することであり、「写字」というのは暗唱した教科書の内容を漢、蒙、日本、女真のそれぞれの文字で書くこと、「訳語」というのは翻訳することである。

『経国大典』には、訳科について以下のような記録がある。

“訳科”初試

【額数】漢学二十三人、倭学、蒙学、女真学各四人。

【写字】倭学『伊路波』、『消息』、『書格』、『老乞大』、『童子教』、『雑語』、『本草』、『記論』、『通信』、『鳩養物語』、『庭訓往来』、『応永記』、『雑筆』、『富士』

【訳語】漢、蒙、倭、女真学並翻『経国大典』臨文。

“訳科”複試

【額数】漢学十三人、倭学、蒙学、女真学各二人。

【写字】同初試

【訳語】同初試[38]

一方、『続大典』には翻訳科目について以下のような記録がある。

“訳科”初試

【額数】式年見大典、増広同、大増広則漢学、倭学、蒙学[39]各加四人。

【写字】倭学『捷解新語』新増

【訳語】同大典

“訳科”複試

【額数】式年見大典、増広同、大増広則漢学、倭学、蒙学、清学各加二人。

【講書】同初試

【写字訳語】並同初試[40]

また、上記『続大典』に見えるように、朝鮮王朝の訳科には

「式年試験」と「増広試験」というふたつがあった。式年試験は三年ごとに一回で、子、卯、午、酉年にそれぞれ行われる。増広試験は祝日、慶典の時に行われるものであり、大増広試験というのは大きな慶典の時に行われるものであった[41]。上述の資料によると、朝鮮世宗（1419—1450）の時代には、訳科において、倭、蒙、漢、女真四学が初試では 35 人を採用して、複試では 19 人を採用している。そのうち、倭学は、初試では 4 人を採用し、複試では 2 人を採用している。これは式年の試験を通じて採用される人数であって、増広の試験で採用される人数も式年の試験と同じである。大増広の試験では、採用人数が各学 4 人ずつ増員される。つまり、大増広の試験初試で採用される定員は、総数が 51 人、そのうち倭学 8 人、漢学 27 人、蒙学 8 人、清学 8 人であった。したがって、複試での採用定員は総数は 27 人であり、そのうち倭学が 4 人、漢学が 15 人、蒙学が 4 人、女真学が 4 人となっていた。

しかし、朝鮮王朝各時期に実際に翻訳科目試験を通じて採用された人数は、『経国大典』や『続大典』に記録される定員と一致しない場合もあった。『訳科榜目』という書物には、1498 年から 1891 年までの翻訳科目の試験を通じて採用された人員が記録されている。164 回の試験の中で、105 回は式年の試験であり、59 回は増広の試験である。そのうち、60 回の試験で採用された人数が式年複試の定員と一致し、2 回の試験での採用人数が式年初試の定員と一致している。また、採用人数が大増広複試の定員と一致する場合が 6 回あった。逆に、97 回の試験では、採用人数が式年や増広の試験の定員と合っていない。また、1874 年の増広、1879 年の

式年、1880 年の増広、1882 年の増広、1882 年の式年、1885 年の式年、1885 年の増広、1888 年の式年、1891 年の増広、1891 年の式年などの十回の試験で採用された人数の中には、初試及び会試（複試）で採用された人員の名前が注記されている[42]。

また、表一によって時代ごとの変化を見ていくと、朝鮮王朝の初期に訳科で採用された人数について、定員に足りない場合が多いことがわかる。特に、1546 年から 1633 年の間に採用された人数が定員よりも非常に少ないであま。このことは、この時期に司訳院における教育が停滞し学生が減少したことと関係があると思われる。

おわりに

司訳院の倭学の日本語教学については、詳しく記録した史料が少ないため、倭学でどのように日本語の授業がおこなわれたのか、学生たちが毎日どのように学習し訓練を受けたのか具体的にはわからない。また、司訳院の倭学に入学する学生の人数や試験を通じて採用された人数が実際に決められた定員と一致しない場合が多いため、倭学の学生の人数や出身者の正確な人数を把握することは難しい。しかし、教科書の変遷やある程度の学生数の増減の傾向などを考えることによって、司訳院の倭学の実態に迫ることは可能であると思われる。今後は、倭学出身者が朝鮮王朝と日本の実際の交流の場でどのような役割を担ったのか、彼らの日本での活動などに関して詳細な検討を行ない、その役割を明らかにしてゆきたいと思う。

表一　『訳科榜目』に記録された"訳科"式年、増広の試験で"四学"の採用した人数

訳科何年試験	総数	漢学人数	蒙学人数	倭学人数	清学(女真)人数	備注
弘治戊午式年（明弘治十一年，朝鮮燕山君四年，1498）	18	1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嘉靖辛卯式年（明嘉靖十年，朝鮮中宗二十六年，1531）	16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嘉靖庚子式年（明嘉靖十九年，朝鮮中宗三十五年，1540）	15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嘉靖丙午式年（明嘉靖二十五年，朝鮮明宗元年，1546）	1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隆慶戊辰増広（明隆慶二年，朝鮮宣祖元年，1568）	1	1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隆慶庚午式年（明隆慶四年，朝鮮宣祖三年，1570）	1	1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萬暦癸酉式年（明萬暦元年，朝鮮宣祖六年，1573）	1	1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萬暦壬午式年（明萬暦十年，朝鮮宣祖十五年，1582）	1	1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萬暦乙酉式年（明萬暦十三年，朝鮮宣祖十八年，1585）	1	1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萬暦辛卯式年（明萬暦十九年，朝鮮宣祖二十四年，1591）	1	1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萬暦庚子式年（明萬暦二十八年，朝鮮宣祖三十四年，1600）	1	1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萬暦癸卯式年（明萬暦三十一年，朝鮮宣祖三十六年，1603）	18	13		2	3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萬暦乙巳増広（明萬暦三十三年，朝鮮宣祖三十八年，1605）	1	1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萬暦丙午増広（明萬暦三十四年，朝鮮宣祖三十九年，1606）	2	2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续表）

訳科何年試験	総数	漢学人数	蒙学人数	倭学人数	清学(女真)人数	備注
萬暦丙午式年（明萬暦三十四年，朝鮮宣祖三十九年，1606）	1	1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萬暦己酉増広（明萬暦三十七年，朝鮮光海君元年，1609）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萬暦己酉式年（明萬暦三十七年，朝鮮光海君元年，1609）	2	2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萬暦壬子式年（明萬暦四十年，朝鮮光海君四年，1612）	3	3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萬暦壬子増広（明萬暦四十年，朝鮮光海君四年，1612）	1	1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萬暦癸丑増広（明萬暦四十一年，朝鮮光海君五年，1613）	4	2		2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萬暦乙卯増広（明萬暦四十三年，朝鮮光海君七年，1615）	1	1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萬暦乙卯式年（明萬暦四十三年，朝鮮光海君七年，1615）	3	3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萬暦丙辰増広（明萬暦四十四年，朝鮮光海君八年，1616）	6	5			1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萬暦戊午式年（明萬暦四十六年，朝鮮光海君十年，1618）	1	1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萬暦己未増広（明萬暦四十七年，朝鮮光海君十一年，1619）	23	13	1	5	4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天啓癸亥増広（明天啓三年，朝鮮光海君十五年，1623）	3	2	1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天啓甲子増広（明天啓四年，朝鮮仁祖二年，1624）	4	2		2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天啓甲子式年（明天啓四年，朝鮮仁祖二年，1624）	3	2			1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续表）

訳科何年試験	総数	漢学人数	蒙学人数	倭学人数	清学(女真)人数	備注
天啓丁卯式年（明天啓七年，朝鮮仁祖五年，1627）	5	3		1	1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崇禎庚午式年（明崇禎三年，朝鮮仁祖八年，1630）	19	15	2	2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崇禎癸酉増広（明崇禎六年，朝鮮仁祖十一年，1633）	13	8	1	2	2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崇禎癸酉式年（明崇禎六年，朝鮮仁祖十一年，1633）	4	2		2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崇禎乙亥増広（明崇禎八年，朝鮮仁祖十三年，1635）	23	15	2	4	2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崇禎己卯式年（明崇禎十二年朝鮮仁祖十七年，1639）	18	13	2	2	1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崇禎壬午式年（明崇禎十五年，朝鮮仁祖二十年，1642）	18	12	2	2	2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順治乙酉式年（清順治二年，朝鮮仁祖二十三年，1645）	10	5		2	3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順治戊子式年（清順治五年，朝鮮仁祖二十六年，1648）	16	12	1	2	1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順治庚寅増広（清順治七年，朝鮮孝宗元年，1650）	13	9		2	2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順治辛卯式年（清順治八年，朝鮮孝宗二年，1651）	15	12		2	1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順治壬辰増広（清順治九年，朝鮮孝宗三年，1652）	6	5		1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順治甲午式年（清順治十一年，朝鮮孝宗五年，1654）	11	9		1	1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順治丁酉式年（清順治十四年，朝鮮孝宗八年，1657）	13	9	1	2	1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順治庚子式年（清順治十七年，朝鮮顯宗元年，1660）	16	13		1	2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续表）

訳科何年試験	総数	漢学人数	蒙学人数	倭学人数	清学(女真)人数	備注
順治庚子増広（清順治十七年，朝鮮顯宗元年， 1660）	11	9			2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康熙壬寅増広（清康熙元年，朝鮮顯宗三年， 1662）	26	15	3	4	4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康熙癸卯式年（清康熙二年，朝鮮顯宗四年， 1663）	18	13		2	2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康熙丙午式年（清康熙五年，朝鮮顯宗七年， 1666）	15	9	2	2	2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康熙己酉式年（清康熙八年，朝鮮顯宗十年， 1669）	12	6	2	2	2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康熙壬子式年（清康熙十一年，朝鮮顯宗十二年， 1671）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康熙乙卯式年（清康熙十四年，朝鮮肅宗元年， 1675）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康熙乙卯増広（清康熙十四年，朝鮮肅宗元年， 1675）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康熙戊午増広（清康熙十七年，朝鮮肅宗四年， 1678）	35	23	4	4	4	初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康熙戊午式年（清康熙十七年，朝鮮肅宗四年， 1678）	16	11	1	2	2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康熙辛酉式年（清康熙二十年，朝鮮肅宗七年， 1681）	18	12	2	2	2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康熙壬戌増広（清康熙二十一年，朝鮮肅宗八年， 1682）	15	10	1	2	2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康熙癸亥増広（清康熙二十二年，朝鮮肅宗九年， 1683）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续表）

訳科何年試験	総数	漢学人数	蒙学人数	倭学人数	清学(女真)人数	備注
康熙甲子式年（清康熙二十三年，朝鮮肅宗十年， 1684）	18	13	1	2	2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康熙丁卯式年（清康熙二十六年，朝鮮肅宗十三年， 1687）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康熙己巳増広（清康熙二十八年，朝鮮肅宗十五年，1689）	16	10	2	2	2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康熙庚午式年（清康熙二十九年，朝鮮肅宗十六年， 1690）	18	13	2	2	1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康熙庚午増広（清康熙二十九年，朝鮮肅宗十六年， 1690）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康熙癸酉式年（清康熙三十二年，朝鮮肅宗十九年， 1693）	18	12	2	2	2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康熙丙子式年（清康熙三十五年，朝鮮肅宗二十二年， 1696）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康熙己卯式年（清康熙三十八年，朝鮮肅宗二十五年， 1699）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康熙己卯増広（清康熙三十八年，朝鮮肅宗二十五年， 1699）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康熙壬午式年（清康熙四十一年，朝鮮肅宗二十八年， 1702）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康熙乙酉式年（清康熙四十四年，朝鮮肅宗三十一年， 1705）	17	12	2	2	1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康熙乙酉増広（清康熙四十四年，朝鮮肅宗三十一年， 1705）	11	5	2	2	2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康熙戊子式年（清康熙四十七年，朝鮮肅宗三十四年， 1708）	19	13	2	2	2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续表）

訳科何年試験	総数	漢学人数	蒙学人数	倭学人数	清学(女真)人数	備注
康熙庚寅增広（清康熙四十九年，朝鮮粛宗三十六年，1710）	16	10	2	2	2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康熙辛卯式年（清康熙五十年，朝鮮粛宗三十七年，1711）	18	12	2	2	2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康熙癸巳增広（清康熙五十二年，朝鮮粛宗三十九年，1713）	27	15	4	4	4	大增広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康熙甲午增広（清康熙五十三年，朝鮮粛宗四十年，1714）	18	12	2	2	2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康熙甲午式年（清康熙五十三年，朝鮮粛宗四十年，1714）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康熙丁酉式年（清康熙五十六年，朝鮮粛宗四十三年，1717）	17	11	2	2	2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康熙己亥增広（清康熙五十八年，朝鮮粛宗四十五年，1719）	18	12	2	2	2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康熙庚子式年（清康熙五十九年，朝鮮粛宗四十六年，1720）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康熙辛丑增広（清康熙六十年，朝鮮景宗元年，1721）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数
康熙壬寅增広（清康熙六十一年，朝鮮景宗二年，1722）	27	15	4	4	4	大增広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雍正癸卯式年（清雍正元年，朝鮮景宗三年，1723）	17	11	2	2	2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雍正乙巳增広（清雍正三年，朝鮮英宗元年，1725）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续表）

訳科何年試験	総数	漢学人数	蒙学人数	倭学人数	清学(女真)人数	備注
雍正丙午式年（清雍正四年，朝鮮英宗二年，1726）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雍正丁未增広（清雍正五年，朝鮮英宗三年，1727）	27	15	4	4	4	大增広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雍正己酉式年（清雍正七年，朝鮮英宗五年，1729）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雍正壬子式年（清雍正十年，朝鮮英宗八年，1732）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雍正乙卯增広（清雍正十三年，朝鮮英宗十一年，1735）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雍正乙卯式年（清雍正十三年，朝鮮英宗十一年，1735）	13	9	2	2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乾隆戊午式年（清乾隆三年，朝鮮英宗十四年，1738）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乾隆庚申增広（清乾隆五年，朝鮮英宗十六年，1740）	27	15	4	4	4	大增広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乾隆辛酉式年（清乾隆六年，朝鮮英宗十七年，1741）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乾隆甲子式年（清乾隆九年，朝鮮英宗二十年，1744）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乾隆丁卯式年（清乾隆十二年，朝鮮英宗二十三年，1747）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续表）

訳科何年試験	総数	漢学人数	蒙学人数	倭学人数	清学(女真)人数	備注
乾隆庚午式年（清乾隆十五年，朝鮮英宗二十六年，1750）	19	14	1	2	2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乾隆癸酉式年（清乾隆十八年，朝鮮英宗二十九年，1753）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乾隆甲戌増広（清乾隆十九年，朝鮮英宗三十年，1754）	27	15	4	4	4	大増広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乾隆丙子式年（清乾隆二十一年，朝鮮英宗三十二年，1756）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乾隆己卯式年（清乾隆二十四年，朝鮮英宗三十五年，1759）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乾隆壬午式年（清乾隆二十七年，朝鮮英宗三十八年，1762）	18	13	2	2	1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乾隆癸未増広（清乾隆二十八年，朝鮮英宗三十九年，1763）	27	14	4	4	5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乾隆乙酉式年（清乾隆三十年，朝鮮英宗四十一年，1765）	15	10	1	2	2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乾隆戊子式年（清乾隆三十三年，朝鮮英宗四十四年，1768）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乾隆辛卯式年（清乾隆三十六年，朝鮮英宗四十七年，1771）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乾隆癸巳増広（清乾隆三十八年，朝鮮英宗四十九年，1773）	27	15	4	4	4	大増広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续表）

訳科何年試験	総数	漢学人数	蒙学人数	倭学人数	清学(女真)人数	備注
乾隆甲午式年（清乾隆三十九年，朝鮮英宗五十年，1774）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乾隆甲午増広（清乾隆三十九年，朝鮮英宗五十年，1774）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乾隆丁酉増広（清乾隆四十二年，朝鮮正祖元年，1777）	14	8	2	2	2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乾隆丁酉式年（清乾隆四十二年，朝鮮正祖元年，1777）	13	7	2	2	2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乾隆庚子式年（清乾隆四十五年，朝鮮正祖四年，1780）	6	1	1	2	2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乾隆癸卯増広（清乾隆四十八年，朝鮮正祖七年，1783）	15	10	2	2	1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乾隆癸卯式年（清乾隆四十八年，朝鮮正祖七年，1783）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乾隆丙午式年（清乾隆五十一年，朝鮮正祖十年，1786）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乾隆己酉式年（清乾隆五十四年，朝鮮正祖十三年，1789）	14	9	1	2	2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乾隆庚戌増広（清乾隆五十五年，朝鮮正祖十四年，1790）	30	21	3	3	3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乾隆壬子式年（清乾隆五十七年，朝鮮正祖十六年，1792）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乾隆乙卯式年（清乾隆六十年，朝鮮正祖十九年，1795）	16	11	1	2	2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嘉慶戊午式年（清嘉慶三年，朝鮮正祖二十二年，1798）	18	12	2	2	2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续表）

訳科何年試験	総数	漢学人数	蒙学人数	倭学人数	清学(女真)人数	備注
嘉慶辛酉増広（清嘉慶六年，朝鮮純宗元年，1801）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嘉慶辛酉式年（清嘉慶六年，朝鮮純宗元年，1801）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嘉慶癸亥増広（清嘉慶八年，朝鮮純宗三年，1803）	18	12	2	2	2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嘉慶甲子式年（清嘉慶九年，朝鮮純宗四年，1804）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嘉慶乙丑増広（清嘉慶十年，朝鮮純宗五年，1805）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嘉慶丁卯式年（清嘉慶十二年，朝鮮純宗七年，1807）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嘉慶己巳増広（清嘉慶十四年，朝鮮純宗九年，1809）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嘉慶庚午式年（清嘉慶十五年，朝鮮純宗十年，1810）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嘉慶癸酉増広（清嘉慶十八年，朝鮮純宗十三年，1813）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嘉慶癸酉式年（清嘉慶十八年，朝鮮純宗十三年，1813）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嘉慶丙子式年（清嘉慶二十一年，朝鮮純宗十六年，1816）	12	6	2	2	2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嘉慶己卯式年（清嘉慶二十四年，朝鮮純宗十九年，1819）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续表）

訳科何年試験	総数	漢学人数	蒙学人数	倭学人数	清学(女真)人数	備注
道光壬午式年（清道光二年，朝鮮純宗二十二年，1822）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道光乙酉式年（清道光五年，朝鮮純宗二十五年，1825）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道光丁亥増広（清道光七年，朝鮮純宗二十七年，1827）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道光戊子式年（清道光八年，朝鮮純宗二十八年，1828）	18	13	1	2	2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道光辛卯式年（清道光十一年，朝鮮純宗三十一年，1831）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道光甲午式年（清道光十四年，朝鮮純宗三十四年，1834）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道光乙未増広（清道光十五年，朝鮮憲宗元年，1835）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道光丁酉式年（清道光十七年，朝鮮憲宗三年，1837）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道光庚子式年（清道光二十年，朝鮮憲宗六年，1840）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道光癸卯式年（清道光二十三年，朝鮮憲宗九年，1843）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道光甲辰増広（清道光二十四年，朝鮮憲宗十年，1844）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道光丙午式年（清道光二十六年，朝鮮憲宗十二年，1846）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续表）

訳科何年試験	総数	漢学人数	蒙学人数	倭学人数	清学(女真)人数	備注
道光戊申増広（清道光二十八年，朝鮮憲宗十四年，1848）	8	4	1	2	1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道光己酉式年（清道光二十九年，朝鮮憲宗十五年，1849）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道光庚戌増広（清道光三十年，朝鮮哲宗元年，1850）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咸豊壬子式年（清咸豊二年，朝鮮哲宗三年，1852）	12	6	2	2	2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咸豊乙卯式年（清咸豊五年，朝鮮哲宗六年，1855）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咸豊戊午式年（清咸豊八年，朝鮮哲宗九年，1858）	28	16	3	6	3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咸豊己未増広（清咸豊九年，朝鮮哲宗十年，1859）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咸豊辛酉式年（清咸豊十一年，朝鮮哲宗十二年，1861）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同治甲子増広（清同治三年，朝鮮高宗元年，1864）	18	13	1	2	2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同治甲子式年（清同治三年，朝鮮高宗元年，1864）	15	13		2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同治丁卯式年（清同治六年，朝鮮高宗四年，1867）	17	14		2	1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同治庚午式年（清同治九年，朝鮮高宗七年，1870）	19	13	2	2	2	複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同治癸酉式年（清同治十二年，朝鮮高宗十年，1873）	20	14	2	2	2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同治甲戌増広（清同治十三年，朝鮮高宗十一年，1874）	39	25	4	4	6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续表）

訳科何年試験	総数	漢学人数	蒙学人数	倭学人数	清学(女真)人数	備注
光緒丙子式年（清光緒二年，朝鮮高宗十三年，1876）	22	16	2	2	2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光緒己卯式年（清光緒五年，朝鮮高宗十六年，1879）	36	23	5	4	4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光緒庚辰増広（清光緒六年，朝鮮高宗十七年，1880）	42	30	4	4	4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光緒壬午増広（清光緒八年，朝鮮高宗十九年，1882）	40	26	4	5	5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光緒壬午式年（清光緒八年，朝鮮高宗十九年，1882）	33	23	4	4	2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光緒乙酉式年（清光緒十一年，朝鮮高宗二十二年，1885）	36	23	4	5	4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光緒乙酉増広（清光緒十一年，朝鮮高宗二十二年，1885）	62	35	6	11	10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光緒戊子式年（清光緒十四年，朝鮮高宗二十五年，1888）	45	28	4	6	7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光緒辛卯増広（清光緒十七年，朝鮮高宗二十八年，1891）	51	28	4	10	9	定員に一致しない
光緒辛卯式年（清光緒十七年，朝鮮高宗二十八年，1891）	35	23	4	4	4	初試採用する定員に一致する

■ 注釈

[1]『朝鮮王朝實錄』巻六の太祖三年（1394）十一月乙亥条に「司訳院教官人數為教授三員、内漢二員、蒙古一員」とあり、『朝鮮王朝實錄』巻四十九の世宗十二年（1430）八月丁酉条に「礼曹启：去乙未年（1415）受教：设倭学，令外方乡校生徒良家子弟人属，合于司译院，依蒙学例迁转。」とあり、『朝鮮王朝實錄』巻三十三

の世宗八年（1426）九月壬子条に「禮曹報告野人（指女真人）連續上来、只今郷通事傳語未便、請咸吉道居人内、擇其女真及本国語俱能者三人、屬於司訳院、為野人館通事。從之」とある。［日］東京学習院東洋文化研究所，昭和三十一年（1956）版。

[2]『通文館志』巻一に「康熙丁未（1667）女真学改為清学」、民昌文化社，1991 年 8 月，第 7 頁。

[3] 小倉進平『朝鮮語学史』、刀江書院，1940 版。

[4] 小倉進平「朝鮮における日・漢・滿・蒙語讀本」,『東洋学報』第 4 巻第 2 号，1914 年。

[5] 新村出「朝鮮司訳院日・滿・蒙語学書断簡解説」,『芸文』第 9 巻第 8 号，1918 年 8 月。

[6] 鄭光『司訳院倭学研究』太学社，1988 年 9 月版。

[7] 鄭光『司訳院訳学書版冊研究』，高麗大学出版社，1998 年。

[8] 鄭光『朝鮮朝訳科試巻研究』，成均館大学校大東文化研究院，1990 年。

[9] 鄭光『訳学書研究』Jnc (Japanese Technical Publishing Company) 出版，2002 年 5 月。

[10] 姜信沆『韓国的訳学』，漢城大学校出版部，2000 年 6 月版。

[11]『朝鮮王朝実録』巻六，太祖三年十一月乙亥条。

[12]『経国大典』巻一、吏典・京官職に「倭学訓導二員、為従九品」とある。［韓］亞細亞文化社，1983 年 10 月，第 82—83 頁。

[13]『経国大典』巻一、吏典・外官職に「倭学訓導二員、釜山浦、薺浦」とある，第 121 頁。

[14] 鄭光『司訳院倭学研究』、第 15—16 頁。

[15]『大典会通』に「倭学訓導一員、為従九品、原二員釜山浦、薺浦、薺浦今革」とある。朝鮮王朝法典集 4、景仁文化社、昭和十四年（1939）版，第 143 頁。

[16]『経国大典』巻三、礼典・生徒に「倭学生徒十五人」とある，第 240—242 頁。

[17]『続大典』巻三、礼典・生徒に「倭学加二十五人」とある、朝鮮總督府中枢院

1935 年版，第 224 頁。

[18]『経国大典』巻三、礼典・生徒に「倭学薺浦、釜山浦各十、鹽浦六」とある，第 243—244 頁。

[19]『通文館志』巻一、沿革・官制・原籍に「済州漢・倭学生各十五人、康熙辛亥（康熙十年，1671）訳学盧尚迪時始置。巨済倭学生五人、康熙丁亥（康熙四十六年，1707）訳学金時璞時始置」とある，第 11 頁。

[20]『朝鮮王朝実録』巻九十八、成宗九年十一月戊寅。

[21] 鄭光『朝鮮朝訳科試巻研究』，第 170 頁。

[22]『経国大典』巻三、礼典・諸科・取才条，280 頁。この『度訓往来』の「度」は「庭」字の誤りだと思われる。

[23] 鄭光「訳学書研究の諸問題——朝鮮司訳院の倭学書を中心として——」,『朝鮮学報』第 170 輯，1999 年，第 36—42 頁。

[24] 鄭光「訳学書研究の諸問題——朝鮮司訳院の倭学書を中心として——」，第 43 頁。

[25]『朝鮮王朝実録』巻四十七、世宗十二年三月戊午条。

[26] 鄭光「訳学書研究の諸問題——朝鮮司訳院の倭学書を中心として——」，第 43 頁。

[27] 小倉進平『朝鮮語学史』，第 412 頁。

[28] 陳高華「従『老乞大』、『朴通事』看元與高麗的経済文化交流」,『歴史研究』，1995 年第 3 期。楊聯陞「『老乞大』『朴通事』裏的語法語彙」，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九本上冊，1957 年。

[29]『通文館志』巻二、科挙条に「倭学八冊『捷解新語』、翻『経国大典』注為『捷解新語』十巻中抽七處写字、大典翻語同漢学。初用『伊路波』、『消息』、『書格』、『老乞大』、『童子教』、『雑語』、『本草』、『記論』、『通信』、『鳩養物語』、『庭訓往来』、『応永記』、『雑筆』、『富士』并十四冊、語多疏略、不適時用、故康熙戊午専以此冊行用、悉去前書」とある，第 15 頁。

[30]『通文館志』巻七、人物条に「康遇聖、晋州人、壬辰被擄、十年乃還、熟諳倭俗、且善其語。嘗以国典所載倭語册子語多疏略、乃設為倭館接待信使酬酢之説、彙作十巻、曰『捷解新語』、各様節目无不詳備。康熙庚戌陽坡鄭相国啓、請鋳字印布、自戊午後専以此書行用于科試」とある，第106頁。

[31]『訳科榜目』［韓］漢城奎章閣影印本，1994年版，第12頁。

[32] 小倉進平『朝鮮語学史』，第414頁。

[33]『通文館志』巻七、人物条に「倭語比諸方最難曉、公質於日本人雨森東、作長語及類解等書、用於科試」とある，第111頁。

[34]『訳科榜目』、第93頁。

[35]『通文館志』巻七、人物条に「公性嚴直、處首任二十年、守法不撓、人敬重之」とある，第111頁。

[36] 中村栄孝「「捷解新語」の成立・改修および「倭語類解」成立の時期について」，『朝鮮学報』第19輯，1961年4月版，第19—20頁。

[37] 鄭光「試巻から朝鮮王朝の訳科制度を見る——滿語、蒙古語、漢語の試験用紙を中心として——」，2001年2月22日、京都において開かれた“翻訳と文化史”研究會の配布論文，第2頁。

[38]『経国大典』巻三，礼典，諸科，訳科条，第215—218頁。

[39] ここでは清学については記録がないが、『大典会通』に「清学同」という記述がある。

[40]『続大典』巻三，礼典，諸科，訳科条，第214—216頁。

[41]『訳科榜目』題解。

[42] 表一を参照。

明代西域来华使臣的授职制度

张文德

授予西域来华使臣官职，是明朝管理西域来华使臣的重要措施，它与使臣朝贡给赐制度相结合，构成了明朝维护西域诸国朝贡的重要手段。使臣授职制度是一种相对严格的管理制度，明廷可以根据西域国王或使臣的主动请求，经明朝皇帝批准后，按照明朝的管理制度执行。西域来华使臣得到的官职多为武职，其晋升顺序也按武职级别的高低进行，得到不同级别武职的使臣并不享受明廷的俸禄，但有相应的品级，享受不同品级的给赐待遇。对授职使臣，明政府除了给予诰敕外，还赐予冠带、袭衣等物。这种使臣授职制度应是明代外交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往学者对此论述不多。[1] 本文首先论述哈密、土鲁番、别失八里（亦力把里）等地使臣的授职情况，并分析其原因，进而探讨明代西域来华使臣的授职制度及其影响。

一、哈密使臣的授职

明之哈密，在敦煌北、大碛外，为西域诸番往来要路。[2] 明成

祖永乐二年（1404）六月，哈密元代肃王忽纳失里之弟安克帖木儿遣使来朝，表请赐爵。明成祖封其为忠顺王。[3] 赐忠顺王金印诰命，以其领西域职贡。其国部落分三种杂居，各立都督以佐之。以西诸国贡使，皆由哈密译送。

永乐四年三月，明设哈密卫，给印章，以其头目马哈麻火者等为指挥、千户、百户、镇抚，辜思诚、哈只马哈麻为经历，周安为忠顺王长史，刘行为纪善，以辅脱脱。复命脱脱，凡部下头目可为指挥、千户、百户、镇抚者，具名来闻，授之以职。[4] 其意在于哈密王部下官职的升授需明廷任命，哈密国是明朝的藩属国。

永乐九年，脱脱暴疾卒，明封其从父之子免力帖木儿为哈密忠义王。宣德元年（1426），免力帖木儿死，脱脱子卜答失里年长继位为忠顺王。宣德三年，明廷“以卜答失里尚幼，未能胜事，立免力帖木儿之子脱欢帖木儿嗣为忠义王，俾同忠顺王绥抚部属”[5]。

哈密因领西域职贡，其朝贡使臣官职升授与其对朝贡的贡献大小有关，明廷根据哈密王及其官员履行朝贡职责情况，授其进贡使臣官职。哈密因职掌西域诸地朝贡事，其进贡使臣官职升授的人数也远远超过其他西域地面。当然，并非哈密每次进贡，都授予其使臣官职。有时，即使哈密王请求，明廷也不同意授职。考察《明实录》中对哈密使臣 30 多次授职记载，可以发现，哈密使臣得到授职有以下原因：

（一）授予使臣官职是优抚褒奖哈密王室以维护哈密王职掌西域朝贡的需要

永乐四年，明命脱脱袭封忠顺王，并没有得到脱脱祖母速哥失里支持，脱脱甚至被其祖母所逐，明成祖因速哥失里慢待朝廷，大为震怒，除遣使敕谕哈密大小头目外，还设哈密卫，以辅脱脱，并促使速哥失里遣人谢罪。[6] 于是，永乐六年二月，哈密忠顺王脱脱及其祖母遣都指挥同知买住、头目哈剌哈纳、火鲁忽赤来朝贡马。明廷命哈剌哈纳为都指挥同知，火鲁忽赤为指挥使，俱赐冠带、袭衣。[7] 都指挥同知，从二品，卫指挥使，正三品，明廷此次授职级别较高。

永乐九年七月，哈密故忠顺王脱脱母遣蒙哥帖木儿贡方物，明廷命蒙哥帖木儿为千户。[8] 这是对忠顺王及其王母遣使朝贡的肯定。九月，明封脱脱从父之子免力帖木儿为哈密忠义王。作为对哈密忠义王的支持，明廷对其使臣或授官或升官。如，永乐十二年十月，免力帖木儿遣使掌吉帖木儿等贡马，明廷命掌吉帖木儿为都指挥佥事等官。[9]

永乐十三年，明廷命免力帖木儿使臣赤丹不花为指挥佥事，撒都儿为副千户，买丹为百户，薛丹为所镇抚。[10] 次年升遣使朝贡的哈密都指挥木纳法虎儿丁为都督佥事。[11]

永乐十六年二月，免力帖木儿遣使把失忽里等贡马及方物。明廷命把失忽里为指挥使，余为百户，各赐冠带、袭衣。[12]

洪熙元年（1425）七月，明廷升哈密忠义王遣来使臣都指挥同知脱脱不花为都督佥事，千户把把孩为都指挥同知。[13] 闰七月，又命哈密忠义王差来百户兀麻儿为指挥佥事，也速迷力袭其故父职，指挥同知打剌罕把剌为所镇抚。[14] 八月，赐哈密差来都督佥事脱脱不花，都指挥同知把把孩，指挥同知也速失力，指挥佥事兀麻儿、正千户把剌、试百户哈密火者等 17 人诰敕。[15] 九月，命哈密忠义王差来使臣所镇抚赛因为正千户，赐以冠带。[16] 十二月，又命哈密差

来使臣夹失为副千户，赐冠带遣归。[17]

总体上，永乐年间，明廷对哈密使臣授职人数较多，级别也较高。此与永乐年间明朝的强劲对手是北虏有关。明朝控制哈密，可断北方蒙古人右臂，因而需笼络哈密，并借哈密与西域诸国保持友好关系。

宣德元年（1426），因免力帖木儿故，明命其兄忠顺王脱脱子卜答失里嗣封忠顺王。为表示对忠顺王的支持，明对其使臣厚授官职。宣德二年四月哈密忠顺王卜答失里遣弟北斗奴贡驼马方物，五月，明封北斗奴为都督佥事，七月赐诰敕。[18]

宣德三年正月，明廷命哈密遣来使臣满剌亦蛮、捨黑马黑麻为指挥佥事，其下授官有差，悉赐冠带。[19]

宣德四年五月，明廷升哈密差来都指挥使把台为都督佥事，副千户夹失为正千户，百户哈密火者伯颜秃、所镇抚卜他罕为副千户，命亦那失里袭为指挥佥事，阿马力火写因为所镇抚。[20]

宣德八年闰八月，哈密忠顺王卜答失里差都指挥同知兀马剌，亦撒、格来等朝贡。明廷命兀马剌为都督佥事，亦撒、格来俱为指挥佥事，赐之冠带。[21]

正统元年（1436）十一月，明廷升哈密忠顺王卜答失里等差来使臣所镇抚早丁，百户宰奴丁俱为副千户，仍赐敕谕遣还。[22]

正统十一年二月，明廷升哈密使臣副千户阿都剌为指挥佥事，伯火只为正千户，命指挥同知兀马儿火者子绰剌克袭职。[23]

天顺元年（1457）四月，明廷升授哈密等处使臣都指挥同知撒力为都指挥使，都指挥佥事把秃帖木儿为都指挥同知，马黑麻打剌罕等4人为指挥佥事，土麦秃哈申等3人为副千户，哈只等12人为百户，俱赐冠带。[24]同年八月，哈密忠顺王弟卜列革遣使阿都剌等来朝贡驼马及方物。九月，明遣使赍敕命卜列革袭兄忠顺王倒瓦答里失爵，同时升哈密使臣指挥使阿都剌为指挥佥事，指挥同知阿都剌为指挥使。[25]

天顺四年三月，明廷升哈密使臣正千户火者忽思老为指挥佥事，授丁伯也即等3人为所镇抚。[26]七月，又命哈密、阿速等处差来使臣都指挥同知等官阿哈麻等4人，俱升一级，赛剌阿卜丁等22人俱为所镇抚，故都指挥同知兀思答阿里子阿马丁，都指挥佥事阿剌乞已子撒哈丁等18人各袭父兄原职，为指挥佥事、千户、百户、镇抚等官。[27]

天顺五年五月，命哈密使臣牙安帖木儿阿鲁巴俱袭父职指挥佥事，千户克俄加升为指挥佥事。[28]

天顺六年七月，命哈密等处使臣都指挥使木撒法儿，指挥佥事阿领沙，千户、百户、镇抚等官马哈麻撒剌迷等12人俱升一级，失迷儿必失等20人俱为镇抚。命哈密地面指挥使完者土干侄那颜、指挥佥事沙班子失马黑麻、马黑麻买土秃子陕西丁，俱袭职。[29]

天顺七年正月，命哈密使臣都指挥同知把帖木儿为右都督，副千户锁鲁滩为正千户，故指挥同知夫哈里弟阿力乩，指挥佥事阿哈麻子哈兰沙，脱脱子哈儿必失，副千户真帖木儿子昂克帖木儿，赛因台子完者帖木儿俱袭职。[30]

明廷对忠义王、忠顺王封爵的同时，对其进贡使臣或授职、升职、袭职。实际上是对哈密王室褒奖和肯定。天顺年间使臣授职的频繁，与成化之后明廷对使臣授职的冷落形成对比，恰巧说明了这一时期哈密发挥了职掌西域朝贡的重要作用。

（二）勤劳朝贡是使臣得到升职的重要原因

正统二年十二月，明廷“升哈密使臣指挥使把失忽里为指挥同知，指挥同知兀马儿火者为指挥使，指挥佥事格来为指挥同知，副千户倒剌火者为指挥佥事，以其远道朝贡勤劳故也”。[31] 天顺三年十二月，“升哈密指挥佥事苦出帖木儿为指挥同知，正千户阿都剌为指挥佥事，百户哈只为副千户，授失儿哈等六人俱为百户，以忠顺王卜列革奏其迎送朝廷使臣，有劳故也”。[32]

（三）褒扬使臣卫护哈密王

正统五年九月，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里使臣撒蛮赤等奏：“彼处都督皮剌纳潜通胡寇猛哥卜花等谋杀忠顺王，倒瓦答失里弟兄撒蛮赤同弟哈失力、头目猛哥秃等奋力以卫之，杀其凶者，忠顺王始免于难。”行在礼部尚书胡濙等言：“其忠义可嘉，请褒宠以励将来。”明英宗命升撒蛮赤为都督同知，倍加赏赉遣之。[33]

（四）哈密王奏请使臣授职，明廷以其尊事朝廷、传递夷情、累有劳勋为主要依据

景泰三年（1452）八月，哈密地面遣使臣捏列沙等来朝贡驼马及方物。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里奏：“乞升指挥捏列沙等职。”兵部议：“哈密世受国恩，不能恩授，乃阳为尊事朝廷，阴则交通北掳，漏泄事机，以拘边患。今虽服罪来朝，终是心怀谲诈，若又滥与升职，则是恩加有罪，赏出无功，宜不允所奏。待其有功而后升赏。”景泰帝从之。[34]

成化九年（1473）哈密被土鲁番侵吞，哈密失去统领西域诸国朝贡的地理优势。十五年五月，哈密使臣指挥使米列乞等 5 人入贡，援例求升职。兵部言：“哈密部落久失所据，若所求不与，阻归附心，直越常例许之，各升一级。”[35] 但到了成化十六年，哈密卫右都督罕慎等遣使臣阿黑麻等来朝贡马驼。罕慎奏乞如忠顺王时例给赏。礼部覆奏：“哈密地方为土鲁番侵占，与忠顺王存日事体不同，递减其赏。其后屡请加赏，奉旨复加以绢。今前后七请，辞益恳切，殊不知忠顺王之在哈密，遥控诸番，以奠西夷，传报夷情，多有劳勋，此朝廷所以厚其赏也。今罕慎侨居苦峪，未能克复故境，宜止如递减及加赏绢例。”明宪宗从之。[36] 从中反映出明廷赏赐和授职哈密使臣的原因。

二、土鲁番使臣的授职

永乐四年五月，明成祖遣使前往别失八里，“并赐所过哈剌火州、土鲁番、柳陈三城王子哈散等彩币”[37]。明与土鲁番建立联系。永乐六年，土鲁番城僧清来率其徒法泉等来朝贡方物。命清来为灌顶慈慧圆智普应国师，法泉等为土鲁番等城僧纲司官。[38] 明在土鲁番设立僧纲司，授其宗教上层人物为都纲等职、国师等称号，管理宗教事务。其后土鲁番朝贡使团中，有不少是土鲁番的僧人。永乐七年，土鲁番千户难帖木儿贡马，随后不断有使臣朝贡，土鲁番成为西域进贡诸国中一员。永乐十三年，吏部员外郎陈诚使西域归，土鲁番遣使随诚入贡，后遂授其酋长为都督、都指挥等官。[39] 宣德、正统年间来贡的土鲁番使臣大多愿归附明朝，明廷授其官职，予以安置。如土鲁番城千户他力麻敏何秃于宣德三年、都指挥佥事爱鬼着儿于宣德四年，爱鬼着儿所部舍人哈因虎里、土鲁番回回撒都、

指挥佥事猛哥帖木儿于宣德五年，舍人卜烟川儿于宣德九年皆奏愿居京自效。回回僧海失都于宣德八年奏愿居甘州。土鲁番城都纲佛先、舍人南忽里于正统二年入附，分别安置在京寺院和锦衣卫。土鲁番地面回回所镇抚撒法儿于正统十一年来归，安置于南京锦衣卫。

安置入附使臣的原则是有官职的参照原有官职，无官职的则新授官职给予相应的待遇。经常朝贡的使臣一般根据条件或使臣请求，授予官职。至成化年间，一些土鲁番使臣被明政府授予都督佥事以下各级官职。除前述使臣外，还有：

永乐年间，土鲁番城人锁恪（亦作速哥）来朝，被明廷授予都督佥事，卒后，其子也苦著儿袭指挥佥事，宣德二年，也苦著儿升为都指挥佥事，赐诰敕。[40] 宣德三年，土鲁番城都督锁恪弟猛哥帖木儿来朝贡马，命为指挥佥事。[41]

宣德五年五月，土鲁番城僧佛先朝贡，明廷嘉其躬来朝贡，命其嗣其故父法先之职为都纲。[42]

正统九年（1444）二月明廷命土鲁番城使臣孛罗帖木儿为正千户。[43]

天顺四年（1460）正月，明廷升土鲁番等处使臣都指挥同知木撒法儿为都指挥使，指挥使伯兰火只为都指挥佥事，指挥佥事虎秃不丁为指挥同知，正千户撒的为指挥佥事，副千户哈只马黑麻、马黑木、困都蛮俱为正千户，百户阿力等 3 人为副千户，迷儿马哈麻等 14 人俱授所镇抚，故都指挥佥事舍黑马哈麻子迭儿必失，指挥使失黑麻马哈麻子沙的儿火只等 4 人俱袭职。[44]

天顺六年六月，明廷命土鲁番使臣米列为指挥使，指挥佥事马黑麻迭力迷失为指挥同知。[45] 七月，命土鲁番地面指挥同知舍黑马麻子把卜，把搭黑商指挥同知土速看子阿卜都剌，乩加思兰处指挥佥事满剌子阿巴俱袭职。[46]

天顺七年正月，命土鲁番等处使臣百户满剌马哈麻为副千户，所镇抚亦不剌忻为百户，授法虎儿丁等 5 人俱为所镇抚。[47] 八月，命土鲁番等处差来指挥使鬼力赤，指挥佥事阿马力沙力免力俱升一级，那速儿丁等 17 人俱为所镇抚，故都指挥同知兀思塔阿里侄撒因阿力火只，都指挥佥事法黑儿者罕侄秃买秃马哈麻赤儿米即，指挥佥事奴儿丁弟马麻答力满剌亦麻的子陕西丁俱袭职。[48]

成化九年四月，土鲁番速檀阿力侵哈密卫，掳其城。明廷认为，哈密乃朝廷所封，世为藩属，非他夷可比。土鲁番虽来朝贡，终系远夷。不能统属赤斤蒙古等卫。[49] 遂遣人赍敕往谕速檀阿力，令其退还哈密城池，速归本土。成化十八年明收复哈密。其后，土鲁番使臣朝贡，明予给赐。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土鲁番兀也思王为其使臣火者马哈麻等 13 人奏乞职事。兵部言："各夷原无授职敕书，又无捷报劳绩，但今甘肃方有警，请于常格赏赐。外少加彩币以慰其意。"新任皇帝明孝宗从之。[50] 但其后明廷给土鲁番使臣授职很少，其原因一是明廷仍视哈密为西域诸国朝贡之首，对土鲁番量减其赏；二是其后土鲁番使臣可能很少乞求职事，再加上土鲁番其后有 2 次侵占哈密，不尊事明廷，损害了明朝的国家利益。其实，在哈密残破，土鲁番兴起之时，明朝对土鲁番不予支持是有原因的。诚如嘉靖年间翰林院学士霍韬在《哈密疏》所言："土鲁番酋志吞哈密，并为一国，遂霸西戎，且连北狄。尔时若假之封爵，是虎而借之翼也。"[51]

三、别失八里（亦力把里）及其以西地面使臣的授职

“别失八里，西域大国也。南接于阗，北连瓦剌，西抵撒马儿罕，东抵火州，东南距嘉峪关三千七百里。”[52] 明与别失八里建立关系与洪武二十四年（1391）七月别失八里王黑的儿火者遣其千户哈马力丁、百户斡鲁撒等来朝有关。明太祖诏赐其王彩缎十表里，哈马力丁 2 表里，银 100 两，斡鲁撒等 2 表里，银 10 两，钞 10 锭。从者各银 5 两，钞 5 锭。其缘由在于先是明军征捕鱼儿海，得撒马儿罕商人数百，命鞑靼王子剌剌等送还本国。归至别失八里之地，黑的儿火者遂遣使随剌剌来贡。[53]

为对付北方蒙古势力，明廷对别失八里（亦力把里）及其以西诸国是比较友好的，永乐十一年（1413），明太宗敕甘肃总兵官丰城侯李彬曰：“别失八里王马哈麻敬事朝廷，遣使来贡。如至，可善待之，其市易者听其便。盖远人慕义而来，当加厚抚纳，庶见朝廷怀柔之意。”[54]

永乐十六年二月，别失八里头目速哥、克剌满剌等来朝贡方物，具言其王纳黑失只罕为从弟歪思弑之而自立，徙其国西去，更号亦力把里王。明廷命速哥为右军都督佥事，克剌满剌为指挥佥事，赐诰命官服、金带、彩币。[55]

宣德二年（1427）七月，明廷命歪思王遣来正使马黑麻迭力迷失为指挥佥事，副使马黑麻乩纳速儿剌为正千户，乞儿麻地使臣火者忽里老为正千户，肉迷地面使臣哈只阿黑蛮为副千户，俱赐诰命给冠带。[56] 八月，又命亦力把里等处使臣满剌马黑麻、阿昔儿丁、陕西丁为副千户，满剌马黑麻为所镇抚，皆赐冠带。[57]

宣德三年正月，明廷命亦力把里遣来使臣法黑儿者罕为都指挥佥事，别帖木儿为指挥佥事，瓦剌使者把把的为都指挥佥事，哈只儿火郎吉为指挥佥事，哈密遣来使臣满剌亦蛮，舍黑马黑麻为指挥佥事，其下授官有差，悉赐冠带。[58]

正统十年三月，明廷命亦力把里使臣马黑麻为副千户，速来蛮为百户，嘉其奉使来朝也。[59] 九月，又“命亦力把里使臣捏者舌为副千户，失哈里赛夫丁为百户，牙忽哈只为所镇抚，俱以往来朝贡能效劳勤也”[60]。

正统十一年六月，明廷命亦力把里使臣木儿马黑蛮哈撒俱为百户。[61]

正统十三年五月，明廷命亦力把里地面使臣撒亦剌夫丁为副千户，舍儿马哈麻忽鲁都、哈麻迷失儿马哈麻为所镇抚。[62]

天顺五年四月，明廷命亦力把力等处地方使臣虎歹乩儿的袭父指挥同知，升指挥同知虎都帖木儿为指挥使，指挥佥事哈马里丁为指挥同知。[63]

从永乐十六年至天顺五年这 43 年间，明朝虽然不断授予亦力把里使臣官职，但授予的级别逐渐降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双方关系逐渐疏远。至于亦力把里以西帖木儿王朝诸地面，因其路途较远，又是西域大国，明廷的授职相对较高，只是数量较少。主要有：

宣德八年二月，以肉迷副千户哈只阿黑蛮导哈烈等处使臣来朝。明廷升其为指挥佥事，赐诰命。[64]

正统四年八月，失剌思所遣使臣都指挥佥事阿力乞恩进秩，明英宗诏以为都指挥同知。[65]

正统九年二月，明廷命戎地面正使沙力免力为正千户，副使舍

黑马黑麻为副千户。[66]

正统十三年六月，明廷命撒马儿罕地面使臣舍黑马黑马秃买秃等三人为副千户，乃只木丁等五人为百户。[67]

天顺七年二月，明廷命黑娄等处使臣指挥佥事马黑麻舍班为指挥同知，纳麻都剌等七人俱为所镇抚。[68]

成化二十年九月，明廷升撒马儿罕都督佥事怕六湾·马哈麻为都督同知，指挥佥事哈只儿辛等四人俱指挥同知。[69]

大体上，亦力把里及其以西西域诸国，因其路途较远，天顺以后，明朝不再派官方使臣出使其地。成化以后，土鲁番实际控制西域贡路，撒马儿罕等地多依附于土鲁番入贡，明朝对土鲁番及其以西地区实际上已经不能达到通过通贡形式实行政治上羁縻的目的。使臣热心于明廷的授职既在于这种授职能在经济上给他们带来好处，也在于使臣愿意并能够经常往来。明朝规定的三年、五年贡期，给赐又越来越薄，授职对贡使的吸引力越来越小。除非归附明朝，明廷是否授职，对使臣来说已不太重要了。

四、明代西域使臣授职的有关制度

自永乐年间明设哈密卫之后，直至成化年间，明廷累累给西域使臣授以官职。成化、弘治、嘉靖年间，哈密累被土鲁番残破，哈密、土鲁番及其以西西域诸国使臣虽朝贡不断，但使臣得到明廷的授职很少。就使臣授职而言，明廷非常重视，一般不轻易授职。例如，永乐二十二年十月，忽石门指挥沙笼加率头目亦失哈等来朝，乞授亦失哈本卫指挥。明仁宗说："今一来朝遂授指挥，有先帝时累来朝，今尚为千、百户者，其必不安矣！彼既不安，汝得此职，岂能自安！但永建忠诚，不患无官职也。"遂赐沙笼加及亦失哈等钞币有差，命礼部厚待之，遣还。对此，明仁宗对礼部尚书吕震曰："祖宗官职当为祖宗惜之。"震对曰："外夷人授之官而非俸禄之费，似亦可与。"仁宗曰："先帝所授外夷人官，亦非有俸禄，何谓不轻授哉！吾授官职以宠此徒而又自轻之，可乎？且得一人而失众人亦不可也。"[70]《明会典》没有专门记载使臣授职的详细规定，相关规定较为零散，归纳之，大体有以下方面：

（一）使臣升职、袭职制度

明廷授予西域使臣的官职多为武职。武官职级晋升序列，大体是：军人有功，升一级，至小旗。舍人升一级至冠带小旗。万历年间舍人止升小旗，小旗升一级，至总旗。冠带小旗升一级至冠带总旗。总旗升一级至试百户。冠带总旗升一级至实授百户。万历年间冠带总旗止升试百户。试所镇抚升一级至实授所镇抚，实授所镇抚升一级至实授百户，实授百户升副千户，副千户升正千户，正千户升指挥佥事，佥事升指挥同知，同知升指挥使。该升都指挥、都督者，类推而行。[71]

夷人授官既有等差区别，还有冠带有无区别。一般情况下，使臣授职，悉赐冠带。但冠带作为身份标志，是"朝廷名器"，不能不分可否，一概给赐。[72]授职、袭职的使臣中，明廷也有不与冠带者，例如，成化八年（1472）六月，哈密故右都督把塔木儿子罕慎、都指挥使阿都剌子舍剌甫丁、都指挥佥事鬼力赤子你咯俱乞袭其父职，并求冠带。明宪宗下旨是："允其袭职，而不与冠带。"[73]

至于升职年限，《明实录》没有明确记载，使臣升职的年例有一些，如哈密使臣捏伯沙正统九年（1444）十二月被授为百户，正统十一年十月，经忠顺王倒瓦答失里奏请，捏伯沙升为指挥佥事。升职时间不到两年。正统十年八月哈密卫故都督佥事脱脱不花子撒力袭为都指挥同知，天顺元年（1457）四月，作为哈密使臣的都指挥同知撒力升为都指挥使。[74] 升职时间为 12 年。使臣升职似乎没有时间要求，但《明会典》载："凡夷人奏系二十五年之上，例应升级者，会同译审明白，行巡抚衙门勘结，授职二十五年之内，果无犯边情弊，年数相应，连人咨报。有碍者，径自阻回。"[75] 如此，外夷升职时间最长不超过 25 年。

勤劳朝贡，尊事明廷是使臣授职的主要理由。但使臣要想早点升职，该使臣所代表的国王的奏请报告非常重要。哈密使臣的授职或提前晋升与哈密忠顺王的请求有关。此外，使臣本人的请求也很重要。保存到现在的《回回馆来文》、《高昌馆课》还有一些使臣的求职报告，例如：

《回回馆来文》第 6 篇：哈密卫使臣满剌哈三上位前奏，奴婢原是都督佥事职事，今蒙圣恩，升奴婢都督职事，有例该更敕换名，乞照旧例便益。[76]

《高昌馆课》第 41 篇：土鲁番地面满剌马哈麻叩头奏：奴婢是速坛阿力王的使臣，往来进贡年久加升千户（samku）职事有，我王说，今差你每去进贡文书，仰望大明皇帝好名声，地方安稳，得了哈密城池、印信。照例进贡。因此专差奴婢赴京叩头，乞望重重赏赐。奏得圣旨知道。[77]

《高昌馆课》第 80 篇：火州地面千户亦思马因叩头奏：奴婢是安定王所管的头目，在边效力年久，未蒙升赏。羊儿年土鲁番抢掠，也曾效力。仰望天皇帝怜悯照例加升都指挥（duw qekuy）职事。奴婢在边好用心补报，今为此奏得圣旨知道。[78]

《高昌馆课》第 83 篇：大明皇帝洪福前也先卜花王奏：奴婢累世蒙朝廷厚恩重赏，至今进贡不缺。奴婢长男火只雅牙在边曾有功劳未蒙升赏。伏望万岁主人怜悯照例升授都督（tuwtu）职事，使奴婢每好在边方效力，为此奏得圣旨知道。[79]

《高昌馆课》第 89 篇：皇帝洪福前，罕东左卫都督只克奏：奴婢每在边外地方出气力，有千户阿儿乞纳在地方有要紧事，差他领人马提防，他多有功劳。因此今奴婢保升他职事。望朝廷怎生怜悯，升与他职事，使后人好出气力，怎生恩赐，圣旨知道。[80]

使臣授职为武职，明朝兵部对其授职亦根据军功。兵部会同礼部讨论是否给使臣授职时，考虑的理由也是使臣是否有功。景泰三年（1452）八月，亦力把里等地面遣使臣来朝贡方物。闰八月丙寅，兵部奏："亦力把里虽处遐方，恪守臣节，往年不随也先犯边，今复遣使来朝，忠诚可嘉。其使臣舍哈三等，乞授官职，宜不限常例，允其所请。"诏俱授为副千户。[81] 不犯明朝，恪守臣节，遣使来朝成为使臣授职的重要缘由。

使臣袭职需明廷重新任命。明廷要查验先年授职敕谕，是否是相应承袭子孙，并令本族夷人自相保勘，取具承袭的名具由奏缴，换给诰敕，方准令袭职。《明会典》规定：凡哈密等处使臣求袭父职者，查有原降诰敕，照例袭替换给，其余外夷乞讨官封，俱临时奏请定夺。[82] 此与来降夷人的袭职大体相似。来降夷人的袭职"有职事者，与原旧职事，子孙准袭。无职事者，量与做头目，子孙袭替

之日收军。后能立军功升职者，照军人获功例准袭。其不由军功别项升者，子孙袭替革，与头目差操”。[83]

（二）使臣授职赐予诰敕制度

使臣授职为武职，给授诰敕按武官要求执行。根据《明会典》，按洪武中职掌所定，一品至五品官曰诰命。六品以下曰敕命。见授职事与流世相同。[84]在土鲁番侵吞哈密之前，西域使臣所授官职的诰敕是得到正常赐予的。如，宣德二年哈密忠顺王弟北斗奴四月来贡，五月明封其为都督佥事，七月便赐诰敕。[85]两个月内明廷便给了敕书。

对夷人敕书，《明会典》记载：“成化十四年革夷人袭升总敕，另给分敕。嘉靖年间，夷人奏有总敕，要行分给袭替者。行巡抚衙门查明咨报，照例奏请分给。各夷有奏称原授敕书被抢及遭水火等项无存者。若系成化年间招抚之数，译审查对明白，仍行巡抚衙门，查勘无碍，咨结前来，议拟上请。不系招抚之数、毋得一概混同奏扰。对夷人上缴敕书，如无抢冒洗改情弊，行该边巡抚衙门勘审咨报，覆行辩验明白，不拘所缴多寡俱于原授职事上量升一级。若不系同卫、同族及尊幼未曾绝嗣、恃强抢夺改洗、希图升职者，止与原授职事。其并缴敕书，译令赍带回寨，交还本夷收领。嘉靖十二年又规定：凡来贡夷人赍有年远旧敕、例应换给者，巡抚译验真正，明白开写何等旧敕，连人咨部查议定夺。”[86]

至于授职敕书内容，《明实录》对此反映不全，可以参考的是，正德戊寅仲冬庚寅，明武宗给泰宁卫满蛮的敕谕：“国家重武职，非有军功者不轻升授，尔能敬顺天道，尊事朝廷，效劳边境，亦已有

年。兹因恳乞升职，特允所请，不为常例。授尔都指挥同知之职，尔宜益坚臣节，图报国恩，庶永享太平之福。故谕。”[87]西域使臣授职的敕书大概与此相似。

明廷授予哈密的诰敕曾有一次清理。嘉靖八年前后，提督陕西三边军务兵部尚书王琼力主兴复哈密，请抚驭散亡属番以安边境，查得哈密卫情况是：“忠顺王名速坛拜牙即，正德八年投顺土鲁番，至今无人承袭。本卫都指挥四员：一员奄克［孛剌］，掌印，正德八年投肃州东关寄住。奄克故，其长子袭，亦故。弟乩告孛剌袭，见存。一员［写亦］虎仙，正德十六年死于刑部狱中。长男马黑麻，嘉靖二年甘州处决，无嗣。一员满剌哈三，故绝。一员失拜烟答，死于肃州，其妻见住甘州北关。长男马黑麻，嘉靖三年西安府处决，次男马黑木，见在哈密，未袭。所管畏兀儿一种，已袭职普觉净修国师一员，都指挥、指挥使、指挥同知、指挥佥事、所镇抚共七员，各验有授职敕书。未袭职正千户一员，原授职敕书被贼抢去。都指挥、指挥使、千百户、镇抚九员，僧纲司都司二员，各授职敕书收贮。前项哈密卫所管畏兀儿一种，部下男妇共三百七十名口。又有哈剌灰一种，已袭职指挥同知一员，验有授职敕书。未袭职指挥同知、指挥佥事、千户、镇抚共十三员，各原授职敕书收贮。前项哈密卫所管哈剌灰一种，部下男妇共五百一十名口。及审据各夷供称，见在哈密卫未袭镇抚等官二十四员，职名未能尽记，请令听其承袭。”[88]兵部尚书胡世宁议谓：“哈密等卫属夷未曾袭职者，查验先年受职敕谕，如果真正及的亲，相应承袭子孙，别无违碍。责令本族夷人自相保勘，取具承袭的名具由奏缴，换给诰敕，准令袭职。且免其起送赴京。新敕赍给收领，就将旧敕照例拘收到官，两相交

付。差官进缴，通候年终，会官烧毁。至于米儿马黑木兄原以叛逆受罪，其身家见附土鲁番服属，合无待候哈密兴复，而彼仍属本国，然后听袭，亦未为晚。”明世宗从之。[89]此后哈密在被土鲁番并吞之前与明朝一直维持朝贡关系。

（三）授职使臣待遇

使臣的授职与使臣的给赐有着密切联系，明廷规定：“凡诸番四夷朝贡人员及公侯官员人等一切给赐，如往年有例者，止照其例。无例者，斟酌高下等第，题请定夺。然后礼部官具本奉闻，关领给赐。”[90]申时行等重修《明会典》认为此规定是洪武二十六年（1393）定。永乐十九年（1421）正月，礼部尚书吕震上蛮夷来朝赏例：“三品、四品，人钞百五十锭，锦一段，纻丝三表里。五品，钞百二十锭，纻丝三表里。六品、七品，钞九十锭，纻丝二表里。八品、九品，钞八十锭，纻丝一表里。未入流，钞六十锭，纻丝一表里。”太宗认为：“朝廷驭四夷，当怀之以恩，今后朝贡者，悉以品给赐赉，虽加厚，不为过也。”[91]明廷按使臣等第高下予以给赐，据《明会典》，哈密进贡到京使臣分五等：一等彩段五表里、绢四匹；二等四表里、绢三匹；三等三表里、绢二匹；四等二表里、绢一匹、布一匹；五等一表里、绢一匹。俱纻丝衣一套。靴袜各一双。存留甘州男女人等，有进贡者，照五等例赏；无者，每人绢布各一匹。奏事到京使臣，不分等第，每人彩段二表里、绢一匹、纻丝衣一套、靴袜各一双。成化十二年奏准，寄住苦峪城使臣赏例仍分五等。比前表里绢各减其一。不与衣服靴袜。存留甘州有进贡者，照前五等例。无者，与绢一匹。嘉靖四十三年，到京正使从人名色，照四等例赏。

隆庆五年，照五等例赏。寄住甘州有进贡者，俱与彩段一表里，不与衣服靴袜。[92]这种等级区分大体与使臣官职高低相一致。例如，弘治四年（1491）三月，升授迤北并瓦剌贡使官职有差：一等正使者授指挥使，副使授指挥同知；二等者授副千户；三等者授百户，各给冠带，其原职者各升一级。[93]

使臣等级与其官职高低相对应，享受的待遇还可参照《明会典》记载的下列两例：（1）朵颜、福余、泰宁三卫，差来并自来都督赏彩段四表里、绢二匹，都指挥彩段三表里，绢二匹，指挥千百户所镇抚头目，每人彩段二表里、绢一匹。各织金纻丝衣一套。又各加彩段一表里。舍人，每人彩段二表里、绢一匹、织金衣一套。[94]（2）罕东赤斤蒙古，永乐二年，赏赐差来都指挥、指挥：彩段三表里、织金纻丝衣一套、靴袜各一双。千百户、镇抚：彩段二表里。舍人：一表里。俱与素纻丝衣一套、靴袜各一双。存留甘州男妇、有进贡者：彩段一表里、生绢一匹。无者：生绢一匹、布一匹。[95]

对进贡使臣的生活待遇，明廷的管待是量其来人重轻，礼部主客部官一员或主席或分左右，随其高下序坐。[96]甚至进贡使臣若去世，其享受的葬礼也与其官职大小有关，例如，正统六年，迤北使臣都督阿都赤卒于会同馆。明英宗命礼部比汉官都督例行丧礼，赐文祭之。又命有司具棺殓葬。阿都赤附葬于崇文门外其先世墓旁。[97]

结语

明廷对西域来华使臣的授职制度可以视为明政府用以维护朝贡贸易体制的一部分。据《明史·职官志》，礼部主客分掌诸蕃朝贡接

待给赐之事。各国使人往来，有诰敕则验诰敕，有勘籍则验勘籍，毋令阑入。土官朝贡，亦验勘籍。其返，则以镂金敕谕行之，必与铜符相比。[98] 西域使臣授职所给的诰敕是其入关进贡的凭证之一。明时东南亚各国进贡要验勘合，西域使臣进贡入关要验表文或诰敕等凭证。明廷对多次入关进贡的西域使臣晋职，既是对使臣来华入贡的嘉奖，也是维护朝贡贸易的需要。

对西域使臣而言，使臣获职可以得到经济上、生活上更好的待遇，因而也会热心于获得更高的官职，哈密使臣在这方面表现尤为明显，使臣本人若申请升职得不到批准，便求助于哈密王，明廷因此也会同意，但这是以哈密自身的政治地位即统领西域诸国朝贡能够得到保证为前提的。哈密使臣经济上得到比其他西域国家更多的赏赐，政治上也比西域其他国家得到更高的待遇，充分体现了哈密在西域诸国的领导地位。这种地位是明廷赋予并极力予以维持的。土鲁番的兴起打破了哈密的这种地位，历史上土鲁番也是中原进入西域的重要门户，一旦兴起后似乎可以取代地小人少的哈密，但这不符合永乐皇帝以来明朝在西域的策略。哈密不仅是西域诸族与明廷通贡的要道，也是北方瓦剌与西域诸族及中原地区贸易的中继站和奴隶买卖的转运站，是明廷和东西蒙古封建主争夺的要地。[99] 因此弃哈密并不符合明朝当时的国家利益。不过，土鲁番回夷在明人眼里却是“性极狂狡”[100]、“诚伪不可知”[101]。明朝与其通贡缺少政治上的信任，但也不能由此绝贡土鲁番，诚如嘉靖五年兵部尚书杨一清说：“盖土鲁番于我中国，所利甚多，若终于拒绝，不予通贡，则失所以为生，彼亦不能帖然安静，必将时复遣兵骚扰边疆，我边疆亦无宁时也。”[102] 哈密政治地位的下降和土鲁番的不可信使得明朝中后期对西域使臣授职较少，使臣授职的政治意义也难以体现。弘治、正德、嘉靖以至万历年间，土鲁番不断朝贡，其使臣很难具有以往哈密使臣所享受的政治地位。15 世纪后期至 16 世纪是东西方贸易重要转折时期，丝绸之路东段的明朝和土鲁番基于在政治上的不信任却维持着传统的朝贡贸易关系，受此影响，双方贸易的数量、规模难以拓展。虽然国力盛衰是影响双方贸易关系最重要因素，但是政治上是否互信也是影响贸易关系发展的重要因素。

■ 注释

[1] 哈萨克斯坦学者克拉拉·哈菲佐娃在其《十四—十九世纪中国在中央亚细亚的外交》一书中讨论了明朝对西域统治者主要是哈密王的封爵问题，其所说的封爵制度实际上是指明清政府对外国国王、外族首领的册封制度，对进贡使臣的授职问题略有涉及，没有展开论述。参见该书第 3 章外交制度，杨恕、王尚达汉译，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22—139 页。

[2]（明）申时行等修：《明会典》卷之一〇七，礼部六五，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579 页。

[3]《明太宗实录》卷三二，永乐二年六月甲午。本文所引明朝历朝实录均为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年影印本。

[4]《明太宗实录》卷五二，永乐四年三月丁巳。

[5]《明宣宗实录》卷三五，宣德三年正月庚寅。

[6]《明太宗实录》卷五〇，永乐四年正月辛酉。

[7]《明太宗实录》卷七六，永乐六年二月戊子。永乐九年七月哈剌哈纳升为都督佥事。

[8]《明太宗实录》卷一一七，永乐九年七月甲戌。千户，正五品。

[9]《明太宗实录》卷一五七，永乐十二年十月丙戌。都指挥佥事，正三品。

[10]《明太宗实录》卷一七〇，永乐十三年十一月辛亥。卫指挥佥事，正四品；副千户，从五品；百户，正六品；所镇抚，从六品。

[11]《明太宗实录》卷一七三，永乐十四年二月乙丑。都督佥事，正二品。

[12]《明太宗实录》卷一九七，永乐十六年二月庚子。

[13]《明宣宗实录》卷四，洪熙元年七月丁酉。

[14]《明宣宗实录》卷五，洪熙元年闰七月乙巳。

[15]《明宣宗实录》卷八，洪熙元年八月己卯。

[16]《明宣宗实录》卷九，洪熙元年九月甲寅。

[17]《明宣宗实录》卷一二，洪熙元年十二月庚午。

[18]《明宣宗实录》卷二七，宣德二年四月庚午；卷二八，宣德二年五月丁酉；卷二九，宣德二年七月乙未。

[19]《明宣宗实录》卷三五，宣德三年正月戊戌。

[20]《明宣宗实录》卷五四，宣德四年五月壬子。

[21]《明宣宗实录》卷一〇五，宣德八年闰八月乙卯。

[22]《明英宗实录》卷二四，正统元年十一月丙辰。

[23]《明英宗实录》卷一三八，正统十一年二月己亥。

[24]《明英宗实录》卷二七七，天顺元年四月庚子。

[25]《明英宗实录》卷二八二，天顺元年九月癸酉。

[26]《明英宗实录》卷三一三，天顺四年三月甲辰。

[27]《明英宗实录》卷三一七，天顺四年七月丙戌。

[28]《明英宗实录》卷三二八，天顺五年五月己未。

[29]《明英宗实录》卷三四二，天顺六年七月乙未。

[30]《明英宗实录》卷三四八，天顺七年正月癸丑。

[31]《明英宗实录》卷三七，正统二年十二月乙卯。

[32]《明英宗实录》卷三一〇，天顺三年十二月己巳。

[33]《明英宗实录》卷七一，正统五年九月辛丑。

[34]《明英宗实录》卷二一九，景泰三年八月己丑。

[35]《明宪宗实录》卷一九〇，成化十五年五月丙辰。

[36]《明宪宗实录》卷二〇九，成化十六年十一月己亥。

[37]《明太宗实录》卷五四，永乐四年五月戊戌。

[38]《明太宗实录》卷七九，永乐六年五月辛酉。

[39] 叶向高：《四夷考》卷四《土鲁番考》，《宝颜堂秘笈续集》本。

[40]《明宣宗实录》卷二八，宣德二年五月丁酉；卷二九，宣德二年七月乙未。

[41]《明宣宗实录》卷四九，宣德三年十二月甲午。

[42]《明宣宗实录》卷六六，宣德五年五月壬寅、戊申。

[43]《明英宗实录》卷一一三，正统九年二月戊申。

[44]《明英宗实录》卷三一一，天顺四年正月壬寅。

[45]《明英宗实录》卷三四一，天顺六年六月丙寅。

[46]《明英宗实录》卷三四二，天顺六年七月乙未。

[47]《明英宗实录》卷三四八，天顺七年正月辛亥。

[48]《明英宗实录》卷三五六，天顺七年八月戊戌。

[49]《明宪宗实录》卷一一五，成化九年四月丙寅、丙戌。

[50]《明孝宗实录》卷七，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甲子。

[51] 霍韬：《霍文敏公文集》二《哈密疏》，陈子龙《皇明经世文编》卷之一八六。引自陈高华：《明代哈密吐鲁番资料汇编》，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65 页。

[52] 张廷玉等：《明史》卷三三二·列传第二二〇·西域四，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8606 页。

[53]《明太祖实录》卷二一〇，洪武二十四年七月癸丑。

[54]《明太宗实录》卷一四一，永乐十一年七月丙午。

[55]《明太宗实录》卷一九七，永乐十六年二月庚戌。

[56]《明宣宗实录》卷二九，宣德二年七月己亥。

[57]《明宣宗实录》卷三〇，宣德二年八月壬戌。

[58]《明宣宗实录》卷三五，宣德三年正月戊戌。

[59]《明英宗实录》卷一二七，正统十年三月庚子。

[60]《明英宗实录》卷一三三，正统十年九月甲午。

[61]《明英宗实录》卷一四二，正统十一年六月癸丑。

[62]《明英宗实录》卷一六六，正统十三年五月乙巳。

[63]《明英宗实录》卷三二七，天顺五年四月丁酉。

[64]《明宣宗实录》卷九九，宣德八年二月癸丑。

[65]《明英宗实录》卷五八，正统四年八月戊子。

[66]《明英宗实录》卷一一三，正统九年二月戊申。

[67]《明英宗实录》卷一六七，正统十三年六月癸酉。

[68]《明英宗实录》卷三四九，天顺七年二月戊子。

[69]《明宪宗实录》卷二五六，成化二十年九月庚子。

[70]《明仁宗实录》卷三下，永乐二十二年十月丙辰。

[71]（明）申时行等修:《明会典》卷之一二三，兵部六，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631 页。

[72]（明）俞汝楫编：《礼部志稿》卷九〇《朝贡备考》，《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第 598 册，第 300 页。

[73]《明宪宗实录》卷一〇五，成化八年六月乙亥。

[74]《明英宗实录》卷一三二，第 2 页；卷二七七，第 3 页。

[75]（明）申时行等修:《明会典》卷之一二一，兵部四，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626 页。

[76] 胡振华、胡军编：《回回馆译语》，中央民族大学东干学研究所 2005 年重印本，第 102 页。

[77] 胡振华、黄润华：明代文献《高昌馆课》（拉丁文字母译注），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76 页。

[78] 同上，第 154 页。

[79] 同上，第 160 页。

[80] 同上，第 171 页。

[81]《明英宗实录》卷二二一，景泰三年八月甲戌。

[82]（明）申时行等修:《明会典》卷之一二一,兵部四,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626 页。

[83] 同上。

[84]（明）申时行等修:《明会典》卷之一二二,兵部五,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629 页。

[85]《明宣宗实录》卷二八，宣德二年四月庚午，五月丁酉，七月乙未。

[86]（明）申时行等修：《明会典》卷之一二一，兵部四，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626—627 页。

[87] 薄音湖、王雄点校:《明代蒙古汉籍史料汇编》第 2 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83 页。

[88]（明）严从简著、余思黎点校：《殊域周咨录》卷一二《哈密》，中华书局 1993 年版，第 427 页。

[89] 同上，第 427—428 页。

[90]（明）申时行等修:《明会典》卷之一一一,礼部六九,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592 页。

[91]《明太宗实录》，卷二三三，永乐十九年正月丙子。

[92]（明）申时行等修：《明会典》卷之一一二，礼部七〇，第 595 页。

[93]《明孝宗实录》卷四九，弘治四年三月丁亥。

[94]（明）申时行等修：《明会典》卷之一一一，礼部六九，第 594 页。

[95]（明）申时行等修：《明会典》卷之一一二，礼部七○，第595页。
[96]（明）申时行等修：《明会典》卷之一九○，礼部六七，第587页。
[97]《明英宗实录》卷八六，正统六年闰十一月戊寅。
[98]张廷玉等：《明史》卷七二·志第四八·职官一，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749页。
[99]杜荣坤、白翠琴：《西蒙古史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72页。
[100]万表辑：《皇明经济文录》卷四○，明嘉靖刻本。转引自陈高华《明代哈密吐鲁番资料汇编》，新疆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70页。
[101]（明）李承勋：《论吐鲁番入贡事》，转引自陈高华《明代哈密吐鲁番资料汇编》，新疆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65页。
[102]（明）杨一清：《杨一清集》卷十七《提督类》，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651页。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朝贡与入附：明代西域人来华研究》（08JA770032）中期成果之一。

“朝贡贸易”研究

——以清与朝鲜的关系为例

杨 军

学术界一直认为，古代中国为吸引周边国家向自己朝贡，通常采取“厚往薄来”政策，在朝贡贸易中获利方不是中国而是朝贡国。但是，这种说法虽然常见于明清两代皇帝的诏敕中，也仅能代表其对封贡关系所持的态度，而不是通过对贡物、赐物的价值进行计算得出的结论。韩国学者全海宗先生《清代韩中封贡关系考》一文，[1]率先从经济角度对清代中朝封贡关系进行研究，鉴于全海宗先生的估算不无可商榷之处，本文试陈一得之愚，以期引起中国学者对此问题的关注。

一、研究思路与方法

朝鲜方面为维持封贡关系所作的支出主要是每年三节一贡的方物、奏请谢恩等各种随表进献的方物、使团的旅费和给中国官员的贿赂，以及接待清朝敕使的费用。

清崇德二年（1637）正月二十八日，清太宗规定朝鲜每年进贡一次，贡物为：“黄金一百两、白银一千两、水牛角弓面二百副、豹

皮一百张、鹿皮一百张、茶千包、水獭皮四百张、青黍皮三百张、胡椒十斗、好腰刀二十六把、苏木二百斤、好大纸一千卷、顺刀十把、好小纸一千五百卷、五爪龙席四领、各样花席四十领、白苎布二百匹、各色绵绸二千匹、各色细麻布四百匹、各色细布一万匹、布一千四百匹、米一万包”。[2]但自崇德五年至雍正六年（1728），清朝共9次对朝鲜的年贡数额进行减免。据《同文汇考》，雍正六年以后，朝鲜的年贡数额远低于崇德二年的规定。除每年例行的三节一贡外，朝鲜国王进奏谢恩、进贺、陈奏等表时也要进献方物，此即“随表方物”。随表方物有谢恩、进贺、陈奏、奏请、问安、陈慰兼进香等名目。康熙十一年（1672）以后，清朝对朝鲜的谢恩、进贺、陈奏奏请等随表方物进行减免，常常颁诏免进或予以发回。鉴于朝鲜方面仍坚持进献，康熙二十五年指示：“所进谢恩、陈奏礼物俱应不收，即行发还。念道里遥远，往返为劳，准作年贡及冬至等三次进贡礼物，有不足数目，着于正旦人贺时补进，嗣后此等引罪、谢恩进献礼物着令停止。”[3]此后朝鲜方面所进随表方物，大多被用来折准三节一贡。至康熙五十三年以后，朝鲜的谢恩使行大多只进表，也不再随表进献方物。因此，对年贡和随表方物的统计应随年扣除清朝方面削减和折准的数字。

朝鲜使团在朝鲜境内由沿途地方政府供给。进入中国境内后，虽然从理论上讲，是由中国方面负责其食宿，但就食物供给而言，“粮、豆、鸡、猪、柴草，自人栅后每宿站自官觅给者，例也。而粮米皆陈腐不堪炊饭”，“历路或给或不给”，[4]应给朝鲜使团的食物供应成为清朝地方官贪污的对象，“入栅后，沿站宿所自彼中所给粮馔柴草皆有定例，而为通官、甲军辈之囊橐，不过以若干马草塞责”[5]。再就住宿而言，“所谓察院，即使臣客住宿之馆宇，而举皆颓圮，不堪人处”[6]，“我人每以察院之荒废疏冷，必出寓私舍，察院以此皆废”[7]。实际上，除了留居北京期间，朝鲜使团在中国境内的旅途中大多处于食宿自理的状态。朝鲜使团给中国官员的礼物与贿赂按惯例也从使臣的盘缠中支出。因此，在统计朝鲜方面的支出时应计入此两项费用。

朝鲜使团在中国境内的旅费支出可以依据《燕行录全集》的相关记载进行估算。朝鲜地方政府对使团的贡给出自其地方办公费用或是地方官私人馈赠，没有完整的史料记载。如果考虑到，虽然使行的刷马驱人都是在义州选派，随行商人也是到义州集中，通过驿站旅行到义州需要政府支付费用的仅是三使及其随行人员；其旅程为24站，也短于中国境内的31站，但是，地方政府对三使臣的招待规格是相当高的，经常携妓痛饮，还赠送各种礼物，因此，本文将这部分开支按使团在中国境内旅费支出的三分之一计算。

除遣使中国的费用以外，朝鲜方面为维持封贡关系所作出的另一项巨额开支是接待清朝敕使的费用。清初出使朝鲜的敕使与通官任意勒索。顺治十四年（1657）清使返程时“驮载至于九百”，驮载从朝鲜方面得到的大量财物。康熙五年，朝鲜仅赠给通官李一善、金巨军、金三达的白银总计达8800两。[8]清初的统治者也已经发现，接待敕使成为朝鲜方面的沉重负担，因此于崇德八年（1643）、顺治五年、雍正十三年（1735）先后三次颁诏减免朝鲜送给清朝敕使的礼物。在本文的计算中，将朝鲜接待敕使的费用按上述三个年代划分为四个时期，分别计算不同时间的接待总支出。

中国方面为维持封贡关系所作的支出主要包括给予朝鲜国王和使臣的赏赐、接待朝鲜使团的费用。清朝接待朝鲜使团的费用主要

分为三项：供应朝鲜使团饮食的费用、为朝鲜使团提供住宿的费用、运输贡物的费用。给予朝鲜国王和使臣的赏赐前后变化不大，在本文的计算中，已经尽可能将史料中所反映的变化计算在内，由于数量有限，这些变化即使有所缺失，也不会影响本文的结论。清朝的支出中也一直包括为朝鲜使团提供食宿的费用，尽管这些已为清朝官员中饱私囊。

朝鲜使团的货物运输，最开始是由朝鲜方面派团练使，“马运至沈阳，沈阳受而车载入燕”，雍正七年规定，朝鲜运载货物的马匹只能到栅门，自栅门至沈阳，令朝鲜雇车运输。清朝迁都北京后也是如此。但是，朝鲜使团运送的货物中，相当部分是用于“八包贸易”的货物，其运输费用属于贸易的成本，而且也不是由朝鲜政府支付的，因此不应计入中朝维持封贡关系的支出中，应计入的主要是贡物、使行自用物以及给清朝官员的礼物和贿赂。嘉庆十一年（1806）以前，使团的运输费用都由朝鲜方面负担。嘉庆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上谕》：“如实系贡包，准令城守尉代为雇觅车辆，所用车价报部支销，毋庸该国给价。其自带贸易物货，仍令该贡使自雇车辆。”[9]岁币、方物、贡米三项的运费改由清朝承担。但使行自用物以及给清朝官员的礼物与贿赂的运输费用仍由朝鲜方面承担，因此，本文也按不同时期分别计算。

无论是清还是朝鲜，上述各种开支大多以实物的形式支出。因此，本文首先统计双方所支出实物的品种与数量，再折算为白银。对于按铜钱计算物品价值的史料，一律依铜钱二两折白银一两计算，而不考虑银价上涨期间铜钱三两折银一两的情况。由于史料的限制，本文也无法包括各个时期物价的变化情况，以及商品的到岸价格与离岸价格问题，本

文对物品价值的计算是静态的，而且都是以其在本国的价格为准。

此外，我们还应该考虑到清与朝鲜白银的比价问题。朝鲜白银因成色不同分为天银、地银、丁银等种，价值最高的是天银，“天银一两作丁银一两二钱五分”[10]。其与中国白银的兑换比价是“丁银一两，以市上七钱换之。十上天银一两，以市上九钱换之”[11]。在审理“揽头”一案时胡嘉佩的供词称“我们拉的包子定数每包一百一十斤为率，应给我们纹银八两，伊等给我们成色银十两，扣计纹银只有七两八钱”[12]。李宜万称：“我国天银则称以生银，不相售，故入栅之后必更入炉与彼银同样，然后方易货。概我银百两作彼银九十两，则为极善出云。”[13]则朝鲜天银与中国白银的比价最高为天银一两换中国白银九钱。因此，我们在将清朝与朝鲜的相关支出进行对比时，对朝鲜方面支出的白银数量应该打九折计算。

二、统计数据（朝鲜的支出）

见表1至表9。

表1　朝鲜各种物品折价表[14]

物品(单位)	单价(银：两)	物品(单位)	单价(银：两)	物品(单位)	单价(银：两)
黄金（两）	10*	进献绵绸(匹)	8	大全鳆(贴)	1*
白银（两）	1	进献苎布(匹)	8	大文鱼(尾)	0.2*
水牛角弓面(副)	8.9	各色细麻布(匹)	7	黄大口鱼(尾)	0.18#

（续表）

物品(单位)	单价(银：两)	物品(单位)	单价(银：两)	物品(单位)	单价(银：两)
好大纸(卷)	0.5	麻布（匹）	0.9*	栗（斗）	0.5#
好小纸(卷)	0.26	各色细木绵（匹）	0.8 *[15]	柏子（斗）	0.5#
豹皮（张）	25	白绵纸（卷）	0.75*	胡桃（斗）	1#
水獭皮(张)	7	厚油纸（卷）	6.75	大枣（斗）	0.35#
鹿皮（张）	9	黄毛笔（柄）	0.1#	海参（个）	0.015#
青黍皮(张)	0.3	油煤墨（锭）	0.1#	广鱼（尾）	0.2 #[16]
好腰刀(把)	2	红蛤（斗）	0.15*	白蜜（斤）	0.9
顺刀（把）	2.5	胡椒（斗）	2*	米（包）	2.25
彩花席(张)	1.1*	苏木（斤）	0.5[17]	茶（包）	10[18]
龙文帘席(张)	18[19]				

表 2　清朝减免朝鲜年贡数目

年代	减免数额	史料出处
崇德五年（1640）	贡米 9000 包	《清太宗实录》卷五三
崇德八年（1643）	各色绵绸 600 匹（绿绵绸 50 匹、红绵绸 50 匹、白绵绸 500 匹）、细苎丝（各色细麻布）300 匹、布 200 匹、腰刀 6 把、五爪龙席 2 张、各色花席 20 张	《清太宗实录》卷五三
顺治元年（1644）[20]	苎布、苏木、茶全免，各色绵绸 1000 匹、各色细布 5000 匹、布 400 匹、顺刀 10 把、腰刀 10 把[21]	《清世祖实录》卷一一
顺治四年（1647）	各色细布 2100 匹(白细布 400 匹、蓝布 50 匹、红布 50 匹、生布 1600 匹)、白绵绸 200 匹、顺刀 10 把、水牛角 100 对、胡椒 10 斗、米 900 包	《同文汇考》原编卷一八
顺治八年（1651）	白绵绸 100 匹、木绵 600 匹	《同文汇考》原编卷一八
康熙三十二年(1693)	黄金及蓝、青、红木棉全免	《清圣祖实录》卷一五八
康熙五十一年(1712)	银、豹皮全免[22]	《同文汇考》原编卷二四
雍正元年（1723）	布 800 匹、獭皮 100 张、青黍皮 300 张、纸 2000 卷	《清世宗实录》卷九
雍正六年（1728）	稻米 30 石、江米 30 石	《清世宗实录》卷六六

表 3 朝鲜历年岁币物品总数 [23]

年代	1639	1640	1643	1645	1647	1651	1655	1693	1712	1723	1728
黄金（两）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	—
白银（两）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	—
水牛角弓面（副）	200	200	200	200	100	100	—	—	—	—	—
好大纸（卷）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好小纸（卷）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豹皮（张）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
水獭皮（张）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300	300
鹿皮（张）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青黍皮（张）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	—
茶（包）	1000	1000	1000	—	—	—	—	—	—	—	—
胡椒（斗）	10	10	10	10	—	—	—	—	—	—	—
苏木（斤）	200	200	200	—	—	—	—	—	—	—	—
好腰刀（把）	26	26	2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顺刀（把）	20	20	20	10	—	—	—	—	—	—	—
龙文帘席（张）	4	4	2	2	2	2	2	2	2	2	2
彩花席（张）	40	4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白苎布（匹）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白绵绸（匹）	1500	1500	1000	500	3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红绵绸（匹）	250	250	2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绿绵绸（匹）	250	250	2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各色细木绵（匹）	10000	10000	9800	7100	5000	5000	4400	4400	4400	3800	3000
各色细麻布（匹）	400	400	100	—	—	—	—	—	—	—	—
麻布（匹）	1400	1400	1400	—	—	—	—	—	—	—	—
米（包）	7000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0

表 4 朝鲜历年岁币总价值

（单位 银：两）

年代	1639	1640-1642	1643-1644	1645-1646	1647-1650	1651-1654	1655-1692	1693-1711	1712-1722	1723-1728	1729 以后
岁币总值	66703	53203	46073	27513	19313	18513	18033	17033	13533	12263	11468

表 5 朝鲜三节方物数目表 [24]

物品	圣节方物		冬至方物			正朝方物			备注
	皇帝	皇后	皇帝	皇后	笺	皇帝	皇后	笺	
黄细苎布	10	—	10	—	—	10	—	—	
红细苎布	—	10	—	10	—	—	10	—	
白细苎布	20	20	10（20）	20	10(15)	20	10	15	
黄细绵绸	30	—	20	—	—	20	—	—	
紫细绵绸	20	20	—	20	—	—	20	—	
白细绵绸	20	20(10)	20	10	10	20	20(10)	10	
黑细麻布	20	20	20	10	15	20	20(10)	15	顺治四年（1647）免
龙文簾席	2	—	2	—	—	2	—	—	
黄花席	20	10	20	10	10	10（15）	10	10	
满花席	—	10	20	10	10	10（15）	10	10	
满花方席	20	—	20	—	10	15	—	10	
杂彩花席	20	10	20	10	10	15	10	10	
白绵纸	2000[1400]	—	2000[1300]	—	500	2000[1300]	—	500	
豹皮	10	—	10	—	6	10	—	6	康熙五十年(1711)免
獭皮	20	—	—	—	—	—	—	—	
厚油纸	（10）	—	—	—	—	—	—	—	
螺钿梳函	—	—	—	1	—	—	1	—	

说明：“()”内是顺治元年以后的数字，“[ ]”内是雍正元年以后的数字。

表 6　朝鲜历年三节方物总价值

（单位 银：两）

年代	圣节方物	冬至方物	正朝方物
崇德年间.（1636—1643）	4148	3941	4017
顺治元年至顺治三年（1644—1646）	4135.5	2574	3025
顺治四年至康熙十四年（1647—1675）	3855.5	2977	2815
康熙十五年至康熙五十年（1676—1711）	3855.5	3746	3584
康熙五十一年至康熙五十二年（1712—1713）	3092.5	2803	2721
康熙五十三年至康熙六十一年（1714—1722）	3092.5	2184	2102
雍正元年以后（1723—1881）	2642.5	1704	1577

说明：螺钿梳函以白银 30 两计算。

表 7　朝鲜各种随表方物总价值 [25]

（单位 银：两）

年代	谢恩(进贺)方物	陈奏(奏请)方物	问安方物	进香方物
崇德年间（1636—1643）	4079.5	3896		
顺治元年以后（1644—1646）	3372.5	3171	1440.75	
顺治四年以后（1647—1711）	3092.5	3031		7923.5(3883.5)
康熙五十年以后(1712—1735)	2967.5	2906		
乾隆以后（1736— ）			1934.63	7923.5

说明：进香方物栏中，“()”内是顺治前皇后、皇太后丧的进香方物价值。

表 8　移准方物的数量和价值 [26]

	各色苎布（匹）	各色绵绸（匹）	龙文簾席（张）	各色花席（张）	獭皮（张）	白绵纸（卷）	厚油纸(张)	青黍皮(张)	总值(银:两)
单价(银：两)	8	8	18	1.1	7	0.75	6.75	0.3	—
1712—1735年	1620	2140	54	1475	80	60000	—	30	—
总值(银：两)	12960	17120	972	1622.6	560	45000	—	9	78243.6
1736—1861年	10920	14330	316	11308	540	297700	40	—	—
总值(银：两)	87360	114640	5688	12438.8	3780	223275	270	—	447451.8

表 9　朝鲜使臣路费总额 [27]

（单位 钱：两）

种别	衣资	元、别盘缠	别简求请	宣惠厅例下作米	各司赈行	外方例送及沿路收捧	合计
普通使行	1724	971.5	608.71	270	242	9579.73	13385.94
一品行加给	134	367	—	90	—	—	591

此外，朝鲜政府给每位随团出使的从人白纸60卷作为路费，[28]能得到这种待遇者约百余人，共支出白纸6000多卷，合银1560两。顺治二年（1645）出使的成以性记载，朝鲜使团仅购粮即日费银2两，[28]通计往返旅程约60日，则需银120两。后期清朝地方官贪污盛行，朝鲜使团一无所得，而中国东北地区物价又有明显的上涨，则饮食支出要远高于此。住宿房钱一处往往需要银2—5两，整个使团合计“一宵之费，炕赁与柴烛每给五十两银子，而冬至使为八十两银子”，仅以低价每天50两计，如果途中有三分之一时间住在“察院”，则整个旅途尚需银2000两。住处用水与柴还得另算钱，“水一桶直钱二百，薪一束直钱亦如此”[30]，“宿站柴水价，则乾粮厅一日所费不下银一两五六钱”[31]。粗略计算其食宿所费，往返共计近银3000两。在朝鲜境内旅费支出按此三分之一计算，约合银1千两左右。以上三项费用相加，朝鲜政府支出的使团旅费每次约为银9253两（表9中钱13385两折银6693两）。

朝鲜使团给中国官员的礼物与贿赂按惯例也由使臣的盘缠中支出，“所费辄为白金五六千两”[32]，乾隆二年（1737）出使的李喆辅曾计划将人情费控制在银7000两之内。[33]此部分支出按银6000两计算，加上使行在朝鲜境内的旅费为银1000两左右，在中国境内的旅费为银3000两，还有朝鲜政府给随行人员的旅费，总计白纸6000卷。运费，康熙二十八年（1689）至雍正元年（1723）间约合银6000两，在此前后都计为4000两，嘉庆十一年（1806）以后不超过2000两。因此，朝鲜方面旅费实际支出，1689年以前合银15560两，1689—1723年合银17560两，1724—1806年合银15560两，1806年以后合银13560两，远高于政府支出的银9253两。

除遣使中国的费用以外，朝鲜方面为维持封贡关系所作出的另一项巨额开支是接待清朝敕使的费用，主要分两项：招待费、礼物费。

根据朝鲜史书《度支志外编》，给正、副使以及随行的大通官、次通官乃至家丁的礼物，仅折成白银交付的即需银8247两。此外，清朝使团还要带走大量的实物。由于物品的种类庞杂，很多无法查到其价格，现仅将较为重要且单价和数量都较大的一些物品列表10如下。

表10　朝鲜赠送清朝敕使部分礼物的价值[34]

（单位　银：两）

物品（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值	物品（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值
各色绵绸（匹）	1	505	505	水獭皮（张）	2	310	620
各色木绵（匹）	0.5	721	360.5	青黍皮（张）	0.2	153	30.6
细木（匹）	0.8	40	32	黄毛笔（柄）	0.1	1600	160
生苎布（匹）	1	140	140	油煤墨（锭）	0.1	400	40
豹皮（张）	5	4	20	真墨（锭）	0.1	1250	125
貂皮（张）	1.5	215	322.5	药参（两）	3.75	20	75
鹿皮（张）	2	23	46	被褥（副）	18.6	18	334.8
山獭皮（张）	0.15	180	27	彩花席（张）	1.1	52	57.2

表中各项相加已折合白银2895.6两，此外尚有别油扇280柄，色扇270柄，各色纸850张，九味清210丸，清心丸520丸，各种烟竹516个，细折南草30斤，银酒盒、银大钵、银中钵、银大贴各两坐，屏风15坐，礼物中甚至还包括各种口袋14个。估计总价值近银5000两。与折纳白银的部分合计，则可以肯定，雍正十三年以后，朝鲜方面赠送清朝使行的礼物总价值尚在银13000两以上。

顺治五年与雍正十三年削减敕使的礼物都是本着折半的原则，据此估计，顺治五年至雍正十三年间，朝鲜方面赠送每个清朝使团的白银达26000两以上，崇德八年至顺治五年，这一数字达银52000两，崇德八年以前的数字还要远高于此，仅按一倍计算，已达银10万多两。

招待费一项，表11和表12是乾隆五十三年朝鲜制订的接待清朝敕使的支出预算。

表11　沿途各地接待敕使支出 [35]

（单位　钱：两）

地名	铺陈	支供	求请	杂种	合计
黄州	1562	1233	43	731	3569
安岳	797	988	38	600	2423
丰川	354	668	17	438	1477
凤山	1358	1026	45	563	2992
松禾	691	707	16	458	1872
长渊	338	660	17	324	1339
文化	1322	978	38	457	2795
殷栗	716	875	28	579	2198
长连	340	540	16	290	1186
瑞兴	1112	1119	42	488	2761
载宁	1037	1044	36	64	2181
新溪	316	535	32	273	1156
信川	1347	1117	41	611	3116
遂安	714	761	39	447	1961

（续表）

地名	铺陈	支供	求请	杂种	合计
兔山	312	414	37	253	1016
平山	1103	1032	28	428	2591
延安	1065	1192	65	682	3004
谷山	333	574	47	308	1262
金川	880	614	28	310	1832
海州	833	1124	36	734	2727
白川	708	755	83	502	2048
金郊	—	—	—	—	410
青丹	—	—	—	—	405
麒麟	—	—	—	—	410
合计	17238	17956	772	9540	45405

表12　监营、兵营接待敕使支出表 [36]

	丁银(两)	天银(两)	钱文(两)	真墨(同)		丁银(两)	天银(两)
监营	1274	6810	142	14	兵营	750	1755

就整体而言，各地开支的重头是铺陈和支供两项。固然，一些陈设品、器物可以重复使用，不必每次置办，但从乾隆五十三年的情况来看，“甲辰（乾隆四十九年）旧件一并仍用，而应入之数犹为二万七千二百五十八两四钱”。[37] 招待费仍折合白银约13600两。

将招待费、礼物费两项相加，我们可以将朝鲜历年接待清朝敕使的费用列表13如下。

表 13　朝鲜历年接待敕使费用[38]

年代	年数	使行次数	年均次数	礼物支出 银：万两	总支出[39] 银：万两	年均支出 银：万两
1637—1643	7	10	1.4	104	119	17
1644—1648	5	8	1.6	41.6	53.6	10.72
1649—1735	87	102	1.2	265.2	418.2	4.80
1736—1881	147	44	0.3	57.2	163.2	1.11

三、统计数据（清朝的支出）

见表 14。

表 14　道光十二年（1832）三节一贡回赐数目[40]

	物品	彩缎	妆缎	云缎	大缎	冒缎	彭缎	绸	纺纱	黄绢[41]	布	银	马	貂皮
	单位	表里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匹	两	匹	张
圣节赏赐	国王	5	4	4	—	—	—	—	—	—	—	—	1	100
	正、副使	—	—	—	1	1	1	1	1	2	—	50	1	—
	书状官	—	—	—	1	—	1	1	—	1	—	50	—	—
	大通官(3人)	—	—	—	1	—	—	1	—	1	—	30	—	—
	押物官(24人)	—	—	—	—	—	1	1	—	—	2	20	—	—
	从人(30人)	—	—	—	—	—	—	—	—	—	—	5	—	—
冬至赏赐	国王	5	4	4	—	—	—	—	—	—	—	—	—	100
	正、副使	—	—	—	1	1	1	1	1	2	—	50	—	—
	书状官	—	—	—	1	—	1	—	—	1	—	40	—	—
	大通官(3人)	—	—	—	1	—	—	—	—	1	—	20	—	—
	押物官(24人)	—	—	—	—	—	1	—	—	—	—	15	—	—
	从人(30人)	—	—	—	—	—	—	—	—	—	—	4	—	—

说明： 正朝赏赐同圣节，年贡赏赐同冬至。

清朝赐物品种较少，计算其价值也相对容易，但需要说明的是，清朝赏赐朝鲜方面的物品都是上用之物，多为专门制造，其价值远高于同类物品的市场价，不能用北京同类物品的市场价计算。不过其中马匹一项，标明“二等”、“三等”字样，自然不是罕见的宝马，其价格应与市场价相当。清代北京马价变化较大，最低时甚至不足银 10 两，但这是极不正常的情况。[42] 洪昌汉《燕行日记》：“马价至贱，步好之马多不过数十两银。骡驴之价极高，中下品之骡价不下三四十两，稍大之驴亦不下数十两，可异。以此行中买马者甚多”[43]，可知，在正常年份，马价较低时也在 40 两以上，则通常的市场价至少在 50 两左右。清入关前，朝鲜世子曾在沈阳买马 17 匹，总价银 766 两多，平均一匹合银 45 两多，[44] 其中好马的价格也应在 50 两以上。马鞍具一副按全海宗的估计为银 36 两，鞍马合计为 86 两。[45]

清朝颁发的三节一贡赏赐中，赏朝鲜国王的银 100 两在雍正以后折给妆缎 4 匹、云缎 4 匹，则妆缎、云缎每匹值银 12.5 两。给朝鲜国王的彩缎 5 表里包括“表缎五匹、里绫二匹、里绸二匹、里绢一匹”，[46] 表缎的单价应该与妆缎、云缎接近。另据《同文汇考》原编卷六三一位商人自述：“我在北京时，有道士往南京去做买卖，约给他银二十两买穿的绸子。卯年我到北京，与我绿绸一匹、蓝绸一匹、红绸一匹、蓝缎一匹、白罗一匹、白纺丝六匹，计银二十两与我的。又有本王子家人裁缝李三义，借我十两银子，后计与我蓝纱一匹、白纺纱一匹、白绫一匹、青闪绸子一匹。”北京绸、纺丝、罗、绫的市价约为每匹银 2 两。用于颁赏的绫、绸、绢按 3 倍于市价计算，每匹为银 6 两，则彩缎 1 表里折银 18.5 两。赏赐使行的各

类丝织品的价值当比赏赐国王的略低，故缎类皆按每匹10两计，绸、纺纱、黄绢、青布皆按市价的2倍即每匹银4两计。据此，参照表16我们可以将圣节、冬至赏赐物的总价值列表如表15。

表15　圣节、冬至赏赐物价值[47]

物品	单位	数量	单价（银：两）	总价（银：两）
彩缎	表里	10	18.5	185
妆缎	匹	8	12.5	100
云缎	匹	8	12.5	100
大缎	匹	12	10	120
冒缎	匹	4	10	40
彭缎	匹	54	10	540
绸	匹	32	4	128
纺纱	匹	4	4	16
黄绢	匹	16	4	64
布	匹	96	4	384
银	两	1550	—	1550
马	匹	3	86	258
貂皮	张	200	1.5	300

圣节与冬至的赏赐总计合银3785两，则三节一贡赏赐总价值为白银7570两。如果我们不考虑某些使行所得赏赐高于规定的情况，仅按《大清会典则例》卷九三《朝贡上》的记载，认为进贺、谢恩、陈奏奏请、问安、请封、请谥、告讣等使行所得赏赐与正朝相同，则各行赏赐都应折合白银近1900两。如果我们考虑到实际赏赐高于规定的情况，以及非例行的加赏，说年贡之外的各类使行平均每次

得到的赏赐价值在白银2000两以上，仍是比较保守的估计。另，告讣使由于不进方物，赏赐要低一些，按顺治六年的赏赐物折算，合银741两。从乾隆后期起，朝鲜贡使紫光阁参宴赏赐、圆明园献诗赏赐、重华宫特赏成为新的例行赏赐，其中绒缎共计28匹，已合银350两，赐物的总价值当超过400两。再加上“别回礼”、“别赏赐”等，三节一贡使行由清朝方面得到的赏赐超过银8000两。

除三节一贡的年贡外，清朝对各起随表方物也都有相应的赏赐。《大清会典则例》卷九三《朝贡上》：“朝鲜国遣陪臣庆贺、谢恩及有事陈奏，各进贡方物，赐来使至从人与元旦节同。[48]若附正贡同来，统于正贡之赐；非正贡而数事并来者，总赐一次。”“惟不赏绢布，各加赏靴一双。”[49]但实际的赏赐数额经常超过上述规定。

问安使行的赏赐，据《大清会典则例》卷九三《朝贡上》为：“赐国王弓矢全副，貂皮百，鞍马一，红妆段、龙栏段各四，大段、纺丝各五。正使妆段一、段四，靴袜，鞍马，银五十两。书状官段二，靴袜，银四十两。大通官三人，每人各赏中段一、靴袜及银三十两。押物官十有五人，各赏段一、银二十两。从人二十名，各赏银五两。”[50]清朝对朝鲜的请封、请谥、告讣等使也都有例行的赏赐。请封、请谥等使的赏赐，除没有黄绢与青布而改赏靴袜各一双外，与圣节使相同。

清朝给朝鲜的另一种特殊赏赐是册封朝鲜国王、王妃、世子时的“诰命彩币”，以及祭祀国王、王妃和世子的“祭币”。崇德二年（1637）清太宗册封朝鲜仁祖时“赐玉钮金印、诰命并黑狐套一领，制帽黑狐皮一张，貂皮百张，镀金雕鞍良马一匹”[51]，顺治以后取消黑狐皮改赏各色缎，其赏赐为：玄狐大套1领，黑貂皮100张，

玲珑鞍鞯马 1 匹，各色缎共 10 匹。册封王妃的赏赐一般为各色缎共 30 匹。[52] 册封世子的赏赐一般为各色缎共 24 匹。[53] 祭祀朝鲜国王与王妃的“祭币”相同，都是：白檀香 1 封，白绢 1 匹、白绫 6 匹、白纺丝绸 6 匹、蓝纺丝绸 2 匹，银壶 1 个、银杯 3 个、牛 1 头、羊 2 头、猪 2 头、祭宴 20 桌、清酒 2 瓶，自牛以下各项通常不带实物，折给银 200 两。祭世子的“祭币”为：白绫 5 匹、白纺丝绸 4 匹、蓝纺丝绸 1 匹，祭宴折给银 150 两，其他与赐国王的“祭币”相同。[54]

此外，清朝遇有喜庆颁赐王公大臣时，朝鲜也以外藩的身份受赏，一般是赏朝鲜国王各色缎 50 匹，赏王妃各色缎 30 匹。[55]

清朝赐给朝鲜的“诰命彩币”与“祭币”中，黑貂皮的折价可以通过三节一贡中黑貂皮折支彩缎表里的价值得到，[56]《同文汇考》记载，祭祀用的银杯每个重 4 两，银壶一把重 20 两，通合银 32 两，其造价翻倍计算当不为过。只有黑狐皮裘的折价难以确定，且按银 100 两计算，白檀香的价值无法确定，但其单价既不会高，数量也非常有限，姑忽略不计。则我们可以将各类赏赐价值列表 16 如下。

表 16　清朝给朝鲜各种特殊赏赐的价值 [57]

（单位 银：两）

名目	赐缎	册国王	册王妃	册世子（世孙、世弟）	祭世子（包括麟坪大君）	祭国王	祭大妃
次数	124[58]	11	16	12	6	12[59]	12
单次赏赐价值	1000	773.5	375	96	258	324	324
总价值	124000	8508.5	6000	1152	1548	3888	3888
年均价值[60]	584.25						

除各类赏赐之外，清朝为维持封贡关系所作的支出主要是朝鲜使臣在中国境内的食宿供应和运输费用。

康熙五十一年（1712）出使的崔德中估计，“清国所费一日之供价值百金”[61]，相比而言，崔德中所在使团是规模比较小的。由于所有供应都是“计口而给”的，显然清朝对在京朝鲜使团的供给费用经常要超过一日“百金”。即使我们将此较低数字作为平均数，朝鲜贡使留京一般为 40 日以上，也按较低数字 40 天计，则清朝为一个朝鲜使团提供在北京期间的食物供应，支出至少超过银 4000 两。

清朝对朝鲜使团在中国境内旅途中的食物供应，“粮：山稻米、小米。馔：鹅、鸡、猪肉。马草则每驮给 2 束，柴草则亦给 2 束。各站亦如是。”[62] 此外，还包括喂马的豆类。[63] 虽然途中供应不如留京期间丰盛，但留京期间供应的价值较高、数量较大的物品，也是旅途中供应的项目。[64] 因此，旅途中供应的支出不会比留京期间低很多，以在京期间费用的一半计算，日需银 50 两左右。入栅至北京共 31 站，如果朝鲜使团按站而行，往返需 62 天。即使越站抢行，也需要 50 余天。从《燕途纪行》的记载来看，一行来时在途 26 天，返程 29 天，共 55 天。明确记载收到当地食物柴草供应的往返共计 46 天，有 6 天没有得到供应的原因是“地非站”，是因为朝鲜使团越站而行，其他 3 天原因不详。说明如果按站而行，此行至少可以有 52 天得到食物供应。由此估计，清朝供应每一个朝鲜使团旅途中的饮食，总计需要白银 2600—3200 两。途中与在京两项合计约为白银 6600—7200 两。[65]

徐有素《燕行录》记载：“自渡江以后，有日供廪饩，人马支料，自各其地方官计口给之，与留馆时该司供给者其品数概同。我

国则赴京人马自无定数，故文移凤城时每滥其数，以此至京连用之。今行赴京都数，实不过人二百八十四人、马一百九十二匹，而文移中所录，人五百三十六人、马三百五十四匹。盖其支料计口而折银，受出于地方官，译员之任其事者，与彼中通官、领送官及该地方官员役辈分其利。”[66]朝鲜方面人、马数的浮报都接近一倍。虽然浮报出的只能是颁给物品种较少的从人，但由于数量较大，也会使清朝方面的支出有明显上升。光绪八年出使的鱼允中记载，清朝对朝鲜使团的食物供应共花费“银九千七百四十二两零，钱三万三千九百余两”[67]，当是因为这个原因。据此估计，清中后期接待朝鲜使行的费用比之初期有所上升，每次约为银万两左右。

自凤城以西各驿站，清朝都设有专门接待朝鲜使团的“察院”，“自凤城而西，凡州府公站皆有朝鲜馆，谓之察院，以供一行”，但察院所占用的土地与房屋的价值却无从估算。虽然在《燕行录》中我们可以发现大量朝鲜使臣抱怨察院荒废失修、无法居住的记载，但从中也可以看出，清朝确实也曾对察院进行维修。闵镇远《燕行日录》称清朝的皇帝对察院“新有修葺之命”[68]，金昌业《燕行日记》称“察院方修”[69]，金景善《燕辕直指》中提到永平府察院，“乾隆幸沈阳时到此，见馆舍多圮，大怒，革知府职，自是永平院宇修理惟谨，每我使至，自官备床卓器皿以待”[70]，但每年维修费用多少却没有记载。对于夏季进京的朝鲜使团，清朝要在其馆舍搭建临时性的凉棚。光绪十三年（1887）出使的李承五记载，清朝支付的搭凉棚费用每次是“别下银为千两，而所入不过数百两，余皆花费”[71]，仅此一项支出即达银1000两，而且其中存在冒支贪污现象，可见，沿途各地察院的失修，应该不是清政府没有这项开支，更可能的是相关费用为地方官员所贪污，这才是乾隆“革知府职”的真正原因。参照搭凉棚的费用估计，沿途31站中只要每年有两三处动工维修（按平均10年多维修一次计算），其支出即达银数千两。因此，将所有察院的维修费用估算为平均每年银5000两左右，当不会过大，再加上搭凉棚的费用，清朝平均每年用于为朝鲜使团提供住宿的支出不少于银6000两，这还没有计入所用房屋的价值。

嘉庆十一年，岁币、方物、贡米三项的运费改由清朝承担。此后，从理论上讲，为维持封贡关系所需的运输费用，中国与朝鲜方面大约各支出银2000两左右。但清朝政府雇车价格远高于朝鲜贡使，从凤城至沈阳车价为每包银二两二钱五分，几乎是此前朝鲜雇车价格的一倍，显然其中存在官员贪污、中饱私囊的问题。依此分析，清朝此项支出可能在白银3500两以上。而朝鲜方面雇车的价格相对降低，在罢揽头之后，洪大容称其“卜一只雇车往来十二两五钱”[72]，甚至低于设揽头之前的往返15两。

饮食方面的支出我们前面估算为每次使行需要银6600—7200两，此取整数按7000两计算，住宿方面的支出按年均银6000两计算。从徐有素的记载来看，可能后期饮食支出上升至每次银1万两上下，因此，从徐有素出使的道光三年（1823）开始，饮食费用以银1万两计。嘉庆十一年以后清朝才负责贡物的运输，每次使行清朝支出运输费用约为银3500两。饮食与运费合计，1806年以前清朝为每次朝鲜使行支出银7000两，1806—1822年为银10500两，1823年以后为银13500两。

四、结论

根据本文的统计数据，我们可以将清朝和朝鲜为维持封贡关系所作的支出归纳如表 17。表中使行的次数与使命及是否携带方物，皆依据《同文汇考》补编卷七《使行录》统计。在 1700—1735 年、1736—1881 年两栏的贡物支出总值中，扣除了表 8 统计的移准方物总值。顺治入关以前，朝鲜赴沈阳朝贡，在中国境内的旅程只有 8 站，即所谓“东八站”，在沈阳滞留时间也比较短，因此，无论是中国方面的接待费用还是朝鲜方面在中国境内的路费支出，都按后代的四分之一计算。

表 17　清与朝鲜维持封贡关系的费用 [73]

（单位 银：万两）

	年代	1637—1646		1647—1699		1700—1735		1736—1881	
		总值	年均	总值	年均	总值	年均	总值	年均
朝鲜	贡物支出	60.81	6.08	187.43	3.54	22.20	0.62	267.56	1.84
	政府旅费支出	33.57	3.36	98.26	1.85	53.30	1.47	204.89	1.40
	实际旅费支出	33.57	3.36	169.21	3.16	96.64	2.68	320.74	2.20
	接待敕使支出	136.04	13.60	240.16	4.53	155.52	4.32	146.88	1.00
	总计[74]	230.42	23.04	525.85	9.92	238.06	6.41	659.58	4.24
清朝	赏赐支出	12.58	1.26	58.12	1.10	36.26	1.01	144.52	0.99
	接待使行支出	13.35	1.34	114.40	2.16	66.40	1.84	337.20	2.31
	总计	25.93	2.60	172.52	3.26	102.66	2.85	481.72	3.30

如表 17 所示，清和朝鲜在封贡关系中的支出可以分四个时期进

行考察。

第一个时期，崇德二年至顺治三年（1637—1646），是清和朝鲜封贡关系初步确立的时期，清朝是封贡关系中获利的一方。在此时期，清朝的全部支出不到银 26 万两，而其获得的朝鲜各项贡物价值达银 60 万两。朝鲜方面不论是贡物支出、旅费支出还是接待敕使的支出，这一时期的年平均数都高居各个时期之首，朝鲜维持封贡关系的年平均支出折合白银 20 多万两，而清朝的年平均支出仅折合白银 2.6 万两。可以说，封贡关系给朝鲜造成沉重的经济负担。

但是，这一时期仅持续了 10 年，占上表统计总时段 255 年的 4.1%，显然不能代表封贡关系的主流，而只是清朝与朝鲜封贡关系确立初期的特殊现象。由于双方刚刚进行过战争，彼此间都存在比较强的猜忌和防范心理，因此，清朝向朝鲜索要高额岁币，以试探其是否真心归附，并以此削弱朝鲜国力使之无力与明朝结盟夹击清朝，频繁派遣敕使也是出于监视、威慑朝鲜的目的；朝鲜为消除清朝对自己的猜疑，避免再次受到清兵的打击，在完成三节一贡外，还频频派出各种使行并进献大量的随表方物，出于同样的原因，朝鲜向清朝敕使赠送巨额礼物，不敢回绝其额外的勒索，由此形成了此时期岁币数量大、接待敕使单次费用多而且敕使往来频繁的特点。

在此时期，清朝虽然在与朝鲜的封贡关系中获利，但由表 17 可以看出，朝鲜接待敕使的支出远高于其三节一贡的支出。清朝皇室得到的岁币总价值折合白银 5 万—6 万两，三节方物总价值折合白银约 1.2 万两，清朝给朝鲜三节一贡的赏赐合计近 8000 两，两者相抵，清朝由三节一贡中获利每年约为银 6 万两，而朝鲜赠送给清朝敕使的礼物平均每个使团折银达 10 万两。可以说，清朝皇帝从朝鲜得到

的利益远不如他所派出的使臣多。

第二个时期，顺治四年至康熙三十八年（1647—1699），是清和朝鲜封贡关系的调整时期，清朝在封贡关系中的收入与支出大体平衡。仅从表17的统计数字来看，清朝的总支出仍少于朝鲜的贡物支出，但两者已经大体持平。需要说明的是，我们在统计中所缺的随表方物发回、折准的具体数字都属于这一时期，如果将这种因素考虑进来，则可以肯定，这一时期清朝的总支出不仅与朝鲜贡物支出持平，甚至可能开始超过朝鲜方面的贡物支出。

由于经过了前一时期的磨合，更由于清朝已经打败了朝鲜的原宗主国明朝，清朝对朝鲜已经基本不再存有防范心理，在制度上继承明朝，开始贯彻"厚往薄来"方针。在此时期，清朝对朝鲜支出最多的两项费用即岁币和接待敕使的费用都进行大幅度削减。经数次减免后，1693年以后朝鲜的岁币折银17033两，仅是1639年的25.6%。经过崇德八年（1643）、顺治五年（1648）两次削减后，朝鲜赠给敕使礼物的总价值也降到银2.5万两左右，大约也是初期的四分之一，清朝也开始尽量削减敕使的数量，给朝鲜的诏书往往由朝鲜贡使带回而不再派敕使前往朝鲜颁诏，这也就是所谓"诏书顺付"。此外，对三节方物也进行了一定减免。发回、折准随表方物也出现在这一时期。由于迁都北京和厚待朝鲜使行，此时期清朝接待朝鲜使团的费用大幅度上升，由上一时期的年均折银1.34万两达到年均折银2.16万两。可以说，在此时期清朝对双方维持封贡关系费用的调整，目的就是实现其"厚往薄来"的国际关系理念。

第三个时期，康熙三十九年至雍正十三年（1700—1735），是清和朝鲜封贡关系的转折时期，清朝的总支出远远超出朝鲜贡物的价值，实现了表面上的"厚往薄来"。清朝给朝鲜赏赐品的价值超过其贡物价值的1.6倍，每年接待朝鲜使团的开支几乎是朝鲜贡物总价值的3倍，在36年中，清朝维持与朝鲜封贡关系的支出总计合银102.66万两，其从朝鲜得到的贡物总价值仅有22.2万两，已经实现了"厚往薄来"。朝鲜方面也注意到了这一明显的变化，乾隆四十二年（1777）出使的李柙曾指出："诸国贡行无不从简，独我使入燕，专事侈大，人马报单之数比他十倍。自沿路至留馆，彼中所供粮草、柴炭、馔物，及赏赐貂皮、鞍马、缎匹、银两之属，总而计之，远过我国方物之数。是以康熙厌之。"[75]

但是，朝鲜也没有在封贡关系中获利，朝鲜维持封贡关系的总支出合银238.06万两，而其所得到的清朝方面的赏赐仅合银36.26万两。接待敕使的费用仍旧是最主要的开支，达银155.52万两，其次是朝鲜使行的旅费支出，达银96.64万两，本不应该存在的在中国境内的旅费和送给中国官员的礼物与贿赂占其中的绝大部分。双方官员的贪污在朝鲜方面的支出中占有越来越大的比重。如果仅对比清朝赏赐品与朝鲜贡物的价值，或是加上清朝接待朝鲜使团的费用和朝鲜政府支付的旅费，则可以得出清朝的支出大于朝鲜的结论，但朝鲜接待敕使的费用一项已远高于清朝的全部支出，仅从双方政府正常的支出来看，朝鲜仍高于清。所以我们说，这一时期清朝仅仅是从表面上实现了"厚往薄来"。

第四个时期，乾隆元年至光绪七年（1736—1881），是清和朝鲜封贡关系的典型时期。这一时期占本文所统计的全部时间的55.1%。在此时期里，清朝的总开支远远超出朝鲜的贡物支出和接待敕使支出之和，也就是说，双方用于维持封贡关系的正常开支，清朝明显

高于朝鲜。在此时期，清朝进一步削减构成朝鲜方面主要开支的接待敕使费用，不仅于雍正十三年（1735）再次将朝鲜赠送清朝使行的礼物折半，还尽量压缩遣使次数，除清室大丧及新皇帝即位外，很少向朝鲜派出敕使，朝鲜接待敕使的支出由原来居三项开支之首降为居三项开支之末。

在此时期清朝的全部支出合银480万两，远高于朝鲜的贡物支出与接待敕使支出两项之和，但如果再计入旅费支出，则朝鲜为维持封贡关系所作的支出仍高于清朝。但我们需要注意到，在朝鲜的旅费支出中，占主体部分的是其在中国境内的旅费支出，这部分费用本应由清朝政府支付而且也确实存在于清朝的接待费用之中，只不过被中国官员贪污了；朝鲜的旅费支出中另一大项是送给中国官员的礼物与贿赂，而这是封贡体制所不包括和不允许的开支。如果在朝鲜的开支中扣除这两部分费用，则朝鲜的正常支出要低于清朝。

朝鲜的贡物和接待敕使的费用折合白银414万两，而其得到的清朝赏赐仅合银144万两；清朝用于赏赐和接待朝鲜使团的费用折合白银480万两，而其收到的贡物总价值仅合银267万两，由此可以看出，在正常的封贡关系下，无论是宗主国还是朝贡国，都是支出远大于收入，双方都不会从维持封贡关系中获得直接的经济利益，而是为了维持这一关系不得不付出巨大的经济代价。

经过前两个时期的调整，在维持封贡关系的正常开支中，清朝的支出明显高于朝鲜，在清朝统治者看来，其"厚往薄来"的国际关系理念得以实现，中国与朝鲜之间的封贡关系已经步入了正常化、典型化阶段，所以此后也不再对双方的支出进行比较大的调整。但是，清朝的统治者所不了解的是，由于清朝官员的贪污、受贿、冒

领，朝鲜在礼物、贿赂、旅费等方面存在大量的非正常开支，如果将这些开支计算在内，则朝鲜方面的实际支出还是远高于清朝的。

从清朝对朝鲜岁币及接待敕使规格、敕使数量的削减中我们可以看出，所谓"厚往薄来"，在当时统治者的心目中，不仅是指宗主国赏赐与接待使行的支出要高于朝贡国贡物及其旅费的支出，而且要高于朝贡国维持封贡关系的总支出，也就是说，宗主国的付出要超过朝贡国。入关后清朝对双方维持封贡关系支出的调整，其落脚点正在于此。清朝主动削减朝鲜的支出，而且是从朝鲜的主要支出项目入手，反映出"厚往薄来"不仅是清朝统治者的一种观念，而且是指导其处理对外关系的准则。但是，由于体制内的腐败给朝贡国带来许多非正常开支，朝鲜维持封贡关系的支出实际上一直是高于清朝的，只不过这一点不为清朝的统治者所知罢了。

在本文所统计的255年中，清朝维持封贡关系的总支出折合白银782.83万两，朝鲜的总支出折合白银1653.92万两，这还仅仅是出自朝鲜政府预算的部分，没有计入从"八包贸易"中征收的部分，朝鲜维持封贡关系的总支出是清朝的2倍还多。255年中，清朝获得的贡物总价值折合白银538万两，与其支出相比，少近250万两；朝鲜获得清朝的赏赐总价值折合白银251.48万两，仅是其总支出的15.2%。从其收支情况看，没有任何一方是获利的，显然，清朝与朝鲜双方甘愿付出昂贵代价保持封贡关系，其着眼点并不在直接的经济利益上，认为朝贡国在封贡关系中获得直接的经济利益，并认为这是其向中国朝贡的动力的传统观点显然是不能成立的。由于封贡关系中的朝贡与回赐是双方有意识地进行的一种亏损性交换，与以赢利为目的的贸易存在本质上的区别，因此，称这种交换为"朝贡贸易"是不正确的。

■ 注释

[1] 此文最初在美国哈佛大学东亚研究所召开的国际会议上发表，英文稿载于 J. K. Fairband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Cambridge, 1968)。韩文稿载《震檀学报》卷 29，30（1960 年 12 月），后收入《中韩关系史研究》（一潮阁 1970 年版）。此见全海宗著，全善姬译：《中韩关系史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81—242 页。

[2]《朝鲜仁祖实录》仁祖十五年正月二十八日条，引自吴晗：《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 9 册），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3594 页。

[3]《同文汇考》原编卷二二《节使》（第 3 册），台湾珪庭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677 页。

[4] 闵镇远：《燕行日记》，本书作者《燕行录全集》误作“赵荣福”。载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第 36 册），[韩国] 东国大学校出版部 2001 年版，第 283—284 页。

[5] 李在学：《燕行日记》，载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第 58 册），第 35 页。

[6] 闵镇远：《燕行日记》，载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第 36 册），第 267 页。

[7] 金景善：《燕辕直指》，载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第 71 册），第 113 页。

[8] 参见刘为《清代中朝使者往来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4—85 页。

[9]《同文汇考》原续编《蠲弊》（第 22 册），第 370 页。

[10] 洪大容：《湛轩燕记》，载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第 26 册），第 502 页。

[11] 徐有闻：《戊午燕录》，载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第 62 册），第 220 页。

[12]《户部知会罢拦头咨》，载《同文汇考》原编卷三九《蠲弊》（第 6 册），第 2979 页。

[13] 李宜万：《农隐人沈记》，载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第 30 册），第 377 页。

[14] 本表数字标“*”号者出自《度支志外编》卷一六，标“#”号者出自《京畿支敕定例　海西支敕定例》，其他未经注明者皆出自《度支志外编》卷十，凡同卷内同一品种存在不同价格的，皆取最高价。原折价按米计算的，按 1 斗米价钱 3 钱折为钱两（此据《京畿支敕定例　海西支敕定例》），原折价为下地木的，按下地木 1 匹价钱 2 两折为钱两（此依全海宗说。参见全海宗著，全善姬译：《中韩关系史论集》）。钱与银的换算是以钱 2 两折银 1 两。《度支志》中没有记载好大纸、好小纸的折价，表中价格分别依据厚白纸和白纸。1655 年起将水牛角弓面 100 副改贡好大纸 1000 卷、好小纸 1500 卷代替，则后两项的价格当不低于 100 副水牛角弓面的价格，据此推算出表中水牛角弓面的价格。各色苎布、各色绵绸的价格无载，表中数字是比照白苎布与白绵绸，以下各处的计算同此。

[15]《度支志外编》卷一六中“生细木”、“白细木”的价钱都是每匹合银 8 钱。

[16] 从《京畿支敕定例　海西支敕定例》反映的折价看，黄大口鱼 1 尾折钱 3.5 两或折米 1 斗 5 升，而广鱼折米 1 斗 7 升 5 合，比黄大口鱼略高，故此估定为银 0.2 钱。

[17]《沈阳日记》，载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第 25 册），第 555 页。

[18] 朝鲜贡物中的茶单价多少、每包多少斤都不清楚。但朝鲜方面运输贡物主要用马驮，1 匹马驮 2 包，例为百斤左右，估计茶 1 包应不超过 50 斤。清初茶叶价格每斤 200 文已为高价。故此处数字按每斤钱 200 文、每包 50 斤、钱 1000 文折银 1 两估算。

[19] 全海宗著、全善姬译：《中韩关系史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第 204 页。

[20] 颁诏虽在顺治元年，实际执行是顺治二年。

[21] 此外，原文中尚包括“粗布七千匹，减二千匹”，《朝鲜仁祖实录》也有此记载。（见吴晗：《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 9 册，第 3740 页）但据《同文汇考》别编卷二《节使》所引朝鲜崇德四年《年贡奏本》（第 11 册，第 90—91 页），朝鲜所贡各色细布 1 万匹包括红木绵 500 匹、蓝木绵 500 匹、鸦青木绵 400 匹、白木绵 1400 匹、木绵 7200 匹，崇德八年减免布 200 匹，实贡木绵为 7000 匹。则此所谓“粗布七千匹”，是指崇德八年贡物中的木绵 7000 匹，属于细布 1 万匹之内。在顺治元年的减免数额中，前面已提到减免各种细布共 5000 匹，包括此 2000 匹

木绵在内，下文实为重出。

[22] 原文称“红豹皮百四十二张”，全海宗怀疑此数字记载有误。据本文表 2 可见，三节方物中豹皮一项共计 42 张，与年贡豹皮百张合为 142 张。三节贡物中豹皮一项免除于康熙辛卯（1711），即此前一年，此处称“红豹皮百四十二张”全免，当是合三节与年贡而言。

[23] 此表中数据参考了全海宗著、全善姬译：《中韩关系史论集》，第 203 页表 6。

[24] 本表数字依据《同文汇考》原编卷一八至三二《节使》、《同文汇考》别编卷二《节使》整理。

[25] 陈奏方物中花砚的价值不详，《京畿支敕定例　海西支敕定例》中记载朝鲜迎接清朝敕使时砚面一项折钱 2 两，即银 1 两，此处都是按 10 倍、作银 10 两计。问安方物中的海参，《京畿支敕定例　海西支敕定例》中记载的单位为个，此按每斤 20 个折算为每斤的价钱。进香方物中的画龙烛、大烛台 1 双，都是按银 20 两计算，银香盒 1 个折银 2 两，这是参照《京畿支敕定例　海西支敕定例》中鍮香盒、鍮大烛台的价钱，按 4 倍计算的结果。表中的数字，问安方物中没有计入倭长剑、海带菜、柿与榛子，进香方物中没有计入沉束香、芙蓉香、柿、银杏，因为没有查到这些物品的价值，而且这些物品价值不大，忽略它们也不会影响本文的结论。

[26] 相关记载残缺较多，自 1686 年至 1711 年的 25 年时间里，《同文汇考》仅保有两年方物移准的数字，1712 年以后的记载还有 9 年残缺。本表为依据《同文汇考》原编《节使》和原编续《节使》各卷记载统计的 1712—1861 年移准方物的总数与价值，实际移准的数量要高于此。

[27] 此表引自全海宗著、全善姬译：《中韩关系史论集》，第 224 页。

[28] 朴趾源：《热河日记》，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55 页。

[29] 成以性：《燕行日记》，载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第 18 册），第 155 页。

[30] 洪命夏：《燕行录》，载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第 20 册），第 351 页。

[31] 李柙：《燕行记事》，本书作者《燕行录全集》误作“李押”。载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第 52 册），第 548 页。

[32] 徐浩修：《热河纪游》，载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第 52 册），第 268 页。

[33] 李喆辅：《丁已燕行日记》，载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第 37 册），第 491 页。

[34] 本表依据《京畿支敕定例　海西支敕定例》。原书中各项物品的价格或折作米或折作钱，本表按米一斗折钱 3 钱、钱 2 两折银 1 两的比率换算成银两。表中貂皮的价格依据清朝方面的数字。

[35] 本表数字依据《京畿支敕定例　海西支敕定例》，台湾珪庭出版社 1982 年版。

[36] 同上。

[37] 同上，第 167 页。

[38] 清朝敕使的次数依据《同文汇考》补编卷九《诏敕录》统计。

[39] 朝鲜每次接待敕使的总支出的估算方法为，礼物支出数外加银 15000 两。从乾隆五十三年的情况来看，扣除礼物的开支与重复使用的陈设、器物的支出，接待一次敕使的费用“犹为二万七千二百五十八两四钱”（《京畿支敕定例　海西支敕定例》，第 167 页），合银 13600 多两。虽然前期敕使来往频繁，陈设、器物的重复使用率更高一些，但敕使的分外需求也更多一些，因此，我们将 15000 两白银作为朝鲜接待敕使费用除礼物外的总开支，总体来说是比较保守的数字。据成书于光绪八年的鱼允中《西征记》（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第 89 册，第 379 页）记载，朝鲜接待清朝敕使的费用“折银为十万两零”，其中各司支出银 10440 两零、钱 101000 余两，各道支出银 18090 两零、钱 5700 余两，沿路及留馆的供给还不包括在内。可能清末的同治、光绪两朝，朝鲜接待敕使的费用重新上升至清初的水平。同治至光绪七年，朝鲜共接待敕使 6 次，故本栏的数字在原计算比例的基础上再增加 40 万两。

[40] 本表数字依据金景善：《燕辕直指》，载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第 70 册）。清

朝对三节一贡的回赐物微有变化，但从《大清会典则例》和《同文汇考》的记载来看，本表所列道光十二年的回赐是更为常见的，而且也是数额较大的，故以下的统计皆以此为准。

[41] 据《大清会典则例》卷九三《朝贡》，顺治十年议定的赏赐标准中无此项，而有毡袜一双、靴一双，正使为一等靴，副使与书状官为二等靴，大通官为马皮靴，押物官为牛皮靴。金昌业《燕行日记》称此项“康熙癸亥以黄绡代给，押物官以青布代给”（载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第 31 册，第 286 页）。

[42] 麟坪大君《燕途纪行》：“马价不逾十金，马价之贱，近古所无。”（载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第 22 册，第 155 页）

[43] 载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第 39 册），第 107 页。

[44]《沈阳日记》，载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第 25 册），第 555 页。

[45] 全海宗著、全善姬译：《中韩关系史论集》，第 209 页。

[46]《燕行记事》，载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第 52 册），第 494 页。

[47] 本表数字依据金景善：《燕辕直指》，载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第 70 册）。

[48]《度支志外编》卷一六记载的谢恩赐物，除书状官大缎为 2 表里、押物官青布为 2 匹外，其他与表 14“圣节赏赐”相同。

[49]《钦定大清会典（嘉庆朝）》，文海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369 页。

[50]《度支志外编》卷一六，正使“段四”是“大段二、小段二”，书状官“段二”都是“中段”，押物官“段一”是“小段”。

[51]《清太宗实录》卷三九（第 2 册），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510 页。

[52]《同文汇考》卷一《封典》（第 1 册），第 61—62 页。

[53]《同文汇考》原编卷二《封典》（第 1 册），第 143—144 页。顺治二年册封世子时赏赐为：织金纻丝 4 匹、绫 4 匹、绸 4 匹、纱 7 匹、罗 4 匹、云绢 1 匹，共 24 匹。（《同文汇考》卷一《封典》，第 1 册，第 51 页）《大清会典（雍正朝）》（第 7103 页）

记载赏世弟：织金缎 4 匹、缎 4 匹、里 4 匹、纱罗 4 匹，当是里缎有漏载。

[54]《同文汇考》原编卷五《哀礼》（第 1 册），第 423、339、308—309 页。

[55]《大清会典则例》卷九三《朝贡》。

[56] 在三节一贡的赏赐中，黑貂皮与貂皮并列，说明二者价值不同。黑貂皮 20 张折价彩缎 5 表里，如前所述，彩缎 1 表里约合银 18.5 两，则黑貂皮 1 张约合银 4.625 两。

[57] 本表数字未注明者皆依据《同文汇考》补编卷八《敕使》统计。其中册国王、册王妃两栏数字参照刘为：《清代中朝使者往来研究》，第 35—37 页。

[58] 依据《同文汇考》原编《进贺》、《同文汇考》原续编《进贺》的统计为 33 次，依据《同文汇考》补编卷八《敕使》的统计为 35 次，但两者应该都有遗漏。《同文汇考》补编卷七《使行录》有朝鲜方面谢赐缎的记载 32 次，另有谢赐物的记载 92 次（详见下表）。如，康熙二十年《颁尊号太皇太后皇太后诏》（《同文汇考》原编卷十《进贺》），依例当赏朝鲜国王缎匹，而《同文汇考》补编卷七《使行录》记载，为此派出的使行称为“谢赐物”，可见，《使行录》所载“赐物”与“赐缎”是一回事。故此处数字为《使行录》所载“谢赐物”使行与“谢赐缎”使行之和。

谢赐物共 92 次	谢赐缎共 32 次
崇德 1 次、顺治 9 次、康熙 10 次、雍正 1 次、乾隆 16 次、嘉庆 20 次、道光 23 次、咸丰 11 次、光绪 1 次	顺治 1 次、雍正 4 次、乾隆 7 次、嘉庆 1 次、道光 10 次、咸丰 2 次、同治 4 次、光绪 3 次

[59]《同文汇考》补编卷八《敕使》中没有祭英宗、纯祖、宪宗、哲宗的记载，但在《同文汇考》补编卷七《使行录》中，上述四位朝鲜国王去世的当年或次年，朝鲜方面都曾遣使谢赐祭，证明补编卷八漏载。朝鲜高宗以前的 10 位朝鲜国王去世后都曾得到清朝的祭典。《同文汇考》原编卷六《哀礼》称乾隆十三年祭朝鲜显宗、五十九年祭朝鲜肃宗，都是“加祭一次，用祭文二道，除银壶银爵照例备办外，

其香帛及牛犊折价银两均加一倍给与”。因此，本表将显宗、肃宗各计为两次。

[60] 各栏总数为白银 148984.5 两，按 1637—1881 年计 255 年计算年平均值。

[61] 崔德中：《燕行录》，载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第 40 册），第 20 页。

[62] 洪命夏：《燕行录》，载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第 20 册），第 263 页。

[63] 闵镇远《燕行日记》，载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第 36 册），第 283 页。

[64] 李宜万《农隐入沈记》：“入馆后，每日例馈米、酱、油、醋、猪、羊、柴、草等物，在路亦有之”（载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第 30 册，第 118 页），徐有素《燕行录》：“自渡江以后，有日供廪饩，人马支料，自各其地方官计口给之，与留馆时该司供给者其品数概同。”（载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第 79 册，第 305 页）都可以证明途中供应品种与在京供应大体相同。

[65] 全海宗认为，清朝支付给一个朝鲜使团的路费折钱 4 万两左右。但其折价依据的是朝鲜方面的物价资料，而不是中国方面的物价资料，折价明显过高。据姜时永《輶轩续录》（载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第 73 册，第 136 页）记载，北京汉羊 1 只价银 5 钱，猪肉 1 斤价银 6 分。则 14640 斤猪肉折银 878.4 两，80 只羊折银 40 两，即使按全海宗所说 1 两银折钱 3 两的高比率计算，两项数字分别为钱 2625.2 两和 120 两。全海宗此两项折价分别计为钱 3660 两和 3200 两。米 2020 斗，即 202 石，全海宗折价为钱 1616 两。实际清朝乾隆时米价上涨后大约每石仅合银 2 两左右，202 石值银 400 两，折钱最多不超过 1200 两。此三项合计，全海宗的折价高估一倍有余，如按这种比率推测，则清朝接待一次朝鲜使团的支出当在钱 2 万两以下。若按本文的计算原则，以银 1 两折合钱 2 两换算，则清朝的支出约为银万两以内，这与本文的结论是比较接近的。参见全海宗著、全善姬译：《中韩关系史论集》，第 227 页。

[66] 徐有素：《燕行录》，载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第 79 册），第 305—306 页。

[67] 鱼允中：《西征记》，载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第 89 册），第 381 页。

[68] 闵镇远：《燕行日记》，载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第 36 册），第 267 页。

[69] 金昌业：《燕行日记》，载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第 31 册），第 385 页。

[70] 金景善：《燕辕直指》，载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第 71 册），第 113 页。

[71] 李承五：《燕槎日记》，载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第 86 册），第 172 页。

[72] 洪大容：《湛轩燕记》，载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第 42 册），第 505 页。

[73] 本表中没有计入朝鲜不进贡方物的赍咨行的开支以及清朝对赍咨行的赏赐。赍咨行虽然次数较多，但其规模非常小，忽略此内容并不会影响本文的结论。本表没有包括清初朝鲜各种杂贡的价值，因此 1637—1646 年一栏对朝鲜贡物支出的估算是偏低的，实际支出可能远高于此。关于清初朝鲜各项杂贡参见刘为：《清代中朝使者往来研究》，第 118—122 页。本表也不包括前面提到的清朝各种加赏、特赏的价值，不包括饮食供应外清朝对朝鲜使者赐宴的支出，如例行的上马宴、下马宴等，因此，表中无论是清朝的赏赐支出还是接待支出，都是比较保守的数字。

[74] 此项数字是贡物支出、政府旅费支出和接待敕使支出三项数字之和，即朝鲜政府的总支出。

[75] 李柙：《燕行记事》，载林基中编：《燕行录全集》（第 52 册），第 195 页。

地中海和中国关系史

托勒密埃及犹太人的经济地位

温 静

一、托勒密埃及犹太人概况

亚历山大征服埃及以后，在埃及建立起马其顿希腊人的统治。亚历山大死后，将军托勒密在埃及自立为王，建立起托勒密王朝，是为托勒密一世。从托勒密一世到克里奥帕特拉七世，托勒密王朝在埃及的统治一直持续了三个世纪之久。埃及的富庶吸引了大量希腊与犹太移民。虽然相对于当时的埃及人口而言，外国移民仍是少数，但是移居埃及的希腊人、犹太人及其他民族都融入了埃及社会，成为当时埃及社会的有机组成部分，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埃及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元化社会。早在法老时代，就有许多来自努比亚、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及希腊诸岛屿的外族移民在埃及经商和居住。古代埃及社会没有明显的排外倾向，埃及文明发展的历史本身也是与周边民族不断融合的历史。[1] 犹太民族与埃及的渊源由来已久。早在公元前2千纪，犹太移民就开始在埃及定居。公

元前 7 世纪，第 26 王朝的法老雇佣异族雇佣军来统治埃及，其中就包括犹太人。从公元前 525 年起，波斯王冈比西斯及其后继者大流士统治埃及，犹太人雇佣军转而为波斯王朝服务，并在阿斯旺的象岛建立了定居点。生活在那里的犹太人与耶路撒冷的宗教和政府保持了密切的联系。[2] 外族人到达埃及后，由于没有通婚上的限制，往往在几代以后就会经通婚融入埃及社会。[3] 但是通婚现象在托勒密时期的犹太人、希腊人与埃及人之间并没有以往那么普遍 [4]；在埃及的希腊人与犹太人都保留有相对独立的居住区，上层犹太人以统治者的同盟自居。

托勒密王朝时期，有两次犹太人移民浪潮：第一次是在托勒密一世时期。公元前 307 年，托勒密一世征服了耶路撒冷，带回大量犹太人战俘。第二次是在公元前 170 年左右，塞流古王国对巴勒斯坦南部地区的影响增强，很多犹太难民逃亡到埃及。[5] 到公元前 1 世纪后期，在埃及定居的希腊与犹太移民总数达到 100 万人，占当时人口的 14%。[6] 据《阿里斯提亚斯书信》(*The Letter of Aristeas*) 记载，托勒密一世统治期间，大约有 10 万犹太人移居埃及。[7] 大约 3 万犹太人成为托勒密国王的雇佣军。移居埃及的犹太人在文化上也吸收了很多希腊元素，如开始使用希腊名字，甚至使用带有希腊神名的希腊名字。[8] 犹太人使用的经济合同与法律文书都用希腊文写成，墓碑铭文一般也使用希腊文。然而，犹太人自身的独立性并没有完全丧失，很多犹太传统都得以保留：仍然有很多犹太人使用希伯来名字；虽然会堂的献辞会提及托勒密国王及王后，但是犹太人的会堂、祈祷室以及犹太人社区仍保留有犹太宗教法律的传统。此外，犹太人往往比邻而居。巴克利（Barcley）认为这恰恰表明了犹太人在文化上的一种保守性。[9]

切里科弗尔（Tcherikover）认为，保留旧传统与参与希腊化时代新生活的对立贯穿于这一时期的犹太历史：前者在作为整体的犹太民族身上得以体现，而后者在作为个体的犹太人的日常生活中得以体现。[10] 一方面，在埃及生活的早期犹太移民大多是处于社会中下层的农民与牧人，这些人更多地接触非犹太人，他们没有组织，容易受到异族文化的影响；当犹太书吏阶层逐渐成为了他们的领导者时，律法与信仰得到了保留，从而形成了法利赛派，流散的犹太人在希腊文明的背景之下回归了自身的传统。另一方面，富有的中上层犹太人热衷于学习希腊文化，在犹太军事定居者中，犹太士兵尤其喜欢起希腊名字。[11] 当时出现的犹太经书如《传道书》(公元前 3 世纪中叶)、《便西拉智训》(公元前 2 世纪初) 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犹太宗教哲学受时代影响而产生的变化。[12]

犹太人在埃及的地理分布很广泛，并不存在某个特定的犹太人定居区专供犹太人居住；但是各个地区的犹太移民往往自发地比邻而居，从而形成犹太人密集的居住区。[13] 在以闪米特名称命名的村庄中，一般都会有一些犹太居民，这些人是跟随闪米特移民来到埃及的。当时的犹太人与叙利亚人一样也使用阿拉米语。托勒密王国的官方文献把来自巴勒斯坦、腓尼基、南叙利亚以及约旦地区行省的移民统称为“叙利亚与腓尼基人”，而非官方的文献则称其为“叙利亚人”。

犹太人在埃及的一个重要居住区是亚历山大城。定居于亚历山大城的犹太人一般是中上层犹太人。[14] 亚历山大城的犹太居民一般居住在犹太人聚居区中。由于托勒密政府没有颁布专门针对犹太人

的法律，犹太人的经济与诉讼行为都遵从希腊法律。犹太人在亚历山大城存在的最早（公元前 250 年）可信证据是易卜拉辛（Ibrahim）大墓地希腊语和阿拉米语铭文。据约瑟夫斯记载，亚历山大在亚历山大城建立之初就将犹太人安置在城中，但并未发现相应的考古证据。除了亚历山大城以外，犹太人还在埃及的其他地区定居。一个典型的定居区是法雍（Fayûm）。公元前 3 世纪中叶与后半叶的大量纸草文献证明，法雍地区很多村庄中都有犹太人居住。在法雍地区，大部分居民都是军户，即被授予土地的军人及其后代。奥尼阿斯四世（Onias IV）在利安托玻利斯（Leontopolis）建立了一个犹太军事移民的定居区，该定居区一直持续存在到罗马时代早期。[15] 托勒密王朝之初的犹太移民以农民居多，散居于埃及各地。出土陶片证实了公元前 2 世纪时上埃及地区，特别是底比斯，有很多犹太人定居。[16] 在赫利奥玻利斯（Heliopolis）的郊区艾尔－代美尔达什（el-Demerdash）也有犹太人定居。[17] 犹太雇佣军在象岛（Elephantine）的定居区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7 世纪，当地出土了大量记录当时犹太人社会生活的阿拉米语纸草。[18]

在古代埃及社会经济史的研究中，一个比较传统的研究方法是罗斯托夫采夫、塔恩、芬利等学者所采用的宏观分析方法，本文作者采用近年来在埃及学的农民研究领域所逐渐兴起的经济人类学方法。[19] 这是一种微观的实证分析法，以出土文献为基础，着重研究社会中下阶层的经济处境，劳动者与土地等生产资料的关系，以及劳动者的生产组织形式。

二、犹太人在当时社会中所从事的职业

研究犹太人经济地位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犹太人在社会中从事何种职业及其社会地位如何。在当时社会中，犹太人处于社会各个阶层，所从事的职业种类繁多，从达官显贵到普通的农夫，都可以找到犹太人的踪迹。当时社会中，犹太人主要是士兵（托勒密政府的雇佣军）、包税人、警察等低级官吏，以及商人、农民、小手工业者与牧人。出土的犹太墓碑铭文是研究犹太人在托勒密埃及社会中担任何种职业的重要证据。虽然并不是所有的墓志铭中都包含了有关犹太人职业的信息，但是一少部分铭文确实明确写出了墓主人的职业。在已经发表的 156 篇犹太人墓碑铭文中明确写有职业的有 16 篇，约占总数的 6.4%。[20]（参见表 1）

然而相对于总数，提及职业的犹太墓碑铭文数量仍是非常少的，这种现象与我们在纸草文献中所见的大不相同。纸草文献往往会直接提及犹太人所从事的职业，如王室农民、包税人等，而在墓碑铭文中，提及宗教内容的情况更为普遍[21]，可能的原因有三：

第一，底层犹太人可能并不将自己的职业身份（如，农民、牧人等）视为特定的头衔写入墓碑铭文。我们知道的多数犹太人的职业身份不是通过墓碑铭文而是通过纸草文献的记载。

第二，在托勒密时期，在墓碑上留下自己职业的大多是行政官员，如警长、行长，或者军官，如弓兵长官。由此可见，社会阶层比较高的人，更愿意将自己的头衔或者职业刻在墓碑上。

第三，“面包师”与“收废品者”等职业在犹太人密集的村庄中更容易为他人所熟知与认同，而成为一种特别的称谓。

表 1　铭文所见之犹太人的职业[22]

年代	地点	姓名	职业
公元前30年至公元14年	纳克拉底斯(Naucratis)	阿莫尼奥斯之子(...son of Ammonios)	行长
公元3年	亚历山大城	哈迪尔（Hathyr）	弓兵长官，首席军官
公元前2世纪至1世纪	阿斯利比斯(Athribis)	托勒密（Ptolemy）	警长
公元前27年	利安托玻利斯(Tellel-Yehoudieh)	玛莉安（女）(Marion)	女祭祀
公元前2世纪	法雍	艾拉扎尔（Eleazar）	军官
公元前2世纪中叶至2世纪早期	利安托玻利斯(Tellel-Yehoudieh)	亚卜拉摩斯(Abramos)	地方行政长官
2—4世纪	亚法（Jaffa）大墓地	亚伯玛利斯(Abbomaris)	烤面包师
2—4世纪	亚法大墓地	尤斯图斯（Justus）	收废品者
5世纪	亚法大墓地	撒努姆（Thanoum）	百人队长
托勒密埃及晚期或罗马时期	亚历山大城	阿特蒙（Artemon）	领袖

从纸草文献与陶片文献中我们可以知道，当时社会犹太人的职业大致有如下四类：

（一）犹太军户

在托勒密埃及的犹太人中，犹太军事定居者是较为特殊的群体。托勒密一世曾招募大量犹太雇佣军作为埃及的卫戍部队。根据纸草文献的记载，还有一些犹太士兵原本是托勒密一世在对叙利亚地区作战时俘虏的战俘。将战俘重新编入军队的情况在当时是很常见的。[23]犹太人参加军队并非是一种特权。[24]当时的军人能够得到政府分配的土地。有专门的官员负责给士兵分配土地。骑兵军官分配到的土地面积最大，通常是 80—100 阿鲁拉[25]；官阶较小的军官通常被授予面积为 24—60 阿鲁拉的土地。普通士兵的居住区称为 Katoikiai，他们更经常与当地埃及人通婚。[26]包括犹太雇佣军在内的外族军事定居者与当地埃及人通婚，或者内部通婚所产生的下一代，就属于军户。[27]托勒密国王倾向于在这个集团之内招募其军队。[28]如果在正式场合提及一位士兵，就一定会提及他的祖籍，他所在军团的名称，或者是否属于军户。军户制基本上是由托勒密二世建立的。犹太人在常规军中大多担任步兵军官和士兵，极少数上层犹太人在军队中担任很高的官职，如奥尼阿斯四世（Onias IV）。

托勒密埃及的军队根据士兵民族划分成不同的军团，如色雷斯骑兵团，萨洛尼卡骑兵团，等等。公元前 3 世纪时，犹太人还没有自己独立的军团，他们通常会加入其他民族的军团。当士兵加入了某个军团时，文献在提及他的时候就会加上这个兵团的名称，如色雷斯。这种情况下，很难区分这个人只是在色雷斯军团中服役，还是他本身是色雷斯人。另外，士兵的“籍贯”有时随着他从一个军团转到另一个军团而改变。犹太人也如此。因此，如果一个犹太人加入一个波斯或者马其顿的军团，就也会被冠以波斯或马其顿的籍贯，有时候甚至会略去“犹太”这一真实的籍贯，只是保留了一个希伯来的名字。[29]约瑟夫斯的作品中提到，亚历山大城的犹太人被允许自称为马其顿人。但是这只是他自己的一个误解。马其顿可能仅仅指军团的名称。因此“马其顿犹太人”实际上是指军团。后来

的犹太人说自己是马其顿人，只是因为其祖先曾经在马其顿军团中担任士兵。这些犹太人居住在亚历山大城的犹太聚居区中，然而没有证据显示他们拥有公民权。[30] 犹太士兵在文献中被称为 *'Ιovδαîoι*。为了区分各个不同的军团，军团长官的名字也会被记录下来。例如，在 P. Tebt. 818 中，步兵团和骑兵团中都有犹太人，文献中提及了军户犹太人，还提到了一名犹太军官 [31]，他的官职是为军事移民分配土地。

犹太军定居者大部分居住于法雍地区。法雍地区，即阿尔西诺（Arsinoe）省，其首府是拥有大约 3500 人口的克罗科迪洛玻利斯 (Krokodilopolis)。[32] 在托勒密时期，法雍地区得到了充分的开垦。开垦的土地用于分配给来自外邦的士兵。据估算，当时法雍地区的总人口大约是 58800 人，居民定居点达 111 个之多。[33] 犹太士兵由于拥有土地，生活较为富足。其收入来自地产，地产也可以传予后代。P. Tebt. 817 记录了一个军户犹太人拥有一所房子，这所房子带有庭院及其他的附属建筑。P. Tebt. 818 中提及两名犹太骑兵拥有 80 阿鲁拉的地产。除了地产以外，军事定居者还拥有牲畜，P. Tebt. 882 中记载了犹太军事定居者拥有牲畜的数量。这些士兵并不是总在军队中服役，相反，他们可能有很多时间待在自己的农庄中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犹太士兵的纸草文献中有很多是法律文书。例如，P. Hib. 96. Roth，1 是一份解决两人纠纷的合同 [34]，其中一方是犹太士兵，另一方是军户犹太人。P. Tebt. 817 是一份抵押贷款合同，合同的双方都是军户犹太人。P. Tebt. 818 是一份贷款续约合同，一方是军户犹太人，另一方是步兵团中的犹太人。这些法律文书反映了当时犹太军户活跃的社会经济活动。截至 20 世纪中叶，已发表的 15

涉及犹太军事定居者的文献中，来自法雍地区的有 13 篇，占到了总数的 86.7%。本文作者将这部分文献进行统计，见表 2。

表 2　法雍地区的军事定居者文献

编号	地点	文献的类型	年代
P. Gurob 2[35]	克罗科迪洛玻利斯 (Krokodilopolis)	法庭记录	公元前226年
P. Tebt. 815 Fr. 2	克尔克奥西利斯 (Kerkeosiris)	贷款合同	公元前228—前221年
P. Gurob 8	克尔克奥西利斯 (Kerkeosiris)	书吏的通告	公元前210年
P. Tebt. 820	撒玛利亚 (Samareia)	土地转让合同	公元前201年
P. Tebt. 817	克罗科迪洛玻利斯 (Krokodilopolis)	抵押贷款	公元前182年
P. Tebt. 818	特里科米亚 (Trikomia)	续借贷款	公元前174年
BGU VI 1272[36]	赫法斯提亚斯 (Hephaistias)	贷款合同	公元前173年
P. Freib. III 12 b.[37]	法雍（Fayum）	贷款合同	公元前179或前178年
P. Tebt. 882	撒玛利亚 (Samareia)	绵羊与山羊清单	公元前155或前144年
P. Tebt. 1019	法雍（Fayum）	军事定居者清单	公元前2世纪中期
P. Tebt. 1075	法雍（Fayum）	犹太人与马其顿人清单	公元前2世纪中期
P. Tebt. 79	法雍（Fayum）	军事定居者清单	公元前2世纪中期
P. Gurob 26	古洛博（Gurob）	土地与作物的账目	可能为公元前2世纪中期

（二）以犹太包税人为代表的低级官吏

在托勒密时期的埃及，犹太人也会担任国家官员，特别是一些低层官吏，如税吏、警察等。犹太收税人与包税人是比较有特色的

一个职业。[38] 从上埃及出土的陶片文献中，我们可以知道，很多包税人都是由犹太人来担任的。这些犹太包税人一般采用合伙制，以便分担风险。[39]

包税人（tax-farmer）与收税人（tax-collector）是有区别的。包税人是指承包了某一税款的人。而收税人仅只负责收缴某一税款的人。前者需要以其财产作为抵押，而后者则不需要，仅履行其收税的职责。如果亲自去收税，包税人同时也就是收税人；如果不亲自收税，包税人则需要对收税人进行监督，以确保能够收缴上来足够的税款。罗斯托夫采夫认为，在托勒密埃及的税收制度之下，主要是政府官员负责收集赋税，存入国家银行，而包税人在其中的作用是很小的；但是包税人在税收过程中既监督纳税人，又监督收税人，是有积极作用的。[40]

犹太人在这种税收制度中的角色非常巧妙。一方面，他们是收税人。从出土的陶片来看，很多陶片都是银行直接写给犹太收税人的收据，表明这些税款是由这些犹太收税人直接交付给银行的；另一方面，这些犹太收税人又被称为包税人[41]，例如，在 O. Wilcken 2 1255（=CPJ 190）与 O. Wilcken 2 1233（=CPJ 1107）这两枚陶片中[42]，都提及收税者是包税人。[43]

对于为何犹太人会去担任包税人这一职务，学术界的看法不一。切里科弗尔认为，犹太人之所以担任包税人，一方面是由于巨额利润的驱使，另一方面是因为，即使在没有太大利润驱动的情况之下，成为政府的官员有助于提高其社会地位，包税人是一个令人厌恶的职业[44]，犹太人由于无法与希腊人竞争更为高层的职业而选择这个职业[45]。本文作者认为，犹太人担任这一职务，既非出于巨额利润的驱使，亦非出于提高社会地位的愿望，而是出于其基本的社会处境。与当地埃及人熟悉以及拥有一定财产是成为包税人的两个必备条件。军户犹太人拥有一定数量的财产，其他大多数犹太移民，特别是托勒密一世时期来到埃及定居的犹太移民，成为普通农民与手工业者，与埃及人混居一处。在 BGU VI. 1282 Roth，9 中就记载了两名犹太人与三名埃及人签订合约共同使用一个制陶场，共同承担风险与税赋。[46] 从上埃及出土的陶片文献来看，采用包税制的税种往往是比较细碎繁杂的税种，一般是向某些特定行业的手工业者征收的赋税（如鞋匠税、染房税等），如果收税者对这些纳税人及其所居住的地区不够熟悉，是很难完成收税工作的。因此，具有一定财产的犹太人担任这项工作是很自然的。当然，包税人也是有一定利润的，但是并不是巨额利润，或者说，包税人只是一种有一定收入的职业。包税人同时又是收税人的事实也表明，包税人所承包的税收总量也是十分有限的。例如，前文提及的 O. Wilcken 2 1255 是一名叫做西农的犹太人的谷物税收据，这个人在收据中被称为“包税人”，他缴纳的谷物税是 90 阿塔巴。[47] 从缴纳的税款来看，这个犹太包税人拥有相当数量的土地，他的财产足以作为包税人的担保。即使不担任包税人，他也能够维持富裕的生活；相反，包税人的职业生涯也并没有使他一夜暴富，犹太人西农并不是最富有的地主，在希腊人的税收收据陶片中，还可以发现纳税更多的人，即地产更多的地主，在他的邻居之中，也有一些犹太人拥有与其数量相当的财产。[48] 西农担任包税人可能是乡里尽人皆知的事实，因此“包税人”甚至成为了他的头衔而写在了谷仓给他的谷物税收据上。一般而言，政府也倾向于选择富有的、在村庄内有一定威望的人来担任

包税人这一职务[49]，而犹太人是处于统治阶层与土著埃及居民之间的“中间阶层”，更容易符合条件。从罗马时代以后，“包税人”这一词逐渐含有某种贬义的色彩，包税制成为政府横征暴敛的一种手段。但是在托勒密埃及，从关于犹太人的纸草与陶片文献的记载来看，“包税人”这个词并没有任何贬义色彩（当然也没有褒义色彩）。并不一定所有的包税人都是犹太人。犹太包税人的征税范围亦非仅仅局限于犹太人，因此犹太包税人的存在本身也表明，犹太人与其他居民的融合程度很高。

至于犹太人是否因为担任包税人而遭到厌恶，则需要更进一步的讨论。包税制本身是否就是榨取钱财致使农民破产的制度还有待商榷。在古代社会，税收是维持国家正常运转的手段。王室的消费、行政支出、战争费用、宗教活动，以及兴修水利等公共设施均需要税收来支付。托勒密王国每隔一段时间都要重新清查财产，并以此作为收税的依据。[50]而对于政府而言，税收是有一定风险的，即无法保证能够征收到足够的赋款。但是包税制把政府的风险转移给了个人。包税人需要用其财产作为抵押，与政府签订合同。政府所取得的税款因而得到了保证。这种包税制比单纯利用政府官员收税的制度更有效率。至于包税人是否是一项令人厌恶的工作，取决于税率本身而非包税人。托勒密埃及的税率并不算高。[51]

除了包税人以外，犹太人所经常担任的另一职务是警察。在BGU VI. 1272 中提到的证人当中有一名犹太警察。除此之外，犹太人还担任其他官职，如收集谷糠的官员[52]。在上埃及出土的陶片文献中，有很多缴纳谷糠税的收据，其中有官员的签名明显是犹太名字。

（三）犹太农民

犹太农民无疑是托勒密埃及犹太人中的大多数。犹太农民一般自己拥有小块土地，或者租种土地成为佃农。在上埃及出土了大量陶片，其中大部分是农民的交税收据，其中也不乏犹太农民。然而陶片中所包含的信息非常少，几乎很难涉及犹太人的日常生产生活与经济关系。所幸在法雍地区发现的一些纸草文献记载了犹太农民、牧人与手工业者的生产活动。

在法雍地区与上埃及地区的犹太农民是与埃及农民、希腊农民生活在一起的。虽然在托勒密一世时期的第一次移民浪潮中，很多犹太人移民上埃及地区，成为农民，并且带来了犹太人特有的宗教信仰与生活习惯，如建立犹太人社区等，然而，根据目前掌握的纸草文献来看，这些犹太农民在经济上并无特权。到了公元前 2 世纪，有很多军事移民的后代逐渐转变成为农民或者小地产主。[53]例如，在前文提及的 O. Wilcken 2 1255 中的犹太人西农，就很可能是一个军事定居者的后代。他拥有面积很大的土地，成为小地产主。还有很多犹太农民成为“王室农民”，即在王室土地上耕种的农民。[54]在 P. Alexandrin 中提到有犹太农工，被希腊地主家庭雇佣在其土地上劳作。在陶片文献中，O. Bodl. 158，O. Bodl. 163，O. Bodl. 164 是来自同一个农民家族的缴税收据[55]，显示了农民家族内部的土地继承关系。[56]土地由父辈传给子辈，在兄弟之间也存在财产分割的现象。

（四）犹太牧人与手工业者

除了农民，文献中还提及了一些犹太牧人与手工业者。在 P. Tebt. 863 中提及了一位拥有葡萄园的犹太妇女。在 BGU VI 1281.

Roth 9 中提及两名犹太制陶工，而且这两名犹太制陶工是父子关系。这表明当时在犹太手工业者中也存在子承父业的现象。P. Gurob 22 中提及了一名在希腊潘神神庙中工作的犹太人[57]，这名犹太人可能是神庙的牧人。从税收陶片中也可以发现一些关于犹太鞋匠、织工、染工等的记载。这些犹太手工业者处于社会的底层。

三、犹太人的财产状况

（一）犹太人的财产清单

财产清单能够直接反映犹太人拥有财产的多寡。犹太人拥有财产的状况与其社会阶层是直接相关的。在农业社会中，土地是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对于军事定居者而言，分配土地是以军衔为依据的。骑兵兵团中的骑兵军官通常会分得最大面积的土地，为 80 或 100 阿鲁拉；军队中其他比较重要的官员，分配的土地一般是 24 至 60 阿鲁拉不等。[58] 在分配士兵土地的问题上，托勒密政府对待犹太人与希腊人是平等的。在法雍地区发现了 4 份犹太军事定居者的财产清单：一份牲畜的清单 P. Tebt. 882，一份军事定居者分配土地的清单 P. Tebt. 1019，一份犹太人与马其顿人的财产清单 P. Tebt. 1075，以及一份军事定居者的土地清单 P. Tebt. 79。

土地清单直接反映拥有土地的多寡。土地清单一般是在居民名单上附上个人拥有土地的数量。P. Tebt. 79 是一份军事定居者的土地清单，清单的主要内容包括如下的四方面内容：

1. 土地所有者姓名；
2. 土地继承人（一般是土地所有者的儿子）；
3. 土地的面积；
4. 其中用于种植小麦的面积。[59]

该清单来自位于法雍地区东北角的一个村庄，与普塞尼利斯（Psenyris）[60] 相邻。这份清单涉及一些犹太军事定居者拥有土地的状况。内容如表 3 所示。

表 3　法雍地区土地清单

（单位：阿鲁拉）

地产所有者	继承者	土地面积	小麦面积	其他作物面积
塞乌色斯	利科斯	$61\frac{3}{4}$	30	—
色奥杜多斯	达莱奥斯	$49\frac{3}{16}$	$39\frac{1}{16}$	$\frac{1}{16}$ 鸽房，$5\frac{1}{16}$ 偏平豌豆
杜西色奥斯	—	$49\frac{3}{16}$	—	—
色奥杜多斯	—	50	20	—

从以上表格可以计算出，当地犹太居民平均拥有土地的数量是 $52\frac{7}{16}$ 阿鲁拉。一般而言，普通犹太农民的土地都在 3 至 4 阿鲁拉左右。租种他人土地的佃农或"王室农民"也只租种大约 3 至 4 阿鲁拉的土地。P. Alexandrin 是法雍地区一个富裕农民家庭的财产清单，在这个家庭所雇用的 8 名雇农中，有两名犹太人。[61] 雇农显然没有自己的土地。相比之下，在 P. Tebt. 79 中提到的这些犹太军事定居者，无疑是比较富裕的小地产主，明显处于中产阶层。拥有数量如此多的土地，只有在军事定居者中才比较常见。而普通犹太农民所拥有的土地是相当少的，或者没有土地而租种他人的土地。

P. Tebt. 1019 是一份增补土地的清单，在居民的名单之后写有土地的数量。这份清单还有一份与之相似的姊妹篇，即 P. Tebt. 1018，

上面提及的居民均为埃及人。在当时，存在清查土地时将埃及人与希腊人和犹太人分开记录的现象。这份土地清单有两个重要的特点，其一是所记录的土地面积都非常之小，通常是 1 至 2 阿鲁拉，其二是土地的类型被定为“荒地”。[62] 在当时的埃及，1 至 2 阿鲁拉土地是不可能养活一个家庭的，即使是最贫穷的农民，赖以糊口的土地也通常是在 3 至 4 阿鲁拉以上。这些土地是非常贫瘠的荒地，但是税率很低，税收也是直接交给政府的。因此，这份清单应该是增补的土地及其相应税率的清单，而不是这些居民拥有的全部土地的清单。这些土地很可能是政府为了增加粮食的产量，而强制军事定居者开垦的土地。[63] 这份清单中，犹太人是与希腊人一同列出的，说明托勒密政府在增补军户土地时，并没有对犹太人与希腊人进行严格的区分，而是给予相同的待遇。在清单的第 1、6、8、10、11 与 22 行中记录的居民为犹太人。

除了土地以外，牲畜也是农耕社会居民的一项重要财产。拥有牲畜的数量也能够反映其实际富裕的程度。P. Tebt. 882 是公元前 155 年或前 144 年撒玛利亚（Samareia）的一份牲畜清单。现存的部分并不是全村所有居民的统计资料。这些牲畜主人都是犹太人，其中第一片残片中列出的名单均为男性，而第二片残片是一份单独的清单，列出了拥有牲畜的犹太妇女。威尔肯（Wilcken）认为，由于这份牲畜清单上所有的牲畜主人都是犹太人，因此撒玛利亚（Samareia）当时的全部居民都是犹太人。[64] 但是切里科弗尔认为，很可能在这些村落中，居民按照民族的不同被划分成不同的组，根据纸草文献的记录，在普塞尼利斯就存在着类似的将居民按照民族划分成组的情形。[65] 第一片残片与第二片残片中所记录的数据如表 4 所示。

表 4　法雍地区牲畜清单

（单位：头）

头衔	姓名	牛	绵羊	母山羊	公山羊	小山羊	总数
80 阿鲁拉土地所有者	西奈乌斯	—[66]	—	—	—	—	—
40 阿鲁拉土地所有者	色奥杜洛斯	40	—	—	—	—	—
士兵	……利斯[67]	30	—	—	—	—	—
士兵	杜西色奥斯	20	—	—	—	—	—
士兵	……奥斯	15	—	—	—	—	—
士兵	—	12	4	—	—	—	16
士兵	—	40	15	—	—	—	55
士兵	—	68	60	10	1	—	—
士兵	杜西色奥斯	15	10	1	—	1	—
士兵	萨姆瓦塞奥斯	30	20	2	—	2	—
士兵	伊阿宋	5	3	—	—	—	—
士兵	杜西色奥斯	10	5	—	—	—	—
士兵	阿伽奥斯	8	4	—	—	—	—
士兵	伊乌阿伊斯	30	15	1	—	2	—
士兵	斯特拉提波斯	17	10	1	—	—	—
吹笛者	伊阿科乌维斯	13	7	1	—	—	—
妇女	色奥克塞娜	30	15	2	—	2	—
妇女	撒玛瓦西安	15	5	—	—	1	—
妇女	玛莉安	80	30	—	—	—	—
妇女	阿波罗尼娅	—	—	—	—	—	—

在纸草文献的结尾处还记载有全村的牲畜总量，其中牛 925 头，绵羊 399 头，母山羊 45 头，公山羊 3 头，绵羊羔 32 头，总数是 1404 头。其中属于“80 —阿鲁拉土地所有者”的牲畜是牛 120 头，绵羊 40 头，母山羊 10 头，小山羊 5 头，公山羊 2 头。属于“30 —阿鲁拉土地所有者”的牲畜数是，绵羊 20 头，母山羊 2 头，小山羊 2 头（牛的数目缺失）。

这些犹太军事定居者虽然身份各不相同，有军官、士兵、吹笛人和妇女，但是其拥有牲畜的数量与其身份并无太大的关系。其中“30 —阿鲁拉土地所有者”拥有的牛的数量是 40 头，在其他非军官的阶层中，有 3 人拥有牛的数量超过或等于这个军官。一种可能的解释是，虽然“80 —阿鲁拉土地所有者”以及“30 —阿鲁拉土地所有者”拥有这一头衔，属于犹太军事定居者中比较富裕的阶层，但是其土地可能会经过转让或遗产的分割而有所减少；而士兵虽然土地比较少，但是也可能通过一些其他方法获得土地。因此，土地数量多的人更为富裕，拥有的牲畜数量也就更多，但是未必与其头衔相一致。然而，这一假设是缺乏证据的。因为在托勒密埃及时期，私人之间的土地转让并不是非常普遍。另一种可能性是，在同一村庄中，犹太人之间可能已经出现了明显的分工，即专门有人从事牲畜养殖业。这样，牲畜的拥有量与土地的拥有量很可能并不相关，即拥有土地较多的犹太居民，可能并不是拥有牲畜最多的犹太居民。拥有牲畜的数量也与其头衔高低及其拥有土地的多寡并不相关。

此外，犹太妇女也可以拥有财产。[68] 在托勒密时期的出土纸草文献中，涉及犹太妇女经济状况的记载并不多见。这份财产清单表明，犹太妇女是可以拥有自己的财产的，甚至可以拥有比较多的财产，如文献中叫做玛莉安的犹太妇女拥有 80 头牛与 30 头绵羊。

除了土地与牲畜以外，在纸草文献中还零星记载有犹太人拥有其他形式财产的状况。例如，在 P. Tebt. 863 fr.1 中，提及一名犹太妇女拥有一座葡萄园。

（二）犹太人的税收收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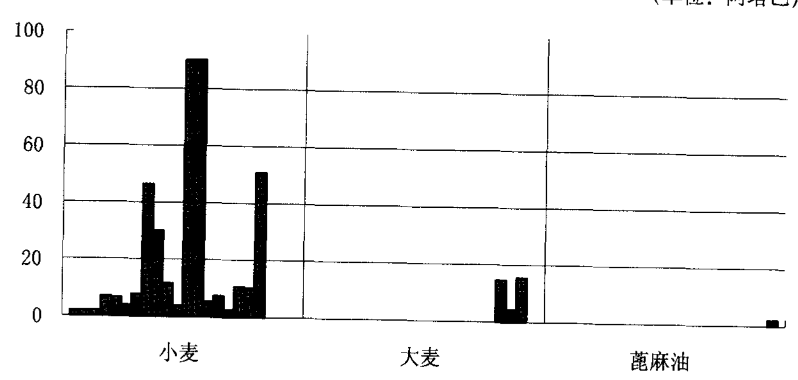
在上埃及地区出土了大量作为税收收据的陶片，其中有一部分是关于犹太人的税收记录。[69] 这些关于犹太人的税收记录直接反映了犹太人的财产状况。税收陶片按照缴税主体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纳税个人或家庭直接缴纳的税，一般是谷物税与谷糠税，税收收据是由谷仓或政府部门直接开具给个人；另一类是包税人缴纳的税，由包税人交给银行，一般是向手工业者征收的税，如染房税、鞋匠税、渡船税等，税收收据由银行开具给包税人。后者只反映了包税人所收的税款总和，不反映个人或家庭的纳税额，因而无法直接反映个人或家庭的经济状况；前者是由政府的谷仓直接发给纳税个人或家庭的收据，并且注明了缴纳的谷物数量，因此能够反映出犹太农民及土地所有者拥有土地的状况。[70] 对谷物税收据陶片进行整理与分析，可以考察犹太农民（其中有些人是地主）拥有土地的状况。[71] 截至 20 世纪 40 年代整理出版的 22 片较为完整的犹太人谷物税收据中，18 片是以小麦缴税，2 片以大麦缴税，1 片以蓖麻油缴税，还有 1 片既缴了大麦税，也缴了小麦税。如图 1 可以表示 18 片小麦税收据上所显示的数额分布。

从图中可以看出，大部分犹太农民缴纳的谷物税额都在 10 阿塔巴以下，有 5 名纳税者的税额非常高，达到了 30 阿塔巴以上，甚至

有两人达到了 90 阿塔巴，小麦税数据的中数是 7.24 阿塔巴，代表了一个中等的缴税水平。

图 1　谷物税陶片反映的纳税数额

（单位：阿塔巴）



一般来说，缴纳的税额越高，说明其谷物的产量越高，其土地的面积也就越大。从犹太人缴纳的税额来看，王室农民或者拥有较小土地的自耕农所占的比例是相当大的。在 18 片陶片中，有 5 片陶片记载的数额较高，陶片的主人很可能是拥有较大面积土地的地主，占陶片总数的 27.8%。但是，事实上，在所有的陶片中，存在这样的一种现象：有些地主可能在不同的地方拥有土地，有一些面积很大，而有一些面积很小，较小的土地上缴纳的税额就比较小。如 O. Bodl.160（CPJNo.82）与 O. Cambr.137（CPJNo.83）陶片的主人是同一人。[72] 因此，实际上，拥有较多土地的地主阶层所占的比例可能高于三分之一。[73]

然而这并不能说明有至少三之一的犹太人拥有大量的土地。从陶片中我们可以知道，除了拥有土地或者耕种政府土地并且缴纳谷物税的农民，还有租种地主土地的犹太佃农，为地主耕作土地的雇农，以及其他小手工业者，如鞋匠、织工、牧人等处于社会底层的犹太劳动者。租种他人土地的佃农或者被地主雇佣的农工并不承担谷物税；在一般的租佃惯例中，以及从陶片的大额税款中都可以看到，谷物税是由地主负担的，佃农只向地主支付地租。鞋匠、织工、牧人等手工业者的税收一般都是采用包税制，因此税收陶片上的数额并不能够反映单个缴税者的税额。因此，从陶片中很难看出这些处于社会底层的犹太劳动者的真实财产状况。包税人给向其缴税的个人的税收陶片也有发现，其中记录有税收的数额。与官方的收据不同，这些收据是类似书信的形式，一般的格式是在问候语之后写明“今收到你的……”，或者“你交给我……”，再写明数额。O. Bodl. 301 就是一片典型的包税人给缴税个人的收据。然而从文献内容上并不能够判定这个缴税的人所缴的是何种税款。其中的数额是 15 德拉克玛，这是一个很小的数额。因此可以知道这个纳税人并不十分富有。

（三）犹太人的房屋与庭院

从土地清查的纸草文献中，我们还可以看到一些当时犹太人的生活场景。这些纸草文献详细描述了犹太人的房屋与庭院的面积和用途。

在 P. Tebt. 86 中，记载了城市附近的一片土地及其详细使用状况。该片土地位于城市的东侧，在城市的边境与一条水渠之间，[74] 由北向南包括四个部分，一座犹太会堂及其附属土地，一位犹太妇女的庭院，一片荒地。城市的边界是东南—西北走向的。关于最北

边一块土地的具体内容残缺了。往南是一座犹太会堂。这座犹太会堂是由一名犹太人赞助修建的，带有一座供奉庭院。这片庭院租给了一名埃及农民耕种，其面积为 $3\frac{13}{16}$ 阿鲁拉；除此之外，还有 $1\frac{1}{2}$ 阿鲁拉土地用于种植花卉与蔬菜。这些花卉与蔬菜可能是供给会堂举行仪式使用的。犹太会堂临近一条水渠。这很可能是由于种植花卉与蔬菜需要充足的水源，而且宗教仪式中也会使用大量的清水。犹太会堂南边是一名犹太妇女的庭院，一共 $5\frac{13}{32}$ 阿鲁拉，其中 $\frac{1}{4}$ 阿鲁拉是一间仓库，$\frac{1}{32}$ 阿鲁拉是一间空鸽房，其余的 $5\frac{1}{8}$ 拉鲁拉是荒地。这块土地也位于城市边界与水渠之间。在这片土地之南，很可能是紧邻城市西边界的一块狭长的土地，这块土地是属于王后的。一名叫做萨拉翁的犹太人拥有其中的 1 阿鲁拉，其中一半为空置的房屋所占据。

在 P. Tebt. 817 中有对犹太人房屋的描述。该文献是一份抵押贷款合同，其中房屋是作为贷款抵押的。合同中对房屋的描述如下：

> ……从南至北，20 腕尺，从西至东 20 腕尺，以及附属的区域，（这所房子的）南边是索巴特拉的房屋，北边与东边是街道，西边是哈尔巴洛斯与索斯特拉多斯的房屋。

这所房子按照现代的尺度计算，大约有 100 平方米。在当时亦可以算是十分宽敞。

有一些犹太人居住在会堂附近，有一些则不是。在 P. Tebt. 86 中所描述的犹太会堂所拥有的土地面积不大，因此这座犹太会堂能够从土地上获得收入是很少的，很可能仅仅是日常的消耗。犹太会堂

处于河边是出于宗教仪式的需要，而处于城外的地理位置可能表明了其非主流地位。

从上述文献中可以看出，文献中提及的这些犹太人拥有一定的财产，处于社会的中间阶层。除了耕种或出租土地给他人耕种外，这些中产阶级犹太人的财产还包括有一定数量的房屋，包括住宅与仓库，鸽房等，以及用于种植花卉与蔬菜的庭院。这些土地临近水渠，因此灌溉是相当方便的。在 P. Tebt. 86 中所描述的土地中，也有荒地，或者空置的房屋。这表明，这些不动产并非其所有者所拥有的唯一财产。也就是说，这些土地或房屋只是其所有者的一部分财产，可能由于其位置的偏僻（这些土地都位于城外）或者其他某些原因而闲置。正是由于拥有土地与不动产，才使得中产阶级犹太人能够参与到更为复杂的社会经济活动中去，并且表现得相当活跃。

四、犹太人的经济行为

犹太人的经济行为中比较常见的一种是借贷行为。纸草文献所记录的借贷契约可以反映当时社会犹太人之间借贷的大致状况。一般而言，借贷行为的发生需要两个条件：其一，借出方要求有一定的财富积累，贷入方则需要有一定的偿还能力；其二，借贷双方需要有一定的信任度。军事移民是托勒密埃及社会中较为富裕的阶层，经济活动十分频繁，主要包括借贷款、土地的抵押与租赁以及房屋等不动产的买卖。从纸草文献中可以看出，贷款行为是犹太军事定居者之间比较普遍的经济活动。

P. Tebt. 815 fr. 2 是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的双方都是军户犹太人。

合同是由村庄书吏书写的，结尾处有见证人与合同保管人的签名，主要内容为，穆塞奥斯借给拉塞提斯 108 德拉克玛铜币，利息是每月 2 德拉克玛。合同的保管者是一名叫做杜西色奥斯的村民，收取合同保管费 4 奥玻尔。这份合同不仅甲乙双方都是犹太人，保管人杜西色奥斯也是犹太人。合同开头注明了合同签订的时间是某月第 17 日。[75] 一般来说，托勒密时期的借款合同起始时间即合同签订的时间，在合同结尾部分有若干证人的名字，有些合同还附有书吏的名字。[76] 证人需要对签订合同的双方非常熟悉，因此如果是犹太人之间签订的合同，证人也是犹太人的可能性非常大。这份合同中，证人部分略去了，很可能是因为合同的双方非常熟悉或者相互信任。保管人收取了一定的费用，这表明合同保管人可能已经成为专门的中介人或者专门的机构，至少成为一些村民的“副业”。在这份合同中，贷款的利率大约为每月 2%，这与当时社会普遍的贷款利率是相符合的。也就是说，犹太人之间的借贷行为在贷款利率上等同于社会一般水平，既没有额外的利率，也没有因为双方都是犹太人而降低利率。2% 是托勒密政府制定的法定贷款利率，所发现的贷款合同几乎是按照这个利率进行的，并没有发现记载高利贷的现象的纸草文献。这个利率并不算很高，然而一旦贷款不能够按时还清，就必须接受原来贷款 50% 的罚款，罚款数额是很高的。实际上，从出土的纸草文献来看，几乎没有发现未能按期还款接受罚款的现象。这可能是因为当时社会的借贷主要以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为主，贷款人都会尽量按时偿清贷款，以免遭到罚款；迫于罚款的压力，贷款人需要视自身的偿付能力选择适当的借贷额度。

P. Tebt. 818 也是一份贷款合同。合同的双方和证人都是犹太人。这份合同是一份续约合同。一名叫做阿伽索克勒斯的军户犹太人向一名叫做伊乌达斯的犹太人借过 5 塔兰特铜币 [77]，现在他又要再借 2 塔兰特 500 德拉克玛铜币。因此这份合同可以看作是一份续约贷款合同。与上文所述的 P. Tebt. 815 fr. 2 相类，合同中同样规定了借款利率是每月 2%，借款时间是 12 个月，如果不能按期偿还，罚款也是贷款额的一半。有所不同的是，在合同的结尾处，有这样的说明：

> 我，阿伽索克勒斯，收到了 2 塔兰特 500 德拉克玛，这是以上所写的贷款总额，协议生效，保管者是莱尼亚斯。

很显然，这是当事人在收到贷款之后在合同上附加的说明。虽然并非所有的合同都写有这一部分，但是并不是说其他合同中的贷款人都没有收到贷款。这个简短的说明只是表明标准的合同可能需要附加此类说明，特别是在将贷款合同交与某一特定保管人的情况下，在保管人处写出这样的说明可能是非常必要的。

另一份比较典型的合同 BGU VI 1272 是一名犹太人与一个色雷斯人之间借贷 18 阿塔巴小麦的合同。一名叫做托勒密的犹太人借给一个色雷斯人 18 阿塔巴小麦。这份文献损毁比较严重，但是从残留部分可以看出大意：托勒密要求这个色雷斯人完好无损地还给他这 18 阿塔巴小麦，但是是分期偿付的。这个托勒密很可能是地主，而向他借小麦的色雷斯人租种了他的土地，因为在文中提到了 5 阿鲁拉的土地。在古代埃及，由于人口与劳动力普遍稀缺，佃农的地位

并不十分低下，在农业生产中也非常重要。地主需要向佃农提供一定的生产工具，甚至提供贷款以保证佃农能够正常周转。[78] 另一个证据是这篇纸草中提到贷款的偿还问题时使用了这样的语句："如果他不能够按照合同偿还，托勒密有权强制其偿还。"但是并没有提及如前两份合同中所写的关于罚款的条款。这就表明，借贷双方的经济地位不同：地主需要佃农留在其土地上，巨额罚款是不现实的。而前两个合同中，借贷双方应该具有相当的经济地位，罚款才具有可行性。这份合同不仅反映了谷物的借贷，也从侧面反映出土地租佃的一些情况。

抵押贷款在当时也是存在的。P. Tebt. 817 是一份抵押贷款合同。与 P. Tebt 815 fr. 2 不同的是，这个合同的贷款额达到了 2 塔兰特 3000 德拉克玛，并且是无息的。该贷款合同中所标明的抵押物是贷方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在合同中写明了房屋的大小，及该房屋未用于其他贷款的抵押且不属于王室。贷款的期限是一年，逾期利率为 2%，逾期罚金为贷款数额的一半。这份合同与 P. Tebt 815 fr. 2 相比是更为正式的合同，具备了当时标准合同的各项基本要素：在合同的开头，写有时间（Dystros 月 [79] 的第 28 日），地点（阿尔西诺省的克罗科迪洛玻利斯），以及国王托勒密五世的诸多头衔。在合同的结尾还有关于合同当事人双方相貌特征的一系列描述。

从目前掌握的资料来看，需要抵押土地或房产的巨额借贷并不常见。在法雍地区犹太军事定居者的 5 份借贷合同中，只有一份涉及房屋的抵押。这也表明贷款方除了在法雍地区拥有田产与房屋以外，很可能在其他地区参与一些工商业活动，从而需要大量资金进行周转。一方面，这种巨额贷款不会发生在自耕农身上。对于自耕

农而言，谷物借贷更为常见；另一方面，由于地产对于农耕者而言非常重要，房地产抵押也是不常见的。在法雍地区的犹太人军事定居者中，由于分配土地的数量不同（依据军官官阶的大小），以及个人经营状况不同，随着时间的推移，必然产生一定的贫富差别。有拥有较多土地的犹太军官成为农场主，其农场中的收入也可以用作工商业投资。虽然托勒密埃及时期犹太人从事工商业活动的纸草文献非常罕见，但是上述纸草文献中记录的贷款可能是工商业投资的佐证，也就是说，居住在法雍地区较为富裕的军户犹太人虽非职业商人，但很可能利用土地上的收入从事工商业活动。

从以上例证我们可以看出，在法雍地区的军事定居者之间，借贷行为比较普遍，借贷物可以是货币，也可以是谷物，数额不等。贷款合同的书写一般都按照当时社会法定的式样，在合同开头注明时间、地点以及某国王统治（包括国王的一系列冗长的头衔），合同内容包含贷款双方的姓名、贷款金额、利息率、贷款的年限、抵押物的详细描述与抵押物的产权声明、逾期利息率、过期罚款（一般是贷款额的一半）。合同结尾部分通常会写有合同保管人姓名，保管费用、证人姓名、书吏姓名，有时还会附有合同双方体貌特征的描述。一般来说，一份完备的贷款合同主要包括四方面内容，书写格式如表 5。

除了借贷合同，涉及经济纠纷的纸草文献也是相当常见的。研究犹太人与犹太人或其他民族居民的经济纠纷，是理解犹太人经济关系与犹太人经济处境的关键之一。涉及经济纠纷的纸草文献主要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请愿书，主要是农民向村中的书吏提出申诉，讲述自己在经济活动中遇到的不公正对待，希望政府能够通过行政

表 5 托勒密时期的借贷合同格式

某王统治的第 × 年 亚历山大城最高祭司的名字、女祭司的名字 × 日 × 月
某人借给某人 借款数额与类型（铜币，谷物等） 利率，通常是每月 2% 贷款期限，通常是第一部分中所写日期之后的 12 个月 抵押物（如有），抵押物的描述与产权声明 [80] 不能按时偿还贷款的罚款，通常是贷款额的一半
证人名单，有时会附上证人的民族、职业与财产状况等
保管人名字以及保管费用
附加说明（如有）

手段加以解决。第二类是解决纠纷的合同，当事人对经济纠纷作出妥协与和解，达成共识，并在证人面前签订合同。通常情况下，此类文献中发生经济纠纷双方的社会地位相当，又各执一词，或者牵扯到签订合同事宜。第三类是对上级官员的直接报告，向官员直接报告的经济纠纷主要是社会地位比较高的人受到他人的经济侵犯，而直接上报政府，要求政府帮助其解决。第三类文献与第一类文献有相似之处，但两者所使用的语气有着明显的不同；此外，农民的请愿书往往会在开头写明此请愿书是写给国王的 [81]，然而对官员的报告则不会写明写给国王。

P. Magd. 3[82] 是三名犹太农民关于租佃土地的请愿书。这封请愿书以直接写给托勒密国王 [83] 的口气书写，所针对的申诉对象是一名叫做迪米特利斯的地产中间人 [84]。这三名农民申诉的主要内容是，

依照租地合同，土地要在 Choiach 月的第 10 日 [85] 时能够耕种，但是到了那个时候，这三名犹太农民发现土地不能够耕种，他们找到迪米特利斯，而他并不理会。于是这三名农民“请求国王，命令将军 [86] 代奥法奈斯给村长迈勒阿格洛斯写信，传召迪米特利斯到将军那里去；如果申诉是正确的，让他承诺给我们应有的权利。若能如此，我们将获得正义”。有趣的是，在这封请愿书的结尾处，附上了将军的解决办法：“致迈勒阿格洛斯，可能的话，让他们和解；如果不行，把他们带到我这里来问讯。”最终的解决办法是怎样文献中没有写明，很可能是地产中间人迪米特利斯减少了租金 [87]，调停获得了成功。

P. Ryl. 578[88] 也是一位犹太农民的请愿书。一名叫做犹达斯的犹太农民就关于其土地租金问题提出申诉。请愿书是写给省长 [89] 的。犹达斯在请愿书中称，村庄书吏将他的租金由原先的每阿鲁拉土地 4 阿塔巴小麦提高到了 $5\frac{2}{3}$ 阿塔巴小麦，而他的土地是面积为 3 阿鲁拉的干旱土地，耕种成本很高，原来他一直按照 4 阿塔巴支付租金。他请求长官能够查清事实，不要让他支付不恰当的地租。从这份文献中可以看出，这个犹太农民不是从某个私人或者地产中间人那里租种土地。由于向他收取地租的人是一位书吏，他很可能是租种政府土地的佃农，即“王室农民”。这份请愿书表明，犹太人也可能与埃及人一样成为“王室农民”，按年缴纳一定地租的农户。

从上述两则请愿书可以看出，犹太人中也有相当的一部分是没有土地租种他人土地的佃农。这些人虽然处于社会的底层，但是也有效地融入了当时社会，与埃及人、希腊人以及其他来自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的移民一样，租种土地，缴纳地租。当他们遇到经济纠

纷时，特别是与比其地位高的人发生经济纠纷时，能够通过请愿书的形式向国王或者省长申诉以保护自己的权利；而申诉也并非没有结果。在这类经济纠纷的解决中，国王与长官的权威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请愿书一般都是以写给国王开头，但是纠纷的真正解决还是要依赖村庄中的官吏进行审查、调解与管理。在法雍地区的一些村庄中，虽然犹太居民数量在总人口中占有很大比重，但是在村子的管理与行政事务上，希腊官吏仍然占据主导地位。犹太人的经济事务需要依赖托勒密王国行政体系。对于犹太农民而言，请愿无疑是一种有效的保护自身经济利益的方式。

用法庭判决来解决经济纠纷的情况与请愿书的情况有所不同。法庭解决的经济纠纷并不是像请愿书那样，双方实力明显不对等，而是发生纠纷双方的地位相当且各执一词。P. Hib. 96. Roth，1 就是一份解决纠纷的合同。这份合约的当事人是一名军户犹太人与一名犹太士兵。两人纠纷的缘由与经过在合同中并没有写出。在合同中只是规定双方不得再起诉对方，如果一方违背的话，将支付给对方一定数量的罚款。[90]

与第一类的请愿书不同，这种解决纠纷的方式并不是使用行政命令，而是采用私人调解的方式，纠纷的双方也是拥有一定财产与社会地位的军事定居者。P. Gurob 8 属于第三类文献，是一位葡萄园经理向书吏的直接报告。一位葡萄园总管写给阿波罗尼亚斯（Apollonias）村的书吏，通告其管理的葡萄园遭到抢劫。这份文献还附有一封短信，是村庄书吏写给上一级长官的，旨在向其报告这起抢劫事件。这份通告的主要内容是，三名军户犹太人抢劫了拜色拉奥斯[91]的葡萄园，偷走了 10 株葡萄树上的葡萄，拿走了一位园

丁的修枝剪刀，并且殴打了一名看守；偷走的葡萄可以酿造 6 麦托塔[92]葡萄酒。葡萄园的主管很可能也是一名地产中间人，来代理拜色拉奥斯管理葡萄园；这位总管并不是犹太人，而三名抢劫者是军户犹太人。这次抢劫是一个很奇怪的现象。军户犹太人都是拥有土地的，因此也拥有一定的财产，与佃农相比，军户犹太人是较为富裕的阶层。由于我们目前所能见到的只是葡萄园总管的“一面之词”，虽然他将其称为“袭击”与“偷窃”，但很可能之前这三名犹太军户与此葡萄园有利益纠纷，从而导致了这一“抢劫”事件。这份文献与第一类的请愿书有类似之处，然而又不尽相同：首先，请愿书都是以“致国王（或某高官）”开头的，并且在结尾处要求伸张正义，而这份通告并没有遵循这一格式，而只在开头处写有“通告阿莫西斯，阿波罗尼亚斯村的书吏”。其次，请愿书是首先呈递到高层的官员处，再向下传递，而通告恰恰相反，是逐级向上的。最后，从叙事的风格上，请愿书比通告更带有主观的意愿性，而通告则侧重事实的描述。

经济纠纷涉及任何阶层的犹太人，包括农民、军事定居者、牧人[93]等。各个阶层犹太人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有所不同，农民偏重于采用请愿书的形式，而军事定居者更偏重于利用合同协商的方式解决。其次，中下阶层的犹太人均采用在当时社会中比较普遍的方式处理自身与他人之间的经济纠纷，在文献中并未发现某些犹太人特有的方式；虽然犹太人建立有自己的社区，但是在这些经济纠纷中，没有任何文献提及犹太社区，或者某种犹太权威来处理此类问题，相反，问题的处理与解决完全是“希腊式”的，即遵从当时社会的一般解决模式，或者订立标准格式的合同，或者向托勒密国王请愿。

合伙经营在犹太人中间也是一种比较常见的经济关系。犹太人与犹太人，或者犹太人与埃及人、希腊人合伙经营某种生意，分摊利润，共同承担损失。在纸草文献中，有很多关于合伙经营的记载。BUG 1282. Roth 9 是一份共同使用一个制陶场的协议。两名犹太人与三名埃及人协议在七个月的时间内共同使用一座制陶场。协议中还明确规定了由合伙而产生的义务及风险分摊。这两名犹太人是一对父子，是来自叙利亚人（Syrian）村的制陶匠。与其合伙的埃及人是父子三人。这两家人共同租用的制陶场位于奈路玻利斯（Neiloupolis），属于一个叫做巴乌斯的人。这对犹太父子使用这个制陶场的$\frac{1}{4}$，其中儿子使用这$\frac{1}{4}$中的$\frac{3}{4}$。这五人一同承担税收，如有经营风险也要一同承担，承担的数额以每个人所使用的份额计算。合伙人中途不得退出，否则将支付 40 银德拉克玛违约金。这份合同是由一名书吏书写的，因为签约的双方都不识字，此外还有两名证人在场。从这份文献可以知道，犹太人与埃及人杂居在同一村庄中，与埃及人联系紧密，甚至成为生意上的合伙人。

合伙经营在犹太包税人中也比较常见。包税人往往需要以资产作为抵押，很多犹太包税人采用合伙制的方式，以分担风险。O. Bodl.46 是银行在收到缴付的税款后给一名收税人与其合伙人的收据，O. Bodl.49 与 O. Wilcken 2 334 也都是写给两个包税人的收据。收据上出现的这些犹太人，很可能是合伙的包税人，因为单个的缴税人都会有单独的收据。

另一项在当时比较活跃的经济活动就是财产的转让。财产的转让一般发生在军事定居者中，因为他们有一定的财产可以自由支配。P. Tebt. 820 反映了一名犹太士兵将其父的财产转让给四个埃及人，

这四个埃及人是“王室农民”。转让合同与前文所探讨的贷款合同的格式相类。（见表 6）

表 6　财产转让合同格式

某王统治的第 × 年 亚历山大城最高祭司的名字，女祭司的名字 × 日 × 月
某人转让给某人 转让物的描述 转让后既放弃所有权与索要权的声明 如企图要回需要支付的罚金
证人名单，有时会写出证人的民族、职业与财产等
保管人名字以及保管费用

一般而言，合伙经营与财产的转让都需要签订一定格式的合同。这些合同的签订一般都是在有证人在场的情况下，由书吏书写，合同格式为当时社会普遍格式。合同双方一般都居住在同一个村庄中。这些事实进一步表明，犹太人的经济活动遵从当时社会的惯例，无论是底层犹太人，还是较为富裕的军事定居者，都与埃及人和希腊人经济往来频繁。这种经济关系一般发生在邻里之间。合伙制包税人则是犹太人经济活动的一个重要特点。

值得注意的是，在当时的村社中，是存在特定私人组织的。这些组织中有一部分带有行会的特征，通常是某些行业的从业者组织一个“协会”，这些从事相同职业的人还往往供奉相同的保护神，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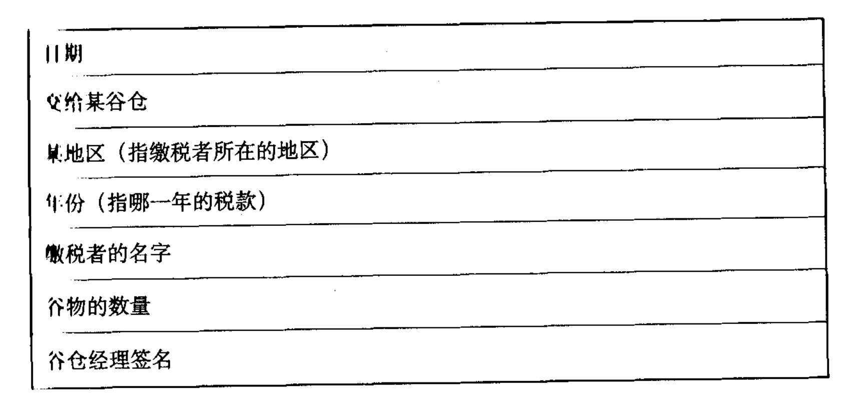
其中的某个成员去世时，其他的成员会为其丧葬筹款。还有一些组织并不具有行会的性质，甚至其成员是较为富有的阶层。居民通过结成这种私人组织而获得公共认同与荣誉感，以及提供参与公共事务的机会。这些组织的一个共同特征是有一个被其成员所认同的规则。[94] 虽然从目前的出土文献来看，并没有发现犹太人组成或者参与此类组织的确切证据，但是并不能说明犹太人没有参与其中。是否存在犹太人的私人组织，以及这些组织与犹太人的经济活动有何种关联，还需要进一步的研究。

私人与政府之间的纳税与收税也是犹太人的一项重要经济活动。托勒密王国的税收体系非常复杂。政府制定了数量繁多的税种，有谷物税、放牧税、渡船税、渔业税、葡萄园与果园税、鞋匠税、染房税等等。托勒密政府在地方上设有银行，通过全国的银行系统征收税款。各种税金都是直接缴纳给银行的。谷物税则是直接缴纳一定数量的谷物给地方上的谷仓。有关犹太人的税收陶片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第一类是缴纳谷物税的收据。通常是以谷物的形式交给地方上的谷仓。[95] 缴纳的主要谷物有小麦、大麦与蓖麻油。[96] 第二类是缴纳给银行的税款。这类税款是由个人或者包税人以铜德拉克玛的形式缴到银行的，主要有渡船税、放牧税、葡萄园与果园税、鞋匠税、酒税、渔税等。第三类是缴纳谷糠的收据。[97]

谷物税的缴纳者通常是王室农民与土地所有者（包括地主与自耕农）。谷物税并不实行包税制。[98] 谷物税的收据是由谷仓直接交给土地的耕种者的。这类收据有固定的格式，通常是（见表 7）：

表 7 谷物税收据格式



日期
交给某谷仓
某地区（指缴税者所在的地区）
年份（指哪一年的税款）
缴税者的名字
谷物的数量
谷仓经理签名

截至 20 世纪 40 年代翻译出版的涉及犹太人的税收陶片中，比较完整的谷物税收据有 22 片，其中 18 片是缴纳小麦的，缴纳数额如图 2 所示。

图 2 小麦税数额分布

（单位：阿堵巴）

0 25 50 75 100

谷物税的缴纳数额是依据纳税人所拥有土地的面积与品质而定的。因此，谷物税的数额直接反映了纳税人拥有土地的多寡。从图

2 可以看出，犹太王室农民、自耕农与地主所缴纳谷物税的标准差数值很大。这就是说，私人拥有土地数量千差万别。有 5 名纳税者的税额非常高，达到了 30 阿塔巴以上，甚至有 2 人达到了 90 阿塔巴。而其他 17 人缴纳的谷物税一般都在 5 至 10 阿塔巴，其土地面积远远不及地主阶层。这些缴纳较低税金的人可能是王室农民，租种属于王室的土地。缴纳小麦税数额的中数是 7.24 阿塔巴，代表了一个中等的缴税水平。也就是说，在上埃及地区，犹太王室农民的人数可能是比较多的；他们租种王室的土地，并且可能是依据当年的产量按照一定比例缴纳谷物税。[99] 还有一些犹太人缴纳的税额相当高，拥有土地比较多，明显属于地主阶层，可能将土地租佃给别人耕种；更为可能的是，他们雇佣农工，亲自组织生产活动，这一点可以由其亲自缴税推断出。[100]

与谷物税不同，付给银行的税目比较繁杂，基本上所有除实物税以外的税款都是通过银行收集，以铜德拉克玛结算的。这些税款也有统一格式的收据，其格式如表 9。

表 9　缴纳到银行的税收收据格式

日期
缴到某银行
经理的姓名
税种与缴税的年份
缴税者的姓名
缴税的总额
银行经理的签名

这一部分税收收据陶片大多是直接给包税人的，也就是说，大部分以货币结算的税目采用了包税制。同一包税人缴纳的税款可能变化很大。有 10 片陶片是同一个名叫萨姆瓦塞奥斯的犹太人在公元前 154 年的不同时间缴纳渡船税的收据，数额从 600 德拉克玛到 10434 德拉克玛不等。[101] 在他的税款收据中，有 4 片陶片都写有 867 德拉克玛这一税额，另外有 2 片写有 1734 德拉克玛（867 的 2 倍），因此 867 德拉克玛可能是某一基本的税额。

第三类陶片是谷糠税收据。谷糠税收据陶片主要有以下的格式：

表 10　谷糠税收据格式

日期
缴某年的谷糠税
缴税者的姓名
缴谷糠税的数量
收税官员的签字

谷糠税很可能与谷物税一样是不采用包税制的。P. Tebt. 824 中有村民亲自缴纳谷糠税的记录。在包税制中，包税人往往更倾向于承包以现金结算的税种，而谷物税、谷糠税等保存成本与运输成本比较高。另外，谷物与谷糠是维持国家经济运作的基础，政府可能更倾向于直接控制。犹太包税人所承包的税种以渡船税、渔业税、鞋匠税等面向手工业者的税种为多，这可能是由于这些手工业者相对比较零散，政府对其经营状况、财产状况等很难有较为清楚的了解，从而使征税成本升高；居住在乡村的犹太包税人具有一定的财

产与威望，对这些手工业者的了解也会更多，承包这些税种以后，既能减少政府的税收成本，又能够保证政府的税收收入。在谷糠税收据中，我们发现很多收税官员是犹太人。从犹太人的这些经济行为来看，他们已经融入了当时的社会经济中，并且与其他民族发生了广泛的经济联系。犹太人解决其经济事务是完全遵从托勒密政府的希腊模式的，他们不仅被纳入了托勒密政府的经济体系，还在政府中担任职务管理经济事物。

五、结论

对纸草文献与陶片文献分析得出结论如下：

第一，犹太人在托勒密埃及的社会中，从事多种职业，分布在社会的各个阶层。古代社会的等级结构往往是金字塔形的。在托勒密埃及的犹太人也完全融入到这种金字塔形的结构当中。极少数的犹太人位居高官，掌握大量财富，拥有极高的政治地位与雄厚的经济实力，参与托勒密王室的政治纠纷并且充当着犹太人精神领域的领导者的角色。大部分犹太人处于社会的中下层，过着与普通埃及人、希腊人或其他巴尔干地区及东地中海地区移民无异的生活。这些犹太人又从事不同的职业。军事定居者是一个重要而具有特殊性的群体，其特殊性体现在他们按照军衔拥有一定的地产。早期军事定居者的后代形成犹太军户阶层，继续拥有份地，并承担军事义务。这个阶层是接受希腊文化最多的阶层。担任低级官员的犹太人也处于中间阶层，其中最为常见的是犹太包税人与犹太警察。处于社会底层的犹太人大多数都是农民，或者是拥有小块土地的自耕农和王室农民，或者是佃农或雇农。还有少数犹太人成为手工业者，从事制陶、纺织等行业。

第二，犹太人拥有财产的状况与其社会阶层是密切相关的。军事定居者拥有土地的面积较大。一般来说是普通农民的5至20倍。除土地外，他们还拥有宽敞的住房及附属设施。军事定居者的土地一般不会转让与他人。包税人是富裕的地主阶层，拥有一定财产可以作为包税的保证。底层犹太人拥有的土地与财产很少，关于其财产的记录也非常少见。犹太人所拥有财产的多寡表示了其富裕的程度。一般而言，土地是最主要的财产。

第三，犹太人的经济活动非常频繁。各个阶层的经济活动也有其相应的特点。较为频繁的借贷行为是主要发生在军事定居者中间。军事定居者之间的借贷行为均采用希腊范式的格式合同。一方面，军事定居者拥有较多的土地，其庄园的生产活动需要资金与谷物；他们也可能会投资于商业活动，需要一定的资金。另一方面，军事定居者一般聚集在某些特定的地区，如法雍地区。比邻而居、相互熟悉与经济地位相当决定了犹太军事定居者之间经济活动较为频繁。经济纠纷可能发生在各个阶层的犹太人中间。军事定居者的经济纠纷一般通过协议合同解决。农民的经济纠纷一般通过请愿书解决。地主阶层的经济纠纷很可能是通过上报官员的方式进行解决。经济纠纷不仅发生在犹太人之间，而且也会发生在犹太人与其他民族的居民之间。这反映出犹太人并非一个封闭的群体，而是广泛地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经济活动的另一重要表现是合伙经营。在合伙经营的问题上，犹太人毫无疑问会与其他民族的居民进行经济上的合作与生意上的往来。底层犹太工匠与埃及工匠一起经营起制陶作坊，

军事定居者之间会合伙发展生意，包税人之间也会采用合伙制。税收活动反映了犹太农民的生产生活状况。一方面，犹太包税人在税收中担当着重要的角色，这种职业的积极作用在于能够维持政府税收体系正常运作。另一方面，犹太农民并不承担额外的税收，在税收的种类与额度上，犹太人与其他民族并未被区别对待。[102]

总之，在托勒密埃及犹太人的经济处境是复杂而立体的，是与当时社会的经济体系相嵌合的。犹太人的社会分布广泛，从事职业多种多样，拥有财产与社会地位悬殊，各个阶层都积极参与社会经济活动，并且相当广泛地与希腊人、埃及人以及其他来自东地中海地区的移民发生经济联系，因此，从整体来看，在托勒密埃及生活的大部分犹太人相对于社会上的其他民族而言，并不具备经济上的特殊性。从其经济活动的形式来看，中层的犹太人，如军事定居者与地主阶层，与希腊人接触更为频繁，受到希腊文化的影响更大；而下层的犹太人，如雇农、佃农与小手工业者，则与埃及民众接触更为频繁。

古典作家与现代学者对于“排犹主义”、《圣经》以及犹太人宗教信仰的研究给予了特别的关注，然而根据出土文献分析得出的结论，犹太人在托勒密埃及的经济处境并非如此特殊，其原因是托勒密政府在对犹太人的政策上相当宽松，王国内部也有着相对稳定的政治环境。不仅埃及本土，托勒密对在埃及控制下的巴勒斯坦地区也有着相对宽松的政策。[103] 在这种形势之下，犹太人的社会经济生活活跃，与其他民族的融合程度也非常高。宽松的环境促进了犹太文化的发展。在这一时期涌现了许多犹太教的经典著作，也出现了很多犹太思想家。而思想的进步与开放又反过来促进了犹太人在希腊化世界这一新的环境中创造新的生活。

■ 注释

[1] Ian Shaw, ed., *The Oxford History of Ancient Egyp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314-329.

[2] J. R. 哈里斯编、田明等译：《埃及的遗产》，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11 页。

[3] Edward Bleiberg, *Jewish Life in Ancient Egypt: A Family Archive from the Nile Valley*, Brooklyn Museum of Art, 2002, pp. 10-17.

[4] Burstein, *The Reign of Cleopatra*, Greenwood Press, 2004, pp. 43-44.

[5] Ibid., pp. 45-46.

[6] Ibid., p. 46.

[7] http://www.ccel.org/c/charles/otpseudepig/aristeas.htm.

[8] John M. G. Barclay, *Jews in the Mediterranean Diaspora: From Alexandrea to Trajan (323BCE–117CE)*, Dinburgh: T&T Clark LTD, 1996 p.25.

[9] Ibid., p. 29.

[10] V. A. Tcherikover and A. Fuks, eds., *Corpus Papyrorum Judaicarum*, Vol. 1.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pp. 36-37.

[11] Ibid., pp. 26-29.

[12] 参见温立峰：《希腊化时期犹太教的两难及嬗变》，《犹太研究》No. 3，2004 年，第 203—209 页。

[13] 参见 Tcherikover and Fuks, eds., *Corpus Papyrorum Judaicarum*, pp. 5-6. Tcherikover 认为，虽然关于犹太人居住区的文献证据是罗马时期的，但是很有可能在托勒密时期，这种居住区就已经出现了。

[14] John M. G. Barclay, *Jews in the Mediterranean Diaspora: From Alexandrea to Trajan (323BCE–117CE)*, Dinburgh: T&T Clark LTD, 1996, p. 27.

[15] 利安托玻利斯位于尼罗河下游的三角洲中部，今 Tell el-Muqdam。

[16] Tcherikover and Fuks, eds., *Corpus Papyrorum Judaicarum*, pp. 3-4.

[17] 参见 V. A. Tcherikover, *The Jews in Egypt in the Hellenistic-Roman Age in the Light of the Papyri*, Hebrew University Press Association, 1945, p. 24，以及 C. C. Edgar, *A Group of Inscriptions from Demerdash*, pp. 32-33。

[18] 参见 Yochanan Muffs, *Studies in the Aramaic Legal Papyri from Elephantine*, Brill, 2003, pp. 1-2。

[19] 参见 Christopher J. Eyre, "Review of State and Economy in Ancient Egypt",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42, No. 4, 1999. 与 Christopher J. Eyre, "Peasants And 'Modern' Leasing Strategies in Ancient Egypt",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40, No. 4, 1997 中关于方法论的讨论。

[20] 此处的墓碑铭文还包括了献祭碑铭文。献祭碑是指供奉给犹太会堂的石碑。

[21] 犹太人的墓碑铭文中经常提及"唯一的神"、"最伟大的神"、"安息"等字眼，具有浓郁的宗教色彩。还有个别犹太墓碑铭文会提及希腊神祇。

[22] 铭文参见 Horbury and Noy, *Jewish Inscriptions of Graeco-Roman Egyp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其中人名地名由于国内没有统一的译法，因此写出其拉丁字母转写，以便读者参阅。表格只统计了托勒密埃及时期的碑铭。在罗马时期，犹太人所从事的职业很可能是托勒密时期职业的沿革。

[23] 例如 P. Tebt. 793 中所记载的情况。P. Tebt. 是在特布提尼斯（Tebtynis）出土的纸草文献，该地区位于法雍南部。

[24] 公元前 217 年埃及军团的一次叛乱使得托勒密国王不信任埃及军队，转而利用外国移民建立自己的军队，这样的军队既具有雇佣军的便利，又不需要从外国招募。骑兵部队由骑兵团组成，以编号命名，或者以军队里大多数士兵的籍贯命名。步兵部队由步兵团组成，由首领的名字命名。参见 Tcherikover and Fuks, eds., *Corpus Papyrorum Judaicarum*, pp. 12-14。

[25] 阿鲁拉即 aroura，古代埃及面积单位，1 阿鲁拉是 10000 平方腕尺，大约是 2500 平方米。

[26] Tcherikover and Fuks, eds., *Corpus Papyrorum Judaicarum*, pp. 15-16.

[27] Ibid., p. 13.

[28] 这样的军队，其组成人员虽然并不是埃及人，但是军队本身具有本土性。

[29] Ibid., pp. 13-14.

[30] Ibid., p.14.

[31] 第 26 行提到的犹太人多西赛奥斯（Dositheos）是一名官员。

[32] 即鳄鱼城。

[33] 参见 Mueller Katja, *Settlement of the Ptolemies,* Vol. 43, *Studia Hellenistica*（Leuven-Paris - Dudley, MA: Peeters, 2006）. pp. 95-96,102-103 的测算方法。

[34] P. Hib. 是在 el-Hibeh 出土的纸草，出土时发现于一只陶瓮中。在希腊罗马时代，el-Hibeh 名为 Ankyronpolis。

[35] P. Gurob 是出土于 Gurob 的纸草文献。

[36] Aegyptische Urkunden aus den Königlichen（Staatlichen）Museen zu Berlin, Griechische Urkunden.

[37] Mitteilungen aus der Freiburger Papyrussammlung，出土于法雍的费拉德尔菲亚（Philadelphia）。

[38] 托勒密政府不仅制定了完备的税收政策，还对一些税种采用包税制，即政府将税收承包给特定的包税人，与其签订包税合同，而这些包税人则需要以自己的财产作为税收担保。

[39] Tcherikover and Fuks, eds., *Corpus Papyrorum Judaicarum*, pp. 194-195.

[40] 参见 Rostovtzeff, *The Social &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Hellenistic World*. Clarendon

Press, 1941, p. 328。

[41] 在原文中使用 'εξειλφηώς 一词。此外，这些人在给纳税人的信中使用了 'ἐχωπαράσου 这个格式，这也是当时包税人写公务信函时所使用的一种典型格式。

[42] Ostraka Wilcken，*Wilcken, Griechische Ostraka aus Aegypten und Nubien*, 1899 中所使用的编号。CPJ 1= Tcherikover and Fuks, eds., *Corpus Papyrorum Judaicarum*, 第 1 卷。

[43] 也有学者认为不应该区分包税人与收税人，或者说这些犹太人既是包税人也是收税人，参见 Tcherikover and Fuks, eds., *Corpus Papyrorum Judaicarum*, pp. 18-19。

[44] 可能指人民本能地讨厌向其收税的人。

[45] Tcherikover and Fuks, eds., *Corpus Papyrorum Judaicarum*, p. 19.

[46] BGU=Aegyptische Urkunden aus den Königlichen（later Staatlichen）Museen zu Berlin, Griechische Urkunden.

[47] 阿塔巴，即 artaba，托勒密埃及时期所普遍使用的容积单位，用来测量谷物的一种干量单位。1 阿塔巴约等于公制的 30 升。1 阿塔巴小麦约可制成 2 磅重的面包 30 条。此人的这份收据并非其所包税种，而是他本人向政府（银行）所缴纳的个人赋税。

[48] 从邻近地区的出土陶片可知。

[49] Tcherikover and Fuks, eds., *Corpus Papyrorum Judaicarum*, pp. 197-198.

[50] 参见 Clarysse and Thompson, *Counting the People in Hellenistic Egypt*, pp.117-118。

[51] 盐税的税率在公元前 3 世纪是 1 德拉克玛左右；奥玻尔(obol)税是每年一个奥玻尔，相当于一个普通农民一天至两天的工作量，这个税种是民税（poll tax）的一部分。还有很多其他针对不同人群的税种。参见 Ibid., p. 45。酒厂与果园的税率是分成制的，一般是六分之一。参见 Manning, *Land and Power in Ptolemaic Egypt: The Structure of Land Tenure*, pp. 57-58；一个奥玻尔相当于六分之一德拉克玛。

[52] 收集谷糠在埃及是一项重要的经济活动，谷糠有很多用途，比如用于燃料，造砖，

喂养牲畜等。

[53] 早期的犹太士兵分得土地后，由于经营等方面的原因，一段时间后发生分化。

[54] Tcherikover and Fuks, eds., *Corpus Papyrorum Judaicarum*, pp. 197-198.

[55] O. Bodl. = Greek Ostraca in the Bodleian Library at Oxford and Various Other Collections. Vol. I, ed. J.G. Tait. Egypt Exploration Society, Graeco-Roman Memoirs 21, 1930. Nos. 1-406. 其中 Demotic 部分（ed. H. F. H. Thompson）序号为 Nos. 4, 5, 7-9, 11, 14, 15-16, 18, 19-20, 22-25, 37, 42, 50, 70, 92, 93, 95, 96, 146-153, 203-205, 224-229, 308, 358 and 359-365。

[56] Clarysse, “A Jewish Family in Ptolemaic Thebes”, pp. 7-9.

[57] P. Gurob 是出土自 Gurob 的纸草文献，该地区位于法雍的东南部。

[58] Tcherikover and Fuks, eds., *Corpus Papyrorum Judaicarum*, pp. 12-13.

[59] 其中一人还写有用于种植扁平豌豆的面积与用于鸽笼的面积。偏平豌豆即 arakos，当地特产，用作饲料。

[60] 普塞尼利斯是公元前 3 世纪时法雍地区的一个重要的村镇，人口超过 1000 人，居民中犹太人的比例很高。

[61] 这 8 名雇农包括农夫 6 人，牧羊人与牧牛人各 1 人。2 个犹太人的名字分别是 'Χάζαρος 与 'Ιεάβ。

[62] 托勒密时期埃及的土地被分为不同的类型，包括“高地”、“岛屿”等。参见 Manning, *Land and Power in Ptolemaic Egypt: The Structure of Land Tenur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88-90, 99-125。

[63] Rostovtzeff, *The Social &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Hellenistic World*, p. 718.

[64] Wilcken, Ulrich: *Archiv für Papyrusforschung*, Vol. xiii, 1933, p. 217.

[65] Tcherikover and Fuks, eds., *Corpus Papyrorum Judaicarum*, p. 171.

[66] 原纸草文献数字处有残破。下同。

[67] 原纸草文献的人名处有残破。下同。

[68] 关于犹太妇女社会经济地位的问题，由于出土文献稀少，对此研究亦难以有进展。但是可以知道的是，在犹太人中，妇女地位较低，而埃及人中，妇女相对拥有更多的社会权利。此外，据象岛出土的公元前 5 世纪的一份阿拉米语纸草文献（the Brooklyn Aramaic papyri）显示，当时的犹太人可以同埃及妇女通婚。参见 Bleiberg, *Jewish Life in Ancient Egypt: A Family Archive from the Nile Valley*, the Brooklyn Museum of Art, 2002。

[69] 由于纸草的价格昂贵，在一些地区有使用陶片替代纸草的习惯。参见罗杰·巴格诺尔著，宋立宏、郑阳译：《阅读纸草，书写历史》，上海三联书店 2007 年版，第 12—14 页。

[70] 在托勒密埃及时期，土地所有者以及在王室土地上耕种的农民必须按照其土地的面积向政府缴纳一定数额的谷物，通常是小麦与大麦，谷物缴到地方上的谷仓中。在缴纳了一定的谷物后，缴税人收到谷仓的缴税“收据”，即按一定格式写有缴税信息的陶片。由于在陶片中并未写明这种税的名称，因此本文将其简称为谷物税。

[71] 值得注意的是，凡是能够缴纳谷物税的农民，是自己拥有土地的，王室农民也需要缴纳谷物税。但是雇农或者佃农则无须缴纳这项税款，因为其不是土地的所有者，雇农或佃农的地主需要向政府缴纳谷物税，虽然实际上税款来自佃农或雇农的劳动，但是税收的收据上只写有地主的名字。

[72] 参见 Tcherikover and Fuks, eds., *Corpus Papyrorum Judaicarum*, p. 198。

[73] 本文在进行数据统计的时候，并没有考虑某些陶片其实属于同一主人。这是因为：一方面，出土的数据是有限的，只是全部犹太人税收数据中的一个样本，从统计学的意义上而言，数据是否重复对于结果的影响是有限的；另一方面，囿于现有文献与考古材料的有限，很难确认一些陶片中同名的人是否为同一人。

[74] 可能是克罗科迪洛波利斯。在托勒密时代，城镇周围会有人工开凿的水渠。参见 Katja, Mueller, *Settlement of the Ptolemies*, Vol. 43, *Studia Hellenistica*, Leuven-Paris-Dudley, MA: Peeters, 2006, pp. 116-118, 127-129。

[75] 纸草卷中月份处残缺。

[76] 有时签订合同的双方不会书写，需要由一名书吏代写。

[77] 塔兰特折合 6000 德拉克玛。

[78] 参见 Eyre, “Peasants And ‘Modern’ Leasing Strategies in Ancient Egypt”, pp. 378-381。

[79] Dystros 月即埃及历的托特（Thoth）月，相当于公历的 8 月 29（30）日至 9 月 27（28）日。

[80] 参见 P. Tebt. 817，该文献是一份含有抵押的合同。

[81] 虽然写给国王，但是不会呈递至国王处。

[82] P. Magd. 是出土于玛格多拉（Magdola）的纸草，该地区位于法雍西南部。该纸草出土于村庄的官员办公室中。

[83] 应该是托勒密托勒密三世。这份纸草文献的写作年代是公元前 222 年。

[84] 在托勒密埃及，拥有土地较多的人，如拥有 30 一阿鲁拉，80 一阿鲁拉等的军事定居者，往往并不亲自经营土地，而是由地产中间人代理，将土地租佃给当地的农户耕种。迪米特利斯很可能就是一名地产中间人。关于地产中间人，参见 Eyre, “Peasants And ‘Modern’ Leasing Strategies in Ancient Egypt”, pp. 373-386。

[85] 相当于公历的 12 月 6 日或 7 日。

[86] strategos 虽然字面上可以译为“将军”，但是在托勒密埃及的行政制度中，其职能更接近地方长官，管理行政民事等多方面的事宜。

[87] Tcherikover and Fuks, eds., *Corpus Papyrorum Judaicarum*, pp. 183-185.

[88] P.Ryl.=Catalogue of the Greek and Latin Papyri in the John Rylands Library, Manchester.

[89] 即 epimeletes。

[90] 文献中写有罚款具体数额处缺损。

[91] 此人是葡萄园的实际拥有者。

[92] 即 metreta，也意译为“桶”，是当时的容积单位，一麦托塔大约相当于现在的 45 升。

[93] 参见 P. Ent. 2，关于一个犹太牧羊人与一名木材商人的纠纷。

[94] 参见 Brian Muhs, “Membership in Private Associations in Ptolemaic Tebtunis”,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Vol. 44, No. 1（2001）各处。

[95] 以 Diospolis Magna 出土的陶片数量最多。

[96] 只有少量的陶片文献提及蓖麻油。

[97] 谷糠税也是托勒密政府征收的税种之一。在埃及，谷糠的用途非常广泛，包括造砖、喂养牲畜及用作燃料等。农民在丰收以后，要向政府缴纳一定量的谷糠。谷糠税不是缴到银行与谷仓的，而是缴到专门的机关。

[98] 虽然在早期对于谷物税是否存在包税制，在学术界存有争论，但是目前普遍所接受的是谷物税是非包税的，即由土地所有者个人直接缴纳给政府的谷仓。参见 Tcherikover and Fuks, eds., *Corpus Papyrorum Judaicarum*, pp. 17-19, 194-198。

[99] 从陶片文献中可以看到同一人每年缴纳的谷物税数量不同。

[100] 在陶片文献中，我们没有找到地产中间人活动的明显证据。

[101] 分别为 O. Bodl53，O. Bodl54，O. Bodl55，O. Bodl56，O. Wilcken 2 335，O. Wilcken 2 1504，O. Wilcken 2 1507，Wilcken 2 1508，O. Wilcken 2 1351，O. Wilcken 2 1354。

[102] 专门针对犹太人的税收是在罗马埃及时才实施的。

[103] 温立峰：《希腊化时期犹太教的两难与嬗变》，《犹太研究》2004 年第 3 期，第 201 页。

关于“骊靬问题”的札记

余太山

所谓“骊靬”问题的核心是西汉张掖郡骊靬县名称的来源，虽然在我看来这是一个早就解决了的问题，但由于经常有人，特别是外国学者询及此事，我还是做了若干札记。这里发表的便是整理这些札记的结果。

一

“骊靬”一名最初见于《汉书·地理志下》：“张掖郡：县十……骊靬（莽曰揭虏）……”颜师古于此并未就“骊靬”这一名称的来历出注，而在《汉书·张骞传》“因益发始抵安息、奄蔡、犛靬、条枝、身毒国”句下引服虔曰：“犛靬，张掖县名也”，且注云：“犛靬即大秦国也，张掖骊靬县盖取此国为名耳”。这就是说“骊靬”得名于“犛靬”，而“犛靬”乃大秦即罗马帝国之本名，该县之得名与罗马帝国有关。

今按：师古称“犛靬即大秦国”，乃本《后汉书·西域传》：“大

秦国一名犁鞬，以在海西，亦云海西国。地方数千里，有四百余城”。“犁鞬”[lyei-kian]，同传亦作“犂靬”[lyei-kian]，与“黎轩”[lyei-xian]或“犛靬”[liə-kian]得视为同名异译。

但是，《后汉书·西域传》编者指称“犁鞬”（犂靬）为大秦即罗马帝国，实系误会。“犂靬”或“犁鞬”源自《史记·大宛列传》所见“黎轩”（《汉书·西域传》作“犂靬”、《汉书·张骞传》作“犛靬”），“黎轩”指托勒密埃及王国。“黎轩”等实为托勒密埃及王国首都[A]lexan[dria]之缩译。[1]托勒密埃及王国由于距汉遥远，直至公元前30年（成帝建始三年）沦为罗马行省时，还没有来得及为汉人了解。而当汉人有可能进一步了解西方世界时，黎轩已经不复存在，而大秦之名却如雷贯耳。原黎轩国既成了大秦国的一部分，来华的原黎轩国人又可能自称大秦人，于是很自然地把黎轩和大秦这两个表示不同概念的名词合而为一了，终于有了《后汉书·西域传》所见“大秦国一名犁鞬”的说法。

要之，指“骊靬”[lyai-xian]与“黎轩”等为同名异译固无不可，骊靬县果因犛靬得名，则应与托勒密埃及王国有关，而与大秦即罗马帝国无关。

二

清王先谦作《汉书补注》，衍绎师古之说云：“《说文》作丽靬，《张骞传》作犛靬，《西域传》作黎轩，《匈奴传》作黎汗，音同通用。犛靬即大秦国，盖以其降人置县。”[2]先谦于此指实得名原由：“以其降人置县”，较师古进了一步。[3]

王氏之说似无直接证据，不过推论而已。盖《汉书·地理志下》载上郡有龟兹县，师古注曰：“龟兹国人来降附者，处之于此，故以名云。”上郡龟兹县如是，张掖骊靬县的情况似乎不难想见。何况，后者于王莽时更名为“揭虏”，亦为因降人得名说增添了想象的空间。

其实，《汉书·地理志》郡县之得名于少数族者，不仅降人一端。而同志有载武都郡武都县，“莽曰循虏”，金城郡令居县，“莽曰罕虏”等，莽时县均以“虏”名，无非是因为这些县地接匈奴，乃赋予绥远之类含义，未必皆为“降附者”置。

汉张掖郡大致设置于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4]该郡所辖骊靬县虽未必置于同时，但王氏若欲指实“犛靬即大秦国，盖以其降人置县”，则至少应该求证骊靬县设置于成帝建始三年（公元前30年）亦即黎轩即托勒密朝埃及王国亡于罗马之后，否则其说无非一建筑于误会之上的联想而已。

要之，埃及亚历山大城以商业发达著称，商人足迹遍及各地，其中若干到达河西，终于归化，不是完全不可能的。当然，西汉置县名“骊靬”，也可能仅仅是为了招徕远人，夸示朝廷“威德遍于四海”，未必真有犂靬人归附。

又，《史记·大宛列传》：“[安息国]而后发使随汉使来观汉广大，以大鸟卵及黎轩善眩人献于汉。”[5]《汉书·张骞传》所载略同，注引应劭曰：“眩，相诈惑也。邓太后时，西夷檀国来朝贺，诏令为之。而谏大夫陈禅以为夷狄伪道不可施行。后数日，尚书陈忠案《汉旧书》，乃知世宗时犛靬献见幻人，天子大悦，与俱巡狩，乃知古有此事。”师古曰：“眩读与幻同。即今吞刀吐火，植瓜种树，屠

人截马之术皆是也。本从西域来。”所谓“天子大悦，与俱巡狩”，或即《史记·大宛列传》所载：

是时，上方数巡狩海上，乃悉从外国客，大都多人则过之，散财帛以赏赐，厚具以饶给之，以览示汉富厚焉。于是大觳抵，出奇戏诸怪物，多聚观者，行赏赐，酒池肉林，令外国客遍观各仓库府藏之积，见汉之广大，倾骇之。及加其眩者之工，而觳抵奇戏岁增变，甚盛益兴，自此始。

“外国客”中当有犂靬善眩人。“加其眩者之工，而觳抵奇戏岁增变，甚盛益兴”云云可见其影响不小。这些善眩人当来自埃及亚历山大。其人来华后，既颇受武帝重视，骊靬县之得名与这些善眩人有关亦未可知。[6]

另外，《后汉书·西南夷列传》：“永宁元年（120），掸国[7]王雍由调复遣使者诣阙朝贺，献乐及幻人，能变化吐火，自支解，易牛马头。又善跳丸，数乃至千。自言我海西人。海西即大秦也，掸国西南通大秦。”“幻人”即眩人，此处称其人来自海西即大秦，有两种可能：一、其人来自埃及亚历山大，与《史记·大宛列传》所载相同，只是因为当时埃及已属罗马帝国，故云；二、其人来自罗马，盖眩术已自埃及传人。[8]

三

王氏指“骊靬”一名与《汉书》所见“黎汗”有关。“黎汗”今本作“犁汗”。盖《汉书·匈奴传下》载匈奴有“左犁汗王咸”，同传下文作“右犁汗王咸”，虽未知孰是，但或可推知匈奴有左右犁汗王。而同传又载匈奴有“南犁汗王”。另外，《汉书·匈奴传上》载匈奴有“犁污王”，同传和《汉书·西域传下》均载匈奴有“犁污都尉”。

今按：即使诸传之“犁污”皆“犁汗”之讹，似亦不应与《史记·大宛列传》之黎轩、《汉书·张骞传》之“犛靬”相提并论，更不可与《后汉书·西域传》之“犁鞬”混为一谈。盖无从证实匈奴曾与黎轩即托勒密埃及王国发生关系，以致以“犁靬”命名其职官。王氏以为“犁汗”与“骊靬”等名称同源，无非音近而已。

若完全撇开黎轩、犛靬等，因“犁汗”与“骊靬”音近而指为骊靬县名之来历倒不失为一说。盖据《汉书·匈奴传上》：

其后，左谷蠡王死。明年，单于使犁污王窥边，言酒泉、张掖兵益弱，出兵试击，冀可复得其地。……后无几，右贤王、犁污王四千骑分三队，入日勒、屋兰、番和。张掖太守属国都尉发兵击，大破之，得脱者数百人。属国千长义渠王骑士射杀犁污王，赐黄金二百斤，马二百匹，因封为犁污王。属国都尉郭忠封成安侯。自是后，匈奴不敢入张掖。

匈奴犁汗即犁汗王觊觎酒泉张掖之地，张掖属国千长义渠王骑士射杀之，因得“封为犁汗王”，这犁汗王治很可能就在张掖郡骊靬县，而县名则得自王号。同属张掖郡之觻得县，一说其名得自匈奴王号，似堪佐证。盖《旧唐书·地理志三》称“觻得”，“匈奴王号

也”。《太平寰宇记》卷一五二引《西河旧事》云：“此地本匈奴觻得王所居，因以名县。”[9]

“犁污王窥边”，《资治通鉴·汉纪》系于昭帝元凤三年（公元前78年）。这一年，可能就是骊靬县设置之年。

四

20世纪50年代，有学者据师古和王氏说，试图进一步考定骊靬县的大秦即罗马人系汉军征讨匈奴时所俘一罗马军团之余众。其说略云：公元前55年左右，罗马帝国驻叙利亚总督 M. Licinius Crassus 东征波斯败绩乞降，被派驻波斯东界 Margiana。其人有混迹匈奴者，为汉将甘延寿、陈汤西征郅支于康居时俘归。这些罗马战俘安置之地得名“骊靬”。[10] 主要证据出自《汉书·元帝纪》：

> ［建昭］四年春正月，以诛郅支单于告祠郊庙。赦天下。群臣上寿置酒，以其图书示后宫贵人。

以及《汉书·傅常郑甘陈段传》：

> 明日，前至郅支城都赖水上，离城三里，止营傅陈。望见单于城上立五采幡织，数百人披甲乘城，又出百余骑往来驰城下，步兵百余人夹门鱼鳞陈，讲习用兵。……土城外有重木城，从木城中射，颇杀伤外人。

据云：罗马人常在战胜敌军后用图画来记载、描述军事行动的种种场面，而在中国却素无此习。“鱼鳞陈”[11] 与罗马军队使用的龟甲阵（testudo）极为相似，而郅支城外有重木城（周围筑以双层木樯），这种防御方式亦常见于罗马军中。由此可见，郅支单于军中确有罗马军人。

此说可议之处不少，早已被一一指出。[12]

今按：关于“图书”，服虔曰：“讨郅支之图书也。或曰单于土地山川之形书也”；师古曰：“或说非。”服虔、师古均语焉不详，究竟是否中国古已有之，实在难以确知。关于“鱼鳞陈”，师古只是说：“言其相接次，形若鱼鳞”，无非是顾名思义而已。其形制究竟如何，亦难以落实。重木城的情况也差不多。

只有一点似乎可以肯定，鱼鳞阵、重木城均非游牧部族匈奴典型的战术。当日之郅支单于迹近流寇，布阵筑城更是匪夷所思。布阵筑城者应该是郅支投靠的康居人。康居也是一个典型的游牧部族，但由于地处锡尔河南北，一度控制索格底亚那地区，不可避免会受到包括罗马在内的西方文化影响。只要看后来领有这一地区的嚈哒、突厥的情况就很清楚了。也就是说，当时陈汤等所遭遇的鱼鳞阵、重木城之形制有罗马风格的可能性不能完全排除。

其实，关键问题并不在于图书、鱼鳞阵、重木城等三者是不是罗马形制，而在于证实这三者与可能存在的罗马军团余众之间的联系，在于证实这些余众与张掖郡之间的联系。这样的联系既无从建立，即使这三者如说者所言均系罗马形制，也完全于事无补。客观上，罗马文化影响都赖水畔的渠道绝非一种。

五[13]

河西走廊20世纪70年代出土的金关汉简和90年代出土的悬泉汉简为骊靬县城的设置时间提供了直接的证据。如下二通金关简堪称关键：

简1：和宜便里，年卅三岁，姓吴氏，故骊靬苑斗食啬夫，乃神爵二年三月庚寅，以功次迁为（73EJT4: 98）

简2：公乘，番和宜便里，年卅三岁，姓吴氏，故骊靬苑斗食啬夫，乃神爵二年三月辛（73EJH2: 2）

可见，“骊靬”作为地名最早出现在神爵二年（公元前60年）。既然骊靬苑设置的前提是骊靬县的设置，则骊靬县当设置于神爵二年之前。这一年份早于Crassus兵败，更早于甘、陈西征康居。足见骊靬县之得名与罗马军团余种无关。

六

《大清一统志》卷二六七：“骊靬废县在今凉州府永昌县南。”[14]据此，一般认为“骊靬”城故址在今甘肃永昌南。报载有专家“在骊靬城旧址周围，找到了许多具有明显欧洲人体貌特征的居民”，且有兰州大学生命科学院调查组“准备通过DNA技术和体质人类学测量，对骊靬人群进行群体遗传学研究”云云。[15]

今按：河西地处古代东西交通的枢纽，各色人种往来该处，其中若干因故留居永昌，后裔绵延迄今，不足为奇，完全不足以证明今永昌居民之祖为罗马军团余众。

七

综上所述，骊靬县名之来历，依据目前的材料，可以说有两种可能性：一、得自匈奴犁汙王之号；二、得自黎轩（犂靬），即托勒密朝埃及王国。

■ 注释

[1] 详见余太山：《条支、黎轩、大秦和有关的西域地理》，《中国史研究》1985年第2期，第57—74页。

[2] 中华书局影印本，1983年，第798页。

[3] 王说本钱坫撰、徐松集释：《新斠注地理志集释》卷一二，《二十五史补编》第一册，开明书局1937年版，第1141页，以及吴卓信撰：《汉书地理志补注》卷五七，同上书第一册，第898页。清人持类似意见者不少，兹不一一。王绍兰：《汉书地理志校注》卷下，同上书第一册，第498页，另有说，非是。驳论见张维华：《汉张掖郡骊靬县得名之由来及犁靬眩人来华之经过》，《汉史论集》，齐鲁书社1980年版，第329—339页。

[4] 周振鹤：《西汉政区地理》，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57—171页。

[5]《汉书·张骞李广利传》作“大宛诸国发使随汉使来，观汉广大，以大鸟卵及牦靬眩人献于汉，天子大说”，表述有欠确切；应从《史记·大宛列传》。

[6] 参看张维华注 3 所引文。

[7] 掸国，一般认为在今缅甸东北境。

[8]《三国志·魏书》裴注引《魏略·西戎传》："[大秦国] 俗多奇幻，口中出火，自缚自解，跳十二丸巧妙"，也应该这样理解。

[9]《汉书·卫青霍去病传》所载武帝诏赞霍去病"扬武乎觻得"。师古注："觻得，匈奴中地名。"此又一说也。

[10] Homer H. Dubs, "A Roman City in Ancient China", Edited by S. H. Hansford, *China Society Sinological Series*, No. 5 (1957), pp. 1-48.

[11]"陈"即"阵"也。"止营傅陈"，师古注："傅读曰敷。敷，布也。""傅陈"即布阵。

[12] 杨希枚：《评德效骞著〈古中国境内一个罗马人的城市〉》，《先秦文化史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870—902 页；汪受宽：《驳古罗马军团安置骊靬城说》，《甘肃社会科学》1999 年第 6 期，第 34—38 页；汪受宽：《骊靬县名由来与设置年代检论》，《敦煌学辑刊》2000 年第 1 期，第 114—120 页。

[13] 张德芳：《汉简确证：汉代骊靬城与罗马战俘无关》，《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22—229 页。郝树声、张德芳：《悬泉汉简研究》，甘肃文化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77—184 页。

[14]《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第 618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65 页。

[15] 见晨报特派记者杜琛甘肃报导："DNA，期待解析骊靬人身世——晨报记者跟随调查组前往甘肃寻找古罗马第一军团足迹。"（《新闻晨报》20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类似报导甚多，不具引。

古代中国与希腊—罗马世界

张绪山

一、古代希腊—罗马世界的变动：拜占庭帝国的形成

古代希腊—罗马世界实际上是由希腊文化区和拉丁文化区两个部分组成。希腊文化区主要掩及地中海东岸，包括巴尔干半岛、小亚细亚、叙利亚、巴勒斯坦和埃及等；这一地区长期盛行希腊文化，居民大多使用希腊语交流，城市集中，人口密集，商贸繁荣，在许多方面优越于地中海西部的拉丁地区。罗马帝国的兴起及其对地中海东部的征服，确立了拉丁文化区对希腊文化区的统治，公元 1、2 世纪罗马帝国强有力的统治和经济繁荣，掩盖了两个文化区的差异，但二者的区别仍然存在。[1]

3 世纪的社会危机是罗马帝国由盛转衰的转折点，对于罗马帝国具有决定性影响，主要表现之一，是作为政治中心的西部拉丁文化区的衰落和东部希腊文化区的重新崛起。罗马帝国内部的社会危机和蛮族入侵的洪流动摇了帝国的统治。戴克里先的改革被认为是危机的转折点，但它是东方走向繁荣的起点，而非西部重新振兴的契

机。330 年君士坦丁大帝将罗马帝国的首都由罗马迁往博斯普鲁斯海峡西岸的希腊旧城拜占庭，改名为君士坦丁堡，这一行动表明帝国中心已经东移。从这个时期开始，一个新型帝国在原来的罗马帝国框架内已经形成。[2]

作为帝国统治中心的西部拉丁文化区，由于内部社会矛盾和外部蛮族入侵的双重打击，已无可挽回地走上了穷途末路。5 世纪后半叶，帝国西部的统治覆亡于蛮族入侵的洪流中，帝国正统中断。新的东部帝国虽也遭受了蛮族的入侵，但凭借着其优越的地理和社会优势，[3] 以及灵活的外交策略 [4]，顶住了内部危机和蛮族入侵的冲击而生存了下来，并且显露出勃勃生机。从 5 世纪起，以拜占庭为中心的东部地区经过马西安（Marcian, 460—457）、列奥一世（Leo I，457—474）、芝诺（Zeno, 474—491）几代皇帝的励精图治，帝国在内政外交上都已渡过难关，走上了复兴之途，到阿纳塔修斯（Anastasius I, 491—518）时代，帝国已经从蛮族入侵造成的破坏和萧条中恢复过来。到查士丁一世（Justin I, 518—527）和查士丁尼一世（Justinian I, 527—565）时代，一个新的强大帝国已经初步形成。

复兴起来的东部新帝国已经显示出与从前它所从属的罗马帝国西部的不同。[5] 其最为明显的重要标志之一是，在这个由基督教（东正教）统治的新帝国里，希腊文化逐渐抬头。425 年重新扩建的君士坦丁堡大学设有希腊文语法和修辞学的教席，数量超过拉丁文语法和修辞的教席。[6]6 世纪上半叶查士丁尼时代编纂的《民法大全》是由拉丁语写成，但后期的《新法典》却几乎全由希腊语完成。查士丁尼在其中说："我们以口语用的希腊语，并非以母语（指拉丁语——引者）写下这个法令，为的是让所有的人都知道它。"希腊语取代拉丁语有一个缓慢的过程，查士丁尼时代开启了希腊语作为官方语言的过程。实际上，拉丁文的《民法大全》中有大量的希腊语写成的注解。[7] 在拜占庭帝国，官方使用拉丁语，而民众生活使用希腊语的状态，在希拉克略（610—641）时代彻底改变，希腊语作为教会和民众交流的媒介成为官方语言，拉丁语不久就几乎被人遗弃，即使在有教养的团体和阶层中也很少使用了。[8] 不过，在最初几个世纪里，它仍以罗马帝国的继承者自居，所以后世史学家称之为东罗马帝国。在西部帝国灭亡后，这个东部帝国历经一千余年的风风雨雨，最终国力衰竭，于 1453 年灭亡于后起的奥斯曼土耳其帝国。近代以来，历史学家们已经认识到，罗马帝国正统在西部中断以后，以君士坦丁堡为政治中心的这个帝国，在政治结构和文化性质上已经脱离了罗马帝国的既定轨道，形成一个融合了罗马政治观念和希腊文化遗产、以东正教为意识形态的新帝国。为了标示这个新帝国的独特性，又将它称为"拜占庭帝国"。

二、中国与希腊—罗马世界

就中国对希腊—罗马世界的知识以及与它的联系而言，大部分情况下涉及"拜占庭帝国"势力所及的地区，即地中海东部地区。这个地区最早为中国人所注意，是在公元前 2 世纪末，当时中国人称之为"黎轩"，稍后则有犁靬、犁鞬、犛靬等不同写法，但其为同名异译，至为显然。关于这个名称的起源乃至地望，学界至今仍然众说纷纭。我认为，它很有可能转自 Seleukian（Σελεύκιαν），意为"塞琉古的"，指亚历山大帝国分裂后形成的塞琉古帝国。[9] 随着罗

马帝国的势力扩张到地中海东岸，取而代之的是另一个名称大秦。[10]后来这个地区更以“拂菻”之名见称，又被分别写作“拂懔”、“拂临”等形式。北朝史籍又作“蒲林”、“普岚”等形式。“拂菻”一名最早于4世纪初出现于中国史籍，与从前的大秦同时并用。这个事实说明当时的中国人获得了希腊—罗马世界的新消息，但不清楚这两个名称所代表的国家之间是何种关系。从6世纪初叶起，中国文献材料中“拂菻”一名在大多数情况下指向拜占庭帝国。

中国文明起源于黄河中下游地区。在秦朝混一宇内，建立一统天下的秦帝国（公元前221—前207年）之前，中国作为诸侯邦国已经存在了很多世纪。秦帝国的建立，使统一政权的统治范围北及长城，南达福建、两广及印度支那，西至青藏高原东缘。继秦帝国而起的两汉帝国延续其统治达400年之久。西汉帝国自公元前2世纪末以后持续不断的开疆拓土，尤其是向中亚的扩展，使塔里木盆地周围的新疆地区——即狭义上的“西域”——处于中原政权的控制之下，大大拓宽了中原人民的域外知识，包括希腊世界的消息。西汉末年中原动荡，打断了中原王朝经营西域的进程；东汉王朝继起，经营西域的事业在1世纪最后30年和2世纪初再次展开。这一时期丝绸之路，由于班超经营西域的成功而空前畅通，使罗马帝国获得更多丝绸等中国物产，同时也获得了更多的中国知识。

几乎与罗马帝国3世纪危机的同时，中国也进入了一个国力衰退的时代。184—215年爆发黄巾起义，东汉帝国中央政权倾覆，国家陷于混乱。随后而来的是魏、蜀、吴三国并立以及西晋（281—317）的短暂统一。中国北部陷于入侵的蛮族之手，317年晋朝的南迁，使欧亚大陆两端的两大帝国——中华帝国与罗马帝国——的政治形势呈现出极大的相似性。迁都南京后偏安的东晋王朝，与罗马帝国分化出来的拜占庭帝国一样，成为中国的正统王朝。所不同的是，君士坦丁堡的建立在很大程度上意味着古希腊文化传统的复振，而东晋的定都建康则意味着中国传统文化的中心地带陷于蛮族之手。不过，与蛮族政权建立后罗马帝国西部的蛮化所不同的是，统治中国北部的蛮族迅速同化于发达的中原文明，特别是439年突厥拓跋部建立的北魏（386—534）统一北方各小王朝后，中国北部逐渐发展、繁荣起来。[11]534年北魏分裂为东魏（534—550）和西魏（535—556），而二者又分别于550年和557年为北齐（550—577）和北周（557—581）所取代。与此同时，中国南部则先后历经四个王朝：宋（420—479）、齐（479—502）、梁（502—557）、陈（557—589）。继起的隋王朝（581—618）以及它在589年的一统天下，标志着中国进入统一的新阶段。隋王朝的政治成果为生机勃勃的唐王朝（618—907）所继承。

希腊—罗马世界对于中国的知识，有一个由模糊到清晰的过程。赛里斯（Seres）一名通常被学界认为是希腊—罗马世界最早用来指示中国的名称，其实，这种联系是后来才逐渐建立起来的，最初并无确切的联系，[12] 即使在公元前后也只是模糊地指称那些丝绸贸易的经营者。法国东方学家戈岱司（G. Coedès）辑录和研究希腊罗马古典作家有关东方的记载，得出的结论是，“如果这一名词明显地起源于东亚，那么它就是相继或者同时指一些差别大的部族，对于西方人来说，所有生产和贩卖丝绸者都是赛里斯人。……这一术语实际上是泛指许多种族的”。同时，他根据罗马作家普林尼有关赛里斯人“身材高大，红头发，蓝眼睛”的记载，认为赛里斯人居住的地

区应在“突厥斯坦”。[13] 后来，赛里斯这个名称逐渐成为希腊—罗马世界从欧亚大陆的陆路交通线（即狭义的“丝绸之路”）接近中国时对于中国的称呼；而秦那（Thina、Cina）则成为他们从海路方向接近中国时经常用来称述中国的名称。[14] 六七世纪的拜占庭文献称呼中国的名称，是“秦尼斯达”（Τζίνιστα，拉丁文转为 Tzinista）、“秦尼扎”（Τζίνιτζα，拉丁文转为 Tzinitza）及桃花石（Ταυγάστ，拉丁文转为 Taugast）。不过，传统的“赛里斯”名称并未完全消失。

三、中国与希腊—罗马世界的交往路线

在整个古代时期，中国与希腊—罗马世界的交往主要有三条路线：北方草原之路，中部绿洲之路和南部海上之路。这三条交通线有时均被冠以“丝绸之路”的名称，或者分别称作“北方丝绸之路”、“中部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但严格意义的“丝绸之路”是指中部亚洲绿洲之路。在北方欧亚草原之路的交流中，由于皮毛贸易占有重要地位，有的学者又以“皮毛之路”称呼这条交流线；在海上之路的交流中，瓷器贸易发挥过重要作用，故“海上丝绸之路”又被称为“瓷器之路”。

北方欧亚草原之路的存在可以追溯到很早的时期。这条道路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东西两段交汇于阿尔泰地区。东段从华北（内蒙古草原的河套地带）地区出发，跨越戈壁沙漠、蒙古草原，由准噶尔山口到达阿尔泰地区。中国古代传说《穆天子传》[15]，新疆天山腹地的乌鲁木齐市南的古墓中发掘出中原地区春秋时代的丝绒制刺绣绢[16]，前苏联境内巴泽雷克出土的公元前 5 世纪的丝绸[17]，说明中原地区从很早就与这个地区保持着联系。这条道路的西段经由南西伯利亚草原，沿咸海、里海北部，到达黑海沿岸。根据希腊著名历史家希罗多德（Herodotus, 公元前 484—前 425）的记载，公元前 7 世纪一位出生在马尔马拉海的普洛康奈斯岛（Proconnesus）名叫阿里斯铁（Aristeas）的希腊人，曾经从亚速海出发经南俄草原到达阿尔泰地区，为的是寻找阿波罗喜爱的“希坡博里安人”（Hyperboreans, 意为“北风以外的人”）。有学者认为，“希坡博里安人”就是黄河中下游地区的中国人。[18] 公元前 4 世纪晚期亚历山大东征到达中亚时，这条道路的西段仍在发挥作用。[19]

从公元前 2 世纪末，由于汉代中国势力向西域的扩展，特别是匈奴对欧亚草原之路东段的强力控制，中国与西方的联系往往经由南俄草原段进行，即：从长安出发，经河西走廊，塔里木盆地北缘，跨帕米尔高原，到达药杀河流域，然后经咸海、里海之北，达到黑海沿岸。3 世纪初，由于中亚形势的变化，特别是匈奴的西迁，除了已开辟的塔里木盆地南北两道外，又开通了一条由天山北麓经乌孙（伊犁河）、康居（楚河），沿咸海、里海北岸到达黑海沿岸和罗马帝国的道路，史称“北新道”。《魏略·西戎传》载：“北新道西行至东且弥国、西且弥国、单恒国、毕陆国、蒲陆国、乌贪国，皆并属车师后部王。……转西北，则乌孙、康居本国，无增损也，北乌伊别国，在康居北。又有柳国，又有岩国，又有奄蔡国，一名阿兰。皆与康居同俗。西与大秦，东南与康居接。其国多名貂，畜牧逐水草，临大泽。故羁属康居，今不属也。”在这些世纪里，中国与希腊—罗马世界的联系，主要通过这条道路上的一些游牧民族进行。6 世纪下半叶，强大的突厥帝国在中亚地区的建立，控制了从蒙古高原到

黑海沿海的广袤地区，尤其是，568—576 年间西突厥与拜占庭帝国为对付共同的敌人波斯帝国建立了联盟关系，大大便利了中国与希腊—罗马世界的交流。这种交流随着阿拉伯对中亚的征服而减弱、中断。

在古代晚期和中古时期的东西方交流中，中部亚洲绿洲之路（或简称为“丝绸之路”）发挥着主导作用。这条交通线东起长安，经河西走廊，至玉门关、敦煌，然后沿塔里木盆地南北两缘，到达喀什噶尔，越葱岭至大夏，经伊朗高原北境至地中海东岸。中国的大宗丝织品运抵地中海东岸后，再从那里发送到罗马帝国。从地理形势角度，丝绸之路大致分为东西两段，以葱岭为界；西段的部分历程与马其顿亚历山大的东征路线大致相合。公元前 2 世纪初，希腊—巴克特里亚王国（公元前 250—前 160 年）处于鼎盛时期，疆域北部扩展到了锡尔河沿岸，南部达印度河下游，据斯特拉波（Strabo，公元前 58—公元 21）称，向东的扩展“远达 Seres 人和 Phauni 人的地方”。有学者据此认为，这一时期的希腊—巴克特里亚王国可能与汉代控制的塔里木盆地两缘有过政治和经济的联系。[20] 不过，真正将东西两段连为一体的，是张骞于公元前 139 年和前 119 年进行的两次中亚探险。在中亚居留期间，张骞在“黎轩”的名称下获得了一些有关希腊—罗马世界的消息。公元前 104—前 101 年李广利完成了对药杀河流域上游的大宛国的征服，在这里，李广利的军队可能驻扎在 227 年以前亚力山大大帝的安营扎寨的地方，有可能接触到当地的希腊人后裔。亚力山大的东征到达帕米尔和旁遮普，使希腊人居留在西亚，把两河流域、伊朗和印度合成为一个世界，与地中海各地发生相互交往，但没有开辟一条去中国的道路。中国仍旧是分离的，与世隔绝的，完全不为希腊世界所知。这一间隙的沟通，不是从西方而是从东方，不是由波斯或希腊人，而是由中国人完成的。正是中国人，最初由于开拓外交关系，后来又以武力闯入了这片地区。[21]

自 1 世纪，中国与希腊罗马世界之间沿丝绸之路进行的物产交流开始具有一定规模。随着互相了解的增多，双方开始了直接交往的努力。从中国方面，西域都护班超于东汉和帝永元九年（97）派遣部下甘英出使罗马帝国（大秦）。甘英途中受阻于波斯西部边境的船工而折回，未抵大秦之境。但他从波斯船工那里听到了希腊神话中可怕的海妖故事，并带回中原，遂使中国正史中增加了一段希腊神话。[22] 甘英西行，对中国人域外知识的扩展有重要影响。《后汉书·西域传》：“西域风土之载，前古未闻也。汉世张骞怀致远之略，班超奋封侯之志，终能立功西遐，羁服外域。……其后甘英乃抵条支而历安息，临西海以望大秦，拒玉门、阳关者四万余里，靡不周尽焉。”

从罗马帝国方面，随着帝国版图向地中海东岸的扩张，罗马上层贵族对东方奢侈品尤其是中国丝绸的兴趣日渐浓厚，商人阶层中已有人开始探索通往中国丝源的道路。大约在公元 100 年，一位以经商为业的马其顿人梅斯·提提阿努斯（Maes Titianus）曾派自己手下一批人到东方经商。[23] 梅斯的手下人沿丝绸之路抵达巴克特里亚和某个称作“石塔”的地方，在那里收集到一些关于赛里斯国（Seres）的消息。[24] 在随后数世纪中，波斯成为中国和罗马之间不可逾越的中介者，直到 6 世纪上半叶这种状况没有改变。

南部海上之路通过波斯湾、红海和印度洋连接地中海东部和东南部，同时连接中国化的印度支那和中国南部。在汉武帝的开疆拓土行动使中国与西方发生联系，以及罗马帝国向东方进行探索以前，

这条交通线上中国与希腊—罗马世界的交流，是以中国与印度、希腊与印度的交流为前驱的。希腊与印度的联系至少可追溯到公元前5世纪，当时印度的孔雀被输送到希腊。公元前4世纪晚期的亚历山大东征，以及孔雀王朝（公元前320—前180）与塞琉古、托勒密王朝的互换使节，加强了两个世界已经存在的联系。[25] 1世纪下半叶，一位出生在埃及的希腊人，周航过红海、波斯湾和印度洋，根据航行印度所搜集的资料，写成了《厄立特里亚海周航记》。[26] 这位佚名作者在“秦”（Θινός，Thin）的名称下提到中国和中国的著名产品丝绸：“在此国（金洲）的后面，大海延伸过去至秦（Thin）的某处而止，在秦国的内陆北部某处，有一称为秦奈的大城，生丝、生线和其他丝织品由彼处陆运，过巴克特里亚抵婆卢羯车，另一方面又从恒河水道运至利穆里。但去秦国是不容易的，从那里来的人也很少。”[27] “秦”（Θινός，Thin）这个称号与印度对中国的称呼Cina，Cinastan是一致的，相当于中国西南部（云南）和缅甸北部的交接地区。[28] 2世纪前半叶，一名叫亚历山大的罗马人，从孟加拉湾绕过马来半岛到达了交趾（Kattigara，位于红河入海口处附近，今河内城郊）；[29]《后汉书·西南夷传》记载，永宁元年（120），掸国（即缅甸）国王雍由调向东汉朝廷遣使贡献掸国乐器和幻人。这些幻人“自言我海西人，海西即大秦也。” 同书《西域传》记载：“桓帝延熹九年（166），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献象牙、犀角、瑇瑁，始乃一通焉。”《梁书·诸夷传》记载：“其（大秦）国人行贾，往往至扶南、日南、交趾。其南徼诸国人，少有到大秦者。”同时又记载罗马帝国商人与东吴的一次交往：“孙权黄武五年（226），有大秦贾人字秦论来到交趾。交趾太守吴邈遣送诣权。权问方土谣俗。论具以事对。时诸葛恪讨丹阳，获黝歙短人。论见之曰：‘大秦希见此人。’权以男女各十人，差吏会稽刘咸送论。咸于道物故，论乃径还本国也。”[30] 又，《晋书·四夷传》记载：“武帝太康中，其（大秦）王遣使贡献。”此次遣使可能发生在太康五年（284）。[31] 这些文字记载，以及越南南部金瓯角的古海港奥克·艾奥（Oc-èo）遗址发掘中发现的大量中国、印度和罗马物产[32]，都表明罗马在海上交通线上向东方的商贸活动状况。此后，罗马人的活动在中国文献中逐渐消失。这种文献信息的缺失恰与3世纪危机相吻合。

中国与印度在海路上的联系，就明确的文字资料证实而言，可追溯到汉武帝时代。《汉书·地理志》记载，汉武帝时中国人从日南、徐闻、合浦出发，绕过印支半岛，“齐黄金杂缯而往”黄支国，“市明珠、璧流离、奇石异物”；同书《平帝纪》又载：“元始二年（2）黄支国献犀牛。”黄支国即印度东南岸的古城Kanchi，唐玄奘《大唐西域记》中的建志补罗（Kanchipura），今之康捷瓦拉姆（Conjevaram）。[33]3世纪以后中国的航海活动得到迅速发展。在接下来的两个世纪中，中国与印度和锡兰逐渐建立正常联系。通过中间民族的媒介，中国物产和希腊—罗马世界的物产（主要是拜占庭帝国的物产）得到交流。《宋书》卷九七：“若夫大秦、天竺，迥出西溟，二汉衔役，特艰斯路。而商货所资，或出交部，泛海陵波，因风远至。……山琛水宝，由兹自出，通犀翠玉之珍，蛇珠火布之异，千名万品，并世主之虚心，故舟船继路，商使交属。”从6世纪开始，海路的重要性更为明显。8世纪以后，由于阿拉伯人的东来和唐代中国人向西方经商范围的扩展，东西方海上交往达到前所未有的规模，此后海路在东西交往中的作用逐渐超越陆地上的丝绸之路。[34]

■ 注释

[1] J. W. Barker, *Justinian and the Later Roman Empire*, Madison 1966, pp. 16-17；L. B. Moss, "The Formation of the East Roman Empire", pp. 330-717, *The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 IV, edited by Hussey, Cambridge 1966, pp. 23-25.

[2] 布朗宁认为，新首都的建立并不意味着帝国的分裂，毋宁说象征着新的统一。(R. Browning, *Justinian and Theodora*, London 1971，p. 22.）这种观点大概是基于帝国政权仍然保持表面上的统一。其实，无论在政治结构层面，还是在文化层面，变化已经孕育起来。布里虽然坚持认为罗马帝国从开始到 1453 年一直未曾间断，但他认为，随着君士坦丁堡的建立，希腊文化（Hellenism）进入了第三个阶段："'拜占庭化'（Byzantinism）确实开始于 4 世纪 …… 某些特点在君士坦丁堡建立后很快就开始显现出来"。(J. Bury, Introduction, *The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 IV, part I, Cambridge 1966, pp. xiv-xv.）贝尼斯和莫思认为："从君士坦丁（337）到希拉克略（641）是拜占庭帝国的形成时期，这个时期拜占庭与西部的利益逐渐脱离开来，7 世纪时随着近东的变迁以及其内部结构的相应变化，逐渐形成自己独特的历史面貌。"（N. H. Baynes & L. B. Moss, *Byzantiu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East Roman Civilization*, Oxford 1961，pp. 3-4.）

[3] 有一点可为说明：拜占庭帝国的欧洲边境线不太长，且防卫优良，而日耳曼人侵者正是从欧洲方向而来。在东部帝国，拥有大片地产的大元老院土地所有者虽也分布广泛，但较之西部为少。在西部帝国，那些半独立的大贵族削弱了中央政府在各地的统治，他们不惜背叛皇帝的统治，以求在新的蛮族统治下保持它们的财富。东部帝国在其亚洲省区的税收和财富、人力资源没有受到蛮族入侵的破坏。(J. W. Barker, *Justinian and the Later Roman Empire*, p. 29.)

[4] 例如，430—440 年 10 多年间，阿提拉的入侵和威胁被拜占庭帝国成功地以外交手段加以收买而解除。(J. Bury, *A History of the Later Empire: from Arcadius to Irene*(*395 A. D. to 800 A. D.*), Vol. I, Amsterdam 1966, pp. 161, 213-223.)

[5] 莫思认为："罗马帝国西部的崩溃提高了东部省份的地位，这些省份总是声称这里居住的群体比意大利的征服者更富庶、更文明。随着西欧贸易、工业和城镇生活的衰退，税收的停滞和蛮族国王统治下中央政府大部分机关的消失，东罗马成为出色的城市，幸存的绝无仅有的古典国家……君士坦丁堡逐渐吸引了地中海东部的文化活动。"（L. B. Moss, "The Formation of the East Roman Empire" pp. 330-717; *The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V, p. 4.)

[6] 乔治·奥斯特洛格尔斯基著、陈志强译：《拜占庭帝国》，青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1—42 页。

[7] M. Maclagan, *The City of Constantinople*, London 1968, p. 43.

[8] 奥斯特洛格尔斯基：《拜占庭帝国》，第 55、85 页。

[9] 张绪山：《近百余年来黎轩、大秦问题研究综述》，《中国史研究动态》2005 年第 3 期。

[10] 夏德研究了大部分汉籍资料后说："我对这些记载的解释，使我断定大秦古国，中古时代称为拂菻的国家，并非以罗马为首都的罗马帝国，而仅是它的东部，即叙利亚、埃及及小亚细亚；而且首先是指叙利亚。如果将大秦定为罗马东部，则中国典籍所载的事实大部分可以追寻，而且可以作出合理的解释，无须诉诸未必然的臆说。如指为全帝国，或意大利，或古罗马的任何其他部分，那么中国书上说法就与实际不符。"（F. Hirth,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Leipsic-München, Shanghai-Hongkong, 1885, p. vi）又见张绪山：《近百余年来黎轩、大秦问题研究综述》，《中国史研究动态》2005 年第 3 期。

[11] 李约瑟注意到这种相似性，认为："公元 303—535 年间，中国北方有不下 17 个小王朝相互争斗…… 在这个时期，'蛮族'的汉化远甚于北方汉人的蛮化。胡服无疑大为流行，但汉人的农业和行政制度仍然继续着，蛮族的风俗逐渐改变；通

婚广泛盛行，并且受到鼓励，蛮族首领的多音节姓氏也改成了汉姓。…… 威廉（H. Wilhelm）把这一点与日耳曼各部落对晚期罗马帝国的入侵进行比较，发现入侵者既不能保持它们自己的文化传统，也不能充分采用被征服帝国的文化。他的解释是，罗马帝国的文化根基在劳动民众中非常浅薄，无法抵御蛮族的冲击；相反，即使在汉代中国，其文化已深深根植于广大的农民人口中，这些人的标准实际上是传统的儒家和道家价值观。根据我自己在中国的体验，我很赞同他的见解。”（J.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Vol. I, Cambridge 1988, p. 119.）

[12] 公元前 4 世纪希腊作家克特西阿斯（Ctesias），提到赛里斯人异乎寻常的高大身材和长寿命：“据说，赛里斯人和北印度人身材高大，有人见到过他们，有 13 腕尺之高；可以活到二百岁。”但这段文字仅见于《福提乌斯文库》（*Bibliotheca of Photius*），使人怀疑是否真的出自克特西阿斯之手。（H. 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I, London 1915, p. 14.）

[13] 戈岱司著、耿昇译：《希腊拉丁作家远东古文献辑录》，中华书局 1987 年版，第 12、14 页。

[14] H. 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Vol. I, p. 1.

[15] 这部古籍大约在公元前 3 世纪埋葬于墓中。由于书中记载的神话成分，其史料价值被长期否定，但随着一个世纪以来考古发现的增多，它的史料价值又被重新肯定。参见马雍、王炳华：《公元前七至二世纪的中国新疆地区》，《中亚学刊》1990 年第 3 期，第 19 页。

[16] 1987 年，中国考古学家在新疆天山腹地的乌鲁木齐市南的古墓中，发掘出一件保存精良的凤鸟纹绿色丝绒制刺绣绢，经鉴定为中原地区春秋时代产品，具体年代为公元前 642±165 年。此外，在同一墓地其他墓葬、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先秦墓葬中，还发现了中原丝制物遗迹、中原风格的各种漆器和铜镜等。见白建钢等著：《中西文化交流史迹考古新材料证实，丝绸之路的开辟可追溯到春秋以前》，《光明日报》1987 年 2 月 8 日。

[17] 鲁登科：《论中国与阿尔泰部落的古代关系》，《考古学报》1957 年第 2 期，第 37—48 页。

[18] E. M. Minns, *Scythians and Greeks*, Cambridge 1913, p. 113; E. F. Hudson, *Europe and China*, London 1931, pp. 27-52; I. M. Frank and D. M. Brownstone, *The Silk Road: A History*, New York 1986, pp. 67-69; J.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Vol. I, Cambridge 1988, pp. 170-171.

[19] 公元前 329—前 328 年，亚历山大在巴克特里亚（大夏）过冬时，花拉子密国王法拉斯马尼（Pharasmane）访问亚历山大，建议陪同他从北面一直打到黑海北岸去。这一建议的根据是在咸海以北，存在着一条商路。（保罗·佩迪什：《古希腊人的地理学》，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73 页。）

[20] 学术界对斯特拉波的记载有两解，一者认为希腊—巴克特里亚人越过葱岭，征服了塔里木盆地较近的一些绿洲，与塔里木盆地贩丝的民族发生接触；另一种见解认为希腊人只是同葱岭以东塔里木盆地的城市在政治和经济上发生了联系，并非有版图隶属之事。我认为后一种可能性更大。Seres（赛里斯人）在后来的希腊—罗马文献中意即“丝国人”，但这里的 Seres 是指帕米尔两侧经营丝织物贸易的中介人，并非特定意义上的中国人。这一点可由普林尼提到的 Seres 人“红头发、蓝眼睛”这一特征得到证实。而 Phauni 则可能是匈奴人。（参见 Στράβωνος, Γεωγραφικά, XI, II, 1；G. F. Hudson, *Europe and China*, p. 58; 加富罗夫著、肖之兴译：《中亚塔吉克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64 页。）

[21] G. F. Hudson, *Europe and China*, pp. 66-67; J. Edkins, “What did the Ancient Chinese Know of the Greeks and Romans”, *Journal of the North-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8（1883）, pp. 5-11.

[22] 关于甘英西使大秦，最基本的史料见于《后汉书·西域传》和《晋书·四夷传》。

对这两段文字加以综合，可以较完整地复原希腊神话中的海妖故事。详细考证，见张绪山：《甘英西使大秦获闻希腊传说考》，《史学月刊》2003 年第 12 期；及同作者:《〈后汉书·西域传〉记载的一段希腊神话》,《光明日报》2006 年 3 月 22 日。

[23] H. 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Vol. I, p. 188；戈岱司：《希腊拉丁作家远东古文献辑录》，第 21 页。

[24] 一些学者认为梅斯的代理人达到了汉代东都洛阳。如，长泽和俊著、钟美珠译：《丝绸之路史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429—430 页；林梅村：《公元 100 年罗马商团的中国之行》，《中国社会科学》1991 年第 4 期；杨共乐：《谁是第一批来华经商的西方人》，《世界历史》1993 年第 4 期，以及同作者《"丝绸之路"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7 年第 1 期。其实未必。相关讨论，参见张绪山：《关于"公元 100 年罗马商团到达中国"问题的一点思考》，《世界历史》，2004 年第 2 期。

[25] E. Warmington, *The Commerce between the Roman Empire and India*, London, 1974, p. 35; G. F. Hourani, *Arab Seafaring in the Indian Ocean in Ancient and Early Medieval Times*, Princeton 1951, pp. 7-9.

[26] W. H. Schoff（tr. & ed.）, *The Periplus of the Erythraean Sea: Travel and Trade in the Indian Ocean by a Merchant of the First Century*, London, Bombay & Calcutta 1912; H. 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Vol. I, p. 183；佩迪什：《古希腊人的地理学》，第 166 页；戈岱司：《希腊拉丁作家远东古文献辑录》，第 18 页。

[27] W. H. Schoff（tr. & ed）, *The Periplus of the Erythraean Sea*, 64；H. 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Vol. I, p. 183.

[28] 见戈岱司，前揭书，第 17—18 页。

[29] H. 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Vol. I, p. 193；戈岱司，前揭书，第 23 页。

[30] 关于秦论来华的讨论，见许永章：《大秦商人秦论来华若干问题探讨》，《北大史学》第 4 期，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5—53 页。

[31]《艺文类聚》卷八五《布部》记载："惟太康二年（281），安南将军广州牧滕侯作阼南方，余时承乏，忝备下僚。俄而大秦国献琛，来经于州，众宝既丽，火布尤奇。"嵇含《南方草木状》记载："蜜香纸，以蜜香树皮叶作之，微褐色，有纹如鱼子，极香而坚韧，水渍之而不溃烂。太康五年（284 年）大秦献三万幅。帝以万幅赐阼南大将军当阳侯杜预令写所撰《春秋释例》及《经传集解》以进。"很有可能，这些纸与火浣布是由同一个大秦使团带来。他们从叙利亚经海路（锡兰）至安南，在安南将携带的本国商品售出，然后在当地购得一些蜜香纸和火浣布以进献中国朝廷。（F. Hirth,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pp. 119-120.）

[32] 1944 年法国学者路易斯·马勒莱（Louis Malleret）在此地进行发掘。在这个海港遗址发掘出的物件中，有许多印度和中国的产品，中国物产中包括西汉的规矩镜、东汉三国时期的八凤镜等。罗马特产包括 152 年和 161—180 年发行的罗马金币，这些金币以及罗马或仿罗马式金银装饰品、雕像中安敦时代的风格，表明 2 世纪中后期是罗马帝国与东方交往的高潮时期。研究者认为："公元初的 2、3 世纪奥克—艾奥地区的工匠按纯罗马风格制造凹型雕刻，能够重现先进的罗马工艺。"（L. Boulnois, *The Silk Road*, translated by Chamberlin，London 1966, pp. 102-104.）

[33] 见藤田丰八著、何健民译：《中国南海古代交通考》，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第 83—117 页；戴闻达：《中国对非洲的发现》，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11 页。有的学者虽有不同见解，但也把黄支国考定在印度东岸，如恒河口。见 P. C. Bagchi, *A Comprehensive History of India*, edited by Nilakanta Sastri, Bombay 1957, II, p. 772; O. W. Wolters, *Early Indonesian Commerce*, New York 1967，p. 268，note 15.

[34] 关于海路上东西交往的情况，详见张绪山：《罗马帝国沿海路向东方的探索》，《史学月刊》2001 年第 1 期。

“帐篷式”宇宙中的东亚：科斯马斯的《基督教世界风土志》

龚缨晏

在古代，宗教是推动中外关系发展的一个重要力量。在过去的1600多年中，基督教在欧洲的意识形态中占据了绝对的统治地位。基督教不仅造就了一批又一批的传教士，而且还塑造了欧洲人对于东方及世界的基本看法。因此，研究古代中西关系，不能不研究基督教。

基督教产生于1世纪罗马人统治下的巴勒斯坦，最初出现在信奉犹太教的犹太人中间，并在地中海东部的下层民众中传播，曾受到罗马统治者的迫害。基督教的经典《圣经》包括《旧约》和《新约》，其中《旧约》也是犹太教的经典。《圣经》毕竟是一部关于宗教及伦理方面的著作，而不是一部系统研究世界地理问题的地理学专著，所以它在地理学方面的论述是非常含混不清的，伏尔泰就曾说过：“上帝显然不是地理学的行家。”[1]

《圣经》的地理知识非常狭窄。《旧约》主要记载犹太人的历史，所以，其地理范围以巴勒斯坦为中心，兼及地中海东部地区和埃及。《新约》主要讲述耶稣及其门徒的事迹，所涉及的地理范围包括巴勒斯坦、小亚细亚、欧洲南部地区等地。在《新约》中，罗马城被看成是世界的中心，阿拉伯半岛被看成是世界的边缘，东方的印度，则是一个遥不可测的地区。[2]

《旧约·以赛亚书》提到一个地名 Sînîm，以前曾认为此词与《厄立特里亚海航海记》（*Periplus of the Erythraean Sea*）中的 Sinae，Thinae 等词一样，都来自汉语“秦”的音译，指的是中国。因此，以前通行的《圣经》中文译本普遍将此词译作“秦”：“看哪，这些从远方来，那些从北方从西方来，这些从秦国来。”（《以赛亚书》49：12）这样的观点不仅至今尚在流传[3]，而且，进入21世纪后，还有人据此得到了如下惊人的结论：古老的《圣经》早就预言：“中国将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团队。”[4] 看来《圣经》真是无比神奇了！

实际上，20世纪中期发现的死海古卷证明，《旧约》中的 Sînîm 与中国根本无关。这个地点位于埃及的尼罗河东岸，现代阿拉伯语称其为 Aswân，在古代曾是重要的商贸中心。[5] 这样，中国天主教主教团2009年2月准印的《圣经》将此句译作：“看啊！有的由远方而来，有的由北方和西方而来，还有些由息宁而来。”（《依撒意亚》49：12）并且加上了这样的注：“‘息宁’就是现今的阿稣安，位于埃及之南。希腊译文作息耶乃，有的以为是指中国（秦）；但此说缺少证据。”根据联合圣经公会提供版权而翻译的《圣经》现代中文译本（第二版）则将此句译作：“我的子民会从远方来；从西，从北，又从南方的希尼来。”（《以赛亚书》49：12）并且加有这样的注：“‘希尼’：埃及南部的一个城市，该城有犹太人的一个大社区。”因此，《圣经》其实没有提到中国，更没有预言“中国将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团队”。

进入公元4世纪，在内乱外患中，罗马帝国的当权者们终于清楚地意识到基督教可以成为维护自身统治的一支重要力量，于是放弃了打击基督教的政策，转而承认、支持与利用基督教。罗马帝国的皇帝君士坦丁（306—337年在位）发布了一系列诏令，不仅宣布基督教享有合法地位，而且，还要求发还被没收了的教会活动场所，承认教会可以拥有财产，并授予教会免税等特权。[6]从此，基督教从社会下层的一种宗教转变成了为统治者服务的工具。380年，罗马皇帝提奥多西（379—395年在位）宣布，基督教是罗马帝国唯一合法的宗教。392年，提奥多西下令禁止其他宗教的活动，关闭了它们的神庙。这样，基督教就成了罗马帝国的国教。此后，虽然西罗马帝国在蛮族的入侵中灭亡了，但基督教却获得了广阔的发展空间，进而垄断了精神文化领域。

对于早期基督教神学家来说："只要坚定对上帝的信仰，真理也就在其中了。人世间的真理，自然界的真理，都只有在上帝的教诲中，即在《圣经》中，才能找到答案。"[7]这样，与《圣经》及基督教信仰相比，世俗知识是无足轻重的。奥古斯丁在《忏悔录》中就这样写道："哲人们发现了很多规律，例如日食和月食出现的规律，而且事实证明这些规律都是正确的，预测出的事也都能实现。但是即使是这样，也阻止不了灵魂的堕落。"[8]因此，早期基督教会对世俗知识并不热心，有的人甚至敌视世俗知识。教皇格列高利一世（540—604）对那些喜好世俗知识的天主教僧侣曾这样说道："同一张嘴巴不可能同时去赞美朱庇特和上帝。"[9]一些早期基督教的神学家还认为，古代希腊罗马的科学知识都是异教徒的知识，与基督教的《圣经》是不相容的，应当予以排斥。他们认为，人类只能根据《圣经》去认识世界、描述世界。其中最极端、最典型的就是公元6世纪希腊文著作《基督教世界风土志》（*Christian Topography*）的作者。

这位《基督教世界风土志》的作者没有留下姓名，他在书中仅仅自称是个"基督教徒"。到了11世纪，在欧洲，有人认为此书的作者是科斯马斯（Cosmas Indicopleustes）。近现代学者沿用了这种说法。为了便于表述，我们姑且就把《基督教世界风土志》的这位匿名作者称为科斯马斯。

根据《基督教世界风土志》的内容，这位科斯马斯是个希腊人，出生在埃及的亚历山大城，当时埃及处于拜占庭帝国的统治之下。科斯马斯本来是个商人，可能主要做香料买卖。他没有受过多少正规的教育，文化水平不高，但游历广泛，到过许多地方。他在书中说自己曾在地中海、红海、波斯湾航行过。后人给他的绰号"印第科普莱特斯"（Indicopleustes），意思是"航行过到印度的人"。"科斯马斯"是一个在中世纪早期的埃及比较常见的名字，"印第科普莱特斯"也不是凭空杜撰出来的。考古学家曾在红海边的阿布沙阿尔（Abu Sha'ar）发现过一块6世纪的碑铭，上面记载了一个名叫安德列斯·印第科普莱特斯（Andreas Indicopleustes）的人。[10]可见，当时确实有人使用过"印第科普莱特斯"的绰号。不过，中世纪早期拜占庭文献所说的印度，地理范围非常广泛，包括南亚次大陆，斯里兰卡，还有中国的一部分。[11]许多学者接受了科斯马斯的说法，认为他到过印度，甚至到过斯里兰卡。[12]但是从《基督教世界风土志》的内容来看，科斯马斯对红海一带的港口及商贸情况所知甚详，对于印度及东亚的知识却相当贫乏。例如，他说印度河是流入波斯湾的。在科斯马斯看来，波斯湾是个非常深长的海湾，其长度甚至

相当于从塔朴罗本岛（斯里兰卡）航行至中国的距离。[13] 所以，现代学者认为，科斯马斯实际上只是在红海一带航行过，而不可能到过印度及更远的地方。科斯马斯关于印度及东亚的知识，主要是从其他商人口中了解到的，而不是来自亲身经历。[14]

科斯马斯说，有个名叫帕特里修斯（Patricius）的基督教主教从两河流域来到埃及的亚历山大城传教，科斯马斯被他的布道演说所打动，于是信奉了基督教。后来的学者考证，这个帕特里修斯，就是基督教聂斯脱利派的主教马尔·阿巴（Mar Aba）。所以，科斯马斯是在亚历山大城信奉基督教聂斯脱利派的，而不是像有些人所说的那样是在波斯经商期间信奉基督教的。科斯马斯信奉基督教后，就放弃经商，致力于研究、宣传基督教学说，并撰写了《基督教世界风土志》一书。从内容来看，这部著作写于 547—549 年，此时作者已经年迈。许多人认为，科斯马斯是在西奈半岛的一座修道院中完成《基督教世界风土志》的。[15] 但新的研究表明，这种说法并不正确。此书应是在埃及的亚历山大城完成的。[16] 在当时的亚历山大城，占统治地位的是基督一性论，而科斯马斯则主张基督两性论（即耶稣同时具有神性和人性），在这种环境下，作者很可能出于保护自己的目的而没有公开自己的姓名。[17] 近现代学者还普遍认为，除了《基督教世界风土志》外，科斯马斯还写过一部地理学方面的著作，一部天文学方面的著作，不过，这两部著作都已失传了。但研究表明，这样的说法最早是在 12 世纪的欧洲才开始出现的，并不可靠。[18] 没有证据表明《基督教世界风土志》的这位匿名作者还写过此类著作。

《基督教世界风土志》的原作早已佚失，但有三部相当完整的抄本却被幸运地保存了下来。第一部抄本是 9 世纪在君士坦丁堡抄写成的，目前保存在罗马的梵蒂冈教廷图书馆（Biblioteca Apostolica Vaticana），编号是 Vat. Gr. 699。第二部抄本是 11 世纪在卡帕多西亚（Cappadocia）抄写成的，目前保存在西奈山的圣凯瑟琳修道院（Monastery of Saint Catherine），编号为 Sinaiticus Gr. 1186。第三部抄本现存佛罗伦萨的美第奇劳伦斯图书馆（Biblioteca Medicea Laurenziana），编号为 Plut. 9.28, 11 世纪抄写于希腊的圣山（Mount Athos）。当然，这三部抄本之间也有一点差异，例如它们的开头部分都是不同的；梵蒂冈抄本只有 10 章，而其他两个抄本共有 12 章；第 10 章结尾部分的内容，梵蒂冈抄本也不同于其他两个抄本。很可能，梵蒂冈抄本更加接近原著；在科斯马斯去世后，有人在该书后面增加了两章内容。此外，在维也纳等地也保存着《基督教世界风土志》的一些残篇，但学术价值都不是很大。[19]

6 世纪，埃及的亚历山大城依然是地中海地区的主要学术中心，保存着大量的古希腊罗马文献，这为科斯马斯提供了丰富的精神食粮。科斯马斯虽然文化水平不高，写作能力有限，但他读过的书却不少，包括哲学、基督教神学、自然科学方面的著作。他以《圣经》为标准，对古代知识进行整理和加工，并且提出了非常独特的世界观。

古代希腊罗马的主流观点是，认为人类所生活的世界是个球体。《基督教世界风土志》的主要内容，就是要反驳世界球体的观点。而其论据，则是《圣经》中的片言只语。对于科斯马斯来说，《圣经》不仅是宗教信条，而且是认识世界的依据。

《旧约·约伯记》写道："他使天向地倾斜，犹如大地上的泥尘滚滚而下。我将它凝成一块方石。"[20] 科斯马斯引述了这段文字，并且

振振有词地写道："天向地倾斜、凝成方石，这一事实本身就证明，世界球体的观点是完全难以理喻的。"[21]那么，宇宙及世界究竟是什么样的呢？在科斯马斯看来，答案还是应当要到《圣经》中去寻找。

在《圣经》中，多次提到"帐篷"（中文又译作"圣幕"）。例如，《旧约》的《以赛亚书》说："上帝坐在大地的圆顶上，地上的人看起来像蚂蚁一般。他把天像幕帘揭开，像铺开人所居住的帐篷。"（40：22）在《新约》中，使徒保罗曾写道："我们知道，如果我们所住的这地上的帐篷拆去了，上帝会给我们天上的住宅，是他亲自建造的、永远存在的。……我们住在这地上的帐篷里，像是背负重担而叹息着"。（《哥林多后书》5：1—4）科斯马斯认为，《圣经》已经明确表明，宇宙就像个帐篷。于是，他提出了他的"帐篷式"宇宙模型。

科斯马斯认为，宇宙就像是巨大的长方形棚帐，棚顶隆起。棚帐内部，由穹苍分为上下两层，上面这一层就是天空。《创世记》说："于是上帝创造了穹苍，把水上下分开。他称穹苍为'天空'。"（1：7—8）穹苍上面，是上帝的世界，是天堂的所在，也是人类未来的世界，现在的人类是无法看见的。穹苍从四面垂下，像墙壁一样包围着大地。穹苍下面，就是人类现在的世界，这里生活着人类及天使（人类和天使要经过末日审判才能进入天堂）。

古希腊学者普遍认为，由于日月星辰都是围绕地球旋转的，于是就有了白天与黑夜。那么，科斯马斯是如何解释日月星辰的运行以及白天黑夜的更替的呢？科斯马斯提出了一个十分奇特的理论：在穹苍下面的大地北方，有座高耸入云的圆锥形巨山，日月星辰就围绕着这座巨山旋转；当太阳转到巨山的背后时，我们的世界就是

黑夜，当太阳从巨山背后转出来时，我们的世界就是白天；由于太阳旋转的高度会有变化，所以，有时白天长、黑夜短，有时则相反；由于太阳不是平直旋转的，而是倾斜的，所以，有时会发生日食；太阳绝对不是像古希腊人所说的那样大于地球，而是要远远小于大地。在《旧约》中，有这样的话："太阳上升，太阳下沉，匆匆地赶回原处，再从那里出来。风吹向南，又转向北，不断地旋转，循环不已。"（《传道书》1：5—6）科斯马斯认为，这里的"风"，实际上是指空气，而太阳则是在空气中运行的，所以《旧约》中的这句话，实际上是说："太阳在空气中自东而南、自南而西、自西而北、自北而东不断旋转，由此构成了日夜的循环与四季的交替。"[22]那么，日月星辰为何会旋转呢？科斯马斯认为，这是由于天使们在推动着它们。这些天使生活在穹苍之下，等待着末日审判的到来。

《新约》中有这样的文字："那个造成了的圣幕，外部叫做圣所，里面有灯台、桌子和供饼。"（《希伯来书》9：2）在科斯马斯看来，这段话正是对宇宙结构的形象描述。这里的圣幕（棚帐）就是指宇宙，里面的台灯是指天上的日月，桌子（即供桌）是指我们所生活的大地，供饼则是指大地上生长的果实。所以，大地是平坦的，呈四方形。在《新约》中还有一些类似的叙述，例如《玛窦福音》写道："他要派遣他的天使，用发出洪声的号角，由四方，从天这边到天那边，聚集他所拣选的人。"（24：31）[23]《若望默示录》则说得更明白："我看见了四位天使，站在大地的四角上，据住地上的四股风，不让风吹响大地、海洋和各种树林。"（7：1）[24]

不仅如此，科斯马斯还从《圣经》中找到了大地的长宽比例。《出埃及记》记载，根据上帝的旨意，"比撒列用金合欢木造了一张

桌子，长八十八公分，宽四十四公分”（《出埃及记》37：10）。据此，比撒列所做的供桌，长宽比例是2：1。所以，科斯马斯说，大地的比例也应是2：1，这就意味着，我们所生活的大地，东西长度是南北宽度的一倍。

科斯马斯进一步认为，我们所生活的长方形大地，四周是海洋，即绕地大洋（Oceanus）。大地四面有四大海湾，分别是西方的“罗马湾”（即地中海），南方的红海与波斯湾，北方的里海。人类只能在这四个海湾中航行，而不可能穿越绕地大洋。在绕地大洋的彼岸，还有一片陆地，与穹苍相接，在其最东面，就是人间天堂伊甸园，里面树木葱葱，鲜花盛开。上帝最初创造的人类始祖亚当与夏娃，就生活在伊甸园中。后来，亚当与夏娃因为受了蛇的劝诱而偷吃了禁果，结果被上帝赶出了伊甸园。科斯马斯认为，亚当与夏娃的后代，起先就生活在绕地大洋对岸的土地上。再到后来，上帝“看见人类个个邪恶，始终心怀恶念”（《创世记》6：5），于是决定毁灭人类。但他又发现挪亚是个“没有缺点”的“唯一的好人”，于是让挪亚先建造了一条巨大的方舟，带着家人及各种生物躲到里面。最后，上帝让洪水泛滥，消灭了地上的一切生物，包括“人类、牲畜、爬虫和飞鸟；只有挪亚以及跟他在船里的得以存活”（《创世记》7：23）。但科斯马斯认为，上帝所毁灭的那块大地，并不是我们现在所居住的大地，而是绕地大洋彼岸的那块土地，我们可以称其为“大洋外陆地”；而且，正是由于那场旷日持久的大洪水，才使挪亚的方舟得以渡过绕地大洋，到达我们现在所居住的这块土地。也就是说，我们现在这块土地，是大洪水之后才有人类居住的。

《创世记》说，挪亚有三个儿子，名字分别是：闪、含、雅弗。

科斯马斯说，当挪亚率领全家在大洪水暴发时搭乘方舟从绕地大洋彼岸来到我们现在所居住的大地后，就把这块大地分给他的三个儿子。闪的领土从小亚细亚开始直到大地的最东方，即相当于古希腊罗马人所说的亚洲。含的领地在南方，相当于古希腊罗马人所说的利比亚（非洲），再加上阿拉伯半岛一带。雅弗的领地是在北方，相当于古希腊罗马人所说的欧洲。[25] 虽然今天的人类已经不可能横渡绕地大洋再次进入人间天堂伊甸园了，但是，伊甸园与我们所生活的这块大地还是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因为有四条河流从伊甸园中流出，并从绕地大洋的底下潜行，最后到达我们所生活的大地，这就是基训河（Gihon，又作Geon，即尼罗河）、幼发拉底河、底格里斯河、比逊河（Pishon，又作Pheison，即印度河）。科斯马斯认为，尼罗河是流入罗马湾（地中海）的，其他三条河都流入波斯湾。

科斯马斯在《基督教世界风土志》中讲述了印度的动物与植物，包括独角兽、野牛、胡椒等。他还详细描述了与印度隔海相望的塔朴罗本岛（斯里兰卡）。他写道，塔朴罗本岛是个东西交汇的商贸中心，“来自印度、波斯、埃塞俄比亚各地船经常光顾此地”，甚至还有“来自最遥远国度的船只”，其中最主要的国家是“秦尼斯达”（Tzinista）。[26]

秦尼斯达，又作“秦尼扎”（Tzínitza），梵蒂冈教廷图书馆所藏的抄本中还被写作Tzini，结尾处无“tza”。《基督教世界风土志》中，科斯马斯多次提到这个“秦尼斯达”（或“秦尼扎”），并且指出了它的几个特征：（1）秦尼斯达地处亚洲的最东端，濒临绕地大洋；（2）从塔朴罗本岛前往秦尼斯达，先是向东航行，然后转向北方；（3）从波斯也可以经陆路到达秦尼斯达，而且，陆路的距离要

大大短于从波斯到秦尼斯达的海上距离；(4) 秦尼斯达盛产丝绸，是个丝绸之国；(5) 秦尼斯达、波斯、罗马处于大体相当的位置上(也就是说，处于大体相当的纬度上)。[27]

在实际的地理中，从斯里兰卡向东航行，有孟加拉湾、马来半岛、泰国湾、中南半岛，最后是中国的南海。因此，有学者认为，科斯马斯所说的“秦尼斯达”是指马来半岛，也有学者认为是指中南半岛，还有学者认为是指中国。[28] 现在看来，最后一种观点是正确的。因为第一，无论科斯马斯所说的“秦尼斯达”还是“秦尼扎”，其词根都来自古代希腊人表示中国的词汇 Sinae。只不过，有些学者认为，“秦尼斯达”或“秦尼扎”源自印度梵文对中国的称呼 Cinasthāna，而另一些学者则认为，此词来自波斯文表示中国的词汇 Činistan 或 Cinastān 。[29] 第二，只有中国盛产丝绸。第三，从中国通往波斯的陆上距离显然要少于海上距离，而马来半岛或中南半岛通往波斯的陆上距离（如果当时存在着这样的交通线的话），则要大于海上距离。第四，只有中国才位于亚洲的最东端。第五，无论中南半岛还是马来半岛，都不是与波斯及罗马处于同一个纬度上。

那么，科斯马斯是否如有些学者所猜想的那样到过中国沿海呢？答案是否定的，因为他本人在《基督教世界风土志》中明确说，他本人没有到过塔朴罗本岛；到过塔朴罗本岛的是一个名叫索巴特鲁斯（Sopatrus）的希腊商人，时间是在科斯马斯撰写此书的 30 多年前（即 6 世纪前期）。[30]

公元 2 世纪的希腊地理学家托勒密认为，“秦尼”（中国）的东面是大片未知的土地，而科斯马斯则说，秦尼斯达的东面是辽阔的海洋。在古代西方，科斯马斯是“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明确指出中国东部边界的作家。[31] 近来有学者进一步认为，科斯马斯是因为获知中国东部为大洋所环绕的事实，“故在晚年皈依基督教时更加坚信人类居住世界由大洋环绕的信念”[32]。但我认为，这种观点是难以成立的。正如托勒密关于“秦尼”东面是大片未知土地的观念是基于他的世界地理基本模型（东亚大陆不断向南延伸，最终与非洲大陆相连）一样，科斯马斯的东亚观，也不是基于西方人的实际航海经验，而是基于他的宇宙模型：既然我们居住的大地四面环海，那么，亚洲最东部一定也是濒临海洋的。反过来说，如果科斯马斯真的明确知道中国东部的实际地理，那么，他更应当知道中国当时的王朝名称，而不会沿用一个早已不存在了的古老的名称（中外学者普遍认为，“秦尼”、“秦尼斯达”之类的名称，源自春秋战国时代的“秦国”，而不是秦始皇建立的秦朝）。总之，科斯马斯关于秦尼斯达（中国）濒临大海的观念，虽然比托勒密的要正确，但是，这并不是西方人知识进步的结果，而是科斯马斯奇特的基督教宇宙观念的产物。

科斯马斯的“帐篷式”宇宙模型，实际上是古代希腊罗马知识与基督教理论的大杂烩。在他之前，生活在叙利亚的厄弗冷(Ephraem，306—373)[33] 等基督教学者已经提出了类似的观点：我们生活的大地外面是环绕的大洋，大洋之外还有土地。厄弗冷还认为，我们居住的世界，就像是《圣经》中所描述的祭坛。[34] 科斯马斯所信奉的是流行于叙利亚的聂斯托利派，所以在宇宙观上很可能也受到了这些叙利亚学者的影响。不过，科斯马斯对于世界形状的看法，又不同于叙利亚学者。厄弗冷认为我们所居住的世界就像只祭坛，而根据《圣经》的描述，祭坛应是正方形的，“长两公尺

两公寸，宽两公尺两公寸”（《出埃及记》27：1）。而科斯马斯则认为，人类居住的世界是长方形的，长宽比例是2∶1。不仅如此，科斯马斯还明确说，他的这个观点，来自公元前4世纪的历史学家埃福罗斯（Ephorus，约公元前405—前330）。埃福罗斯出生于小亚细亚的沿海城市辛姆（Cyme），后来成为希腊著名学者伊索克拉底（Isocrates，公元前436—前338）的学生，并写过一部题为《历史》的著作，共30卷。虽然此书已经佚失，但从残存的内容来看，它实际上是一部世界地理著作。埃福罗斯认为，世界的北方是寒冷的气候带，南方是炎热的气候带，由于南北两个气候带的限制，可供人类居住的区域呈平行四边形，东西距离长，南北宽度狭；最北部生活着斯基泰人，最南方生活着埃塞俄比亚人，最西方生活着凯尔特人，最东方，“与太阳相邻的地方居住着印度人”[35]。

《基督教世界风土志》的作者科斯马斯无疑是一位虔诚的基督教徒，他努力根据《圣经》来构建全新的宇宙模型，并竭力把古代希腊罗马的知识强行塞入基督教的理论框架中。值得一提的是，他是最早用地图来表达基督教观念的人。[36] 但是，在科斯马斯的理论中，我们依然可以清楚地看到古代希腊罗马科学知识的影子，例如，认为有人居住的世界四周是相通的绕地大洋；认为大地的长度是宽度的一倍。即使古希腊罗马的一些错误观念，也被科斯马斯吸收到自己的著作中。例如，除了希罗多德、托勒密等少数几个人外，古代希腊罗马普遍认为，里海是个开放的海湾，与环绕世界的大洋相通。科斯马斯同样持此观点，把里海说成是北方的大海湾。这就再次表明，任何创新，实际上都是在传统的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有人想完全抛弃传统进行所谓的创新，那么，最终获得的只能是不伦不类的

怪异果实。科斯马斯所提出的“帐篷式”宇宙模型就是典型的实例。所幸的是，科斯马斯的理论在当时并没有消耗多少社会资源，在中世纪的欧洲几乎没有什么影响，更没有影响阿拉伯学者。[37] 从19世纪开始，学术界才开始重视科斯马斯的理论，但是，并不是把它当作人类知识进步的成果，而是当作中世纪蒙昧主义的代表。[38] 科斯马斯的宇宙理论早已过时，再也不会有人去相信它了，但我们似乎可以从中获得某种启示：在一个推崇创新的时代里，应当如何对待历史传统和文化遗产？而且，科斯马斯还给了我们一个警示：不要让所谓的创新最终沦为知识经济时代蒙昧主义的典型。

■ 注释

[1] H. Brodsky, “Interpretations on Maps Based on the Bible”, *Geographical Review*, Vol. 82, No. 4, 1992, pp. 430-440.

[2] R. M. Grant, “Early Christian Geography”, *Vigiliae Christianae*, Vol. 46, 1992, pp. 105-111.

[3] 黄龙：《“中国”译名溯考》，《东南文化》2000年第9期，第63—65页。

[4] 可参见 http://blog.sina.com.cn/mianmian1227 等网址。

[5]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edited by G. W. Bromiley, William B. Eerdmans Pub. Co., 1979-88, Vol. 4, pp. 675-676.

[6] 参见陈志强：《拜占廷帝国史》，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82—92页。

[7] 刘景华、张功耀：《欧洲文艺复兴史》（科学技术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3页。

[8] 奥古斯丁：《忏悔录》，北京出版社2008年版，第42页。

[9] G. H. T. Kimble, *Geography in the Middle Ages*, Russell & Russell, 1968, p. 14.

[10] M. Kominko, "New Perspectives on Paradise — the Levels of reality in Byzatine and Latin Medieval Maps", in *Geography in Antiquity and the Middle Ages*, Edited by R. J. A. Talbert and R. W. Unger, Brill, 2008.

[11] P. Mayerson, "A Confusion of India: Asian India and African India in the Byzantine Source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Vol. 113, No. 2, 1993, pp. 169-174.

[12] 张绪山：《拜占庭作家科斯马斯中国闻纪释证》，《中国学术》2002年第1期，总第九辑，第63—91页。

[13] Cosmas Indicopleustes, *The Christian Topography of Cosmas, an Egyptian Monk*, translated by J. W. McCrindle, New York, 1897, pp. 49, 366.

[14] L. P. Kirwan, "The Christian Topography and the Kingdom of Axum", *Geographical Journal*, 1972, Vol. 138, pp. 166-177.

[15] L. A. Brown, *The Story of Maps*, New York, 1977, p. 88.

[16] M. V. Anastos, "The Alexandrian Origin of the Christian Topography of Cosmas Indicopleustes", *The Dumbarton Oaks Papers*,1946, Issue 3, pp. 73-80.

[17] L. P. Kirwan, The Christian Topography and the Kingdom of Axum, *Geographical Journal*, 1972, Vol. 138, pp. 166-177.

[18] M. V. Anastos, "The Alexandrian Origin of the Christian Topography of Cosmas Indicopleustes", *The Dumbarton Oaks Papers*, 1946, Issue 3, p. 80, note 37.

[19] E. O. Winstedt, "Notes on the Mass of Cosmas Indicopleustes", *Theological Studies*, Vol. 8, 1907, pp. 607-614. J. B. Harley and D. Woodward, *The History of Cartography*, Vol. 1,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p. 261, footnote 23.

[20] 科斯马斯所引述的《圣经》，是七十子希腊文本。这段话的现代汉语译文是："谁能倾倒云朵使雨水降下？谁使土壤凝固成土块？谁使泥土紧紧粘结？"

[21] Cosmas Indicopleustes, *The Christian Topography of Cosmas, an Egyptian Monk*, translated by J. W. McCrindle, New York, 1897, p. 368.

[22] Cosmas Indicopleustes, *The Christian Topography of Cosmas, an Egyptian Monk*, translated By J. W. McCrindle, New York, 1897, p. 42.

[23] 此译文据中国天主教主教团2009年2月准印的《圣经》。由中国基督教两会出版的《圣经》现代中文译本（修订本）中，此段话被译作："号角的声音要大响，他要差遣天使到天涯海角，从世界的这一头到世界的那一头，召集他所拣选的子民。"（《马太福音》24：31）在英译本中，有"大地的四角"（the four corners of the earth）之句。

[24] 中国基督教两会出版的《圣经》现代中文译本（修订本）将此句译作："后来，我看见四个天使站在地的四极，挡住地上四面的风，不使风吹在地上、海上，或树上。"[《启示录》（7：1）]

[25] Cosmas Indicopleustes, *The Christian Topography of Cosmas, an Egyptian Monk*, translated by J. W. McCrindle, New York, 1897, pp. 34-37.

[26] Cosmas Indicopleustes, *The Christian Topography of Cosmas, an Egyptian Monk*, translated by J. W. McCrindle, New York, 1897, pp. 365-366.

[27] Cosmas Indicopleustes, *The Christian Topography of Cosmas, an Egyptian Monk*, translated by J. W. McCrindle, New York, 1897, pp. 48-50, 367；中译文可参见戈岱司著、耿昇译：《希腊拉丁作家远东古文献辑录》，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00—101页。

[28] C. R. Beazley, *The Dawn of Modern Geography*, Vol. 1, footnote 2, New York, 1949, p. 193.

[29] 张绪山：《拜占庭作家科斯马斯中国闻纪释证》，第63—91页。Zhang Xu-shan, "The Name of China and its Geography in Cosmas Indicopleustes", *Byzantion*, Vol. 74, No. 2, 2004, pp. 452-462。

[30] Cosmas Indicopleustes, *The Christian Topography of Cosmas, an Egyptian Monk*, translated by J. W. McCrindle, New York, 1897, p. 368.

[31] A. Newton, *Travel and Travellers of the Middle Ages*, p. 35. Cosmas Indicopleustes, *The Christian Topography of Cosmas, an Egyptian Monk*, translated by J. W. McCrindle, New York, 1897, p. 367, footnote 7.

[32] 张绪山：《拜占庭作家科斯马斯中国闻纪释证》，第 63—91 页。

[33] 厄弗冷的生平简介可参见《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 2 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771 页。

[34] M. Kominko, "New Perspectives on Paradise—the Levels of Reality in Byzatine and Latin Medieval Maps", in *Geography in Antiquity and the Middle Ages*, edited by R. J. A. Talbert and R. W. Unger, Brill, 2008.

[35] E. H. Warmington, *Greek Geography*, New York, 1972, pp. 130-131.

[36] O. A. W. Dilke, *Greek and Roman Maps*,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172.

[37] O. A. W. Dilke, *Greek & Roman Maps*,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172.

[38] E. Edson, *Mapping Time and Spaces: How Medieval Mapmakers Viewed Their World*, the British Library, 1998, p. 148.

佛书所载摩尼僧始通中国史事辨释

林悟殊　张淑琼

3 世纪中叶波斯人摩尼（Mani）所创立的摩尼教，早在公元三四世纪，便已在中亚地区传播；而唐代之前，中土已有大量西域移民，其中固以祆教徒为主，但也不乏摩尼教信徒，后者像前者那样，在中土自发传播其信仰，当不足为奇。[1] 尽管如此，摩尼教僧侣以自觉传播模式[2]，进入中国布道，有案可稽者，当始于唐代。有关的记载，首见于佛书。本文拟就佛书的有关记录作辨释，以彰其于摩尼教研究之价值。

一、佛书关于摩尼僧始通中国之记载

摩尼僧始通中国的时间，学界盖据宋代释志磐撰《佛祖统纪》所载，以延载元年（694）为标志，有关文字见是书卷三十九《法运通塞志》第十七之六《唐·则天武后》节下编年记事：

延载元年，敕天下僧尼旧隶司宾即鸿胪寺，今改隶祠部以佛教有护国救人福解厄之。

波斯国人拂多诞西海大秦国人持二宗经伪教来朝。[3]

此处的拂多诞，揆诸敦煌本摩尼教写经《摩尼光佛教法仪略·五级仪第四》，即为摩尼教第二品级的僧侣，位仅次于慕阇。[4] 原书在该记事之下，尚有大段按语：

述曰：太宗时，波斯穆护进火祆教，救（敕）建大秦寺。武后时，波斯拂多诞进《二宗经》。厥后大历间，荆、扬、洪、越等州各建摩尼寺。此魔教邪法，愚民易于渐染。由屡朝君臣、当世名德，不能简邪正，以别同异，故其法行于世而弗禁。嘘，是盖西土九十五外道之类欤！良渚曰："准国朝法令，诸以《二宗经》及非藏经所载不根经文传习惑众者，以左道论罪。二宗者，谓男女不嫁娶，互持不语，病不服药，死则裸葬等。不根经文者，谓《佛佛吐恋师》、《佛说啼泪》、《大小明王出世经》、《开元括地变文》、《齐天论》、《五来子曲》之类。其法不茹荤饮酒，昼寝夜兴，以香为信。阴相交结，称为善友。一旦郡邑有小隙，则凭狼（狠）作乱，如方腊、吕昂辈是也。其说以天下禅人但传卢行者十二部假禅，若吾徒即是真禅。有云菩提子达磨栽，心地种透灵台。或问终何所归，则曰不生天，不入地，不求佛，不涉馀途，直过之也。"如此魔教，愚民皆乐为之。其徒以不杀、不饮、不荤辛为至严。沙门有为行弗谨反遭其讥，出家守法，可不自勉？[5]

《佛祖统纪》卷五四《历代会要志》第一九之四《事魔邪党》

门下，把摩尼教、白云菜、白莲菜三教列入，加以绍介。其间摩尼教以"末尼火祆"为名居首，个中也录入上揭延载元年条。兹过录如下：

末尼火祆火烟反者，初，波斯国有苏鲁支，行火祆教，弟子来化中国。唐贞观五年（631），其徒穆护何禄诣阙进祆教，敕京师建大秦寺。武后延载元年，波斯国拂多诞持《二宗经》伪教来朝。玄宗开元二十年（732），敕末尼本是邪见，妄称佛教，既为西胡师法，其徒自行，不须科罚。天宝四年（745），敕两京诸郡有波斯寺者，并改名大秦。大历三年（768），敕回纥及荆、扬等州奉末尼，各建大云光明寺。六年（771），回纥请荆、扬、洪、越等州置摩邪寺。其徒白衣白冠。会昌三年（843），敕天下末尼寺并废，京城女末尼七十二人皆死，在回纥者流之诸道。五年（845），敕大秦穆护火祆等二千人，并勒还俗。梁贞明六年（920），陈州末尼反，立母乙为天子，朝廷发兵擒斩之。其徒以不茹荤饮酒，夜聚淫秽，画魔王踞坐，佛为洗足，云佛止大乘，我乃上上乘。[6]

按释志磐（约 1195—1274 年）《佛祖统纪》，撰于宝祐六年至咸淳五年（1258—1269）；而早此二三百年的北宋佛僧赞宁（919—1001），于太平兴国三年（978）撰《大宋僧史略》，则以《大秦末尼》为题，专述摩尼教之历史。为便于问题的讨论，兹把赞宁《大秦末尼》篇文字亦迻录如下：

大秦末尼（胡神也。官品令有祆正。）

火祆（火烟切）教法，本起大波斯国。号苏鲁支，有弟子名玄真，习师之法，居波斯国大总长如火山，后行化于中国。贞观五年，有传法穆护何禄，将祆教诣阙闻奏。敕令长安崇化坊立祆寺，号大秦寺，又名波斯寺。开元二十年八月十五日敕："末尼本是邪见，妄称佛教，诳惑黎元。以西胡等既是师法，当身自行，不须科罚。"至天宝四年七月敕："波斯经教，出自大秦。传习而来，久行中国。爰初建寺，因以为名。将欲示人，必循其本。其两京波斯寺，宜改为大秦寺。天下诸州郡有者准此。"大历三年六月敕："回纥置寺，宜赐额大云光明之寺。"六年正月又敕荆越洪等州，各置大云光明寺一所。武宗会昌三年敕："天下摩尼寺并废入官（官）。"[7] 京城女摩尼七十二人死。及在此国回纥诸摩尼等配流诸道，死者大半。五年再敕：大秦穆护火祆等二千余人并勒还俗。然而未尽根荄，时分蔓衍。梁贞明六年，陈州末尼党类，立毋乙为天子。发兵讨之，生擒母乙。余党械送阙下，斩于都市。初，陈州里俗喜习左道，依浮图之教，自立一宗，号上上乘；不食荤茹，诱化庸民，糅杂淫秽，宵集昼散。因刺史惠王友能，动多不法，由是妖贼啸聚，累讨未平。及贞明中，诛斩方尽。后唐石晋时，复潜兴。推一人为主，百事禀从；或画一魔王踞座，佛为其洗足。云佛止大乘，此乃上上乘也。盖影傍佛教，所谓相似道也。或有比丘为饥冻故，往往随之效利。有识者尚远离之！此法诱人，直到地狱。慎之哉！[8]

按赞宁时代，存世的唐代资料自比志磐撰书时多得多，但于武后延载元年波斯国拂多诞持《二宗经》来朝事只字无提。在赞宁之后，志磐之前，尚有佛僧宗鉴撰《释门正统》，刊于绍定六年(1233)。该书辟有《斥伪志》。[9] 上揭志磐"述曰"中的"良渚曰"便多有征引。观其所斥，矛头直指南宋声势颇盛的"事魔妖教"，其间念《二宗经》者，自非摩尼教莫属，但尚有诸多民间教派也被混同。尽管宗鉴提到宋代《二宗经》之流行，但没有像志磐那样，追溯该经由来，明示拂多诞朝见武则天事。而有关"事魔妖教"宋之前史事，则采自赞宁《大秦末尼》篇，了无新意，[10] 不论也罢。由于延载元年拂多诞持《二宗经》觐见武后事系隔数百年后始见于《佛祖统纪》，志磐独家记载而又未言出处，是否可信，自是一个问题。

二、《佛祖统纪》所载摩尼僧始通中国事之可信性

观上揭志磐所撰的《火祆末尼》篇，明显是效法赞宁之《大秦末尼》。将两者比较，从开篇布局、行文口气到具体内容，可明显看出前者乃以后者为蓝本。按古人编写史书，并无今人撰写学术论著的规范，采前人之著作，或直抄，或节引，或意引，比比皆是，不足为奇。不过，志磐依赞宁《大秦末尼》篇为蓝本，但并非照抄耳。就赞宁所涉猎的原始资料，志磐显然亦多有接触，并自加辨识考证。以火祆的起源为例，志磐在《佛祖统纪》卷三十九《法运通塞志》第十七之六《唐·太宗》节下"(贞观）五年"条下作：

初，波斯国苏鲁支立末尼火祆教（祆：火烟反。胡神，即外道梵志也。）敕于京师建大秦

寺波斯国在西海，此云大秦。[11]

个中的注释显示了志磐乃据一手资料加以考释，而非像姚宽《西溪丛语》那样，单纯抄录赞宁有关的文字。[12] 志磐在采撷原始资料时，有的还较赞宁为细。如赞宁云“六年正月又敕荆、越、洪等州，各置大云光明寺一所”，志磐则言“六年，回纥请荆、扬、洪、越等州置摩邪寺。其徒白衣白冠”，[13] 增示“扬州”一地，并加述摩尼教徒之衣冠特色。考“拂多诞”之谓，《二宗经》之称，摩尼教徒之尚白，均在敦煌唐写本《摩尼光佛教法仪略》[14] 或其他摩尼教内典、外典中可找到依据，故志磐之云拂多诞持《二宗经》来朝，和摩尼教徒“白衣白冠”，不可能是自己向壁虚构，若非其所寓目资料有载，不可能捏造得如此天衣无缝。不过，就拂多诞来朝事，志磐的文字简得不可再简。照常理，摩尼僧得以径向则天皇帝进献本教要典《二宗经》，事前应有所铺垫才合乎事理；而武则天接见拂多诞后具体态度如何，原始资料必也有所交代。就此，明代何乔远（1557—1631）的《闽书》卷七《方域志》“华表山”条，记当地明教草庵遗址而追叙摩尼教史时，倒有细节提及：

> 慕阇当唐高宗朝行教中国。至武则天时，慕阇高弟密乌没斯拂多诞复入见。群僧妒谮，互相击难。则天悦其说，留使课经。[15]

何氏此处所云摩尼教高僧入华事，疑与志磐所载出自同一史源，但后者刻意删去利于摩尼教的文字。《闽书》的这段记载或可佐证志磐武后延载元年记事之不诬。

更有，武则天礼待摩尼教事，虽正史并无明确记载，但揣摩杜佑《通典》所录“开元二十年七月敕：未（末）摩尼法，本是邪见，妄称佛教，诳惑黎元，宜严加禁断。以其西胡等既是乡法，当身自行，不须科罪者”[16]。其间“本是邪见”，意味着原来被认为是“正见”，曾被允许传播，以至“诳惑黎元”——有汉人百姓信奉；也正因为这样，始不得不加禁断。按，允许摩尼教传播，不可能出于玄宗既往的政策，否则岂非自我掌嘴。玄宗朝摩尼教之流传，当属前朝遗留的历史问题。而此问题之造成不可能始自武后之前，缘此前文献不乏祆教、大秦教之记载，唯独于摩尼教一无所提。故云摩尼僧之始得礼待，其教之被允许流行，当发生在武后时期。在唐代的原始百家政书中，记录该敕令时谅有提示相关背景资料。从逻辑考虑，个中当提及武后礼待拂多诞事，从而点示“末摩尼法”得以流行的原因，以明敕令“本是邪见”之定性，并非无的放矢，而是有针对性。笔者推测志磐有关之记事，很可能就是直接采自类似这样的某一唐代政书。

三、《大宋僧史略》乏载拂多诞觐见武后事原因试释

尽管我们认为《佛祖统纪》所云武后延载元年拂多诞持《二宗经》朝觐事应为可信，但早其二三百年之《大宋僧史略》为何不记此事？下面试作解释。

考赞宁乏载拂多诞觐见武后事，可能的原因不外有二：其一，未读到该条资料；其二，虽寓目过有关记载但不采撷。

观上录赞宁《大秦摩尼》篇文字，主旨显然是叙摩尼教的历史，

但却与唐代另两个夷教，即祆教（或称火祆教）、大秦教（或称景教，即基督教聂斯脱利派）混淆。其篇名曰“大秦末尼”，复自注“胡神也，官品令有祆正”，已明示其把三个夷教直当一回事，以为只是叫法有差耳。[17] 从这一认识出发，其对三夷教资料，广为网罗，张冠李戴，交相接驳：上溯古波斯之火祆教法，以为摩尼教之始；下迄后梁陈州母乙之乱，以为摩尼教之末；中间则夹杂三夷诸多史事，俨然已道尽“大秦末尼”之来龙去脉。考中古中国流行的三夷教，均来自波斯，国人向难辨清其间之差别。尤其是摩尼教，其原教旨便已包含诸多基督教、琐罗亚斯德教成分，国人更不易与其他两夷教甄别。唐代士人于三夷教之物事尚分不清[18]，遑论北宋的佛僧。其实，对佛僧来说，无论祆教、摩尼教、大秦教，都属“九十六种外道”之类[19]，委实无必去一一甄别。不过，文章起始至“开元二十年”之前那段文字，即“火祆火烟切教法，本起大波斯国。号苏鲁支，有弟子名玄真，习师之法，居波斯国。大总长如火山，后行化于中国”云云，虽与摩尼教史无关，但所述火祆教之起源，却提供了一个很宝贵的信息，即赞宁当时竟然已知晓祆教的开山祖叫“苏鲁支”。其“苏鲁支”三字，饶有趣味。缘祆教乃源于波斯琐罗亚斯德教（Zoroastrianism），因教主 Zoroaster 而得名。该名本应念作“查拉图斯特拉”（Zarathustra），却因古希腊人讹音而沿袭为琐罗亚斯德；考“苏鲁支”这一音译，似更近原名 Zarathustra 之省音。赞宁所据史源究竟是什么，吾人不得而知；但仅从这一点，已可窥其为考末尼事所涉猎夷教资料之多之广。

按拂多诞来朝事，朝觐的是武周皇帝则天。而武氏是唐代佛教之最大施主，佛僧对其宗教敕令、举措自特别属意，赞宁尤然。通

观《大宋僧史略》全书，涉及武氏宗教事之文字特别多。如卷中三十一《左右街僧录》记唐“太宗诏令僧尼班于道后，高宗御极，仪欲令拜君亲。则天归心释门，还令僧班道上”[20]。卷中三十八《僧道班位》复载：“则天天授二年（691）四月，诏令释教在道门之上，僧尼处道士女冠之前。”[21] 卷中三十九《内道场》载：“唐则天令大德僧法处一慧俨行感宣政等在内道场念诵，以薛怀义掺杂其间，则天又于洛京大内置内道场。”[22] 卷中三十四《国师》言：“至则天朝，神秀领徒荆州，召入京师。”[23] 卷中三十五《杂任职员》述：“唐太平公主奏胡僧慧范为圣善寺主，仍加三品封公爵。则天以薛怀义为白马寺主，尽由敕补，自馀诸道三年一代耳。”[24] 卷下四十二《赐僧紫衣》更详释武后与《大云经》事：“案唐书，则天朝有僧法朗等，重译《大云经》。陈符命，言则天是弥勒下生为阎浮提主，唐氏合微。故由之革薛称周新大云经曰，终后生弥勒宫，不言则天是弥勒。法朗、薛怀义九人并封县公，赐物有差，皆赐紫袈裟、银龟袋。其《大云经》颁于天下寺，各藏一本，令高座讲说。赐紫自此始也。观《新唐书》，言《大云》是伪经则非也。此经晋朝已译，旧本便云女王。于时岂有天后耶？盖因重译，故有厚诬。加以挟薛怀义在其间，致招讥诮也。”[25] 卷下四十八《赐夏腊》记：“天后朝，道士杜又回心求愿为僧，敕许剃染，配佛授记寺，法名玄嶷，敕赐三十夏。以其乍入法流，须居下位，苟赐虚腊，则顿为老成也。赐夏腊起于此矣。”[26] 卷下五十二《赐谥号》云：“至天后朝。有北宗神秀居荆州。神龙二年（706）。诏赐谥大通禅师矣。又有西域菩提留支。长寿二年（693）。至洛阳止授记寺。”[27] 至于延载元年武后涉及宗教的敕令，赞宁也已关注，缘其《僧史略》卷中三十七《管属僧尼》有载：“案《会要》云，则天延载元年

五月十五日，敕天下僧尼隶祠部，不须属司宾，知天后前系司宾也。此乃隶祠部之始也。义取其善攘恶福解灾之谓也。”[28] 这与上揭的志磐延载元年条下所载佛事亦同。赞宁如此留意武氏当权时的宗教举措，于唐代末尼事尤关注有加，如是，于武氏接见摩尼僧事，焉会漏读，倒让300年后的志磐来拾遗？

其实，志磐所读到的那类唐代原始政书，至迟到明代还流行，否则何乔远不可能详记武后接见拂多诞之始末。若然，该等书在北宋时期就更非秘藏孤本，笃志于史之赞宁自不至一无所知。复观赞宁的《大秦末尼》篇有云：“开元二十年八月十五日敕：‘末尼本是邪见，妄称佛教，诳惑黎元。以西胡等既是师法，当身自行，不须科罚。’”此间所提供敕令颁发日月和具体文字与上引《通典》本有差，其所本当来自志磐所读的那类原始百家政书。窃意这类政书为说明敕令颁发的原因，是少不了把则天接见拂多诞事作为背景交代的。

由是，笔者以为，与其怀疑赞宁没有读到有关记载，倒宁愿相信其于有关记载视而不见。至于其不采撷有关记事，恐应从其个人的认识水平与宗教偏见去寻找原因。

按赞宁《大宋僧史略》是一部佛教教团史，凡3万余字，卷分上中下，自云“立门六十”，实为“五十九”，“始乎佛生，教法流衍，至于三宝住持，诸务事始，一皆隐括”。[29] 观是书，盖把佛教物事、典章制度的起源和沿革等等，尽行载入。下卷有19门，即：四十一《诞辰谈论（内斋附）》、四十二《赐僧紫衣》、四十三《赐师号（德号附）》、四十四《内供奉并引驾》、四十五《封授官秩》、四十六《方等戒坛》、四十七《结社法集》、四十八《赐夏腊》、四十九《对王者称谓》、五十《临坛法位》、五十一《度僧规利》、五十二《赐谥号》、五十三《菩萨僧》、五十四《得道证果（尼附）》、五十五《大秦末尼》、五十六《驾头床子》、五十七《城阇天王》、五十八《上元放灯》、五十九《总论》。其间第55门名为《大秦末尼》，说的是夷教史事，而列入佛僧史略，乍看有不伦不类之嫌，细察则因缘有自。缘摩尼教在唐代“妄称佛教”，而梁贞明六年陈州母乙末尼党类起事，又“影傍佛教”，在赞宁看来，自是冒名佛门的异端。尤其是母乙事件，与赞宁生活年代（919—1001）接近，谅必感触尤深。而且，赞宁把母乙之乱归咎于会昌取缔夷教“未尽根荄”，那么，于僧史中，为“末尼”特辟一门，述其来龙去脉，厘清与佛教之关系，以警示后人，就并非可有可无者。而他撰文时，把摩尼教与祆教、大秦教混同，以“大秦末尼”作为教名，溯源波斯国苏鲁支，又目贞观五年穆护何禄“将祆教诣阙闻奏”为入华之始，有关该教之由来盖已清楚。如是，则天接见拂多诞事，在赞宁看来，当属该教在华历史之一插曲耳，并非必提的重大事件。当然，更主要的原因恐在于：有关的记录必定是武后如何礼待摩尼僧，而这正是佛僧所不希望看到、不乐意接受的事实。他站在佛教的立场，若非别有所图，焉会将之援引入书？

四、《佛祖统纪》载摩尼僧始通中国事之动机

上面考察志磐的《火祆末尼》篇于摩尼教史事较赞宁有所添加，但并不等于表明志磐对摩尼教的认识有甚深化。他仍把摩尼教与祆教、大秦教混淆，不过，这回其把摩尼教称为“末尼火祆”，而不作“大秦末尼”耳。志磐之录入“武后延载元年，波斯国拂多诞持

《二宗经》伪教来朝”事，绝非出于史家记事求实求备之心理，甚或意识到该事件在中国摩尼教史的标志性意义，非补入不可。其增补这样一条资料，实与其生活年代明教之活跃有密切关系。

如果说，生活于北宋初年的赞宁记载摩尼教，不过是目其为历史上冒充佛教的异端加以追记，而生活于南宋末年的志磐，则是把摩尼教视为佛教的现实头号敌人，非大加抨击不可。缘自南北宋之交以来，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的激化，时已彻底华化的摩尼教以明教的名称，在东南地区民间广为流行。其作为颇有组织的秘密宗教结社，不受官方控制，固然成了专制统治者的心腹大患；而其对民众的强大凝聚力，更严重威胁了佛教的生态环境。志磐对此自然心知肚明。在上揭卷三十九《唐·则天武后》“延载元年”条下的按语中，他就直斥：“此魔教邪法，愚民易于渐染。”更称：“如此魔教，愚民皆乐为之。其徒以不杀、不饮、不荤辛为至严。沙门有为行弗谨反遭其讥，出家守法，可不自勉？”志磐不惟诬摩尼教为“魔教邪法”，而且把该教之流行，归咎于“屡朝君臣、当世名德，不能简邪正，以别同异”之故。观志磐在《佛祖统纪》中，凡与摩尼教有涉的记事，必定借题发挥，乘机大加挞伐。这些文字，显示志磐之指斥摩尼教，不过是为护卫佛法；其把摩尼僧觐见武氏入载编年纪事，不过是有感于其时摩尼教对佛门的威胁，意欲借题发挥，抨击朝野对该教之宽容耳。其这种心态，也暴露于《佛祖统纪》卷四十《法运通塞志》第十七之七《玄宗》节下的文字。其间节录开元二十年玄宗敕禁摩尼教的条文：“末尼本是邪见，妄托佛教。既是西胡师法，其徒自行，不须科罚。”而后又来个“述曰”：

佛言：九十六种外道，佛道为正，是知馀皆邪法无足议者。末尼既是邪见，朝廷便须禁止。今乃纵其自行，不加科罚，曾不思此立有染其习者，邪以传邪，适足为佛法之混滥。嘻！不知当时君臣，何其不能区别耶？[30]

此处表面上是责玄宗朝的君臣，实际是指桑骂槐，发泄对大宋朝廷之不满。盖缘历朝有征集摩尼教经文入编《道藏》之事。志磐在《佛祖统纪》卷四八“嘉泰二年”（1202）条下“述曰”所引《夷坚志》就有云：

其经名《二宗三际》。二宗者，明与暗也。三际者，过去未来现在也。大中祥符（1008—1016）兴《道藏》，富人林世长赇主者，使编入藏，安于亳州明道宫。[31]

即便入编《道藏》果与“富人林世长赇主者”有关，但受命于朝廷的“主者”竟受贿而作此举，志磐亦难免要痛心疾首。其实，有关征集摩尼经入《道藏》事，文献记载凿凿。宋代学人黄震的《崇寿宫记》，记宁波崇寿宫，本为摩尼道院，其主持张希声力辩信奉摩尼的法理依据，特别提到：

希声复缄示所谓《衡鉴集》，载我宋大中祥符九年（1016），天禧三年（1019），两尝敕福州，政和七年（1117）及宣和二年（1120）两尝自礼部牒温州。皆宣取摩尼经颁入《道藏》，其文尤悉。[32]

而天禧三年张君房所撰《云笈七签序》也明确写道：

天子锐意于至教矣。在先时，尽以秘阁道书太清宝蕴出降于馀杭郡。……明年冬就除臣著作佐郎，俾专其事。臣于时尽得所降到道书，并续取到苏州旧道藏经本千余卷，越州、台州旧道藏经本亦各千余卷，及朝廷续降到福建等州道书明使摩尼经等，与道士依三洞纲条、四部录略、品详科格，商较异同，以铨次之，仅能成藏，都卢四千五百六十五卷，起千字文，天字为函目，终于宫字号，得四百六十六字，且题曰大宋天宫宝藏。[33]

因此，受贿之事真耶？假耶？尚难定论。尽管宋《道藏》今不存，但真宗、徽宗朝征摩尼经入藏应确有其事，联想则天朝对摩尼教之礼待，志磐必定感触良深。对大宋朝廷如此不简邪正，他自不敢公开发泄，便只能项庄舞剑了。

总之，志磐之录入“武后延载元年，波斯国拂多诞持《二宗经》伪教来朝”事，无非是目其时流行的明教为佛教的大敌，借以抨击历朝君臣对摩尼教的宽容。但他所录入的这一事件，被当代学者视为摩尼教正式传入中国的标志，则为他所始料未及。

五、余论

在19世纪末20世纪之交新疆吐鲁番考古大发现之前，西方学者对摩尼教的研究，主要依靠古代基督教东西方教会反摩尼教的著作，此外，还利用阿拉伯时期伊斯兰教作家关于摩尼教的记载。至于中国，尽管汉籍文献对夷教的记载历历，中外学者都未意识到其与波斯摩尼教的关系。直到20世纪初敦煌汉文摩尼教写经面世，摩尼教在华传播史始作为一个新课题，进入学者的视野。涉及摩尼教的汉籍文献中，佛书无疑是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自10世纪末叶以来，佛僧学者由于感到摩尼教对佛教的威胁，开始系统梳理摩尼教的资料，刊刻载籍。佛僧像古代基督教会那样，出于宗教偏见，对摩尼教不乏污蔑不实之词，且囿于背景知识之缺乏，复将摩尼教与其他夷教或民间教派混淆。尽管如此，对佛书中的摩尼教资料，只要采取审慎的态度，细加辨释，把其放到相应的历史背景下，参照摩尼教的内典，去伪存真，从中亦可发现历史的真相，补充中国摩尼教史所缺失的环节。

■ 注释

[1] 详参［澳］柳存仁撰、林悟殊译：《唐前火祆教和摩尼教在中国之遗痕》，《世界宗教研究》1981年第3期，第36—61页。另参阅林悟殊：《摩尼教入华年代质疑》，《文史》1983年18辑，第69—81页；修订稿见林悟殊：《摩尼教及其东渐》，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46—63页；台北淑馨出版社1997年增订本，第44—60页。

[2] 笔者所理解的宗教传播，指的是某种宗教通过某种形式，而得到新人的关注乃至信奉；或者某种宗教的信众聚居到一个新的地域从事宗教活动，从一空间传至另一空间。如果既没有新人的关注和参与，又是在原地不动，仅是由原有的信徒自行信奉，就谈不上传播。照此理解，如果从哲学的动机和效果这一对概念出发，宗教传播的基本模式似可分为两类：其一，自觉传播；其二，自发传播。前者指

的是宗教组织有目的地对非教徒进行本教义理、礼仪等的宣传，从而引起非教徒的兴趣甚至人教；后者则局限于本教信徒的宗教仪式活动，由于其公开进行从而引起教外人的关注、兴趣、效法，甚至参与。

[3]（宋）释志磐：《佛祖统纪》卷三九，《大正藏》（49），No. 2035， 第 369—370 页。

[4] 敦煌写本 S.3969《摩尼光佛教法仪略·五级仪第四》，《英藏敦煌文献》（5），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23 页。

[5] 注 [3] 所引书，卷三九，《大正藏》（49），No. 2035， 第 370 页上。明显误植字据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清版景印本（1992）参校。

[6] 注 [3] 所引书，卷五四，《大正藏》（49），No. 2035， 第 474 页下。明显误植字据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清版景印本（1992）参校。

[7] 原作“宫”，据金陵刻经社本校。

[8]（宋）赞宁：《大宋僧史略》，《大正藏》（54），No. 2126，第 253 页中。

[9]（宋）良渚沙门宗鉴：《释门正统》第四《斥伪志》，《卍新纂续藏经》（75），No. 1513， 第 314—316 页。

[10] 原文如下：

据《僧史略》，称为大秦末尼火祆（火烟切）教法，本起大波斯国。号苏鲁支，弟子玄真习其法，居波斯国。大总长如火山，后行化于中国。贞观五年，传法穆护何禄，将祆教诣阙奏闻。敕长安崇化坊立祆寺，号大秦，又号波斯。开元二十年敕：“末尼本是邪见，妄称佛教，诳惑黎元。以西胡等既是师法，当身自行，不须科罚。”天宝四年敕：“波斯经教，出自大秦。传习而来，久行中国。爰初建寺，因以为名。将欲示人，必循其本。其两京波斯寺，宜改大秦。天下州郡有者准此。”大历三年敕回纥置寺，宜赐额“大云光明”。六年，敕荆、越、洪等州，各置大云光明寺一所。会昌三年，敕天下摩尼寺并废。京城女摩尼七十二人死，及在此国回纥诸摩尼等，配流诸道，死者太半。五年，敕大秦、穆护、火祆等二千余人，并勒还俗。然未尽根荄，时分蔓衍。梁贞明六年，陈州末尼党类立母乙为天子。发兵讨擒母乙，余党械送阙下，斩于都市。初，陈州里俗喜习左道，依浮图教，自立一宗，号上上乘。不食荤茹，诱化庸民。糅杂淫秽，宵集昼散。刺史惠王友能多不法，由是妖贼啸聚，累讨未平，贞明诛斩方尽。后唐石晋时，复潜兴。推一人为主，百事禀从。或画魔王踞座，佛为其洗足，云佛止大乘，此乃上上乘。盖影傍佛教。所谓相似道也。有比丘为饥冻故，往往随之效利。识者当远离之。此法诱人，直到地狱。戒哉！（注 [9] 所引书，第 314—315 页。）

[11] 注 [3] 所引书，卷三九，《大正藏》（49），No. 2035， 第 364 页下。

[12] 姚宽（1105—1162）《西溪丛语》卷上有云：“至唐贞观五年（631），有传法穆护何禄，将祆教诣阙闻奏。敕令长安崇化坊立祆寺，号大秦寺，又名波斯寺。”见（宋）姚宽撰、孔凡礼点校：《西溪丛语》（《西溪丛语·家世旧闻》，唐宋史料笔记丛刊），中华书局 1993 年版， 第 42 页。

[13] 并见《佛祖统纪》卷四一《法运通塞志》十七之八《代宗》节下（大历）六年条：“回纥请于荆、扬、洪、越等州置大云光明寺，其徒白衣白冠。”《大正藏》（49），No. 2035， 第 378 页下。

[14]《摩尼光佛教法仪略》残卷上半截，藏伦敦大英图书馆，编号 S.3969，图版见《英藏敦煌文献》（5），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第 223—225 页；下半截藏法国巴黎国家图书馆，编号 P.3884，图版见《法藏敦煌西域文献》（29），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 86 页下。释文见林悟殊：《摩尼教及其东渐》，台北淑馨出版社增订本，1997 年，第 283—286 页。

[15]（明）何乔远：《闽书》第 1 册，厦门大学校点本，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71 页。

[16]《通典》卷四〇，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1103 页。

[17] 陈垣先生在其 1923 年发表的名著《火祆教人中国考》早就指出：“僧史略卷下有

大秦末尼条，混火祆与大秦、末尼为一。”见《陈垣学术论文集》第 1 集，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323 页。

[18] 参阅陈垣:《火祆教人中国考》第十一章“唐宋人对火祆大秦摩尼之混同”，见《陈垣学术论文集》第 1 集，第 322—325 页。

[19] 完稿时间约在公元 930 年前后的一篇佛教讲经文（敦煌文书 S.6551）记载了西州回鹘早期有关情况：“门徒弟子言归依佛者，归依何佛？且不是磨尼佛，又不是波斯佛，亦不是火祆佛，乃是清净法身，圆满报身，千百亿化身释迦牟尼佛。……且如西天有九十六种外道，此间则有波斯、摩尼、火祆、哭神之辈，皆言我已出家，永离生死，并是虚诳，欺谩人天，唯有释迦弟子，是其出家，堪受人天广大供养。”（参阅张广达、荣新江：《有关西州回鹘的一篇敦煌汉文文献——S.6551 讲经文的历史学研究》，张广达《西域史地丛稿初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引文见第 219 页。）

[20] 注 [8] 所引书，卷中，《大正藏》（54），No. 2126，第 243 页下。

[21] 同上，第 246 页中。

[22] 同上，第 247 页中。

[23] 同上，第 244 页下。

[24] 同上。

[25] 同上，第 248 页下。

[26] 同上，第 251 页上。

[27] 同上，第 252 页下。

[28] 同上，第 245 页中。

[29] 注 [8] 所引书，卷上《自序》，《大正藏》（54），No. 2126，第 235 页上。

[30] 注 [3] 所引书，卷四十，《大正藏》（49），No. 2035，第 374 页下。

[31] 注 [3] 所引书，卷三九，《大正藏》（49），No. 2035，第 431 页上。

[32] 黄震：《黄氏日钞分类》卷八六《崇寿宫记》，《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708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

[33] 《道藏》第 22 册，上海书店、文物出版社、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 页。

附启：本文之撰写，采纳了王媛媛博士、殷小平博士、曾玲玲女士、张小贵副教授、何方耀教授等诸多宝贵意见，衷致谢忱！

2010 年 4 月 15 日

跋刘言史《送婆罗门归本国》

严耀中

在《全唐诗》里，有中唐时的诗人刘言史一首题作《送婆罗门归本国》的七言诗。全诗如下：

刹利王孙字迦摄，竹锥横写叱萝叶；
遥知汉地未有经，手牵白马绕天行；
龟兹碛西胡雪黑，大师冻死来不得；
地尽年深始到船，海里更行三十国；
行多耳断金环落，冉冉悠悠不停脚；
马死经留却去时，往来应尽一生期；
出漠独行人绝处，碛西天漏雨丝丝。[1]

刘言史，赵州（一作邯郸）人，"少尚气节，不举进士。工诗，美丽恢赡，世少其伦。与李贺、孟郊同时为友"[2]。这首诗是刘言史为送别一位名字为迦摄的"婆罗门"，主要说他来去东土的大致经过。其基本意思是迦摄原本欲从龟兹来华，久之因雪天太冷而改走水路，经"海里更行三十国"至东土。现在要从陆路回本国去了，于是刘言史就作此诗送他，并对迦摄"冉冉悠悠不停脚"和"往来应尽一生期"，深表感慨。

按《唐才子传》的介绍，刘言史是位怀才不遇的落第文人，交游颇广。两《唐书》对其唯一的记载是他著有"《谔诗》六卷"[3]。《谔诗》已佚，其中有一些被收入《全唐诗》内，约成一卷，里面不乏乐府歌词，若《杂词》、《长门怨》之类，也许就是其诗集被名为《谔诗》之由来吧。南北朝隋唐期间有很多歌曲来自西域，如唐乐府中有《婆罗门》曲，它是"开元中西凉府节度使杨敬述进"，至"天宝十三载，改《婆罗门》为《霓裳羽衣》"[4]。此曲当由天竺传来，原属婆罗门宗教文化，故有是名。孟郊所谓"晓鹤弹古舌，婆罗门叫音；应吹天上律，不使尘中寻"[5]，也就是此类曲子。刘言史既好歌词，喜将词曲"飘为四夷歌"[6]，与孟郊等情趣相投，因而结交来自天竺的婆罗门，在唐代是一件很寻常的事情。

关键是这首诗题中的"婆罗门"该作何解。因为现存唐代史籍中有关所谓婆罗门或"婆罗门僧"的材料，大致可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指婆罗门种姓出身的佛僧。关于种姓的婆罗门，慧琳《一切经音义》卷四八定义为："言承习梵天法者。其人种类，自云从梵天口生，四姓中胜，故独取梵名，唯五天竺有，诸国即无。"这应当是唐代人对婆罗门的标准认识，即婆罗门种姓与婆罗门教有着自然的联系。其皈依佛教者，以婆罗门教角度视之，实际上是对本种姓的叛逆。另一种就是指在华传播婆罗门宗教文化的婆罗门教徒。隋唐之前，婆罗门教一直与佛教、耆那教在印度本土鼎立而三，至唐时，更有复兴之势。当时佛教在中天竺的那烂陀寺只剩"二十许僧"，而当

地盛行婆罗门教祭祀仪式，“若得白色之人，杀充天祭”[7]，使西去取经的僧人义净不敢公然行走，两者势力的对比十分明显。在玄奘的《大唐西域记》里，诸如在磔迦国“少事佛法，多事天神；伽蓝十所，天祠数百”；在窣禄勤那国，“人性淳质，宗信外道”，有“天祠百数，异道甚多”；“如来寂灭之后，此国为诸外道所诖误焉，信受邪法，捐废正见”[8]等记载比比皆是。婆罗门教和佛教之间的你高我低，当时在印度也争斗得很激烈，“盖佛教目婆罗门为外道”[9]。这在佛经里也有不少表达[10]，甚至在唐诗中，佛教与婆罗门教神祇之间的斗争也有所反映，如“天魔波旬等，降伏金刚坚；野义罗刹鬼，亦赦尘垢缠”[11]等赞佛破外道之句。波旬即波旬，野义即夜叉，都是原本来自婆罗门教的神祇。佛经中屡屡说及，“魔波旬亦复不生畏惧之心犹行魔业”[12]，明确其是与佛教对立的。在这种形势下，不能设想，为了本教的生存与壮大，婆罗门教的教徒们没有尝试向东土传播过该教，“惟南北朝之际，佛道与外道相伴随，齐自印度传播于西域、南蛮，以流入东夏”[13]，这里的所谓“外道”即以婆罗门教为主。在更加开放的唐朝，这种情况理所当然地会得到延续。在唐代的很多史料中，有不少被称为“婆罗门僧”的能咒术或善医药之天竺异僧，如刘禹锡曾作诗赠“师有金蓖术”的“眼医婆罗门僧”之类。[14]但对其究竟是属于上述两种情况里的哪一种，往往苦无明确的指认[15]，所以这些婆罗门僧在唐代的存在也不大引起人们的注意。

但在刘言史的这首《送婆罗门归本国》诗里，被称为婆罗门的主人公迦摄之身份明确为“刹利王孙”。刹利，印度种姓名，一译作刹帝利，是次于婆罗门的贵种，多属武士阶层。当时印度诸小国的

君王就是属于刹帝利种姓的[16]，即如那位迦摄是出身刹帝利种姓的“王孙”。也就是说这首诗里的“婆罗门”之称不会是指其出身种姓，而是指迦摄具有婆罗门教徒的身份。诗中“行多耳断金环落”之句，也说明迦摄的装束（耳带金环等）不是佛僧所应有，而至少却是婆罗门教徒的普遍着装。[17]

另外，诗中表明迦摄来华之动因是由于“遥知汉地未有经”。佛经自两汉之间传入东土，距迦摄之来华至少已有七八百年的历史，所译佛教经本已在中国汗牛充栋，怎么可能“汉地未有经”呢？如果说当时汉地未有的印度宗教经典，那就极有可能是指婆罗门教的经典。至唐代，佛教在东土已经传播得轰轰烈烈，如此事实当然会极大地刺激了婆罗门教徒，他们萌生出也要到东土来传教的想法应该是很自然的。其实此事早已有一些热情的婆罗门教徒做过，如十六国时，“师子国有一婆罗门，聪辩多学，西土俗书，罕不披诵，为彼国外道之宗。闻（鸠摩罗）什在关大行佛法，乃谓其徒曰：‘宁可使释氏之风独传震旦，而吾等正化不洽东国’？遂乘驼负书来入长安”，并与鸠摩罗什的弟子道融展开辩论。《高僧传》说该婆罗门最后在辩论中“辞理已屈”而“心愧悔伏”[18]。其实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这条史料证明当时婆罗门教的重要人物曾“乘驼负书”来过东土，并当众宣传了婆罗门教义。不过那位“外道之宗”的婆罗门遗憾地铩羽而归，他所带的婆罗门经书在东土当然也不复存在，以至于被认为在唐代婆罗门教“未有经”，而迦摄则要把那些“竹锥横写叱萝叶”的梵经再传过来[19]。迦摄是从海路来华的，海路所沿的东南亚“三十国”中，不少地方婆罗门教进入得比佛教早，如南朝时“扶南之重要宗教为大自在天（Çiva）教。《梁书》所载二面四手

或四面八手各持小儿鸟兽日月之天神，必为摩醯首罗（Maheçvara）及其侍者”[20]。因而在13世纪之前“建立了一批印度化王国，它们沿袭了印度的艺术、习俗和宗教，并将梵语作为神圣的语言来使用”[21]。这恐怕是迦摄愿坐船并顺利到达华土的一个原因。不过看样子迦摄的这次传教努力又失败了，时运不济，路子不对，只得回国，与前人不同的是他把“经留”了。“碛西天漏雨丝丝”等意境交融之句也衬托了刘言史对迦摄事竟未成的一种同情。唐代来华的婆罗门教徒也不会只有迦摄一个，甚至有被迫来的，如“王玄策俘中天竺王阿罗那顺以诣阙，兼得术士那罗迩婆，言寿二百岁。太宗奇之，馆于金飙门内，造延年药，令兵部尚书崔敦礼监主之”[22]。由于归程意味着“出漠独行人绝处”，艰难万分，不少婆罗门教徒就选择了滞留中国，只能“如今白首乡心尽，万里归程在梦中”[23]，而从事医药、占卜、翻译、音乐、技艺等能表现印度婆罗门文化特色的行业，一些向中国传播印度世俗天文、数学知识的婆罗门官员甚至“被武则天用来证明她建立新周政权的合法性”[24]。或本初就是以本国文化之擅长来华谋生，一如刘禹锡诗中提到的那位“眼医婆罗门僧”，及如“唐贞观二十年，西国有五婆罗门来到京师，善能音乐、祝杂戏、截舌、抽腹、走绳、续断”[25]等等。如此种种加起来，来华之婆罗门是有着一定数量的。

这些到达中国的婆罗门教徒，应该可以视作已将婆罗门教及其文化带入了华土。他们的所作所为其实和东汉初佛教沙门摄摩腾、竺法兰的事迹雷同，先行的传教者在人数和影响上都十分有限，后者仅多一个被皇帝“赏接，于城西门外立精舍以处之”[26]的官方背景，在宗教行为上彼此是差不多的。如果据《高僧传》，以摄摩腾、竺法兰等来华传教为佛教在中国存在之起始，那么迦摄等婆罗门的来华，也应算是婆罗门教到中国来过。

佛教之在中国得到传教的成功，自有其机遇和内在的原因，可以说在古代中国是独一无二的。[27]其他的外来宗教如景教、祆教、摩尼教等皆因为或多或少的“水土不服”，最后都在东土消失了，婆罗门教也不例外，甚至因其与印度特有的社会文化生活结合得太紧密，在中土显得更有些格格不入。但这并不等于说，婆罗门教没有在唐代立足过，或婆罗门僧没有在东土作过传教努力，一如景教等“三夷教”。刘言史的这首《送婆罗门归本国》诗就是婆罗门教徒当时在华传教过的证据之一。

由此亦可进一步证明，唐代存在着婆罗门教（印度教），其规模虽然远不能和佛教相比，但还是可以厕身于景教、祆教、摩尼教等外来宗教之列，一样在中土留下不少进入与存在过的蛛丝马迹。换言之，各种古代汉文文献及实物中所保存的有关婆罗门教材料并不比景教等“三夷教”少，虽然要把这些史迹从佛教文献和其他史料中剥离出来并不容易。

■ 注释

[1] 诗载《全唐诗》第7函第9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印本下册，第1187页。

[2] 辛文房《唐才子传》卷四“刘言史”条，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55页。

[3]《新唐书》卷五〇《艺文志四》。“诃”即歌。《宋史》卷二〇八《艺文志七》作“《刘言史诗》十卷”。又，皮日休《刘枣强碑》云其“有歌诗千首”，文载《全唐文》卷七九九。

[4] 郭茂倩：《乐府诗集》卷八〇，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850 页。

[5] 孟郊：《晓鹤》，《全唐诗》第 6 函第 5 册，上册，第 943 页。

[6] 孟郊：《哭刘言史》，《全唐诗》第 6 函第 5 册，上册，第 947 页。

[7] 义净：《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王邦维校注本，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153 页。

[8]《大唐西域记》卷四“磔迦国”、“窣禄勤那国”条，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11、236 页。

[9]《婆罗门述》，《柳诒徵史学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5 页。

[10] 关于佛教经典中对婆罗门教义的种种破斥，参见姚卫群：《古代汉文佛典对婆罗门教思想的记述》，《南亚研究》2005 年第 2 期。

[11] 顾况：《归阳萧寺有丁行者，能修无生忍，担水施僧。况归命稽首作诗》，载《全唐诗》第 4 函第 9 册，上册，第 659 页。

[12] 北本：《大般涅槃经》卷六《如来性品第四之三》。

[13] 大村西崖：《密教发达志》卷一，国书刊行会昭和四十七年版，第 155 页。

[14]《刘禹锡集》卷二九《赠眼医婆罗门僧》，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273、274 页。

[15] 关于这两种婆罗门在唐代的区分，参见严耀中：《唐代的婆罗门僧和婆罗门教》，《史林》2009 年第 3 期。

[16] 如《旧唐书》卷一四八《天竺国传》云：“中天竺王姓乞利咥氏，亦曰刹利氏，世有其国。”

[17]《新唐书》卷二二一《西域天竺国传》云当地民众“男子穿耳垂珰，或悬金，耳缓者为上类；徒跣，衣重白”。这种穿着是和婆罗门教文化一致的。彼时印度亦有僧穿耳垂金，此是受婆罗门文化影响，有违“尽形寿，不得捉持生像金银宝物”之律意。

[18]《高僧传》卷六《晋彭城郡释道融》，汤用彤校注本，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241 页。

[19]《旧唐书》卷一四八《天竺国传》云当时天竺“其人皆学《悉昙章》，云是梵天法。书于贝多树叶以纪事”。《悉昙章》是关于梵文字母识读拼写等的语法书，为学习梵文诸宗教经典必需的工具书。

[20] 伯希和：《扶南考》，载冯承均：《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第 7 编，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第 107 页。

[21] G. 赛代斯：《东南亚的印度化国家》第 2 章，商务印书馆 2008 年版，第 33 页。

[22] 段成式：《酉阳杂俎》前集卷七，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73、74 页。

[23] 清江：《送婆罗门》，《全唐诗》第 12 函第 1 册，下册，第 1991 页。

[24] Tansen Sen: *Buddhism, Diplomacy, and Trade—The Realignment of Sino-Indian Relations, 600-1400*,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Honolulu, 2004, p. 52.

[25]《法苑珠林》卷七六“十恶篇”，周叔迦、苏晋仁校注本，中华书局 2003 年版第 2254 页。

[26]《高僧传》卷一《汉洛阳白马寺摄摩腾》，汤用彤校注本，第 1 页。

[27] 参见严耀中：《中国宗教与生存哲学》第 12 章，学林出版社 1991 年版。

金洲、金地与耶婆提：古代印度与东南亚的海上贸易

钱　江

在西方与印度的早期地理记述和传闻中，古代东南亚被形容为是一个蕴藏着丰富黄金矿产资源的地区。纪元初期的希腊、拉丁文献及印度早期有关东南亚的记述中，早就出现了诸如“金洲”、“金地”、“黄金半岛”等一连串令人为之怦然心动、而地理位置语焉不详的名称。尽管如此，一批批的印度商贾和僧侣仍然为黄金的巨大诱惑力所吸引，扬帆下海，冒险前往古代的南海淘金。历史上东南亚的“金洲”、“金地”究在何处？古代的东南亚到底有多少个“金洲”？古代印度与东南亚的海上贸易大致上是一种什么样的状况？166年经交州前来中国汉朝朝贡的究竟是否大秦国的使节？在研究古代东南亚海洋贸易史时，应该如何恰如其分地评价印度商人的地位？兹就平日读史所得，将中外史籍内有关古代南海“金洲”之记述、史家的不同观点及管见整理胪列于次，并对古代印度与东南亚之间的海上贸易加以初探，以期引发史学家同仁对古代东南亚历史地理进一步探索的兴趣，同时深化对古代南海贸易史的理解和研究。

一、中外文献对南海金洲的记述

（一）古希腊、拉丁文献对金洲、黄金半岛之记述

有关古代亚洲的种种神秘、怪诞的传闻，早在公元前500年就已传入地中海世界，并由古希腊地理学家Hecataeus记录在其《寰宇志》（*Description of the Earth*）中。[1] 不过，对东南亚之“金洲”明确加以记述的古希腊罗马拉丁文献，却要迟至1世纪才出现。以下是从西文载籍中选摘的部分记述。

1. Pomponius Mela, *Chorographie*（1世纪）

Tamus是一个海岬，位于Taurus山脉的末端。…… 在Tamus附近，有一个岛屿叫做金洲（l' île de Chrysê），而在恒河的附近是银洲（Argyrê）。根据古老的传说，前者的土地是由金子构成的，而后者的土地则是由银子组成的。看来，要么地名来源于这一事实，要么这些传说来自于传闻。[2]

2. Pline L' Ancien, *Histoire Naturelle*（77）

（Sêres人）……坐等别人上门来交易。其版图上最著名的河流第一条是Psitharas河，第二条是Cambari河，第三条是Lanos河。之后，便是金洲海岬（Promontoire Chrysê）[George Coedès 注：另外三种拼写形式为Chrisê, Crisê, Chyrise]，Cirnaba海湾，Atianos河，Attacores海湾以及与其同名的一个部族……

在印度河口以外，有一个金洲和一个银洲（lesîles de Chryseêt d' Argyrê）。我认为，当地矿藏丰富。所以我很难相信某些人所描

述的，说当地到处是金矿和银矿。[3]

3. Flavius Josèphe, *Archéologie Judaïque*（37—95）

他（Hiram 国王）向所罗门王派去了后者所需要的经验丰富的舵手，命令他们和自己的官员一道前去为所罗门王寻找黄金。他们远渡重洋，前往一个从前称为 Sôphir、但现在叫做“金洲”（Chrysê）的地方。这个地方属于印度。他们为国王带回了 400 talent 的黄金。[4]

4. *Périple de la mer Érythrée*（1 世纪下半叶）[5]

……还有一些以单根原木凿制而成的形制巨大的船只，人们将这种船称作 sangara。至于那些驶往金洲与恒河河口的船只则十分庞大，人们称之为 kolandia。

经过（印度东海岸）之后，继续随着潮流朝着东方行驶，右边便是大洋，远方的大陆一直在左边。接着，便可看到恒河，而在恒河的附近，有一大片向东方延伸的面积广袤的土地，那就是金洲（Chrysê）。……据说，这些地方富产金矿，以及一种名为 Kaltis 的金币。在这条河的正对面，大洋中有一个岛屿，那是东方有人类居住的最偏远的地方，正当旭日东升之处，故名“金洲”。在厄立特里亚海的所有地区中，这里是出产最优质玳瑁的地方。[6]

5. Ptolemee, *Geographie*（2 世纪中叶）

在黄金半岛（Χερσουήσου）内：

Takôla 商埠	160° 30′ E;	4° 15N
Takôla 之后的海岬	158° 40′ E;	2° 40N
Kyrusoanas 河河口	159°；	1° N
Sabana 商埠	160°；	2° S
Palandas 河河口	161°；	2° S
Maleou Kôlon 海岬	163°；	2° S
Attaba 河口入海处	164°；	1° S
Kôli 城	164°20′E;	0°（赤道线）
Perimoula	163° 20′ E;	2° 20N
Perimoulique 海湾	169° 30′ E;	4° 15N

Iabadiou，其字面意思为“大麦岛”（Ile de l'orge）。人们说，此岛土壤肥沃，出产大量黄金。[7]

（二）古印度文献对金洲、金地、金城之记述

尽管印度的商人和水手早在公元前后就已泛舟东南亚海域，可令人不解的是，印度的史学著作中几乎找不到有关早期东南亚的准确可信的记述，只有在以梵文、巴利文、泰米尔文记载的印度教及佛教的史诗、民间传说等文学作品中，保存有一些支离破碎的、语焉不详的相关记录。之所以如此，或许与古代印度的宗教文学异常发达有关。

专门研究古代东南亚历史地理的已故美国地理学家 Paul Wheatley 认为，在印度的古代典籍中，有关东南亚的最早的地名记载，应为孟买版本《罗摩衍那》（Rāmāyaṇa）第 4 章中出现的梵文地名 Yāvadvīpa。[8] 不过，在公元前 5 世纪成书的《往世书》

(Vāyu Purāṇa，意即“古老的传说”）第 48 章中，Yāvadvīpa 一名被转写成了 Yāmadvīpa。

> 在 Bhāratavarṣa 的南方，在海上航行 10000 yojana 后，可抵达一个洲（dvīpa），该洲长 3000 yojana，宽 1000 joyȧna。[9] 洲上长满了各种各样的奇花异草和水果。…… 在 Jambūdvīpa 有六个省区（pradeśa），分别是：Aṅgadvīpa, Yāmadvīpa, Malayadvīpa, Saṅkhadvīpa, Kuśadvīpa Varāhadvīpa。在这六个省区中，Aṅgadvīpa 面积辽阔，居住着 Mleccha 人的各个部族，河流纵横，山林密布，由于濒临咸水大海，以盛产黄金、珊瑚而闻名。…… Yāmadvīpa 同样是遍布着矿产。此处的一座山叫作 Dyutimān，为诸河流的发源地和黄金的出产地。除了檀香木和海产之外，当地盛产宝石和黄金。到处可见 Mleccha 人、山林及河流。有一座山叫作 Malaya，山里出产银矿……[10]

除了 Yāvadvīpa，《罗摩衍那》（Rāmāyaṇa）中记载的另外两个与东南亚有关的梵文地名、亦即本文关注的焦点之一，便是 Suvarṇadvīpa 和 Suvarṇabhmūmi（巴利文：Suvaṇṇabhmūmi）。[11] 在梵文中，Suvarṇa 意为“黄金”，dvīpa 意为“岛屿，半岛，或任何为水所环绕的土地”，bhmūmi 的原意为“泥土或土地”。[12] 于是，古印度文献中的 Suvarṇadvīpa 可译为中文的“金岛”、“金洲”或“黄金半岛”，而 Suvarṇabhmūmi 可译为“金地”。

《本生经》（*Jātaka*）是公元前 3 世纪左右编撰问世的著名佛教典籍，其中收集了大量有关古代印度的民间故事、笑话、哲言、爱情故事、史诗片段和传说，包括不少公元前印度人的海外航海探险故事，尤其是古代南印度商埠与南海金洲之间进行贸易的故事。根据《本生经》的记载，印度王子 Mahājanaka 为了寻找海外黄金国，和一群商人一起，乘坐着一艘大船，前往遥远的 Suvarṇabhmūmi（金地）。[13] 另外的两则故事记载了一伙商人如何千辛万苦地从 Bharukaccha 前往南海金地贸易的过程。[14] 还有一则故事讲述了一个名叫 Samudraśūra 的商人在金洲的首都 Kalaśapura 历险的过程。[15] 古代航海之艰险，在《本生经》的诸多故事中常有描述。例如，一个名叫 Rudra 的商人在自金洲返航印度的途中遇风失事。[16] 一个名叫 Kaṭāha 的公主在返航印度的途中，于金洲附近的大海中遇风翻船失事。[17]《寻宝记》（Kathākoça）记载一个名叫 Nāgadatta 的商人，为了到海外寻求财富，与 500 艘商船一起扬帆前往金洲。不幸的是，他搭乘的商船掉入一座群蛇盘绕的大山的洞穴中。情急之下，他将求救信系在一只鹦鹉的脚上。金洲国的国王 Sundara 收到此信后，连忙派人将其营救。[18]

此外，1925 年，法国著名学者 Sylvain Lévi 曾在印度典籍 *Milinda-pañha*（《那先比丘经》）中检出一条原始记录，说明古代印度商人确曾泛舶至东南亚和中国贸易。“作为一个靠在港口征收船只停泊税而致富的商人，他扬帆进入大洋，前往 Vaṅga, Takkola, Cīna（中国），Sovīra, Suraṭṭha, Alasanda, Kolapaṭṭana, Suvaṇṇabhūmi（金地）及其他一些商舶辐辏的港埠进行贸易。”[19]

与此同时，约成书于 5 世纪的《锡兰大史》（Mahāvaṃsa）记载了 Thera Uttara 与 Thera Soṇa 2 名僧侣在 Suvaṇṇabhūmi（金地）传教的事迹。[20] 另一方面，根据西藏佛教典籍的记载，早在 7 世纪和 11

世纪，西藏的高僧 Dharmapāla 和 Dīpankara Aītsa 就曾不远万里跋山涉水，漂洋过海，先后到访南海金洲。[21]

（三）汉文典籍中记述之南海金洲与金地

中国人之识南海金洲，由来已久，殆可回溯至纪元初年。《后汉书》卷六《顺帝本纪》云："永建六年（131）十二月，日南徼外叶调国、掸国遣使贡献。"同书注引《东观纪》曰："叶调王遣使师会诣阙贡献，以师会为汉归义，叶调邑君，赐其君紫绶。"

245 至 250 年，东吴孙权派遣中郎康泰、宣化从事朱应出使扶南，南宣国化，此为古代中国首次派遣官方使节出访东南亚。返国后，两人将其在海外的所见所闻编撰成书。原书虽早已散佚，但部分片段的记述保存在《水经注》及唐、宋几大类书的辑录中。[22]《太平御览》卷七八七转引康泰《扶南土俗》："诸薄之西北，有薄叹洲，土地出金，常以采金为业，转卖与诸贾人，易粮米杂物。"[23] 据佚名《外国传》，古代南海还有一个出产黄金的岛屿，名为波延洲。"从屈都乾国东去，舡行可千余里，到波延洲，有民人二百余家，专采金卖与屈都乾国。"许云樵先生认为，"延"字殆为"诞"字之讹，"波延洲"应为"薄叹洲"之同名异译，所考得其正鹄。[24] 以上这两则有关薄叹洲和波延洲的记述甚为相似，不排除此佚名《外国传》就是康泰《吴时外国传》，唯后人转抄刻写时笔误。

除了薄叹洲之外，3 世纪时，南海另有一古国名毗騫国，亦以盛产黄金而著名。《艺文类聚》卷八三引佚名《扶南传》曰："毗騫国食器，皆以金为之。"[25]《太平御览》卷八一一引佚名《扶南传》："毗騫国食器，皆以金为之。金如此间之石，露出山边，无有限。"[26] 康泰在其著作中提及的另一个出产黄金的南海古国为斯调国。《太平御览》卷八一一引《吴时外国传》曰："斯调国作金床。"[27]

晋义熙十年（414），东晋高僧法显于印度求法结束后，取道海路自锡兰归国，途中遇狂风大浪，"如是九十日许，乃到一国，名耶婆提。其国外道、婆罗门兴盛，佛法不足言。停此国五月日，复随他商人大船，上亦二百人许，赍五十日粮，以四月十六日发。法显于船上安居，东北行，趣广州"[28]。

唐武后天授二年（691），中国高僧释义净从印度求法东归，在南海室利佛逝（Śrīvijaya）寓居期间翻经著述，完成《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南海寄归内法传》二书。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卷下所附的《重归南海传》中，义净记述了随其前往室利佛逝的四名中国僧人到南海和印度游历、求法的事迹。也正是在此《重归南海传》中，东南亚的"金洲"首次出现在汉文典籍内。

> 苾刍贞固律师者，梵名娑罗笈多（Śālagupta），译为贞固，即郑地荥川人也。…… 即以其年（689）十一月一日附商舶去番禺，望占波（Champā）而陵帆，指佛逝（Śrīvijaya）以长驱……赞曰：为我良伴，共届金洲。能持梵行，善友之由。船车递济，手足相求。傥得契传灯之一望，亦是不暌生于百秋。
>
> ——《重归南海传·贞固传》

> 苾刍道宏者，梵名佛陀提婆（Buddhadeva），唐云觉天，汴州雍丘人也。…… 道宏随父亦复出家，年满二十，此焉进具。往来广府，出入山门…… 与贞固师同归府下。于是乎，毕志南

海，共赴金洲，拟写三藏，德被千秋。

——《重归南海传·道宏传》[29]

(四)古代阿拉伯人游记中记述之南海金洲

唐宋时期，波斯人和阿拉伯人曾一度执南海贸易之牛耳，活跃在从印度洋到南中国海乃至中国南方的各沿海商埠。在古代阿拉伯人的航海游记中，对当时东南亚的港口、物产、税收、航线等情况的描述甚多，不过，当时的阿拉伯舶主和商人并没有直接借用希腊人或印度人的称呼来记述南海之金洲，而是用他们自己发明的名称 Zābaj 来称呼东南亚这个传说中盛产黄金的地方。细读古代阿拉伯人在东南亚地区的航海记述，Zābaj 一名不断地跃入眼帘，颇为常见。值得注意的是，当时的阿拉伯商人和水手心里十分清楚，他们所称呼的 Zābaj，也就是印度人所说的 Suvarṇadvīpa（金洲）。例如，al-Bīrūnī 在其 1030 年著述的《印度志》（Fī taḥqīq mā li'L-Hind）中就曾明确地指出，"位于这个大洋（指印度洋）东边的那些岛屿更靠近中国，而距离印度较远。这些岛屿叫做 Zābaj，印度人称其为 sūwarn dīb，意即黄金岛屿…… 因为你只要从那个国家取一点儿泥土下来用水冲洗一下，便可获得大量黄金"。[30]

不过，正如专门研究古代阿拉伯人航海史的历史学家 G.R. Tibbetts 所指出的那样，有关 Zābaj 这个词的拼写方式，以及这个金洲在古代南海的准确方位，其实古代阿拉伯人自己也很困惑。由于在阿拉伯文拼写方式上，Zābaj 与称呼东非的 Zanj（僧祇？）甚为相似，导致当时的许多阿拉伯文献记载出现两个名称的拼写彼此混淆的情况。[31] 不仅如此，根据一则中世纪时期叙利亚人引述阿拉伯人的历史记载，1503 年，大主教 Elias 曾经派遣 Thomas, Jabalaha, Jacob 及 Denha 等 4 名叙利亚籍的红衣主教组成一个传教团，"前往印度及那些位于 Dābhaga，Ṣīn 及 Māṣīn 之间的海岛传教布道"。[32] 显而易见，此处的 Dābhaga 即 Zābaj 在阿拉伯文献中的另一种拼写方式，而 Ṣīn 殆指中国（秦）。

在有关南海金洲的地望方面，古代阿拉伯文献的记载也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现存的最早的有关古代东南亚的阿拉伯文献 Akhbār al-Sin wa'l-Hind（《阿克巴尔中国印度见闻录》，撰述于 850 年前后）未正面记述南海金洲，只简略地提及 Kalāh(bār) 是 Zābaj 管辖下的一个王国，位于印度大陆的右面。[33] 相比之下，Abū Zaid 在其游记（916）中对 Zābaj 的描述就较为详细，但亦仅仅指出"其方位在中国的对面，两地之间的距离若循海路大约要航行一个月，若顺风则时间可短些"，若从 Qāmr（柬埔寨）航行前往 Zābaj，则只需 10 至 20 天。[34]Ibn al-Faqīh 说，Zābaj 毗邻中国，是南方极地的最后的一个岛屿。[35]Ibn Rusta 的记述与此类似，指 Zābaj 位于外大洋之最远的地方，从印度前往该地，需先航抵 Kalāh，然后才能抵达 Zābaj。[36] 在这方面，相对来说，记述最清楚的当推 Ma'sūdi。按照 Ma'sūdi 的说法，Zābaj 与印度接壤，位于印度与中国之间，不过，他却将 Zābaj 视为是印度的一部分。[37] 至于 al-Bīrūnī，如前所述，他将 Zābaj 置于较靠近中国的赤道线上的某地。

二、古代南海之金洲、金地与黄金半岛

以上摘录及简要概述的希腊、拉丁、印度、中国及阿拉伯史籍

的有关记载，充分说明古代的东南亚确曾存在着一个据说是盛产黄金的金洲、金地或黄金半岛。在古希腊、罗马人的记述中，印度恒河河口之外遥远的地方，不仅有一个金洲（Chrysê），而且还有一个银洲（Argyrê），那儿遍地是黄金和白银。之所以将其命名为“金洲”，一说是因为该地富有金矿，一说是因为该地正当旭日东升之处，在金色的阳光的照耀下，金光闪闪。除了矿藏丰富之外，当地还是出产优质玳瑁的地方。值得注意的是，托勒密《地理志》的记载与同时代的其他拉丁文献的记载不同，他没有直接用 Chrysê（金洲）一词，而是用了 Χερσουήσου（The Golden Khersonese 黄金半岛）一词，并附上了一幅明显是某个半岛地区的地图，同时在黄金半岛的版图内详细地注出了各重要港埠与海岬的经纬度（尽管西方学者纷纷批评该地图的经纬度不准确）。与此同时，托勒密记录了 Iabadiou（大麦岛），并专门说明，指出该岛土壤肥沃，盛产黄金。此外，应注意古希腊拉丁文献中记载的“金洲”包含着两种对象，有时指的是恒河口外“一大片向东方延伸的面积广袤的土地”，有时又指“一个岛屿”。很显然，托勒密《地理志》所记载的 Iabadiou(大麦岛)，相当于其他拉丁文献中用于指某个岛屿的 Chrysê（金洲），而托勒密《地理志》记载的“黄金半岛”，则大致等同于其他拉丁文献中用于指一大片面积广袤的“金洲”。

与古希腊拉丁文献的记载类似，古代印度教和佛教典籍中记载的南海金洲或金地，是一个位于印度恒河以东的盛产黄金、白银、檀香木和宝石的地方。至于金洲的具体方位，则语焉不详。古代阿拉伯文献中所记载的南海金洲，其内容与前两类文献的记载较相似，在金洲的地望记载上，则各说各话，差距颇大。

古代中国史籍中记载的南海金洲，当以《后汉书》卷六《顺帝本纪》所记载的 131 年遣使前来汉朝贡献的“日南徼外叶调国”为最早。法国著名汉学家 Paul Pelliot 早在 1904 年时就已指出，有关南海金洲的记载，中国历史文献远远早于托勒密的《地理志》。Paul Pelliot 赞同荷兰古梵文学家 Johan Hendrik Caspar Kern 于 1869 年作出的考订，认为汉朝时期的“叶”字在读音时有唇音收声，可还原为 çap, ǰap 或 djap，“叶调”二字则可还原为 Jap-div，也就是古爪哇语的 Yawadwīpa，印度梵文史诗《罗摩衍那》记载的 Yavadvīpa，以及托勒密《地理志》记载的 Iabadiou（大麦岛）。[38] 倘若此说无误，那么，《后汉书》所记载的这个“日南徼外叶调国”之中文名称殆为公元初期梵文名称的音译。法显《佛国记》中记载的“耶婆提”，同样是荷兰古梵文学家兼东方学家 Johan Hendrik Caspar Kern 于 1869 年首先将其考订为梵文的 Yavadvīpa，以及托勒密《地理志》中的 Iabadiou。除了对音完全相符之外，梵文中 Yava 的意思就是“大麦”，而 dvīpa 则为“岛屿”，与托勒密《地理志》记载的 Iabadiou（大麦岛）在意思上相同。H. Kern 的考订结论为 G. Schlegel、Paul Pelliot、Gabriel Ferrand、Berthold Laufer、George Coedès、Roland Braddell、Paul Wheatley、O.W. Wolters 等一批西方著名的汉学家或历史学家所普遍接受。[39] 至于义净《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中所记载的“金洲”一名，毫无疑问，源出梵文 Suvarṇadvīpa，系由谙熟梵文并刚从印度求法归来的高僧义净首先将此名称根据梵文的意思翻译为中文。这说明，7 世纪泛舟南海的商贾、舟师和僧侣大都知道当时的南海有一个金洲，而且至少在义净等中国高僧的眼中，这个金洲指的就是室利佛逝王国所在的岛屿。换言之，出现在古代汉籍中的有关南海金

洲的7个中文名称，至少有三个与梵文“金洲”的译名有关。汉晋时期的“叶调”和“耶婆提”为梵文名称 Yavadvīpa 的音译，而唐朝的“金洲”则为梵文名称 Suvarṇadvīpa 的意译。

那么，公元3世纪中叶康泰《吴时外国传》及竺芝《扶南记》中所记载的薄叹洲（波延洲）、毗骞国、斯调国，究竟是指金洲、金地，抑或指黄金半岛？

薄叹洲，O.W. Wolters 将其考订在爪哇岛，而苏继庼先生则认为应在马来半岛南部，指今马六甲及其附近区域，其理由为“满剌加河本名 Bertam 河，今此河下游，犹有以 Bertam 为名之地区。满剌加东附近之里当山（G. Ledang）直至公元一八一七年，土人尚有就石英岩与冲积层中采金者。……马来半岛南部产金区域即起自里当山附近，向北伸展，形成一宽广地带，经彭亨（Pahang）西部而至吉兰丹（Kelantan）西部，然以彭亨西部石灰页岩中所含为富云”[40]。3世纪中国史籍记载的“诸薄”应为唐宋时期之“社薄”、“阇婆”之异名，均为梵文 Yava 的对音，地望在今爪哇岛或苏门答腊岛，或兼指此二岛。从“诸薄之西北，有薄叹洲，土地出金”一语来看，苏继庼先生的考证兼及方位和物产，明显较妥，薄叹洲应在马来半岛南部，即西方和印度古文献中的黄金半岛。

毗骞国，《梁书·诸夷列传第四十八·扶南国》记曰：“顿逊之外，大海洲中，又有毗骞国，去扶南八千里。”[41] 由于该古国位于马来半岛顿逊之外的大海洲中，加上当地习俗喜欢生啖罪人和外来贾客，于是，英国学者 Roland Braddell 与德国学者 R. von Heine-Geldern 均认为该民族应指苏门答腊岛上的 Bataks 人，因为历史上的 Bataks 人曾经是东南亚著名的猎头民族，以生吃人肉而令外来贾客闻风丧胆。

但在该古国的具体地望上，两人意见不一。Roland Braddell 将其考订在苏门答腊岛的东南海岸，R. von Heine-Geldern 则认为应位于苏门答腊岛的北岸。[42] 可是，法国著名学者 Paul Pelliot 的看法不同。Pelliot 从《梁书》记载中所提及的“其人言语，小异扶南”，以及作为扶南属国之毗骞国经常遣使进贡奉献“纯金食器”等特征来看，认为毗骞国不应该与扶南相隔得太远，似位于印支半岛某地，在今缅甸的伊洛瓦底江流域。[43] O. W. Wolters 赞同 Paul Pelliot 的考订意见，亦认为毗骞国当在印支半岛的某偏远内地。[44] 毗骞究竟是在印支半岛还是在苏门答腊岛？拙以为，上述两方面的考证均有其道理，暂时难有定论，但 Roland Braddell 与 R. von Heine-Geldern 的意见同时兼顾“顿逊以外”以及“大海洲中”这两个地理方位的因素，加上古代的 Bataks 人素有生吃人肉的风俗，似更为妥当。换言之，3世纪中叶康泰、朱应出使扶南时所听闻的毗骞国，殆指后来西方及印度记述中的金洲。

斯调国，由于中国古籍记载时的语焉不详，导致百余年来外国史家众说纷纭，争辩不休。藤田丰八力主斯调国在锡兰岛。Berthold Laufer 与 Gabriel Ferrand 两人认为，《三国志·魏志》及万震《南州异物志》中记载的“斯调国”，实际上就是《后汉书》所记载之 “叶调国”，地在爪哇岛。Paul Pelliot 在此问题上的立场前后摇摆，先是赞同藤田的看法，继而又觉得 Berthold Laufer 与 Gabriel Ferrand 两人的考订有道理，斯调国或应在南海中求之，到了1932年，再次修正自己的看法，重新将斯调考订在锡兰岛。[45] 其实，中国古籍中记述的斯调国，时而指锡兰岛，时而指爪哇岛，应根据具体的记述片段来进行具体分析。但就3世纪中叶康泰、朱应《吴时外国传》中所

记述的斯调国而言，确实应该于爪哇岛求之，而没有理由根据梵文的对音将汉籍文献中记载的所有的“斯调国”都考订在锡兰岛。简言之，管见以为《吴时外国传》之斯调，应即西方及印度史籍记载中的“金洲”。

古代南海的金洲究竟位于何处？古代东南亚是否同时存在着好几个不同的金洲、金地、金城及黄金半岛？这个问题困扰了国际史学界一个多世纪，断断续续的学术辩论一直延续至今。鉴于早期史料的记述含糊不清，这个问题似乎尚难以有定论。由于篇幅所限，本文无意就此复杂的考据议题展开深入、细致的讨论，但就迄今为止笔者所阅读过的外国学者的有关研究论著，大致上有四种不同的看法，即：马来半岛说、爪哇岛或苏门答腊岛说、印支半岛南部说、婆罗洲说。

一般来说，印度学者为了强调古代印度文化在东南亚的影响，渲染其先民在东南亚奋斗的辉煌成就，在其论著中总是将东南亚各地出土的梵文和巴利文碑铭、带有印度建筑风格的庙宇和陵墓作为证据，倾向于将早期东南亚的绝大部分地区（除了菲律宾群岛、印尼群岛东部诸岛以及印支半岛北部）均考订成为古代印度教和佛教典籍中所记载的金洲、金地之所在，其结果导致古代南海泛金洲化，他们所提出的许多论点和论据也难以得到学术界同仁的广泛认可。[46] 与此同时，大多数荷兰、法国、德国、美国及部分印度研究古代东南亚历史地理的学者的看法较为一致，赞同将托勒密《地理志》中所记载的 Χερσουήσου（黄金半岛）考订在马来半岛，而将其记录的 Iabadiou（大麦岛）、中国历史文献中记载的叶调、耶婆提和金洲考订在爪哇岛或苏门答腊岛，或作为当时爪哇岛与苏门答腊的统称。[47] 可是，对于古希腊拉丁文献中的 Chrysê（金洲）、古印度文献中的 Suvarṇadvīpa、阿拉伯游记中的 Zābaj 之地望，则各执一词，见仁见智，将其考订在爪哇岛者有之，考订在苏门答腊岛者有之，考订在包括整个马来半岛、爪哇岛和苏门答腊岛在内者亦有之。例如，Gabriel Ferrand 坚决主张将“金洲”考订在爪哇岛，而 Paul Pelliot 则模棱两可，倾向于“金洲”兼指爪哇和苏门答腊二岛。

另一方面，有少数学者独树一帜，坚持认为南海金洲应该位于婆罗洲。例如，Roland Braddell 花了数十页的篇幅来论证应将金洲考订在加里曼丹，荷兰学者 W. J. van der Meulen 则全盘否定了 Paul Wheatley 30 余年研究东南亚古代史地的研究成果，认为金洲的确切位置应在婆罗洲的西南角。[48]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东南亚本地历史学家的看法。泰国和缅甸的部分历史学家认为，古代印度载籍中所记载的“金地”，应包括幅员广大的印支半岛南方沿海地区。在缅甸历史上，古代缅甸中部地区被称作 Sonāparānta。Sonāparānta 一词系巴利文，实际上是由两个词组合而成的。其中，Sonā 意为“黄金”，梵文的拼写方式为 Suvarṇa，parānta 或 aparānta 的意思是“地处前沿之国家”，组合在一起便是“金地”。[49] 如前所述，在佛教典籍 Mahāvaṃsa《锡兰大史》中记载着一则与缅甸皈依佛教有关的传说。据说，在公元前 543 年，孟人立国之后不久，国内的婆罗门和佛教徒发生激烈的争执和冲突，印度的阿育王（Aśoka）便在公元前 250 年左右于 Pātaliputra 召开了第三届佛教大会，会上指派 Śona 与 Uttara 两名高僧前往 Suvaṇṇabhūmi（金地）平息纷争，复兴佛教。[50] 于是乎，缅甸的历史学家断言：“Suvaṇṇabhūmi（金地）的首都就在下缅甸的

古都 Thatōn”。[51] 泰国的历史学家在争夺“金地”主权的学术辩论中丝毫不让步，声称历史上的“金地”应位于今马来半岛泰国南部的 Chaiya。[52]

毋庸置疑，古代的东南亚确实存在着数个范围大小不一的“金州”或“金地”。然而，各个历史时期出自各个航海民族的游记描述，或中国求法高僧的记述中所提及的“金洲”、“金地”应各有所指，难以界定出准确、统一的地望，不必强求一致。鄙意以为，古代希腊、拉丁文献所记载之 Chrysê（金洲）、古印度文献中的 Suvarṇadvīpa、以及阿拉伯人游记中的 Zābaj，在广义上当指包括马来半岛、爪哇岛、苏门答腊岛在内的这一大片东南亚的群岛地区，但在狭义上应专指苏门答腊岛和爪哇岛。托勒密《地理志》中所记载的 Χερσουήσου（黄金半岛）应指马来半岛，其记录的 Iabadiou（大麦岛）、中国历史文献中记载的叶调、耶婆提和金州应为当时爪哇岛与苏门答腊的统称，毗骞国与斯调国的地望亦在此地，而薄叹洲则当指黄金半岛。至于古印度文献中记载的 Suvaṇṇabhūmi（金地），应泛指包括马来半岛北部、印支半岛南部在内的当时深受印度文化影响之地区。

三、古代印度与东南亚的海上贸易

（一）古代印度的海船与航海

印度是一个具有悠久航海历史文明的民族。从以上摘录的部分印度教、佛教的文献记载中，可以看到古代印度人的海外航海活动相当活跃。在印度的古神庙（如位于印度中部德干高原、修建于公元前 2 世纪至公元 7 世纪的阿旃陀石窟 Ajantā Caves）的浮雕上和许多古钱币上，还保留着古代印度船舶在大海上航行的栩栩如生的画面。不仅如此，古代印度甚至出现了一部专门记录各种船舶制造工艺的梵文笔记手稿，名为 Yukti Kalpataru。该书不仅详细记录了古印度各种船舶的种类、名称、形制、用途及制造工艺，颇为有趣的是，书中还特别告诫工匠在制造远洋海舶时需注意的事项，例如：千万不可使用任何铁制品（如铁钉）来组合、固定帆船的底部，否则帆船会在航行途中被海底某些带有强烈磁性的礁石群所吸引而导致航向偏离，甚至发生触礁沉船的海难事故。[53]

古代印度船舶形制之巨，在巴利文著述的部分古代佛教典籍中常有反映。此类巴利文典籍虽然没有像梵文文献那样具体注明不同类型船舶的尺寸，却时常以某船舶能运载多少人来描述船只的体积。例如，根据锡兰佛教典籍 Rājā-Ratnācari 的记载，Sinha Nuwara（狮子城）王子 Wijeya 率领着随从及妇孺老少共 700 人乘坐着一艘大船航往锡兰岛，成为狮子国（锡兰）的奠基者。[54] 此后不久，Wijeya 王子从 Pāṇḍyan 迎娶新娘到锡兰时，据记载，船上的乘客多达 800 余人。[55] 古老的佛教典籍还记载说，Mahājanaka-Jātaka 王子和一批商人从 Champā（今印度 Bhagalpur）乘船前往南海金地（Suvaṇabhūmi）时，船上竟载有七支大篷车商队的成员及其牲畜。[56]

由于古代各海洋贸易圈之间的密切来往与相互交流，以致当时活跃于印度洋的印度人和阿拉伯人的帆船在构造上非常相似，难以区分。实际上，研究古代航海史的学者普遍认为，古代印度在制造巨型远洋海船方面，学习、采用了当时波斯湾地区阿拉伯人的技术。[57] 就阿拉伯和印度的帆船来说，一般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共同特点。首

先，看船的外壳形状，船首如刀切般地高高地昂首翘起，斜度甚大；其次，从帆船的制造工艺技术上来看，所有的船板与横梁均以十字交叉的缝合方式结合在一起，整只船上找不到一个以竹子、木头榫头相结合的部位，而且所有的缝隙内外都以苎麻、树脂等材料严严实实地加以填充。横贯全船的主樑也是以缝合的方式固定在船壳上。此外，古代印度帆船和阿拉伯帆船均设有可以自由移动的船舱盖子；一根船的龙骨和数块船上甲板的边板；以及铁制或木头制作的锚。

1998—1999年间，澳大利亚水下考古学家在苏门答腊岛和婆罗洲之间的印尼Belitung岛附近的海底，发掘出了一艘保存完好的9世纪印度或阿拉伯古船，船上满载着据考古学家鉴定为是中国长沙窑烧制的瓷器。该船的制造工艺恰恰符合上面列举的这些古印度或阿拉伯帆船的特点。亲自下海发掘出这艘古船的澳大利亚水下考古学家Michael Flecker博士指出，这艘古代沉船的发现，说明9世纪时，印度洋西岸与中国南方口岸之间已建立起颇为繁盛的海上贸易直航纽带，人们不应该再对这一历史事实抱持怀疑的态度。[58]

除了能制造运载数百人的在远洋航行的大船之外，古代印度人在公元初期已学会如何通过调整帆船上的前后纵向帆缆索具，使自己的船只尽可能地逼近风头，利用迅猛的季候风来乘风航行。在古代航海历史上，这是一项了不起的航海技术改革。此外，大约在1世纪中叶时，古希腊航海家Hippalos就已发现了大洋上的季候风定期变换的规律。当时的阿拉伯水手也知道这一变换规律，但他们对此保密。由于季候风变换的规律为人类所认识，导致公元初期印度与红海各港埠之间的航海贸易迅速发展，继而推动了印度与古代东南亚地区的海上交通与贸易。[59]

（二）古代印度商人蜂拥前往东南亚的原因

为何在纪元初期的印度会出现大批王室成员和商贾蜂拥前往东南亚从事海上贸易的现象？不言而喻，上文所讨论的古代南海金洲、金地及黄金半岛的传闻在当时的天竺国起到了极大的推波助澜的作用。对此，法国学者Sylvain Lévi早在1931年发表的一篇文章中就已一针见血地指出："我想顺带谈谈Kanakapurī，亦即Dvīpāntara之金城，以此强调寻求黄金在印度人前往印度支那和印度尼西亚这件事情上所起的重要作用。不仅Suvaṇabhūmi（金地）和Suvarṇadvīpa（金洲）这两个名称可以说明这一点，托勒密在其书中所罗列的那些河流的名称亦令人联想起那种'寓言般的金属'。印度尼西亚的沙子今天仍然被赋予这样的色彩。金地一词之所以出现多种不同语言的译读，或许说明了当年淘金者来自各个地方。正是黄金，将印度引向了远东的'传说中的黄金国'。"[60]

在公元初期的古代印度，黄金之类的贵金属极为稀罕。更重要的是，在公元前两个世纪，印度恰好失去了其输入贵金属的主要来源。根据法国学者George Coedès的研究，最初印度人是从穿越大夏（Bacriane）的沙漠商队从西伯利亚输入黄金。但是，公元前最后两个世纪中亚地区诸游牧民族的大迁徙，恰好切断了印度人传统的黄金输入路线，导致印度失去了其所亟须的黄金。于是，1世纪初时，印度被迫转向罗马帝国进口大量金币。这些输入印度的金币，大部分被熔化后重新投入流通领域，仍有为数不少的古罗马金币被保存了起来，数十年来当地考古发掘频频发现古罗马金币即为明证。然而，好景不长。大量金币的迅速流失给罗马帝国的经济带来了严峻的威胁。为了缓解国内的黄金荒，罗马帝国第九任皇帝Titus Flavius

Vespasianus（英文中一般拼写为 Vespasian）于 1 世纪下半叶下令严禁金币出口。在渴求黄金的压力下，大批印度商贾于是被迫冒险下海，前往传说中恒河以东极远处的黄金半岛淘金。[61]

除了黄金之外，已故美国著名的东南亚历史学家 O. W. Wolters 认为，东南亚尤其是印尼东部香料群岛所盛产的各种香料，应该也是印度商贾早期前往古代南海与当地居民互市贸易的驱动因素之一，因为在早期的印度梵文文献中，经常可以见到许多有关东南亚的香料在医学方面的用途和功效等记载。[62]

一方面，古代南海的黄金与香料对印度人的海外探险寻求贵金属构成了巨大的外在拉力因素；另一方面，恰如 George Coedès 所指出的，佛教在当时印度的迅速崛起和传播，对印度的海外贸易发展起到了不容忽视的重要推动作用。印度教强调种姓间的界限分明，森严壁垒，极力维护种姓的纯洁性，禁止与下层野蛮人接触，导致许多人因担心出海旅行与野蛮人接触会受到污染而禁足。佛教则为皈依改信这种新宗教的印度人拆除了精神壁垒，解除了心理羁绊，从而促使大批印度商人、包括部分年轻的婆罗门僧侣到海外探险。[63]

（三）古代东南亚的印度商贾

有关古代印度商贾在东南亚地区的贸易活动，有关的文字记载甚少。印度自身的文字记载含混不清，近乎阙如。迄今为止，唯有中文古籍里保留有片段记载。所以，若要大致推断、刻画出早期印度商人在东南亚从事贸易活动的概况，基本上要依靠最近这数十年来东南亚各地的考古发掘成果，以及中文史籍里的片段记述。

从目前已知的东南亚各地出土的早期碑铭来看，古代活跃在东南亚诸贸易港埠的印度商人主要是来自南印度的操泰米尔语的印度人。这些人中，大部分是印度教徒和佛教徒，也有部分是穆斯林。虽然后来也有部分来自印度中部和北部的商贾加入到寻求黄金、香料的行列，但南印度商贾无疑始终是东南亚地区印度侨居商人中最活跃、人数最多、势力也最雄厚的地方商人族群。之所以这么判断，是因为东南亚出土的梵文碑铭石刻大都集中在马来半岛，尤其是在马来半岛西岸的吉打（Kedah）。[64] 这些出土的梵文碑铭拥有一些共同的特征，例如，其时间断代大多分布在从 3 世纪到 5 世纪，亦有部分是 9 世纪的碑铭；碑铭中宣扬佛教的宗旨与信条，以南印度佛教石刻常见的跋罗婆行书文体书写，而且镌刻铭文的石料均为东南亚本地出产。19 世纪 40 年代，驻守马来半岛槟城的英军上校 James Low 在吉打河畔一座建于 4 世纪、已坍塌的寺院遗址上发现了一块古碑铭，碑上以南印度古梵文跋罗婆文体（Pallava）镌刻着一行字，上云："Raktamrttika 大舶主 Buddha-gupta（菩提笈多）敬施。"[65] 有趣的是，在梵文中，Raktamrttika 的意思即为"赤土"，恰好与隋唐时期中国载籍中记载的南海"赤土"一名巧合。当然，此处的 Raktamrttika 指的是印度恒河下游的一个村落的名字。吉打地区出土的这块由印度大舶主 Buddha-gupta 所捐献的石碑表明，至少在 4 世纪之前，以南印度海商为主体的印度商贾便已活跃在东南亚半岛及群岛地区的各贸易港埠了。

在康泰的《吴时外国传》中，曾提及一个不太为人们所注意的南海古国——加营国，虽然只有寥寥数语，却说明了这个国家是 3 世纪时中亚商人在东南亚的一个马匹贸易中心。据《太平御览》卷三五九："康泰《吴时外国传》曰：加营国王好马，月支贾人常以舶

载马到加营国，国王悉为售之。若于路失羁绊，但将头皮示王，王亦售其半价。”[66] 加营，万震《南州异物志》与杨衒之《洛阳伽蓝记》均记作“歌营”。在诸家考据中，Paul Pelliot 的考订最有说服力。Pelliot 认为，加营（歌营）一名应为梵文地名 Kaliṅga 之对音，唐代史籍记为“诃陵”，地望在马来半岛以南的爪哇岛或苏门答腊岛。[67] 月支即古代中亚游牧民族 Indoscythes，以产良马而著称。司马贞《史记索隐》卷一二三《大宛列传》引《外国传》曰：“外国称天下有三众：中国人众，大秦宝众，月氏马众。”康泰出使扶南宫廷时，曾亲眼目睹天竺王派遣陈、宋二人以月支马四匹赠送给扶南王范旃，并借此机会向天竺使节询问有关印度的风俗。[68] 由此看来，月支良马当时不仅由中亚陆路输入中国和印度，亦经海路输往东南亚。倘若康泰《吴时外国传》的记载不误，亦即 3 世纪时，月支商人能够经常不远万里地将自己的马匹从今中亚地区及印度西北部经由海路运送到南海群岛地区，让加营国国王高价收购，并由此建立起较为稳固的海上贸易关系，那么，当时占有海上交通便利的南印度商贾就很有可能经常性地在加营国市易。

除了加营（歌营）是马匹贸易中心之外，天竺商贾在古代南海辐辏聚集的另一个十分重要的贸易重镇当为顿逊。《梁书·扶南传》云：“其南界三千余里，有顿逊国。在海崎上，地方千里，城去海十里，有五王，并羁属扶南。顿逊之东界通交州，其西界接天竺、安息、徼外诸国，往还交市，所以然者。顿逊回入海中千余里，涨海无崖岸，船舶未曾得经过也。其市东西交会，日有万余人，珍物宝货，无所不有。”[69] 从《梁书》的记述中可以看出，当时的顿逊已俨然成为东南亚的一个规模甚为庞大的东西方商品贸易集散地。东至交州，西至天竺、安息、徼外诸国，商舶辐辏，贾客汇集，每日参与互市贸易者竟然达到万余人之巨。虽然《梁书》未曾明确记载天竺商人是否参与其中，然细辨其遣词造句，天竺商贾的身影已跃然纸上。《梁书》的语焉不详，在今已散佚的竺芝《扶南记》中找到了答案。《太平御览》卷七八八引竺芝《扶南记》曰：“顿逊国，属扶南，国主名昆仑。国有天竺胡五百家，两佛图，天竺婆罗门千余人。顿逊敬奉其道，嫁女与之，故多不去，唯读天神经，以香花自洗，精进不舍昼夜。”[70] 从竺芝的姓名来看，作者应该是一个印度人，因为古代中国史籍惯常以“竺”来称呼印度。也正因为如此，竺芝的记述与同时代的其他汉籍记载不同，格外注意描述侨居在顿逊的天竺商贾和婆罗门等细节。“佛图”一名确切的意思不详，Paul Wheatley 曾小心翼翼地推测，认为或许是当地佛教徒修建的 stūpa（窣堵波），所言甚是。[71] 由于郦道元《水经注》卷一明确记载“竺芝目见之”，Paul Pelliot 遂相信竺芝曾亲自至南海游历。至于《扶南记》中的记述，则应为 446 年之后的事情，因为竺芝《扶南记》中曾提及 446 年檀和之征伐林邑（占婆）之役。[72] 倘若这些推断无误，那么，根据竺芝的记述，5 世纪中叶，位于马来半岛东西方交通要道上的顿逊（Tenasserim）已聚居有 500 户印度商贾和千余名婆罗门教徒。而且，当地佛教兴盛，已建造有两座供奉佛教高僧舍利的窣堵波。显而易见，这数百名印度商贾和千余名婆罗门教徒不可能是一夜之间突然就在顿逊冒出来的，而一定是经过了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的发展和变化，才有可能逐渐地在顿逊兴起这么一个大规模的印度商贾和婆罗门的侨居社区。

过去一个多世纪东南亚各地的考古发掘，在许多方面印证了

中文古籍的记述。今越南南方湄公河下游金瓯角一带靠近入海口处的Óc Eo，系公元1世纪至6世纪东南亚著名古国扶南王国的都城。1942年，总部设在河内的法国远东学院的一批考古学家在Louis Malleret的率领下，于当地展开了历史上首次对扶南遗址的大规模考古发掘。虽然此次考古发掘工作因为日本人于1945年3月的突然占领越南而被迫中止，但成果甚丰，发掘出了大批珍贵的历史文物，包括陶器、铜器、铅制品、来自地中海的古希腊罗马金币、金质徽章、数千件明显带有南印度制作工艺风格的碧琉璃珠、石珠、宝石、大量鎏金琉璃珠项链、一面中国汉朝的青铜镜以及印度的佛陀塑像和毗湿奴神像。令人颇为惊讶的是，仅在Óc Eo一地，就发掘出了1312件金器，包括压印着非常精细的大象浮雕图案的金箔、金币、金耳环、918颗鎏金珠等，其总重量达1200克以上。此外，还有60件银器，主要是银币。[73]虽然印支半岛北部山区产有银矿，但是，越南本土从未发现有金矿。而且，出土的金银器皿和碧琉璃制品都明显地带有南印度和地中海古国制作工艺的风格和造型。因此，国际考古学界和史学界普遍认为，Óc Eo的这些出土文物应该都是舶来品，经由远距离海上贸易这一渠道而输入扶南王国。[74]

另一个曾一度引起考古学家争议的问题是，Óc Eo出土的这些来自地中海地区、明显地带有古罗马帝国工艺制作风格的文物，究竟是否意味着当时的希腊、罗马商人已经从遥远的地中海来到了东南亚，并活跃在印支半岛南部港埠？经过多年的争辩和研究，绝大多数的西方考古学家和历史学家最终达成共识，认为在当时，位于地中海世界的古罗马帝国不太可能已经和东南亚建立起直接的海上贸易往来关系，古罗马帝国的商人也不太可能在公元初年就已从地中海泛舟，漂洋万里地跑到了东南亚来市易。他们指出，Óc Eo出土的古罗马Augustus与Hadrian统治时期的金币、金质和铜质王室徽章、凹雕玛瑙佩件、琉璃珠、以及鎏金琉璃项链等便于携带的文物，实际上是由当时南印度的商人或其他地区的亚洲商人带到印支半岛来的，而不可视作是古希腊、罗马商人在东南亚进行商贸活动的最古老的证据。其最强有力的证据是，所有古希腊、罗马时期的文献记载在谈到东方世界时，最远只能谈到南印度，而对于南印度以东的地区，则只能靠神话般的传闻来加以描述。[75]如果当时确实已有古罗马帝国的商贾经由海路来到东南亚互市，那么，古希腊、罗马时期有关古代东南亚的文献记载就不会这么含混不清，错误百出了。

不过，除了Paul Pelliot之外，似乎所有研究古代东南亚历史的外国学者都忽略了一个重要的历史事件，即古代汉籍确曾记载着166年时，古罗马皇帝安敦（Antoninus Pius）曾派遣使节经由海路，在交州登陆，前来汉朝奉献象牙、犀角和瑇瑁。[76]据《后汉书》卷八八《大秦传》："大秦国，一名犁鞬，以在海西，亦云海西国。……与安息、天竺交市于海中，利有十倍。其人质直，市无二价，谷食常贱，国用富饶。邻国使到其界首者，乘驿诣王都，至则给以金钱。其王常欲通使于汉，而安息欲以汉缯采与之交市，故遮阂不得自达。至桓帝延熹九年（166），大秦王安敦遣使至日南徼外献象牙、犀角、瑇瑁，始乃一通也。其所表贡，并无珍异，疑传者过焉。"[77]至少在过去的一个多世纪内，中国史学界均根据《后汉书》的这一条史料来言之凿凿地宣称，古代中国与古代罗马这两个东西方的文明古国之海上通商互市当始于166年。为了加强自己的论据，许多相关的中文论著或教科书甚至故意隐去了这条史料的最后一句。

然而，若结合今日东南亚地区的考古发掘成果和国际学术界普遍达成的共识来看，《后汉书》这段记述中的最后这一句其实可圈可点，大可深究。连编修《后汉书》的范晔在转录200余年前的这一段前朝史实时，都不禁根据当时的常识而满腹疑虑地指出："其所表贡，并无珍异，疑传者过焉"，可见其间殆有不实之处。既然在20世纪40年代法国学者还能够在扶南王国的贸易港埠Óc Eo发掘出数量可观的古希腊罗马帝国时期的文物，那么，在1800余年前的桓帝延熹九年，前来汉朝通使者若真是古罗马帝国的使臣的话，即便他在途中遇到某些意外而失去贡物，亦可以很方便地在诸如Óc Eo等毗邻中国的东南亚贸易港埠再行添置，然后才代表罗马帝国向驻守交州的汉朝地方官员献上鎏金碧琉璃、宝石和红玛瑙等来自地中海世界的土特产，完全用不着将当时东南亚唾手可得的热带特产诸如象牙、犀角和瑇瑁等作为替代的朝贡物品呈献给中国朝廷。由此看来，《后汉书·大秦传》所转录前朝史实的这一条166年大秦王安敦由海路遣使中国汉朝的史料记载，确有可质疑之处，应谨慎引用。管见以为，166年，交州汉朝官员所接待的很有可能是一个冒名顶替的大秦王安敦的使臣。这个所谓的大秦国使臣，有可能真的来自古罗马帝国，也有可能就是当时在东南亚诸港埠相当活跃的印度商人，因为公元初期的中国人未曾见过来自远方的异族，当然也就无法从外表上分辨出大秦人和天竺人之异同。换言之，上述Óc Eo考古现场发掘出的大批南印度和地中海的文物以及公元166年大秦国使节入朝中国的疑点，在相当程度上说明，在公元初的两个世纪，印度商贾的海上贸易活动已从印度次大陆一直延伸至东南亚地区，甚至有可能已经由海路进入当时汉王朝的边陲地区。

除了越南南部沿海地区，缅甸、印尼、泰国等地的考古发掘成果亦在不同程度上揭示出印度商贾在古代东南亚从事海上商业活动的遗迹。在印尼爪哇岛北岸，考古学家于20世纪70年代在一座古墓中发掘出了一些属于1世纪的古罗马—印度的轮盘制作陶器的碎片。[78]80年代末，印尼巴厘岛的考古学家Ardika又在巴厘岛北岸的数个地点发掘出了大量明显带有印度陶器特色的轮盘陶器的碎片，同时出土的还有红色的琉璃珠，以及一个用于制作铜鼓的石制模具的残片。[79]

在缅甸中部的Beikthano，当地考古学家在20世纪60年代中期重点研究了当地以印度佛教建筑风格建造的一座宫殿、众多的神庙和佛塔，从中发掘出了大批已磨损的来自南印度的琉璃珠和刻有梵文的古代骠国（Pyu）的硬币。根据碳—14的测试以及与印度本土建筑物风格的比较，专家们最后将这些出土文物的年代断定在1世纪到5世纪，但硬币的测试结果显示是8世纪的物品。这说明，印度商人移民曾在这个地方居住了数个世纪之久。[80]

在泰国，1968—1969年，在一个泰、美国考古学界联合勘察发掘的项目中，考古学家们在泰国中部Chansen的一条护城壕沟里发掘出了一柄印度制作的象牙梳子，上面雕刻有家禽、马、植物等颇为精细的图案。经测试，该象牙梳子的年代被定为1世纪至3世纪。[81]数年后，在泰国西南部的U-Thong，考古学家又发掘出了铸造于德国科隆（Cologne）、上面刻有古罗马侧面人头像、属于西罗马帝国Victorinus大帝在位时期（268—270）的一枚铜币。考古学界普遍认为，这枚铜币殆通过南印度商人之手而辗转流入东南亚。[82]上述的这两件文物现收藏于曼谷的泰国国家博物馆内。

1973 年至 1986 年，泰国和西方的考古学家在泰国南部、马来半岛中部西岸 Krabi 省的 Khlong Thom 联手进行了一项规模较大、历时 13 年的考古发掘活动，发掘出大批公元初年古罗马和古印度的文物，尤以彩色琉璃以及以各种珍贵石料、玛瑙磨制成的琉璃珠的数量为巨。例如，遗址中发掘出许多已被风蚀的红玛瑙珠子和琉璃项链，其制作工艺和造型与古印度东海岸贸易港埠 Arikamedu 出土的文物如出一辙，说明这些物品应来自古代印度。此外，还有一批古罗马和古印度的凹雕玛瑙佩件，其中一枚以阴雕工艺雕塑着希腊命运女神 Tyche 的半身像，另一枚栩栩如生地刻画着两只正在拍着翅膀争斗的公鸡，另一些玛瑙佩件上则雕刻着大象、狮子、希腊神话中宙斯之子 Perseus 的画像以及不知名的妇人。这些玛瑙佩件均为古罗马常见的装饰品，其年代可回溯至 1 世纪到 2 世纪初。与此大约同时代的出土文物是数枚雕刻有古印度梵文跋罗婆文体的玛瑙印章。这些珍贵的文物如今均收藏在泰国南部 Phrakru Arthorn Sangwornkij 的 Wat Khlong Thom 寺庙内。[83]

Wat Khlong Thom 寺庙内不仅珍藏着上述出土的古代文物，还收藏着一块刻有古代印度泰米尔梵文的小石碑，上面的碑文直到上个世纪 90 年代中期才被印度学者破译解读。原来，这是一块古代珠宝匠在工作中使用的试金石，属于一位名叫 Perumpatan 的南印度泰米尔金匠所有，其年代经测试，断定为 1 世纪的文物。[84] 从该遗址出土的几个不同年代断层的文物这一情形来看，这个地方不仅是古代南海的一个宝石交易场所，而且种种迹象显示，还是当时东南亚地区的一个颇为专业化的碧琉璃和玛瑙加工生产的大型工艺中心。最令人称奇的是，这个具有鲜明的南印度艺术风格的工艺品加工中心曾持续存在了数个世纪之久。专门从事金器加工的泰米尔工匠居然也出现在了马来半岛。这一现象说明，公元初年移居东南亚的已不仅仅局限于印度的商贾，应该还包括跟随泰米尔商人前来的泰米尔工匠。试想，若不是当时以马来半岛为中心的东西方碧琉璃贸易及宝石贸易已发展到相当大的规模，来自南印度的商贾完全没有必要在马来半岛西岸设立自己的宝石及金器加工工场，甚至将自己家乡的工匠也一并迁徙到了东南亚。对照前引中国古代载籍中记述之马来半岛西岸顿逊地方所出现的大规模的印度商人和婆罗门侨居社区这一事实，拙以为，1 世纪到 5 世纪，以马来半岛和印支半岛南部沿海为中心的东南亚地区，确曾活跃着大批来自南印度的商人和工匠。遗憾的是，这一历史事实尚未引起史学界同仁的重视，以往在研究古代海外交通贸易史时，人们因为史料的缺乏和相关研究的不足而往往忽视了印度人在早期东南亚海上贸易中所扮演的角色。

在古代东南亚港埠经商的商贾并非只有印度商人。然而，与阿拉伯商人、中国商人、琉球商人以及东南亚土著商人不同的是，来自南印度的泰米尔商贾拥有自己半军事化组织的商业行会。若非印度历史学家的努力，以及数块关键性的古代泰米尔文石刻碑铭的被成功解读，或许人们至今还无从知晓这个秘密。20 世纪初，人们在马来半岛中部西岸、邻近印度洋安达曼海（Andaman Sea）的 Takua Pa 发现了一座印度毗湿奴神庙的遗址，其中有一块 9 世纪的泰米尔文石碑，以及三尊印度神的雕像。与此同时，在古庙遗址地面 2—3 英尺深的地方，人们还惊讶地发掘出了大量黄金器皿，其中有的制作工艺相当粗糙，有的却颇为精细。这一无意中的考古发现轰动了当时整个东南亚。时任暹罗学会主席的英国学者 F. H. Giles 专门

为此撰文，将 Takua Pa 考订为古代马来半岛的重要商品集散地，以及东西方海上贸易横越马来半岛的唯一孔道。[85] 就是在这块以泰米尔文刻写的古碑上，人们发现了一个名为 Manigriramattar 的印度商业行会组织。根据印度学者的研究，Manigriramattar 系古代南印度的一个著名的商人行会组织，起源于印度东南部 Coromandel 海岸的 Tamil Nadu 地区与印度西南部 Malabar 海岸的 Kerala 地区。从南印度、斯里兰卡和东南亚出土的百余块石碑来看，该组织最活跃的时期是从 9 世纪到 14 世纪，其活动范围不仅在印度南部和斯里兰卡，而且一直延伸到了马来半岛、泰国和缅甸。根据 Takua Pa 泰米尔文古碑的记载，当时，这个泰米尔商人行会为当地的印度毗湿奴神庙捐建了一个水池，然后立碑要求所有的行会成员必须尽责来保护这个名为 Sri Avaninaaranam 的水池。Sri Avaninaaranam 其实是古代南印度 Tamil Nadu 地区跋罗婆王朝其中一个皇帝的名字，印度 K. A. Nilakanta Sastri 教授将其考订为 826 年至 850 年在位的 Nandivarman 三世。在泰米尔史诗 Nandikkalambakam 中，建都于 Kanchipuram（建志补罗）的跋罗婆朝皇帝 Nandivarman 三世以向海外征伐扩张而被高度赞颂。[86] 马来半岛中部西岸 Takua Pa 地区发现的这块泰米尔文古碑上的记载，从另一个侧面印证了古代印度史诗的记述。

与此同时，在爪哇岛发现的泰米尔文古碑上，出现了另一个印度商人行会的名称 Senamugattar。碑文上提及泰米尔商会所雇用的一批武装护卫 virak kodiyar（意为士兵）。原来，古代南印度的商人素来就有聘用雇佣军来为其防守临时驻地、看守货仓、沿途护送商队的习俗。这些商贾迁徙到了东南亚之后，便将这种半军事化的商人行会组织形式带到了自己在海外的侨居地。[87] 值得注意的是，在当时的南印度社会中，充当武装护卫的雇佣军士兵的社会地位是远远地低于商贾的。因此，在这些泰米尔文石碑中，这些士兵被商人们称作“我们的孩子”。[88] 另据印度学者 Y. Subbarayalu 的研究，这种带有军事化色彩的商人行会组织其实是由早期的犹太人、叙利亚基督徒以及穆斯林从西方越过阿拉伯海而传入了南印度西岸的 Malabar 沿海地区。[89]

结论

古代希腊、拉丁、印度、中国及阿拉伯史籍中有关南海金洲、金地及黄金半岛的种种记载，为当时尚不为外界所认识的古代东南亚涂抹上了一层神秘且诱人的色彩。对公元前后亟须贵金属的印度社会来说，恒河河口外那遥远的东方所出产的黄金和白银不啻有着巨大的诱惑力。到传说中的金洲、金地或黄金半岛去寻找黄金，无疑是古代印度商人情愿冒险到东南亚去开拓并发展海上贸易的最主要的动机。与此同时，东南亚盛产的香料和热带雨林土特产，亦不断地为远方而来的外国商贾展现出新的诱惑力。正因为如此，古代印度有关东南亚的记载中，除了 Suvarṇadvīpa（金洲）之外，还频繁地出现其他以热带土特产品来命名的地理名称，诸如：Karpūradvīpa（樟脑之地）、Nārikeladvīpa（椰子岛）、Takkola（小豆蔻之地）等。

中国古籍中的片段记载，加上过去一个多世纪东南亚地区的考古发掘成果，渐渐地将笼罩在南海金洲或金地上的那层朦胧的面纱揭开，让人们可以大致上看清早期东南亚海洋贸易圈的发展和变化。毋庸置疑，从公元初年到 9 世纪前后，印度商人在南海贸易圈内的

商业活动相当活跃。他们不仅将印度本土生产的商品输入南海贸易圈，而且很好地承担起了中介商的角色，将地中海世界古罗马帝国的商品、宝石、玛瑙和钱币等物品辗转带到了东南亚各大贸易港埠，使原来没有直接贸易关系的中国汉朝与西方的古罗马帝国之间建立起了间接的海上贸易往来。印度商人的活动范围不仅局限于马来半岛，而且还延伸到了爪哇岛和苏门答腊岛，以及印支半岛的南部沿海地区，甚至有可能在2世纪中叶借大秦国贡使之名进入了中国汉朝的南方边陲地区。在经营贸易的同时，以南印度泰米尔人为主体的印度商贾、工匠、婆罗门僧侣和佛教徒还在马来半岛西岸、苏门答腊岛和缅甸等地建立起规模颇为壮观的侨居社区，以及专门加工、制造玛瑙、宝石、碧琉璃项链的手工工场。不仅如此，印度商人还将自己十分特殊的半军事化的商业组织系统从印度洋彼岸传播、复制到了东南亚。这种以雇佣军士兵为特色的泰米尔商人的行会组织，跟随着泰米尔商人一起从南印度本土和斯里兰卡一路延伸至马来半岛和爪哇岛，不但充分显示出古印度泰米尔海商敢于冒险拼搏的精神，而且说明了印度商人行会组织的国际化程度在古代就已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换言之，在古代东南亚贸易圈的发展进程中，印度商贾曾扮演过相当重要的角色，不可忽视。

正是由于印度商贾所经营的这一远距离的海上贸易，并通过他们和其他外国商贾的共同努力与合作，才导致古代南海早已存在着的、较原始的、与外界隔绝的这一区域性的海洋贸易网络，自公元初年之后逐渐地开始发生变化，不由自主地被卷入了一个范围更大的，从西欧穿越地中海、红海、印度洋而一路延伸至中国南方的世界性的海上贸易网络。通过上文的讨论，我们可以依稀辨认出，从2世纪至9世纪，由于海洋贸易网络的迅速扩大、延伸和相互链接，一个全球性的世界经济体系开始逐步地形成。除了美洲和大洋洲之外，地球上绝大部分有人类居住的地方，都开始被不同种类、层次的经济贸易活动给整合在了一起。很显然，古代南海贸易圈之进入世界经济体系，极大地推动了古代东南亚的社会经济发展及一系列主要贸易港埠和地方土著政体的兴起，影响深远，贡献巨大。若能从此视角来审视印度商人在古代南海的贸易活动，便可对其在中国商人崛起之前的古代东南亚海洋贸易活动中所作出的重要贡献给予较为准确的评价和定位。

■ 注释

[1] Hecataeus 的著作早已散佚，后人将其散见于诸书的300余则片段著述辑佚后先后于柏林、巴黎编辑出版，其最好的辑佚版本为C. Müller, *Fragmenia Historicorum Graecorum*, Paris, 1841, Vol. 1; F. Jacoby, *Fragmente der griechischen Historiker*, Berlin, 1923。关于Hecataeus的个人生平和著述之详细介绍，可参考Colonel Mure, *History of Greek Literature*, London, 1853, Vol. 4， 以及Edward Herbert Bunbury, *A History of Ancient Geography among the Greeks and Romans from the Earliest Ages till the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London, 1879, Vol. 1, pp. 134-155。

[2] George Coedès, *Textes d'auteurs grecs et latins rlatifs à l'Extrême-Orient, depuis le IVe siècle av. J. C. jusqu'au XIVe siècle*, Paris: Ernest Leroux, 1910, p.12.

[3] Ibid., pp.12-15.

[4] Ibid., pp.17-18.

[5] La mer Érythrée / The Erythraean Sea（厄立特里亚海），即印度洋。《厄立特里亚海航行记》一书的作者不详，据说是一名常年在印度洋上航行的古希腊—埃及商人，文化程度不高。根据英国著名地理学家 Edward Herbert Bunbury 爵士的说法："这是一部商人著述的专为商人们所用的著作。"但它保留下了有关古代印度洋贸易、港埠、土特产品、沿海地理等情况的最可靠也最朴实的记载。遗憾的是，作者本人似乎最远只航行到南印度马拉巴尔海岸，至于南印度以东海域及地区的情况，则为作者本人在南印度商埠从来自东方的商人和水手那儿所搜集到的传闻。关于本书成书的确切时间，西方学者众说纷纭，但大部分学者都认为不会早于公元 40 年，而且在 1 世纪下半叶还不断地有后人为其增补资料。参阅 Edward Herbert Bunbury, *A History of Ancient Geography among the Greeks and Romans from the Earliest Ages till the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London, 1879, Vol. 2, p. 443。

[6] George Coedès, *Textes d'auteurs grecs et latins rlatifs à l'Extrême-Orient*, Ibid. pp.22-23; Wilfred H. Schoff, *The Periplus of the Erythraean Sea: Travel and Trade in the Indian Ocean by a Merchant of the First Century*, translated from Greek and Annotated, London and Bombay: Longmans, 1912, pp. 46-48.

[7] George Coedès, *Textes d'auteurs grecs et latins rlatifs à l'Extrême-Orient*, Ibid.，pp. 53, 64; Paul Wheatley, *The Golden Khersonese: Studies in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he Malay Peninsula before A.D. 1500*,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1, p.140. 由于 George Coedès 与 Paul Wheatley 两人使用的希腊文版本不同，导致在具体方位的经纬度记载方面略有不同，此处遵从 George Coedès 法文本记载的经纬度。以往国际学术界普遍认为，古希腊天文学家托勒密（Claudius Ptolemy）编著的《地理志》（或译《地理指南》，*Geographike Huphegesis*）成书于 2 世纪中叶，但现在大家都知道，如今所见到的这部著作，实际上是 10 世纪或 12 世纪时由拜占庭的一位名不见经传的学者在托勒密原著的基础上扩充编撰而成。《地理志》共分为 8 部，其中，第 1 部基本上是托勒密本人的著作，主要是对地图制作的原则和方法进行讨论，其余的 5 部和第 7 部的部分内容则是对世界上 8000 余个地方的经纬度之详细列表。学术界一般认为，这些内容均出自那位不知名的拜占庭学者之手。第 7 部的结论部分对书中所有这些内容加以概述，并对世人已知的这个世界进行简单的描述。第 8 部对如何将世界地图分解、绘制成 26 幅区域性地图作了解释，并附上了托勒密本人草拟的一份有关亚历山大大帝时期测量经纬度的简表。有关详情，可参阅 L. Bagrow, "The Origin of Ptolemy' s Geographia", *Geografiska Annaler*, Stockholm, Årg. 27, Häft, iii-iv, 1945, pp. 318-387; Paul Wheatley, Ibid., pp. 138-139。

[8] Paul Wheatley, *The Golden Khersonese*, Ibid.，p. 177. 印度史家 R. C. Majumdar 曾非常仔细地核对了印度现存的各种不同古版的《罗摩衍那》，发现唯有孟买版本《罗摩衍那》将此地名拼写作 Yāvadvīpa，而孟加拉版本《罗摩衍那》的拼写是 Jāladvīpam。至于其他各地的版本，则干脆略去了这个地名不予记载。参阅 R. C. Majumdar, *Suvarṇadvīpa: Ancient Indian Colonies in the Far East*, New Delhi: Gian Publishing House, 1986, Vol.1, p. 54。

[9] Yojana, 古代印度的度量衡长度单位，约折合 6 世纪中国唐朝时期的长度 40 里。参阅 "Measures of Distnace: Yojana, Li, Krosa", in Alexander Cunningham, *The Ancient Geography of India*, Delhi, 1871, pp. 483-489。

[10] English translation by K. A. Nilakanta Sastri, in Dato Sir Roland Braddell, *The Study of Ancient Times in the Malay Peninsula and Straits of Malacca*. Kuala Lumpur: The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80, pp. 159-160.

[11] 孟加拉版本《罗摩衍那》的拼写形式为 Suvaršarupyakadvīpam,汉文版与藏文版《罗摩衍那》对该词的翻译皆为"金洲"，显然解读得十分准确。参阅 R. C. Majumdar, *Suvar advīpa*, Ibid., p. 54。

[12] Monier Williams, *A Sanskrit-English Dictionary: Etymologically and Philologically Arranged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Greek, Latin, Gothic, German, Anglo-Saxon, and Other Cognate Indo-European Languages*, London: The Clarendon Press, 1872, pp. 717-718, 445-446, 1161.

[13] Robert Chalmers, *The Jātaka or Stories of the Buddha's Former Births Translated from the Pāli by Various Hand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895, Vol. 6, p. 22.

[14] Robert Chalmers, *The Jātaka*, Ibid., Vol. 3, p. 124; Vol. 4, p. 86; *Jātakamāla*, No. 14. Bharukaccha 系印度著名历史古城，位于古吉拉特邦西南部，濒临阿拉伯海的 Khambhat 海湾，今名布罗奇（Broach）。《厄立特里亚海航行记》、托勒密《地理志》及印度史诗《摩诃婆罗多》（*Mahabharata*）均有记载。

[15] *Kathāsarit-sāgara*, Taranga 54, verses 97 et. seq., Bombay, 1867, p. 276. 参阅 R. C. Majumdar, *Suvarṇadvīpa*, Ibid., pp. 38, 58-59.

[16] *Kathāsarit-sāgara*, Taranga 54, verses 86, Ibid.

[17] *Kathāsarit-sāgara*, Taranga 123, verses 110, Ibid.

[18] C. H. Tawney translated from Sanskrit manuscripts, *Kathākoça or Treasury Stories*, London: 1895, pp. 28-30.

[19] Sylvain Lévi, "Ptolemée, le Niddesa et la Bṛhatkathā", in *Etudes Asiatiques publiées à l'occasion du vingtcinquième anniversaire de l'Ecole Francaise d'Extrême-Orient*, 2, G. Van Oest ed., Tomes, Paris, 1925, Tome 2, p. 53. 这段古代印度记录所提及的几个地名，部分可考。除了 Cīna（中国）、Suvaṇṇabhūmi（金地）之外，Vaṅga 或指今印尼群岛中的邦加岛（Pulau Bangka）。Takkola，即托勒密《地理志》中记载的 Τάκωλα ἐμπόριον（Takola 商埠），Τάκωλα 亦即《新唐书·地理志》卷四三下，《志三三下·地理七下》所附贾耽《广州通海夷道》中所记载的哥谷罗国，指今马来半岛西岸、泰国南部普吉岛一带。

[20] Wilhelm Geiger trans., *The Māhavaṃsa or the Great Chronicle of Ceylo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12, p. 86.

[21] Sarat Chandra Das, *Indian Pandits in the Land of Snow*, Calcutta, 1893, p. 50.

[22] 据《隋书·经籍志》，朱应著有《扶南异物志》（又称《扶南以南记》），康泰著有《吴时外国传》（又称《扶南土俗》、《扶南传》等），惜二书早已散佚，唯康泰《吴时外国传》的部分记述散见于《水经注》、《北堂书钞》、《艺文类聚》、《初学记》、《法苑珠林》、《太平御览》等书中。（清）陈运溶、向达、许云樵，日本学者渡部武等人曾先后辑佚并刊布其辑注成果，以许云樵的《康泰吴时外国传辑注》本较为全面。2006 年，陈佳荣在前人辑佚的基础上，进一步分类整理，加上一系列附录，编成《外国传》一书，于香港出版，为迄今为止这一珍贵史料辑佚规模之最完备者。详情可参阅许云樵《康泰吴时外国传辑注》，新加坡：东南亚研究院 1971 年版；陈佳荣编辑，康泰、朱应撰：《外国传》（香港海外交通史学会《中国海外交通史籍系列丛书》之二），香港：新华彩印出版社 2006 年。至于康泰、朱应之出使扶南，及其著作的辑佚考证，可参阅陈佳荣：《隋前南海交通史料研究》，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 2003 年版。

[23]（北宋）李昉等：《太平御览》卷七八七《四夷部八·南蛮三·薄叹洲》。

[24] 许云樵：《康泰吴时外国传辑注》，第 30 页。

[25]（唐）欧阳询：《艺文类聚》卷八三《宝玉部上·金》。

[26]《太平御览》卷八一一《珍宝部一〇·南蛮三·薄叹洲》。

[27]《太平御览》卷八一一《珍宝部一〇·金下》。

[28] 法显：《佛国记》，转引自冯承均：《中国南洋交通史》，商务印书馆 1937 年版，第 26 页，另见章巽：《法显传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67—171 页。

[29]（唐）义净著、王邦维校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211—245 页。

[30] Abū Raiḥān al-Bīrūnī, *Fī taḥqīq mā li'l-Hind*, edited by Edward C. Sachau, London, 1887, English translation by Edward C. Sachau, *Alberuni's India: An Account of the Religion, Philosophy, Literature, Geography, Chronology, Astronomy, Customs, Laws and Astrology of India*, London: Trübner & Co. Ludgate Hill, 1888, Vol. I, p. 210; Gariel Ferrand, *Relations de Voyages et Textes Géographiques Arabes, Persans et Turks Relatifs à l'Extrême-Orient du VIIIe au XVIIIe Siècles*, Paris: Ernest Leroux, 1913, p. 163; G. R. Tibbetts, *A Study of the Arabic Texts Containing Material on South-East Asia*, Leiden and London: E. J. Brill, p. 50.

[31] G. R. Tibbetts, *A Study of the Arabic Texts*, Ibid., pp. 100-101.

[32] Henry Yule and Henri Cordier,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Being a Collection of Medieval Notices of China*. London: The Hakluyt Society, 1866, Vol. 1, p. 127, note 6.

[33] G. R. Tibbetts, *A Study of the Arabic Texts*, Ibid., p. 26.

[34] G. R. Tibbetts, *A Study of the Arabic Texts*, Ibid., pp. 32-34.

[35] G. R. Tibbetts, *A Study of the Arabic Texts*, Ibid., pp. 30-31.

[36] G. R. Tibbetts, *A Study of the Arabic Texts*, Ibid., pp. 31-32.

[37]G . R. Tibbetts, *A Study of the Arabic Texts*, Ibid., pp. 36-39.

[38] Paul Pelliot, "Deux itinéraires de Chine en Inde à la fin du VIIIe siècle", *Bulletin de l'E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Hanoi), Tome IV, 1904, pp. 266-269. 另可参阅 H. Kern, "Iabadioe", *Bijdragen tot de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van Nederlandsch-Indië, uitgegven door het Koninklijk Instituut voor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van Nederlandsch-Indië* (*BKI*), Deel LVIII, 1905, pp. 364-367; H. Kern, "Java en het Goudeiland volgens de oudste berichten", *BKI*, Deel V, 1916, pp. 303-314。

[39] H. Kern, "Java en het Goudeiland volgens de oudste berichten", *BKI*, 1869, Serie III, Deel IV, p. 638. Reprint in *Verspreide Geschriften*, 15 Deels, The Hague: Nijhoff, 1913-1936, Deel V, pp. 303-314; G. Schlegel, "Java: Notions of the Island from A.D. 414 till the Beginning of the 13th Century", *T'oung Pao*, Série II, Vol. IV, 1903, pp. 228-250。另可参阅 Paul Pelliot, "Deux itinéraires de Chine en Inde à la fin du VIIIe siècle", Ibid., BEFEO, Tome IV, 1904, pp. 131-413。伯希和的这篇名著有冯承均先生的中译本《交广印度两道考》(中华书局 1955 年版)可资参考。遗憾的是，冯先生的译本删除了原著大量极有学术价值的注释，而这些注释的篇幅甚至超过了考据正文。Gabriel Ferrand, "Ye-tiao, Sseu-tiao et Java", *Journal Asiatique*, Série II, Tome VIII, 1916, pp. 521-532; Gabriel Ferrand, "Le K'ouen-louen et les anciennes navigations interocéaniques dans les mers du sud", *Journal Asiatique*, Série II, Tome VIII, 1919, pp. 239-492, Tome XIV, 1919, pp. 6-68, 201-241; Berthold Laufer, "Asbestos and Salamander", *T'oung Pao*, Série II, Tome XVI, 1915, p. 351; George Coedès, *Les états hindouisés d'Indochine et d'Indonésie*, Paris: Editions E. de Boccard, 1948, pp. 52-66; Roland Braddell, *The Study of Ancient Times in the Malay Peninsula and Straits of Malacca*, Ibid., pp.108-127; Paul Wheatley, *Impressions of the Malay Peninsula in Ancient Times*, Singapore: Eastern Universities Press Ltd., 1964, pp.29-65; Paul Wheatley, *The Golden Khersonese*, Ibid., pp.123-203; O.W. Wolters, *Early Indonesian Commerce: A Study of the Origins of Śrīvijaya*, Ithaca and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7, pp. 16-48; Paul Wheatley, *Nāgara and Commandery: Origins of the Southeast Asian Urban Traditions*, Chicago: The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at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83, pp. 263-273。

[40] O. W. Wolters, *Early Indonesian Commerce*, Ibid., p. 170；苏继庼：《南海钩沉录》，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9 年版，第 345 页。

[41]（唐）姚思廉：《梁书》卷五四《诸夷列传第四十八・扶南国》。

[42] Dato Sir Roland Braddell, "Malayadvipa: A Study of Early Indianisation", *Malayan*

Journal of Tropical Geography, Singapore, No. 9, 1956, pp.1-20; R. von Heine-Geldern, "Le pays de P' i-K' ien, le roi au grand cou et le Singa Mangaradja", *Bulletin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BEFEO*）, Hanoi, Tome 49, No.2, 1959, pp.361-404.

[43] Paul Pelliot, "Le Fou-nan", *BEFEO*, Tome 3, 1903, pp. 248-330, p. 264, note 1; Paul Pelliot, "Deux itinéraires de Chine en Inde à la fin du VIIIe siècle", Ibid., p. 260.

[44] O. W. Wolters, *Early Indonesian Commerce*, Ibid., pp. 259-260.

[45] 藤田丰八：《叶调、斯调及私诃条考》，参见藤田丰八著、何健民译：《中国南海古代交通丛考》，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第 540—578 页；Gabriel Ferrand, "Ye-tiao, Sseu-tiao et Java", Ibid., "Le K' ouen-louen et les anciennes navigations interocéaniques dans les mers du sud", Ibid.; Berthold Laufer, "Asbestos and Salamander", Ibid.; Paul Pelliot, "Deux itinéraires de Chine en Inde à la fin du VIIIe siècle", Ibid.; Paul Pelliot, "Review of Toyohachi Fujita' s 'Sur Yeh-t' iao, Szu-t' iao, et Szu-hê-t' iao etc.' ", *T'oung Pao*, Tome 29, 1932, pp. 181-184。

[46] 有关印度学者在此领域的主要研究成果和观点，详见 R. C. Majumdar, *Suvarṇadvīpa: Ancient Indian Colonies in the Far East*, 2 Volumes, Ibid.; R.C. Majumdar, *Hindu Colonies in the Far East*, Calcutta: Mukhopadhyay, 1963; K. A. Nilakanta Sastri, *History of Sri Vijaya*, Madras: University of Madras Press, 1949; K. A. Nilakanta Sastri, *South Indian Influences in the Far East*, Bombay: Hind Kitabs Ltd., 1949。

[47] 例如，Paul Pelliot、Jean Philippe Vogel、R. C. Majumdar 及 George Coedès 等人赞同爪哇岛说，但是，Gabriel Ferrand, Ananda K. Coomaraswamy 和 G. E. Gerini 等人坚持应考订为苏门答腊。与此同时，Edouard Chavannes 和 H. Kern 两位著名的历史语言学家提出应同时兼指爪哇岛和苏门答腊岛。参阅 Paul Pelliot, "Deux itinéraires de Chine en Inde à la fin du VIIIe siècle," Ibid., p. 317; Jean Philippe Vogel,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Art of India and Java*, London: India Society, 1925,

p.15; R. C. Majumdar, *Suvar advīpa: Ancient Indian Colonies in the Far East*, Ibid., Vol. I, p.103, note 1; George Coedès, *Les états hindouisés d'Indochine et d'Indonésie*, Ibid., pp.104-105; Gabriel Ferrand, "L' empire Sumatranais de Çrīvijaya", *Journal Asiatique*, Tome XX, 1922, pp. 202-206; Ananda Kentish Coomaraswamy, *History of Indian and Indonesian Art*, London: Goldston, 1927, p. 198; G. E. Gerini, *Researches on Ptolemy's Geogrpy of Eastern Asia*, London: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09, pp. 547-548; Edouard Chavannes, "Gušavarman", *T'oung Pao*, Série II, Tome V, 1904, pp. 193-206; H. Kern, "Java en het Goudeiland volgens de oudste berichten", Ibid., p. 314。

[48] Roland Braddell, *The Study of Ancient Times in the Malay Peninsula and Straits of Malacca*, Ibid., pp. 39-107; W. J. van der Meulen, "Ptolemy' s Geography of Mainland Southeast Asia and Borneo", *Indonesia*, Vol.19, April 1975, pp. 1-32.

[49] James George Scott, *Burma: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Present Day*, London: T. Fisher Unwin, 1924, p.11.

[50] Wilhelm Geiger translated, *The Māhavaṃsa or the Great Chronicle of Ceylon*, Ibid., p. 86.

[51] Maung Htin Aung, *A History of Burm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5; Sao Sāimöng Mangrāi, *The Pădaeng Chronicle and the Jengtung State Chronicle*, Michigan Papers on South and Southeast Asia, No.19, Ann Arbor: Michigan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18.

[52] M. C. Chand Chirayu Rajani, "Background to the Sri Vijaya Story—Pat II", *Journal of the Siam Society*, Vol. 62, Part 2, 1974, p. 304.

[53] *Yukti Kalpataru* 一书据说是由一位名叫 Bhoja Narapati 的人所编撰，类似中国古代《太平御览》等类书。详情可参阅 Radha Kumud Mookerji, *Indian Shipping: A History of the Sea-Borne Trade and Maritime Activity of the Indians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Bombay, Calcutta and Madras: Orient Longmans, 1912, pp. 13-18。

有关古代印度的造船技术，还可参阅 T. Dasgupta, "Shipbuilding and Commerce in Ancient Bengal", *Journal of the Department of Letters*, Vol. 10, 1923, pp.111-128; M. Chaudhuri, "Shipbuilding in the *Yuktikalpataru and Samarangana Sutradhara*", *Indian Journal of History of Science*, Vol. 11, No.2, 1976, pp.137-147。

[54] Edward Upham ed., *The Mahāvansi, The Rājā-Ratnācari and The Rājā-Vali: Translated from the Sacred and Historical Books of Ceylon*, London: Parbury, Allen and Co., 1833, Vol. II, pp. 27-28, 168; George Turnour ed. & trans., *The Mahāwańso in Roman Characters*, Ceylon: Cotta Church Mission Press, 1837, Vol. I, pp. 46-47.

[55] George Turnour ed. & trans., *The Mahāwańso in Roman Characters*, Ibid., p. 51.

[56] Radha Kumud Mookerji, *Indian Shipping*, Ibid., pp. 20-21.

[57] Paul Pelliot, "Quelques textes chinois concernant l'Indochine hindouisée", *Etudes Asiatiques publiées à l'occasion du vingtcinquième anniversaire de l'E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edited by G. Van Qest, Paris: EFEO, Tome II, pp. 243-263.

[58] Michael Flecker, "A Ninth-Century AD Arab or Indian Shipwreck in Indonesia: First Evidence for Direct Trade with China", *World Archaeology*, Vol. 32, No.3, Shipwrecks, February 2001, pp. 335-354. 该船已被新加坡政府以巨资收购，现移放到新加坡旅游博彩中心所在的圣淘沙岛，准备以此古船及其海底出土的中国唐代瓷器为收藏基础，成立新加坡海事博物馆。

[59] 有关早期印度与波斯湾地区贸易的研究，详见 Hugh George Rawlinson, *Intercourse between India and the Western World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Fall of Rom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26; E. H. Warmington, *The Commerce between the Roman Empire and Ind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28; Sir Robert Eric Mortimer Wheeler, *Rome beyond the Imperial Frontiers*, London: Bell, 1954; James Innes Miller, *The Spice Trade of the Roman Empire 29 B.C. to A.D. 641*,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9。

[60] Sulvain Lévi 的原话为 "C' est l' or qui a attiré l' Inde vers l' Eldorado de l' Extreme-Orient"。S. Lévi 在这篇考证古代南海昆仑的论文中首次指出，古代印度梵文文献中的 Dvīpāntara，实际上就是古代汉籍中所记载的南海"昆仑"，泛指古代东南亚的航海诸民族，其依据为中亚归兹（龟兹 [Koutcha]）高僧礼严于 7 世纪至 8 世纪间所编撰的一部《梵汉词典》。有关详情，可参阅 Sulvain Lévi, "K' ouen-louen et Dvīpāntara", *Bijdragen tot de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van Nederlandsch-Indië, uitgegven door het Koninklijk Instituut voor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van Nederlandsch-Indië*（*BKI*）, Deel 88, 1931, pp. 621-627。

[61] Sulvain Lévi, "K' ouen-louen et Dvīpāntara", Ibid., p. 627; George Coedès, *Les états hindouisés d'Indochine et d'Indonésie*, Ibid., pp. 43, 47.

[62] O. W. Wolters, *Early Indonesian Commerce*, Ibid. pp. 63-70.

[63] George Coedès, *Les états hindouisés d' Indochine et d' Indonésie*, Ibid., p. 44.

[64] 有关马来西亚吉打地区百余年来有关梵文碑铭的考古出土发掘情况，可参阅 Jan Wisseman Christie, "The Sanskrit Inscription Recently Discovered in Kedah, Malaysia", *Modern Quarternary Research in Southeast Asia*, No. 11, 1988-1989, pp. 39-53。

[65] N. H. Shuhaimi and O. M. Yatim, *Antiquities of Bujang Valley*, Kuala Lumpur: *Museum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1990, pp. 60-61.

[66]《太平御览》卷三五九《兵部九〇·羁》。

[67]《太平御览》卷七九〇引《南州异物志》曰："歌营在句稚南，可一月行到。其南大湾中，有州名蒲类，上有居人，皆黑如漆，齿正白，眼赤，男女皆裸形。""句稚"，殆为"拘离"之讹，《汉书·中天竺传》、《太平御览》卷七八七、《四夷部八·南蛮三·蒲罗中国》引康泰《扶南土俗》以及（唐）杜佑《通典》卷一八八皆记作"拘利"，法国学者 Sylvain Lévi 最早考订此名即古希腊文献记载中的 Takôla（Τάκωλα），其

结论为绝大部分中外学者所接受，地望在今马来半岛西岸之 Pakchan 河口，详见 Sylvain Lévi, “Ptolemée, le Niddesa et la Bṛhatkathā,” Ibid., pp. 1-55。“蒲类”，应为“蒲罗”之讹，亦即《通典》卷一八八《薄剌国条》所记之“薄剌”，殆为马来语 Pulau 之对音，意为“岛屿”。《洛阳伽蓝记》卷四云：“南中有歌营国，去京师甚远，风土隔绝，世不与中国交通，虽二汉及魏，未尝至也。今始有沙门菩提拔陀至焉，自云北行一月至句稚国，北行十二日至孙典国，从孙典国北行三十日至扶南国。”沙门菩提拔陀（Bodhibhadra），汉名觉贤。“孙典”，显然系“典孙”之倒误，即《梁书·扶南传》中之“顿逊国”。至于有关加营国（歌营国）的考证与辩论，史家意见不一。例如，藤田丰八将其考订在印度南部之 Kulam；苏继庼认为应在印度西南之 Koyampadi；岑仲勉将其考订在苏门答腊岛西北方、印度洋中之 Nicobar 群岛，先师韩振华附和藤田丰八的观点，认为是 Kain Colan 的对音，即宋之故临，元之古里佛，明之小葛兰，其地在今印度半岛南端西南岸。不过，伯希和早已明确指出：“很明显，歌营国或加营国必不在印度本土；否则，月氏马尽可以遵陆，而用不着舶载了。”（Il est évident en effet que le pays de Ko-ying ou Kia-ying ne doit pas être cherché dans l'Inde même; là on eût amené les chevaux indoscythes par terre.）许云樵亦完全赞同伯希和的看法。详见藤田丰八《叶调、斯调及私诃条考》，上揭书第 557—559 页；苏继庼《加营国考》，（新加坡）《南洋学报》1951 年第 7 卷第 1 期，第 18—24 页；苏继庼《加营加陈二国考》，《南海钩沉录》上揭书第 198—203 页；岑仲勉《南海昆仑与昆仑山之最初译名及其附近诸国》，原载《圣心》，1933 年第 2 期，后重刊于《中外史地考证》上册，中华书局 2004 年重印，第 124 页；韩振华《康泰所记西南海上诸国地理考释》，原载《福建协和大学学报》1950 年第 2 期，后重刊于《中外关系历史研究》（陈佳荣、钱江编《韩振华选集》第 1 卷，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 1999 年版），第 96—161 页；许云樵：《康泰吴时外国传辑注》，上揭书第 46—47 页；Paul Pelliot, “Quelques texts chinois concernant l'Indochine hindouisée,” Ibid., pp. 249-251。

[68]《梁书》卷五四《列传第四十八·诸夷·中天竺》。

[69]《梁书》卷五四《列传第四十八·诸夷·顿逊国》。G. Schlegel 于 1899 年首先指出，中国古籍记载的这个南海古国即 Tenasserim 之对音，位于缅甸南部，大约在今马来半岛西岸克拉地峡一带，因为该地自古以来就是东西方商贾的辐辏交易之地。G. Schlegel 的这一考订结论为中外学术界所普遍接受，殆成定论。具体的考证详情可参阅 G. Schlegel, “Tun-sun 顿逊 or Tian-sun 典逊, Tenasserim or Tanahsari”, *T'oung Pao*, Tome 10, 1899, pp. 33-38; Paul Pelliot, “Le Fou-nan”, *BEFEO*, Tome III, 1903, pp. 248-330, p. 263, note 1; G. H. Luce, “Countries Neighbouring Burma”, *Journal of the Burma Research Society*, Rangoon, Vol. 14, Part 2, 1925, pp. 138-205。

[70]《太平御览》卷七八八《四夷部九·南蛮四·顿逊国》。

[71] Paul Wheatley, *The Golden Khersonese*, Ibid., p. 17, note 3. 窣堵坡，又称窣堵波，系梵文 stūpa 的对音，原为佛祖释迦牟尼火化后留下舍利的一种佛教建筑，外形为一座圆冢的样子，亦即佛塔。窣堵坡就是坟冢的意思。随着佛教在各地的发展，在佛教盛行的地方建造起许多类似的佛塔，争相供奉佛舍利。久而久之，佛塔逐渐地成为佛教高僧圆寂后埋藏遗骨（舍利）的建筑。

[72] Paul Pelliot, “Le Fou-nan”, Ibid., p. 277.

[73] Louis Malleret, “The Buried Town of Oc Eo and the Funanese Sites of Transbassac in Cochin China”, *Annual Bibliography of Indian Archaeology*, Vol. 15, pp. LI-LVI, p. LV; Louis Malleret, *L'archéologie du delta du Mékong: La culture du Fou-nan*, Paris: 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1962, Tome 3, p. 7. 1975 年后，越南考古学家和西方考古学界合作，在 Óc Eo 地区及邻近越南南方诸省进行了多次联合考古发掘，又发掘出了千余件扶南王国时期的文物。在越南胡志明市博物馆、越南历史博物馆及南方诸省的省级博物馆内，可看到这些近年来发掘出的扶南时期文物的复制品。

[74] Louis Malleret, *L'archéologie du delta du Mékong: La civilisation materielle d'Oc-éo*, Paris: École Française d' Extrême-Orient, 1960, Tome 2, p. 193; Charles F. W. Higham, *The Archaeology of Mainland Southeast As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252; James C. M. Khoo ed., *Art and Archaeology of Fu Nan: Pre-Khmer Kingdom of the Lower Mekong Valley*, Bangkok: Orchid Press, 2003, pp.18-19.

[75] Louis Malleret, *L'archéologie du delta du Mékong: La culture du Fou-nan*, Ibid., 1962, Tome 3, pp.112, 380-395; John N. Miksic, "The Beginning of Trade in Ancient Southeast Asia: The Role of Óc Eo and the Lower Mekong River", *Art and Archaeology of Fu Nan*, edited by James C. M. Khoo, Ibid., pp. 2-33.

[76] 伯希和在《交广印度两道考》中引述这条史料的目的，在于强调汉朝时期的交州在古代中国对外海上交通贸易史上的重要地位。伯希和在撰写这篇名作时，Óc Eo 地区的考古发掘还未展开，所以，他根本就不曾料到现代的考古发掘成果有可能会质疑，甚至颠覆中国古代的部分文献记载。

[77]《后汉书》卷八八《西域传第七十八・大秦》。

[78] M. Walker and S. Santoso, "Romano-Indian Rouletted Pottery in Indonesia", *Asian Perspectives*, Vol. 20, No. 2, 1980（for 1977）, pp. 228-235.

[79] Ian C. Glover, "Early Trade between India and South-East Asia: A Link in the Development of A World Trading System", Occasional Paper No. 16, Centr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ull, 1990, pp. 4-5.

[80] U. Aung Thaw, *Report on the Excavations at Beikthano*, Rangoon: Ministry of Culture, 1968; J. Cribb, "The Date of the Symbolic Coins of Burma and Thailand: A Re-Examination of the Evidence", *Seaby Coin and Medal Bulletin*, Vol. 75, 1981, pp. 224-226.

[81] Bennet Bronson and G. F. Dales, "Excavations at Chansen, Thailand, 1968 & 1969: A Preliminary Report", *Asian Perspectives*, Vol. XV（for 1972）, 1978, pp. 15-46.

[82] C. Landes, "Pièce d'époque romaine trouvée a U-Thong, Thailande," *Journal of Silpakorn*, Vol. 26, No. 1, 1982, pp. 113-115.

[83] Mayuree Veraprasert, "Khlong Thom: An Ancient Bead and Manufacturing Location and An Ancient Entrepôt", in *Seminar in Pre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SPAFA Final Report*, Bangkok: SEAMEO Project in Archaeology and Fine Arts, 1987, pp. 323-331; Bennet Bronson, "Glass and Beads at Khuan Lukpad, Southern Thailand", in *Southeast Asian Archaeology 1986* edited by Ian and E. Glovwr, 1990, Oxford: BAR International Series 561, pp. 213-229.

[84] P. Shanmugan, "An Early Tamil Brahmi Inscription from Thailand", *Journal of the Epigraphical Society of India*, Mysore, Vol. 22, 1996, p.100-104.

[85] F. H. Giles, "Notes and Queries: Remarks on the Land Routes across the Malay Peninsula", *Journal of the Siam Society*, Vol. 27, 1935, pp. 79-84. Takua Pa 即古代希腊文献记载中的 Takola，古代印度文献记为 Takkolam，泰米尔文为 தக்கோலம்，意为"荜澄茄"（Piper Cuveba），即某个品种胡椒的名称。这种果实成熟后呈长形的胡椒一般盛产于印尼群岛的爪哇岛和苏门答腊岛。在印度东南沿海泰米尔人聚居的地区，历史上亦有一个地方叫做 Takkolam，而且直到今天还保留着这个古名。因此，东南亚史家推测，这个历史上重要的贸易港埠之所以被古代南印度泰米尔人称作 Takkolam，一种可能是因为来自 Takkolam 的泰米尔人在此寓居，另一种可能是因为当地因转口贸易输出东南亚的荜澄茄胡椒而著名，也有可能两种因素皆而有之。之所以此地后来又被改称为 Takua Pa，大约与此地矿产资源丰富有关。在泰语中，Takua 意为"铅矿"，尽管实际上当地盛产的是锡矿。中世纪后，此地就一直是暹罗王国在马来半岛上的辖地，今属泰国南部的 Phang Nga 省。

[86] Takua Pa 泰米尔文古碑最早是由 J. De Lajonguire 于 1909 年首先对外报道的。

1932 年，研究古代南印度历史的权威 Kallidaikurichi Aiyah Nilakanta Sastri 教授在自己的论文中，首次将此碑文翻译为英文。详情参阅 K. A. Nilakanta Sastri, "A Tamil Merchant-guild in Sumatra", *Tijdschrift voor Indische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uitgegeven door het Koninklijk Bataviaasch Genootschap van Kunsten en Wetenschappen* (Batavia, 's Gravenhage), Deel LXXII, 1932, pp. 314-327; K. A. Nilakanta Sastri, "Takuapa and Its Tamil Inscription", *Journal of the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JMBRAS), Vol. 32, No. 1, 1949, pp. 25-30。

[87] N. Karashima, "Indian Commercial Activity in Ancient and Medieval Southeast Asia," Paper presented to the Eigh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amil Studies, 1995.

[88] Noburu Karashima, "South Indian Merchant Guilds in the Indian Ocean and Southeast Asia", in *Nagapattinam to Suvarnadwipa: Reflections on the Chola Naval Expeditions to Southeast Asia*, Singapore: ISEAS, 2009, edited by Hermann Kulke, K. Kesavapany and Vijay Sakhuja, pp.135-157.

[89] Y. Subbarayalu, "Anjuvannam: A Maritime Trade Guild of Medieval Times", in *Nagapattinam to Suvarnadwipa* edited by Hermann Kulke et al, eds. Ibid., pp. 158-167.

中国古代香料考释二则

王 颋

一、露蒸蔷薇——宋、元进口化妆品蔷薇水考

“蔷薇水”或“蔷薇露”一名，于五代末，因“占城”国人贡，声誉卓然。《宋史》卷四八九《占城传》：“周显德中，其（占城）王释利因德漫遣其臣莆诃散贡方物，有云龙形通犀带、菩萨石。又有蔷薇水洒衣，经岁香不歇；猛火油，得水愈炽，皆贮以琉璃瓶。”[1]《新五代史》卷七四《四夷附录》：“自前世未尝通中国。显德五年，其（占城）国王因德漫遣使者莆诃散来，贡猛火油八十四瓶、蔷薇水十五瓶。其表以贝多叶书之，以香木为函。猛火油以洒物，得水则出火。蔷薇水，云得自西域，以洒衣，虽敝而香不灭。”[2]《册府元龟》卷九七二《外臣部朝贡》：“显德五年九月，占城国王释利因德漫遣其臣莆诃散等来贡方物，中有洒衣蔷薇水一十五琉璃瓶，言出自西域。凡鲜华之衣，以此水洒之，则不黦而复郁烈之香，连岁不歇。又进猛火油八十四琉璃瓶，是油得水而愈炽。彼国凡水战，则用之。”[3]乐史《太平寰宇记》卷一七九：“占城国，周朝通焉。

显德五年，其王释利因得漫遣其臣蒲诃散等来贡方物，中有洒衣蔷薇水一十五琉璃瓶，言出自西域。凡鲜华之衣，以此水洒之，则不点而复，郁烈之香，连岁不歇。又进猛火油八十四琉璃瓶，是油得水而愈炽。彼国凡水战，则用之。是日，因赐蒲诃散等冠带、衣服、缯帛、茵褥等有差。”[4]

相同或相似的记载，也见于笔记、小说。白居易、孔傅《白孔六帖》卷七九《蛮夷贡赋》：“猛火油、蔷薇水，五代占城，显德五年，其国王因德漫遣使者莆诃散来贡猛火油八十四瓶，蔷薇水十五瓶。其表，以贝多叶书之。以香木为函，猛火油以洒物，得水则出火。蔷薇水云得自西域，以洒衣，虽敝而香不灭。”[5] 张世南《游宦纪闻》卷三：“占城国，前此未尝与中国通。唐显德五年，国王因德漫遣使者莆诃散来，贡猛火油八十四瓶、蔷薇水十五瓶，其表以贝多叶书之，香木为函。猛火油以洒物，得水则出火。蔷薇水得自西域，洒衣虽敝而香不减。”“《内典》云：人火得水则灭，龙火得水而炽，信有此理，《阴阳自然变化论》曰：龙能变水，人能变火，龙不见石，人不见风，鱼不见水，鬼不见地，此亦理也。”[6] 也有以“占城”为“昆明”国者。陈敬《陈氏香谱》卷一：“五代时，蕃将蒲诃散以十五瓶效贡，厥后，罕有至者。”“后周显德五年，昆明国献蔷薇水十五瓶，得自西域，以之洒衣，衣敝而香不灭。”[7] 曾慥《类说》卷五九《香后谱》：“蔷薇水，周显德五年，昆明国献蔷薇水十五瓶，云得自西域，以洒衣，衣敝而香不灭。”[8]《说郛》卷七七下张泌《妆楼记》：“蔷薇水，周显德五年，昆明国献蔷薇水十五瓶，云得自西域，以洒衣，衣敝而香不灭”[9]。

中国宫廷中较早使用“蔷薇水”或“蔷薇露”者，还包括同时存在的南唐。张敦颐《六朝事迹编类》卷下《山冈门》：“天水碧：南唐末时前数年，宫人揆蔷薇水染生帛。一夕，忘收，为浓露所渍，色倍鲜翠。因令染坊，染必经宿露之，号为天水碧。宫中竞服之，识者以为天水，赵之望也。”[10] 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卷四七《天水碧》：“金陵将亡前数年，宫中人按蔷薇水染生帛。一夕，忘收，为浓露所渍，色倍鲜翠。因令染坊染碧，必经宿露之，号为天水碧。宫中竞服之，识者以为天水，赵之望也。”[11]《景定建康志》卷五〇：“南唐将亡前数年，宫中人揆蔷薇水染生帛。一夕，忘收，为浓露所渍，色倍鲜翠，因令染坊染碧，必经宿露之，号为天水碧。宫中竞服之，识者以为天水赵之望也。开宝中，新修营得一石，记凡数百字，隶书从头，云从他痛、从他痛，如此连写，至末云：不为石了尽，更书千万个从他痛、从他痛，不知其谶也。未几，王师渡江云。”[12] 蔡绦《铁围山丛谈》卷二：“昔江南李重光染帛，多为天水碧。天水，国姓也，当是时，艺祖方受命，言天水碧者，世谓逼迫之兆。未几，王师果下建邺。及政和之末，复为天水碧，时争袭慕江南风流，然吾心独甚恶之。未几，金人寒盟，岂亦逼迫之兆乎？”[13]

中国宫廷中最早使用“蔷薇水”或“蔷薇露”者，似乎还数前于后周的后唐和前蜀。陶穀《清异录》卷下《灵芳国》：“后唐龙辉殿安假山水一，铺沈香为山阜，蔷薇水、苏合油为江池，零、藿、丁香为林树，熏陆为城郭，黄、紫檀为屋宇，白檀为人物，方围一丈三尺，城门小牌，曰灵芳国。或云：平蜀得之者。”[14] 与兹相吻合，“蔷薇水”或“蔷薇露”曾为生活在中唐的士宦所知晓。冯贽《云仙杂记》卷六：“大雅之文：柳宗元得韩愈所寄诗，先以蔷薇露盥手，熏玉蕤香，后发读，曰：大雅之文，正当如是。《好事集》。”[15] 而后

世，每以此作“典故”引用。刘克庄《后村诗话》卷一四：“长吉歌行新意险语，自有苍生以来所无。樊川云：极骚人墨客笔力，尽古人文章变态，非长吉，不足以当之。高轩过乃其总角时所作，若宿构者。然其母曰：是儿欲呕出心乃已。知子莫若母，岂非苦吟而得者欤？唐《杂记》云：贺性傲，忽其诗为母中表投之溷中，故传于世者绝少。悲夫！使吾有中表如贺，当濯蔷薇水、薰玉蕤香，方敢开卷。此中表岂鼻塞，不知香臭者欤？”[16]王恽《秋涧集》卷七三《跋临本兰亭序》：“此帖在临本间最佳，却疑是唐人填书，年深墨花脱落，若透绢影耳。又当以蔷薇露盥手、爇玉蕤香，观之可也。”[17]

进入北宋以后，“蔷薇水”或“蔷薇露”方始进入寻常人家。苏洵《嘉祐集》卷一六《香》：“捣麝筛檀入范模，润分薇露合鸡苏。一丝吐出青烟细，半炷烧成玉筯粗。道士每占经次第，佳人惟验绣工夫。轩窗几席随宜用，不待高擎鹊尾炉。”[18]黄庭坚《山谷集》卷外七《次韵几复答予所赠物，石博山》：“绝域蔷薇露，他山菡萏炉。薰衣作家想，伏枕梦闺姝。游子官蚁穴，谪仙居瓠壶。当时有忧乐，回首亦成无。”[19]郭祥正《青山集》卷一六《颖叔招饮吴圃》：“五鼓开画戟，平明出重闉。小桥分野径，吴圃会众宾。番禺二月尾，落花已无春。唯有蔷薇水，衣襟四时熏。短垣乃浮丘，楼观何斩新！我公发幽晦，输金走车轮。蓬莱飞一岛，云外拖晴绅。此景在眉睫，图绘未必匀。从来不弹弋，傍砌鸟雀驯。寄语北海若，停风护松筠。负才诗傲敌，纵酒吞湖溽。酩酊安足辞？不饮终成尘。逍遥一日事，浮脆百年身。何须跨黄鹤？追彼瑶池人。”[20]更不用说稍晚时候皇家的苑殿了。杨万里《诚斋集》卷二八《正月五日，以送伴借官侍宴集英殿，口号》：“金鬣狻猊立玉台，双瞻御座首都回。水沉山麝蔷薇露，漱作香云喷出来。”[21]刘克庄《后村集》卷一《宫词》：“先帝宫人总道妆，遥瞻陵柏泪成行。旧恩恰似蔷薇水，滴在罗衣到死香。”[22]

南宋、金分别立国以后，“蔷薇水”或“蔷薇露”的使用更为普及。《后村集》卷八《答留通判元崇》：“不见龙骧与骥驰，纷纷虫篆斗蛛丝。君侯杰出南方者，老仆终当北面之。忆玉树枝劳远梦，熏蔷薇水读来诗。自惭眼力非关令，紫气浮空懵不知。”[23]文天祥《文山集》卷一《赠拆字嗅衣相士》：“阿英薰蒸透肌理，不洁未蒙好西子。芙蓉浪中蔷薇水，苏合蜣螂忘彼已。马嵬新鞿钩新月，腥臊千年天地裂。是间曾着鼻孔么，梅香窦臭无如何。”[24]《中州集》卷七毛麾《魏城马南瑞以异香见贻，且索诗为赋》：“二卉真香岂复加？便宜编谱入雄夸。留残一点蔷薇水，幻出诸天薝卜花。佩带正垂金钿小，薰炉孤起翠云斜。”[25]《中州乐府》蔡松年《水调歌头》：“世间物，惟有酒，可忘忧。萧闲一段归计，佳处着君侯。翠竹江村月上，但要纶巾鹤氅，来往亦风流。醉墨蔷薇露，洒遍酒家楼。”[26]《赵氏铁网珊瑚》卷二柯谦《题范文正公书伯夷颂》：“企清风兮薇山之阳，宝芳帖兮薇露之香。意人世不可以久留兮，雷霆下而取将。幸邺侯之巾袭兮，俨墨迹之未亡。把一麾而东来兮，文正之乡。乔木苍苍兮兰菲菲，其弥芳嘉。先正之有后兮，伟德泽之长。出此帖而归之兮，甚魏笏之辉煌。时不可兮再得，勉世世兮珍藏。”[27]

入元以后，“蔷薇水”或“蔷薇露”的使用，一如前朝。耶律铸《双溪醉隐集》卷六《因阅乐，戏赠友人》：“蔷薇露渍霓裳润，桂子风飘月殿香。犹自鸣蛙聋醉梦，欲教人说是归昌。”[28]《御选元诗》

卷二九谢端《送李彦方副使之闽》："台除近日多留中，今日东门送君去。平生不到黄河堧，褰帷万里闽关路。画鹢轻摇杨柳风，绣衣肯裛蔷薇露。"[29] 虞集《道园类稿》卷六《次韵吴宗师》："砚池满贮蔷薇水，罂腹轻磨翡翠钗。仙苑烟云随地暖，道山风日尚春佳。巢笙夜夜鸣金屋，飞舄时时步玉阶。"[30] 丁复《桧亭集》卷三《宝鸭曲》："重帘未厌水云姿，华屋清深寄间绝。生殊剥花红锦翅，枯咽半湿蔷薇水。宝灯夜县琉璃光，恍若淡在沧浪里。"[31] 陈樵《鹿皮子集》卷一《卧褥香炉赋》："若蘅薇荐芬，沈榆効质。又若龙脑在燔，丹螺献甲。汉壁捐椒，楚芳委榝。夺藉兰之蒸惠，醒醉花之病叶。博山倚席，菡萏生寒。蔷薇百濯，豆蔻汤干。香从何来？来无定源。藻绣丛中，不火而然。香生弱缕，五色非烟。援衾拂席，银黄可鉴。动如丸走，止与轮停。触钿函而不转，环绶笥以如萦。拂绮襦而缓引，当白泽以留行。左右周旋，芳尘不惊。金烬无迹，芝印长存。花将银缕，履随金校。么凤低回，蟉龙天娇。钿花争丽，雀翘分藻。映红玉之春娇，共琼株之晨照。"[32]

此种情况，一直持续到有明初年。吕诚《来鹤亭集》卷一《赋带露樱桃》："玉纤香剥鸡头软，仙掌寒分鹤顶丹。天酒淋漓樊子醉，月盘璀璨汉臣看。不妨更渍蔷薇水，润我谈玄舌本干。"[33] 胡奎《斗南老人集》卷四《题清致轩》："玉湖清冰清彻底，铜盘甘露甘如醴。一洗胸中万斛尘，挥毫濯以蔷薇水。坐中宾客且勿喧，听我长歌清致之高轩。闻道幽居最清绝，人物似是瀛洲仙。五峰佳气郁不散，仰见华盖当中天。"[34] 黄镇成《秋声集》卷一《贫女吟》："贫女娉婷年少时，绮窗日日画蛾眉。不羡桃花妆笑靥，肯随杨柳斗腰肢。寒机织得云间素，青鸾一一衔花度。自裁春雾作春衣，含香试缕蔷薇露。长怜玉质解倾城，谁料贫家嫁不成？年去年来春色晚，花开花落两无凭。"[35] 张昱《张光弼集》卷六《次林叔大都事韵》、《惆怅》："不知汉主黄金屋，何似卢家白玉堂？好梦自抛桃叶后，闲愁似过柳条长。无端收得沓罗帕，彻夜蔷薇露水香。""画阁小杯鹦鹉绿，玉盘纤手荔枝红。春衫汗浥蔷薇露，夜帐香回茉莉风。惆怅近来江海上，却将鞍马学从戎。"[36]《明诗综》卷一五刘涣《绝句》："鬓薄云松绿雾凉，春风额点麝脐黄。背人扑得双胡蝶，满扇蔷薇露水香。"[37] 高启《大全集》卷一六《蔷薇露盥手》："蛮估海帆回，银罂玉永开。盥余香满手，恰似折花来。"[38]

根据稍晚的记录，西亚、南亚都有"蔷薇露"或"蔷薇水"的大宗消费。周嘉胄《香乘》卷五《香品》、卷一〇《香事分类》、卷一二《香事别录》："饮蔷薇香露：榜葛剌国，不饮酒，恐乱性，以蔷薇露和香蜜水饮之。《星槎胜览》。""礼佛寺香壁：天方，古筠冲地。一名天堂国，内有礼佛寺。遍寺墙壁，皆蔷薇露、龙涎香和水为之，馨香不绝。《方舆胜览》。""涂香礼寺：祖法儿国，其民如遇礼拜寺日，必先沐浴，用蔷薇露或沉香油涂其面。《方舆胜览》。"[39] 其海外贸易地，遍及东西航路所经。在南亚，于宋有今印度金奈市南之"注辇"、于元有今斯里兰卡科伦坡市之"高郎步"、印度科泽科德市之"古里佛"等。《宋史》卷四八九《注辇国传》："熙宁十年，国王地华加罗遣使奇啰啰、副使南卑琶打、判官麻图华罗等二十七人来献豌豆珠、麻珠、琉璃大洗盘、白梅花脑、锦花犀牙、乳香、瓶香、蔷薇水、金莲花、木香、阿魏、鹏砂、丁香。使副以真珠、龙脑登陛，跪而散之，谓之撒殿。"[40] 汪大渊《岛夷志略》之

《高郎步》、《古里佛》："［高郎步］稍煮海为盐，酿蔗浆为酒。有酋长。地产红石头，与僧加剌同。贸易之货，用八丹布、斗锡、酒、蔷薇水、苏木、金、银之属。""［古里佛］桑布、蔷薇水、波罗蜜、孩儿茶。其珊瑚、真珠、乳香诸等货，皆由甘理、佛朗来也。"[41]

在东南亚，于宋有今印度尼西亚巴邻旁市之"三佛齐"，于元有今马来西亚新山市东之"东西竺"、印度尼西亚棉兰市北之"须文答剌"、班达亚齐市北之"喃巫哩"等。赵汝适《诸蕃志》卷上《三佛齐国》："浴以蔷薇露，用水则有巨浸之患。"[42]《陈氏香谱》卷一："瓢香，《琐碎录》云：三佛齐国以匏瓢盛蔷薇水至中国，水尽，碎其瓢而爇之，与笃耨瓢略同，又名干葫芦片，以之蒸香最妙。"[43]《宋史》卷四八九《三佛齐传》："开宝七年，又贡象牙、乳香、蔷薇水、万岁枣、褊桃、白沙糖、水晶指环、琉璃瓶、珊瑚树。"[44]《岛夷志略》之《东西竺》、《须文答剌》、《喃巫哩》："［东西竺］地产槟榔、老叶、椰心簟、木绵花。番人取其椰心之嫩而白者，或素或染，织而为簟，售之唐人。其簟冬暖而夏凉，亦可贵也。贸易之货，用花锡、胡椒、铁器、蔷薇露水之属"。"［须文答剌］土产脑子、粗降真、香味短，鹤顶、斗锡。种茄树高丈有余，经三四年不萎，生茄子以梯摘之，如西瓜大，重十余斤。贸易之货，用西洋丝布、樟脑、蔷薇水、黄油伞、青布、五色缎之属"。"［喃巫哩］地产鹤顶、龟筒、玳瑁，降真香冠于各番。贸易之货，用金、银、铁器、蔷薇水、红丝布、樟脑、青白花碗之属。"[45]

在西亚，于宋有土耳其科尼亚市之"芦眉"、也门木卡拉市东之"麻离拔"、伊朗阿巴斯港市西南之"记施"等国。《诸蕃志》卷上《芦眉国》："芦眉国，自麻啰拔西陆行三百余程始到，亦名眉路骨

国。""地产绞绡、金字越诺布、间金间丝织锦绮、摩娑石、无名异、蔷薇水、栀子花、苏合油、鹏砂及上等碾花琉璃。人家好畜驼、马、犬。"[46]"麻啰拔"、"芦眉"亦"眉路骨"，即"麻离拔"、"眉路骨惇"。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三《外国门》："有麻离拔国，广州自中冬以后发船，乘北风行，约四十日，到地名蓝里，博买苏木、白锡、长白藤，住至次冬，再乘东北风，六十日顺风方到。此国产乳香、龙涎、真珠、琉璃、犀角、象牙、珊瑚、木香、没药、血竭、阿魏、苏合油、没石子、蔷薇水等货，皆大食诸国至此博易"。"有眉路骨惇国，居七重之城。自上古用黑光大石迭就，每城相去千步，有蕃塔三百余，内一塔，高八十丈，内有三百六十房，人皆缠头搭项，寒即以色毛段为衣。以肉、面为食，以金、银为钱，所谓鲛绡、蔷薇水、栀子花、摩娑石、鹏砂，皆其所产也。"[47]暨，《诸蕃志》卷上《记施国》："记施国，在海屿中，望见大食，半日可到。""大食岁遣骆驼负蔷薇水、栀子花、水银、白铜、生银、朱砂、紫草、细布等下船至本国，贩于他国。"[48]

实际上，无论东南亚、南亚还是西亚诸国，所有"蔷薇水"或"蔷薇露"的产地，都是西亚的"大食"。《诸蕃志》卷上《三佛齐国》、《大食国》："土地所产，瑇瑁、脑子、沉速暂香、粗熟香、降真香、丁香、檀香、豆蔻，外有真珠、乳香、蔷薇水、栀子花、腽肭脐、没药、芦荟、阿魏、木香、苏合油、象牙、珊瑚树、猫儿睛、琥珀、番布、番剑等，皆大食诸番所产，萃于本国。番商兴贩，用金、银、甆器、锦绫、缬绢、糖、铁、酒、米、干良姜、大黄、樟脑等物博易。""国有大港，深二十余丈，东南濒海，支流达于诸路。港之两岸皆民居，日为墟市，舟车辐凑，麻、麦、粟、豆、糖、面、

油、柴、鸡、羊、鹅、鸭、鱼、虾、枣圈、蒲萄、杂果皆萃焉。土地所出，真珠、象牙、犀角、乳香、龙涎、木香、丁香、肉豆蔻、安息香、芦荟、没药、血碣、阿魏、腽肭脐、鹏砂、琉璃、玻璃、砗磲、珊瑚树、猫儿睛、栀子花、蔷薇水、没石子、黄蜡、织金软锦、驼毛布、兜罗锦、异缎等。番商兴贩，系就三佛齐、佛啰安等国转易。麻啰抹、施曷、奴发、哑四包闲、啰施美、木俱兰、伽力吉、毗喏耶、伊禄、白达、思莲、白莲、积吉、甘眉、蒲花罗、层拔、弼琶啰、勿拔、瓮篱、记施、麻嘉、弼斯罗、吉甆尼、勿斯离，皆其属国也。”[49]

“蔷薇水”或“蔷薇露”的中国集散地，则是南方的港口明州、泉州和广州。《宝庆四明志》卷六：“外化蕃船，遇到申上司候指挥抽解。细色：银子，鬼谷珠，朱砂，珊瑚，琥珀，玳瑁，象牙，沈香，笺香，丁香，龙涎香，苏合香，黄熟香，檀香，阿香，乌里香，金颜香，上生香，天竺香，安息香，木香，亚湿香，速香，乳香，降真香，麝香，加路香，茴香，脑子，木札脑，白笃耨，黑笃耨，蔷薇水，白豆蔻，芦荟，没药，没石子，槟榔，胡椒，硼砂，阿魏，腽肭脐，藤黄，紫矿，犀角，葫芦瓢，红花，蜡。”[50] 赵彦卫《云麓漫钞》卷五：“福建市舶司常到诸国舶船，大食、嘉令、麻辣、新条、甘秠、三佛齐国，则有真珠、象牙、犀角、脑子、乳香、沈香、煎香、珊瑚、琉璃、玛瑙、玳瑁、龟筒、栀子香、蔷薇水、龙涎等。”[51] 徐积《徐节孝集》卷三一《语录》：“公闻蒋颖叔（士奇）得广帅，曰：广为雄藩府，座出先导，以门旗夹以银挝屠刽人，次之它镇所无也。初至，蛮酋必以琉璃瓶注蔷薇水挥洒于太守，不及其他。”[52] 王士祯《池北偶谈》卷五《蔡卞、白敏中》：“人有不可以一节取者，《宋史》载蔡卞历扬、广、越、润、陈五州。广州宝贝丛凑，一无所取。及徙越，夷人清其去，以蔷薇露洒衣送之。即此一事论之，虽与沉香载石同称可也，而乃出于下之巨奸。”[53]

尽管“蔷薇水”或“蔷薇露”在中国自有其固定的市场和消费者，可是，身为消费者的中国人，当时却并不十分清楚知道其原料和制作工艺。《诸蕃志》卷下《蔷薇水》：“蔷薇水，大食国花露也。五代时，蕃使蒲诃散以十五瓶效贡，厥后，罕有至者。今多采花浸水，蒸取其液，以代焉。其水多伪，杂以琉璃瓶试之，翻摇数四，其泡周上下者为真，其花与中国蔷薇不同。”[54]《陈氏香谱》卷一：“今则采末利花蒸取其液以代焉，然其水多伪杂，试之，当用琉璃瓶盛之，翻摇数四，其泡自上下者为真。”[55]《铁围山丛谈》卷六：“旧说蔷薇水，乃外国采蔷薇花上露水，殆不然。实用白金别为甑，采蔷薇花蒸气成水，则屡采屡蒸，积而为香，此所以不败。但异域蔷薇花气，馨烈非常，故大食国蔷薇水虽贮琉璃缶中，蜡密封其外，然香犹透彻，闻数十步，洒着人衣袂，经十数日不歇也。至五羊效外国造香，则不能得蔷薇，第取素馨、茉莉花为之，亦足袭人鼻观，但视大食国真蔷薇水，犹奴尔。”[56] 又，《陈氏香谱》卷一：“野悉密香，潜斋（辅广）云：出佛林国，亦出波斯国，苗长七八尺，叶似梅，四时敷荣。其花五出，白色，不结实，花开时，遍野皆香，与岭南詹糖相类。西域人常采其花，压以为油，甚香滑。唐人以此和香，或云蔷薇水，即此花油也，亦见《[酉阳]杂俎》。”[57]

除了亲眼所见制作过程的使臣陈诚，几乎大部分明中期以前关于“蔷薇水”或“蔷薇露”的记载，都属真假参半的传闻。黄衷

《海语》卷中《物产酴醾露》：“酴醾，海国所产为盛。出大西洋国者，花如中州之牡丹，蛮中遇天气凄寒，零露凝结，着他草木，乃冰澌木稼，殊无香韵。惟酴醾花上琼瑶晶莹，芬芳袭人，若甘露焉。夷女以泽体髮，腻香经月不灭。国人贮以铅瓶，行贩他国，暹罗尤特爱重，竞买略不论直。随船至广，价亦腾贵。大抵用资香奁之饰耳。”[58]张燮《东西洋考》卷二：“蔷薇水，充贡。《华夷考》：名酴醾露。曰：海国所产，天气凄寒，零露凝结，着他草木乃冰澌，木稼殊无香韵，惟酴醾花上琼瑶晶莹，芬芳袭人，若甘露焉。夷女以泽体发，腻香经月不灭。暹罗尤特爱重，竞买略不论直。”[59]陈诚《竹山集》卷内一《蔷薇露之说》：“蔷薇水，观广记云：大食国之花露也。五代时，藩使蒲河散以十五瓶效贡。此说似奇，岂有花露可得十五瓶哉？予于丁酉夏四月初复至哈烈，值蔷薇盛开，富家巨室，植皆塞道。花色鲜红，香气甚重，采置几席，其香稍衰。则收拾顿炉甑间，如作烧酒之制。蒸出花汁，滴下成水，以瓶瓯贮之，故可多得。以浥酒浆，以洒衣服，香气经久不散。故凡合香品，得此最为奇妙也。”[60]

《岛夷志略》之《龙涎屿》：“然用之（龙涎）合诸香，则味尤清远，虽茄蓝木、梅花脑、檀、麝、栀子花、沉速木、蔷薇水众香，必待此以发之。”[61]实际上，“蔷薇水”或“蔷薇露”也是合成香的重要配料之一。《陈氏香谱》卷一、卷二、卷三：“熏华香：盖以海南降真劈作薄片，用大食蔷薇水浸透，于甑内蒸干，慢火爇之，最为清绝。樟镇所售，尤佳。”“江南李主帐中香：以香投油，封浸百日，爇之，入蔷薇水更佳。”“杨古老龙涎香：至调时，掺入搜匀，更用苏合油、蔷薇水、龙涎别研，再搜为饼子。”“李王花浸沉：沉香不拘多少，剉碎，取有香花，蒸荼蘼、木犀、橘花或橘叶亦可。福建末利花之类，带露水摘花一碗，以甆盒盛之，纸盖，入甑蒸食，顷取出，去花留汗汁，浸沉香，日中暴干。如是者三，以沉香透润为度。或云：皆不若蔷薇水浸之最妙。”“杏花香：为末，入蔷薇水匀和，作饼子。”“复古东阁云头香：为末，蔷薇水和匀，如无，以淡水和之。”“元若虚总管瑶英胜：先将沉香细剉，石达令极细，方用蔷薇水浸一宿。次日，再上石达三五次。”“韩钤辖正德香：用蔷薇水和，令干湿得所，上石达石细石达，脱花爇之。”“辛押陁罗亚悉香：为细末，以蔷薇水、苏合油和剂，作丸或饼，爇之。”“笃耨佩香：为细末，蔷薇水徐徐和之。”[62]

应该没有疑问，在中世纪东方流行的香水中，来自于西亚的“蔷薇水”或“蔷薇露”，盖其中的佼佼者。根据现有的数据，可以基本断定：其在中国的消费，起始于唐，勃兴于五代、北宋，繁盛于南宋、元。繁盛的标志之一，其赫然名列在当时的馈赠物名单之中。周必大《周益公集》卷一九〇《刘文潜司业焞》：“某僭易拜问太夫人：共想心志舒愉，寿体日益胜健。尊嫂恭人懿候万福，郎娘侍履均庆。此去昏嫁之类，种种皆便也。山妇辈多致恋恋之意，欲寄书籍、研石为贶，计台旆已行，遣村夫甚遽恐，追路不及，谩有湖南高机一端、海南蓬莱香十两、蔷薇水一瓶。轻则速达，意不在物也。愧悚，愧悚。抚干须为易地计，莫少留归、峡间，以俟同涂否？某欲作李仁甫、张真甫子弟书，皆写不及。它时相见，望道下悃。”[63]《诚斋集》卷二四《和张功父送黄蔷薇并酒之韵》：“海外蔷薇水，中州未得方。旋偷金掌露，浅染玉罗裳。已换桃花骨，何须

贾氏香？更烦曲生辈，同访墨池杨。功父诗云：已从槐借叶，更与菊为裳。”[64] 虞俦《尊白堂集》卷四《广东漕王侨卿寄蔷薇露因用韵》：“薰炉斗帐自温温，露挹蔷薇岭外村。气韵更如沉水润，风流不带海岚昏。”“美人晓镜玉妆台，仙掌承来傅粉腮。莹彻琉璃瓶外影，闻香不待蜡封开。”[65]

“蔷薇水”或“蔷薇露”之于宋、元之际，可说是家喻户晓，这还可从时人诗文的隐喻中，清晰地感受到。释德洪《石门文字禅》卷五《予顷还自海外，夏均父以襄阳别业见要，使居之。后六年，均父谪祁阳酒官，余自长沙往谢之，夜语，感而作》：“今年中秋夕，水宿青苹渚。谁持一纸书？剥啄叩蓬户。呼灯得款识，失床喜而舞。开书有新诗，喜事遽如许。丽如春湖晓，月映蔷薇露。笔力回春工，仿佛失风度。湘江三百里，款段沿江路。岳色满征鞍，疾驱那敢顾？”[66]《诚斋集》卷三四《高视石岭，雨中云气蔽亏，山色隐显》：“堆从平地到天半，并作清香一炷焚。烟绕翠鬟苍玉佩，身披白縠素罗裙。更将万斛蔷薇露，洒作桑麻万顷云。”[67] 释英《白云集》卷三《游邹县峄山》：“紫烟翠雾锁空蒙，恍然误入桃源路。洞口仙人坐芝石，双脸凝丹发垂素。见人长揖无一语，松间指看三珠树。左金童，右玉女，捧螺杯擘麟脯霓。裳曲奏，胎禽舞，玻璃泻，蔷薇露。浪游乘兴不知醉，一觉黄粱天地外。”[68]《秋涧集》卷二〇《遐观｛享｝[亭]，南剑州总尹张侯所构》：“闽右江山第一州，危栏高倚九峰头。大书快睹凌云榜，神化空惊跃剑舟。冠盖送迎无少暇，风烟吟眺暂相酬。晓凉多趁蔷薇露，醉墨淋漓想未休。”[69]

“蔷薇水”或“蔷薇露”的制作方法，直到西学东渐之际，方始由中国人所知。顾起元《说略》卷二八《卉笺》：“旧说蔷薇水，乃外国人采蔷薇花上露，殆不然。实用白银或铜为甑甑，采蔷薇花蒸之成水，屡采屡蒸，积而为香，此所以不败。但西域蔷薇花，其气馨非常，故大食国蔷薇，虽水贮琉璃缶中，蜡密封其外，香犹彻透开数十步。洒着人衣袂，经数十日，香不歇也。顷年，欧罗巴国人利玛窦居南都，取此中蔷薇花蒸水，然香味迥不及矣。”[70] 熊三拔《泰西水法》卷四：“凡诸药，系草木果蓏谷菜诸部，具有水性者。皆用新鲜物料，依法蒸馏得水，名之为露。今所用蔷薇露，则以蔷薇花作之，其他药所作，皆此类也。”“欲作诸露，以物料治净长大者剉碎之，花则去蒂与心，置铜锅中，不须按实，按实，气不上行也。置铜锅入灶窝内，兜牟盖之，文火烧之，砖热则锅底热，热气升于兜牟，即化为水，沿兜牟而下，入于沟，出于管，以器承之。兜牟之上，以布盖之，恒用冷水湿之，气升遇冷，即化水。候物料既干，而易之所得之水，以银石甆器贮之，日晒之，令减其半，则水气尽能久不坏。玻璃尤胜，透日易耗故也。他凡为香，以其花草作之，如蔷薇、木樨、茉莉、梅莲之属；凡为味，以其花草作之，如薄荷、茶茴、香紫苏之属。诸香与味，用其水，皆胜其物。”[71]

最后，关于“蔷薇水”或“蔷薇露”之始见。明人杨慎《升庵集》卷五九《瑞香花诗》谓：“又，唐人诗云：谁将玉胆蔷薇水？新濯琼肌锦绣禅。体物既工，用韵又奇，可谓绝唱矣。”[72] 所称“唐人诗”，其实是南宋人杨万里的诗。《诚斋集》卷四一《瑞香盛开，呈益国公》：“近看丁香万粒攒，远看却与紫球般。谁将玉胆蔷薇水？新濯琼肤锦绣禅。”[73] 不过，唐或唐以前人于诗、文虽不及“蔷薇水”或“蔷薇露”，但对因之而有“露”或“水”的蔷薇花，却是赋咏再三。谢朓《谢宣城集》卷五《咏蔷薇》：“低枝讵胜叶？轻香幸自通。

发萼初攒紫，余采尚霏红。新花对白日，故蕊逐行风。参差不俱曜，谁肯盼微丛？”[74]储光羲《储光羲集》卷四《蔷薇》：“袅袅长数寻，青青不作林。一茎独秀当庭心，数枝分作满庭阴。春日迟迟欲将半，庭影离离正堪玩。枝上娇莺不畏人，叶底飞蛾自相乱。秦家女儿爱芳菲，画眉相伴采葳蕤。高处红须欲就手，低边绿刺已牵衣。蒲萄架上朝光满，杨柳园中暝鸟飞。连袂踏歌从此去，风吹香气逐人归。”[75]又，白居易《白氏长庆集》卷一五《题王侍御池亭》：“朱门深锁春池满，岸落蔷薇水浸莎。毕竟林塘谁是主？主人来少客来多。”[76]所见“蔷薇水”，非加工的成品“蔷薇水”，而是掉落“蔷薇”花瓣于其中的普通“水”罢了。

二、传拟占人——《香山居士传》与占城香

王义山《稼村类稿》卷一三《香山居士传》：“居士姓占，其先，占城国人也。所至，其名香。尝随海船至五羊，与贾人交最密。其族党甚繁，居于泉者，如五羊之盛；居高者，因姓高；居雷、化者，皆其支派也；号琼者，尤有声价。若沉、若檀、若木者，以医名，人有疾，招致之，善治气，辄效。与姓藿、姓丁者，皆其类。居零陵者，非同谱也。居士尝游蓬莱，人仙之，号蓬莱翁。有老儒先生，手执《周易》一卷，与共读。好事者，于明窗净几间，列古鼎其上。与陈玄、毛颖、楮先生辈相友，时召玉川子与瀹茗。好佛、老，有清净道德无为之名。喜读老泉《木假山记》，象其巉岩诡特。尝介陈后山见曾南丰，为之加礼，延之上座。然居士无坚守特操，为人足恭，致书朋侪，必三沐三熏九顿首，然后遣。有设宾筵者，居士与俎豆杂陈于前，宾醉，主人命红袖奉以进。居士于几席间，曲尽其礼，备诸丑态，遇贵介诞日，袖诗词与俱，称觞作遏云声，助人之欢。里有丧，亦往吊吉凶，无废礼。性亦好圆，向妇人胁肩谄笑，其徒累累，如贯珠环绕心胸间。又有软媚者，喜趋炎，常在人掌握中，虽汗浃不耻。呜呼！无耻之耻，无耻矣，曾谓居士为之乎？唐长庆间，有以此自号，又字乐天，姓白，居易以诗名者，非此之云。”[77]

这篇传记的主人公，不是人，而是香。所称“老儒”，盖北宋王禹偁。《小畜集》卷一七《黄州新建小竹楼记》：“黄冈之地多竹，大者如椽，竹工破之，刳去其节，用代陶瓦，比屋皆然，以其价廉而工省也。子城西北隅，雉堞圮毁，榛莽［荒秽］，因作小楼二间，与月波楼通。”“公退之暇，披鹤氅［衣］，戴华阳巾，手执周易一卷，焚香默坐，销遣世虑。江山之外，第见风帆沙鸟，烟云竹树而已。待其酒力醒、茶烟歇，送夕阳、迎素月，亦谪居之胜概也。”[78]所称“见曾南丰”，朱翌《猗觉寮杂记》卷上：“陈无己（师道）平生尊黄鲁直，末年，乃云：向来一瓣香，敬为曾南丰。人或疑之，不知曾子固出欧公之门，后山受业南丰。此诗乃颍州教授时，观六一堂图书作。为南丰先生烧香，宜哉！”[79]陈师道《后山集》卷三《观兖文忠公家六一堂图书》：“生世何用早？我已后此翁。颇识门下士，略已闻其风。中年见二子，已复岁一终。呼我过其庐，所得非所蒙。先朝群玉殿，冠佩环群公。神文焕王度，喜色见天容。御榻谁复登？帝书元自工。黄绢两大字，一览涕无从。似欲托其子，天意人与同。”“缅怀弁服士，酬献鸣玑璆。插架一万轴，遗子以固穷。素琴久绝弦，棋酒颇阙供。向来一瓣香，敬为曾南丰。世虽嫡孙行，名在恶子中。斯人日已远，千岁幸一逢。”[80]

"陈玄、毛颖、楮先生"，墨、笔、纸。韩愈《昌黎集》卷三六《毛颖传》："上亲决事，以衡石自程，虽宫人不得立左右，独颖与执烛者常侍，上休方罢。颖与绛人陈玄、弘农陶泓及会稽褚先生友善相推致，其出处必偕。上召颖三人者，不待诏，辄俱往，上未尝怪焉。弘农，虢州。唐绛州贡墨，虢州贡瓦砚，会稽贡纸，故借名之。"[81]玉川子，唐卢仝，缘其以《月蚀》一诗著名，以借代夜月。辛文房《唐才子传》卷八："卢仝，范阳人。初隐少室山，号玉川子。家甚贫，惟图书堆积。后卜居洛城，破屋数间而已。""元和间，月蚀。仝赋诗，意讥切当时逆党，愈极称工，奄人稍恨之。"[82]《全唐诗》卷三八七卢仝《月蚀诗》："新天子即位五年，岁次庚寅。斗柄插子，律调黄钟。森森万木夜僵立，寒气赑屃顽无风。烂银盘从海底出，出来照我草屋东。天色绀滑凝不流，冰光交贯寒曈昽。初疑白莲花，浮出龙王宫。八月十五夜，比并不可双。此时怪事发，有物吞食来。轮如壮士斧斫坏，桂似雪山风拉摧。"[83]何薳《春渚纪闻》卷五《玉川、昌黎月蚀诗》："施彦质言：玉川子诗才极高，使稍入法度，岂在诸公之下？但韩以诗人见称，故时出狂语，聊一惊世耳。韩退之有《效玉川子月蚀诗》，读之，有不可晓者。既谓之效，乃是玉川子诗，何也？"[84]

部分香系由香木制作，故言其"喜读老泉《木假山记》，象其巉岩诡特"。"老泉"，即北宋苏洵。姚勉《雪坡集》卷二九《书上丞相程讷斋书》："伏见前朝苏老泉先生以韩、魏国诸公荐试舍人院，虽辞召不往，亦有《上仁宗皇帝一书》。"[85]黄庭坚《山谷集》卷二六《跋子瞻木山诗》："往尝观明允（苏洵）《木假山记》，以为文章气旨似庄周、韩非，恨不得趋拜其履舄间，请问作文关纽。及元祐中，乃拜子瞻于都下，实闻所未闻。今令其人万里在海外，对此诗，为废卷竟日。"[86]《嘉祐集》卷一五《木假山记》："木之生，或蘖而殇，或拱而夭。幸而至于任为栋梁，则伐。不幸而为风之所拔，水之所漂，或破折、或腐，幸而得不破折、不腐，则为人之所材，而有斧斤之患"。"予家有三峰，予每思之，则疑其有数存乎其间，且其蘖而不殇，拱而不夭，任为栋梁而不伐，风拔水漂而不破折、不腐，不破折、不腐而不为人所材，以及于斧斤，出于湍沙之间，而不为樵夫野人之所薪，而后得至乎此；则其理似不偶然也。然予之爱之，则非徒爱其似山，而又有所感焉；非徒爱之，而又有所敬焉。予见中峰，魁岸踞肆，意气端重，若有以服其旁之二峰，二峰者，庄栗刻峭，凛乎不可犯，虽其势服于中峰，而岌然决无阿附意。吁！其可敬也，夫其可以有所感也夫。"[87]

"沈水木"亦"沉水木"所作成者，名"沈水香"亦"沉水香"。沈作哲《寓简》卷一〇："史称林邑国产沈水木，岁久，树身朽腐，剥落殆尽，其坚实不变者，劲如金石，是为沈水香。又《唐本草》注云：沈水香，出天竺、单于。予观近世以香著书者，皆不称三国，而独出南海琼管黎母之地，其外则占城、真腊、三佛齐、大食等国，而林邑、天竺、单于无闻焉。岂岁久土气变迁，或者所产不富，抑又蕃舶之征，过于侵刻，遂不复至中华耶？凡香之至美至善者，惟真腊。真腊之又善者，曰绿洋，香中之尤物也。"[88]殊不知前代的"林邑国"，即后世的"环王国"亦"占城国"。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二《外国门》："占城，汉林邑也，境上有马援铜柱。在唐曰环王，王所居曰占城，以名其国。地产名香、犀、象。土皆白砂，可耕之

地绝少，无羊、豕、蔬、茹，人采香为生。国无市肆，地广人少，多买奴婢，舶舟以人为货。北抵交址，南抵真腊，臣事交址，而日与真腊为仇。”[89]“交趾”就是“安南”，其与“林邑”接界，也有诗为证。张以宁《翠屏集》卷二《安南即事》：“刺竹冈头过乱村，白藤渡口出平原。云南岭尽江光合，林邑潮通海气暄。绿舞稻苗风剪剪，青肥梅子雨昏昏。炎方风物新春异，吟罢长歌击酒尊。”[90]

“沈水香”所由来，《太平御览》卷九八二：“《南州异物志》曰：沉水香，出日南。欲取，当先斫坏树着地，积久，外皮朽烂，其心至坚者，置水则沉，名沉香。其次在心白之间，不甚坚，置之水中，不沉不浮，与水面平者，名曰栈香，其最小粗白者，名曰已香。于益期笺，曰众香。共是一木，木心为沈香。”[91]陈敬《陈氏香谱》卷一：“《谈苑》云：一树出香三等：曰沉，曰栈，曰黄熟。《倦游录》云：沈香木，岭南濒海诸州尤多，大者合抱，山民或以为屋、为桥梁、为饭甑。然有香者，百无一二，盖木得水方结，多在折枝枯干中。或为栈，或为黄熟，自枯死者，谓之水盘香。高、窦等州，产生结香，盖山民见山木曲折斜枝，必以刀斫成坎，经年得雨水渍，遂结香，复锯取之，刮去白木，其香结为斑点，亦名鹧鸪斑，沉之良久。在琼、崖等州，俗谓之角沉，乃生木中，取者宜用熏裛。黄沉，乃枯木中得者，宜人药。黄腊沉，尤难得。按《南史》云：置水中则沉，故名沈香。浮者，栈香也。陈正敏云：水沉出南海，凡数重外为断白，次为栈，中为沉。今岭南岩高峻处，亦有之，但不及海南者香气清婉耳。诸夷以香树为槽，而饷鸡犬。故郑文宝诗云：沉檀香植在天涯，贱等荆衡水而槎。未必为槽饷鸡犬，不如煨烬向高家。今按黄腊沉，削之自卷，啮之柔韧者是。”[92]

洪刍《香谱》卷上《香之品》：“沈水香，《唐本草注》云：出天竺、单于二国，与青桂、鸡骨、馢香同是一树。叶似橘，经冬不雕，夏生花，白而圆细，秋结实，如槟榔，色紫，似葚而味辛，疗风水毒肿，去恶气。树皮青色，木似榉柳，重实，黑色。沈水者，是今复有生黄，而沈水者谓之蜡沈，又其不沈者，谓之生结。又《拾遗解纷》云：其树如椿，常以水试乃知。”[93]蔡绦《铁围山丛谈》卷五：“香木，初一种也。膏脉贯溢，则其结沈水香。然沈水香其类有四：有谓之熟结，自然其间凝实者也；谓之脱落，因木朽而解者也；谓之生结，人以刀斧伤之，而后膏脉聚焉，故言生结也；谓之蛊漏，而后膏脉亦聚焉，故言蛊漏也。自然脱落为上，而其气和，生结、蛊漏，则其气烈，斯为下矣。沈水香过四者外，则有半结、半不结，为弄水沈、弄水香者，番语多婆菜者是也。因其半结，则实而色重；半不结，则大不实而色褐，好事者故谓之鹧鸪斑也。婆菜中则复有名花盘头、水盘头，结实厚者，亦近乎沈水。但香木被伐，其根盘必有膏脉涌溢，故亦结。但数为水淫，其气颇腥烈，故婆菜中水盘头为下矣。余虽有香气，既不大凝实，若是一品，号为笺香。大凡沈水、婆菜、笺香，此三名，尝出于一种，而每自高下其品类、名号为多尔，不谓沈水、婆菜、笺香各别有种也。”[94]

“占城国”之“沈水香”，于东南亚诸国中，为“真腊国”所产后来者居上。叶廷珪《海录碎事》卷六《沈水香》：“沈水香，林邑国土人破断之，积以岁年，朽烂而心节独在，置水中则沉，故名曰沈香。不沉，名栈香。”[95]《陈氏香谱》卷一：“叶庭珪云：沈香所出非一，真腊者为上，占城次之，渤泥最下。真腊之真，又分三品：绿洋最佳，三泺次之，勃罗间差弱。而香之大概生结者为上，熟脱者次

之，坚黑为上，黄者次之。然诸沉之形多异，而名亦不一。有状如犀角者、如燕口者、如附子者、如梭者，是皆因形为名。其坚致而文横者，谓之横隔沉。大抵以所产气色为高，而形体非所以定优劣也。绿洋、三泺、勃罗间，皆真腊属国。"[96]《岭外代答》卷七《香门沉水香》："沉香来自诸蕃国者，真腊为上，占城次之。真腊种类固多，以登流眉所产香气味馨郁，胜于诸蕃。若三佛齐等国所产，则为下岸香矣，以婆罗蛮香为差胜。下岸香味皆腥烈，不甚贵重。沉水者，但可入药饵。交址与占城邻境，凡交址沉香至钦，皆占城也。"[97]最佳者，还数海南岛亦琼州所产者。《铁围山丛谈》卷五："三者，其产占城国，则不若真腊国，真腊国不若海南诸黎峒，又皆不若万安、吉阳两军之间黎母山。至是为冠，绝天下之香，无能及之矣。"[98]

尽管，"海南"所产质地优于舶来品，然而，由于得来不易，宋人仍"习惯"采购海外诸国的"沈水香"。《岭外代答》卷七《香门沈水香》："海南自难得，省民以一牛于黎峒博香一担，归自差择，得沉水十不一二。顷时香价与白金等，故客不贩，而宦游者，亦不能多买。"[99]苏轼《东坡集》卷九三《书柳子厚牛赋后》："客自高、化载牛渡海，百尾一舟，遇风不顺，渴饥相倚，以死者无数，牛登舟，皆哀鸣出涕。既至海南，耕者与屠者常相半，病不饮药，但杀牛以祷，富者至杀十数，牛死者不复云，幸而不死，即归德于巫。以巫为医，以牛为药，间有饮药者，巫辄云：神怒，病不可复治。亲戚皆为却药禁医，不得入门，人、牛皆死而后已。地产沈水香，香必以牛易之黎，黎人得牛，皆以祭鬼，无脱者。中国人以沈水香供佛，燎帝求福，此皆烧牛肉也，何福之能得？哀哉！予莫能救，故书柳子厚牛赋，以遗琼州僧道赟，使以晓喻其乡人之有知者，庶几其少衰乎！"[100]张知甫《张氏可书》："燕瑛罢广漕还朝，载沈水香数十舰，以遗宦寺，遂尹应天府。时人谓之香燕大尹。"[101]陆游《渭南文集》卷三二《曾几墓志铭》："公讳几，字吉甫。其先，赣人，徙河南之河南县。""平生取与一断以义，三仕岭外，家无南物。或求沈水香者，虽权贵人不与。守台州，以属县并海产蚶菜，比去，官终不食。"[102]

而"占城国"所产，则是数量中的最大宗。《桂海虞衡志·志香》："中州人士但用广州船上占城、真腊等香，近年又贵丁流肩来者，予试之，乃不及海南中下品。舶香往往腥烈，不甚腥者，意味又短，带木性，尾烟必焦。其出海北者，生交趾，及交人得之海外蕃舶，而聚于钦州，谓之钦香，质重实，多大块，气尤酷烈，不复风味，惟可入药，南人贱之。"[103]杨万里《诚斋集》卷二〇《南海陶令曾送水沈，报以双井茶》："瓣香急试博山火，两袖忽生南海云。唤惹须眉清入骨，萦盈窗几巧成文。""沉水占城第一良，占城上岸更差强。黑藏骨节龙筋瘠，斑出文章鹧翼张。滚尽残膏添猛火，熬成熟水趁新汤。素馨熏染真何益？毕竟输他本分香。"[104]除外，还有合制的品种。陶穀《清异录》卷下《乞儿香》："林邑、占城、阇婆、交趾，以杂出异香，剂和而范之，气韵不凡。"[105]周嘉胄《香录》卷四《亚湿香》、《颤风香》："亚湿香，出占城国。其香非自然，乃土人以十种香捣和而成，体湿而黑，气和而长，爇之，胜于他香。""颤风香，乃占城香品中之至精好者，盖香树交枝，曲干两相戛磨。积有岁月，树之渍液菁英，凝结成香，伐而取之，节油透者更佳，润泽颇类蜜渍，最宜熏衣。经数日，香气不歇。今江西道临江路清江镇以此为香中之甲品，价常倍于他香。"[106]

赵氏皇家，也从“朝贡”中得到“占城国”所产的“沈水香”。周必大《周文忠集》卷一一一《淳熙三年三月，赐占城嗣国王邹亚娜进奉敕书》：“敕占城嗣国王邹亚娜：昨据提举福建路市舶张坚缴奏：卿所遣进奉使副扬卜萨达麻翁毕顿等，赍到表章一通，并贡象牙、乳香、沈香等事。维乃海邦，旧尊国制。逮而纂服，继述不忘。仍岁以来，使航洊至。”“已降指挥，将所贡物，以十分为率，许留一分，其余依条例抽买，给还价钱外，今回赐卿锦三十匹，生绫二十匹，川生押罗二十匹，生樗蒲绫二十匹，川生克丝二十匹，杂色绫一百五十匹，杂色罗一百五十匹，熟白樗蒲绫五十匹，江南绢五百匹，银一千两，至可领也。”[107] 夏竦《夏文庄集》卷二六《赐占城国王俱舍利波微收罗婆麻提杨卜敕书》：“省所差人进奉生象二头，象牙二百二株，药犀大小一百九十一株，下色紫矿一百九十一斤，中色煎香五百斤，下色煎香五百斤，事具悉。卿长治国藩，聿修王职。地虽居于遐外，世弥笃于恪忠。罔忘存阙之诚，来效占风之贡。”“今回赐卿银三千两，钱一百贯文，至可领也。其差来蒲息陁琶等到阙，各支赐对见朝辞衣物、银器、衣着等，令于殿前都使衙安下，及差鸿胪少卿刘舜臣等馆伴，令御厨、翰林、仪鸾司往彼祇应酒食铺陈，其所乞白马已支赐二匹讫。”[108]

苏轼、苏辙兄弟曾以“占城”之“沈水香”为题互为唱酬，而兹正是“祝寿之物”。《东坡集》卷三三《沈香山子赋，子由生日作》：“独沈水为近正，可以配薝卜而并云。矧儋崖之异产，实超然而不群。既金坚而玉润，亦鹤骨而龙筋。惟膏液之内足，故把握而兼斤。顾占城之枯朽，宜爨釜而燎蚊。宛彼小山，巉然可欣。如太华之倚天，象小孤之插云。往寿子之生朝，以写我之老懃。子方面壁以终日，岂亦归田而自耘？幸置此于几席，养幽芳于帨帉。无一往之发烈，有无穷之氤氲。盖非独以饮东坡之寿，亦所以食黎人之芹也。”[109]《栾城集》卷后五《和子瞻沈香山子赋，并引》：“仲春中休，子由于是始生。东坡老人居于海南，以沉水香山遗之，示之以赋，曰：以为子寿。乃和而复之。”“色声横骛，香味并集。我初不受，将尔谁贼？收视内观，燕坐终日。维海彼岸，香木爰植。山高谷深，百围千尺。风雨摧毙，涂潦啮蚀。肤革烂坏，存者骨骼。巉然孤峰，秀出岩冗。如石斯重，如蜡斯泽。焚之一铢，香盖通国。王公所售，不顾金帛。我方躬耕，日耦沮溺。鼻不求养，兰茝弃掷。越人髡裸，章甫奚适？东坡调我，宁不我悉？久而自笑，吾得道迹。”“毋令东坡，闻我而咄。奉持香山，稽首仙释。永与东坡，俱证道术。”[110]

“沈水香”的使用，遍及士人和富贵人家。《栾城集》卷后二《次韵子瞻和渊明拟古》：“钽田种紫芝，有根未堪采。逡巡岁月度，太息毛发改。晨朝玉露下，滴沥投沧海。须牙忽长茂，枝叶行可待。夜烧沉水香，持戒勿中悔。”[111] 李光《庄简集》卷一《送孟博》：“我昔在闾里，燕居处中堂。儿女满眼前，嬉戏罗酒浆。威命忽临门，一物不得将。回顾堂中人，独汝在我傍”。“散步得幽径，读书有明窗。仆夫浣我衣，邻娃缝汝裳。晨庖鲈脍美，密室沈水香。文字可消忧，探索易老庄。我唱汝辄和，不知岁月长。”[112] 萨都剌《雁门集》卷一一《黄河夜雨，怀完颜子方》：“风流俊逸四公子，轻帽短衣过鲁城。紫陌东风闲戏马，绿窗明月醉闻莺。樱桃花下春中酒，沉水香回夜按筝。独有黄河千里客，短篷听雨到天明。”[113] 成廷珪《居竹轩集》卷四《再次韵》：“花烛银台沈水香，为郎先暖合欢床。

小姑纳聘山堂上，缠酒红绡十丈长。”[114] 岳珂《桯史》卷一一《番禺海獠》：“番禺有海獠杂居，其最豪者，蒲姓，号白番人。本占城之贵人也，既浮海而遇风涛，惮于复反，乃请于其主，愿留中国，以通往来之货。主许焉，舶事实赖，给其家。”“中堂有四柱，皆沈水香，高贯于栋，曲房便榭不论也。尝有数柱，欲羾于朝，舶司以其非常有，恐后莫致，不之许，亦卧庑下。”[115]

佛、道人士，也是“沈水香”的消费者，《清异录》卷下《沈香似芬陀利华》：“显德末，进士贾颙于九仙山遇靖长官，行若奔马，知其异，拜而求道，取箧中所遗沈水香焚之。靖曰：此香全类斜光下等六天所种芬陀利华，汝有道骨而俗缘未尽。”[116] 方夔《富山稿》卷四《寿云岫，以所画寿星为喻》：“神交若有契，邂逅见主人。浮云白步障，老松青承尘。从以香严髻，环以琼树春。仙人坐盘石，杯劝三五巡。果苞武陵秀，木爇占城珍。几见蓬海沙？不数上古椿。问从何处来？骑鹿来秋旻。谓是老人瑞，游戏葛水滨。容我野服见，间篷西阁宾。”[117] 刘仁本《羽庭集》卷二《建上玉清洞天》：“鹤飞双阙下，人在五云间。细火熏沈水，香风袅博山。大丹知有诀，九转始成还。”[118] 谢应芳《龟巢稿》卷三《和郜彦清州判暮春寓僧舍》：“沈水香消午篆烟，僧房聊借石床眠。多罗树上频伽语，绝胜天津听杜鹃。”[119] 甚至有卖“沈水香”的隐喻，《法苑珠林》卷六六《杂痴部》：“《百喻经》云：昔有长者，入海取沈水香，积有年载，方得一车，诣市卖之，以其贵故，卒无买者。多日不售，心生疲厌，见人卖炭时得速售，便烧作炭，不得半车价。直世间愚人，亦复如是。无量方便勤求佛，果以其难得，便生退心，不如发心求声闻，果速断生死作阿罗汉。”[120]

“沈水香”必须在炉中点燃，著名的“博山炉”也就成了“沈水香”的最佳伴侣。梅尧臣《宛陵集》卷五一《自和》：“沈水香焚金博山，杜陵谁复与车还？马寻绮陌知何曲？人在珠帘第几间？法部乐声长满耳，上樽醇味易酡颜。更贫更贱皆能乐，十二重门不上关。”[121] 李彭《日涉园集》卷五《范家所藏孙知微画彭祖女礼北斗图》：“晴空无尘月在房，松间博山沈水香。翠眉女子约略妆，两足亭亭如雪霜。步虚之声风度长，紫微北斗忽低昂。金钗何劳十二行？不羡卢家丹桂梁。凌云已复飞罗裳，生绡写照公家藏。”[122] 李纲《梁溪集》卷九《吴亲寄毳枕、香炉颇佳，以诗答之》：“华藏初游愿力坚，宝炉已现佛陀前。神通何似维摩诘？熏习聊同白乐天。沉水香焚烟缕细，春云花透月轮圆。愧烦远示将何用？聊伴虚堂晏坐禅。”[123] 李存《鄱阳集》卷一《题燕超楼》：“邑屋次鱼鳞，市声喧蜂衙。百年九秋叶，万事三春花。所以古仙人，楼居乐无涯。地有不必避，心休真我家。铜炉沈水香，石鼎先春茶。足可致风露，何劳痼烟霞？我来秋未深，凉风生蒹葭。如垂桐江丝，远在沧海槎。俗情比如栉，老去空咨嗟。安得分半席？从君读南华。”[124] 刘基《诚意伯集》卷一七《漫成》：“沉水香销金博山，月满楼台深夜寒。瑶琴弦绝不可弹，叶落乌啼寻梦难。”[125]

前代人使用“沈水香”的掌故，后世人也不时提起。《太平御览》卷七〇六、卷九八一：“又曰：石季伦屑沉水之香如尘末，布象床上，使所爱者践之，无迹则赐真珠百琲，若有迹者，则节其饮食，令体轻。故闺中相戏曰：尔非细骨轻躯，那得百琲真珠？”“《西京杂记》曰：赵飞燕为皇后，女弟在昭阳殿，遗飞燕书曰：今日嘉辰，贵姊懋膺洪册，上襚三十五条，以陈晞曜之志焉。椰叶扇、同心梅、合

枝李、青木香、香螺卮、九真雄黄、麝香、沈水香，出南海，一曰丹螺甲。”[126]《海录碎事》卷五《百英粉》：“赵后浴五蕴七香汤，踞通沈水香，坐燎降神。百蕴香：昭仪浴豆蔻汤，傅露华百英粉。帝尝私语樊嫕曰：后虽有异香，不如昭仪体自香也。《飞燕外传》。”[127]何良俊《何氏语林》卷二九《侈汰》：“唐太宗盛饰宫掖，大然灯烛，与萧后同观之。因问：朕施设，孰与隋主？萧后笑而不答，固问之，曰：彼乃亡国之君，陛下开基之主，奢俭之事，固自不同。帝问：隋主何如？萧后曰：每至除夜，殿前设火山数十，尽沈水香根，每一山焚沈香数车，以甲煎簇之，焰起数丈，香闻数十里。一夜用沈香二百余叶，甲煎二百石，房中不然膏火，悬宝珠一百二十以照之，光比白日。妾观陛下殿前所焚是柴木，殿内所爇是膏油，但觉烟气熏人。”[128]

《香山居士传》作者王义山，字符高，宋隆兴府丰城县亦元龙兴路富州人。程巨夫《雪楼集》卷一九《王义端墓表》：“义山，字符高，擢宋淳祐壬戌第，官于朝。”[129]王义山《稼村类藁》卷首《稼村类藁序》：“既壮，宋天子诏郡国解试，得小词科一场。”“余壬戌始尘忝其为科目，累亦甚矣。”[130]罗钦顺《整庵存稿》卷八《稼村类稿后序》：“钦顺尝闻诸月湖杨先生，宋之季世，丰城有王义山、号稼村者，以文学名当时。其所著，有《稼村类稿》，文词良妙。”[131]不过，淳祐没有“壬戌”年，如非“壬戌”年，则景定三年。无论如何，当江南入元朝，其仍健在。《元诗选》二集卷三：“王义山，字符高，富州人。生于宋嘉定间。义山治易，兼词赋，四以赋荐。景定壬子，为九题之冠。壬戌，试别闱发榜，考官见义山名，皆以得人为贺。廷试乙科，授永州司户关，累升通判瑞安军府事。丙子，宋大皇诏官民归附，遂还故山，以读书着文为事。至元己卯，行中书省俾路学以贽币礼聘于家，辞勿获，遂教授诸生。明年，使掌江西学事。辛巳，退老于东湖之上，环所居皆莲，名其堂曰君子。又于先庐之旁扁一所，曰稼邨，四方学者皆称为稼邨先生。一日，整衣冠端坐而逝，年七十四。所著有《稼邨类稿》。”[132]也就是说，其文字所反映的是宋、元二代的情况。

体味王义山的相关行文，充满知识和幽默。前者如“占城香”所拟的“人”形象，亦仙亦奴，亦居士亦谄人。《稼村类稿》卷一三《香山居士传》：“太史公曰：居士与后山游，师事南丰，惜无坚守特操，又其甚为富商、臣贾所卖，卒至焚其身。惜哉！”[133]后者如香的产地，有“高”、“雷、化”、“琼”。《铁围山丛谈》卷五：“又海北，则有高、化二郡，亦出香，然无是三者之别，第为一种，类笺之上者。吾久处夷中，厌闻沈水香，况迩者贵游取之，多海南真水沈，一星直一万，居贫贱，安得之？因反善海北香，若凌水地号瓦灶者高，地号浪滩者包中。时时择其高胜，爇一炷，其香味浅短，乃更作花气，百和旖旎。古人说香，暨《续本草》、《酉阳杂俎》诸家流语，殆非其要。”[134]《桂海虞衡志·志香》：“沈水香，上品出海南黎峒，亦名土沈香，少大块。其次如䓘栗角，如附子，如芝菌，如茅竹叶者，皆佳。至薄如纸者，人水亦沈。香之节因久蛰土中，滋液下向，结而为香。采时香面悉在下，其背带木性者，乃出土上。环岛四郡界，皆有之，悉冠诸蕃所出，又以出万安者为最胜。说者谓万安在岛正东，钟朝阳之气，香尤酝藉丰美。大抵海南香气皆清淑，如莲花、梅英、鹅梨、蜜脾之类，焚香一博投许氛翳弥室。翻

之四面悉香，至煤烬气不焦，此海南香之辨也。”[135]

关于“居士尝游蓬莱，人仙之，号蓬莱翁”之谓，或指“蓬莱香”。《桂海虞衡志·志香》：“蓬莱香，亦出海南，即沉水香结未成者。多成片，如小笠及大菌之状，有径一二尺者，极坚实，色状皆似沈水香，惟入水则浮，刳去其背带木处，亦多沈水。”[136]《陈氏香谱》卷一：“生沈香，一名蓬莱香。叶庭珪云：出海南山西，其初，连木，状如粟棘房，土人谓棘香，刀刳去木，而出其香，则坚倒而光泽。士大夫目为蓬莱香，气清而长耳，品虽侔于真腊，然地之所产者少，而官于彼者乃得之，商舶罕获焉，故直常倍于真腊所产者云。”[137]赵汝适《诸蕃志》卷上《志国交趾国》：“土产：沈香、蓬莱香、生金、银、铁、朱砂、珠、贝、犀、象、翠羽、车渠、盐、漆、木绵、吉贝之属，岁有进贡。”[138]这种也产自占城邻国安南的香，当然也是用以馈赠的珍品。《梁溪集》卷一一四《与向伯恭龙图书》：“惠龙焙毛颖，甚荷。蓬莱香少许，谩致海南远意，未期合并，千万为国自重。”[139]《周文忠集》卷一八八《与桃源李宰汝工书》：“《度关铭》想非伪，当宝藏之。蓬莱香十两，聊表意。”[140]《诚斋集》卷一〇五《答普州李知府书》：“颁贶越罗丝，坐下拜珍感。蓬莱香十两，聊伴空函，匪报也，有庐陵委，愿索闻之。”[141]

“占城香”于中国的集散地，如王义山所云“尝随海船至五羊，与贾人交最密。其族党甚繁，居于泉者，如五羊之盛”。而“五羊”，亦广州，正是前往“占城国”的理想启航地、发自“占城国”的理想目的港。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二：“既而秘书丞朱正臣上言：本州岛海路与交州、占城相接，蕃商乘舟，多为海风所漂，因至外国，本非故往货易。欲望自今赍到黎字、砂镴等钱，并没入官，其余博易所得布帛，取三分之一，余悉还之，所犯人以违制失论。诏可。”[142]洪适《盘洲集》卷三一《师吴堂记》：“岭以南，广为一都会。大贾自占城、真腊、三佛齐、阇婆涉海而至，岁数十柁。凡西南群夷之珍，犀、象、珠、香，流离之属，禹不能名，卨不能计。其俗逐锥刀，顾利而背义，其地去中州最远，毁誉之实，或不上闻。弹冠者，玩物夺志，素丝之声损焉。自饮泉石门，丕变遐习，表然与夷、齐争光，千载仰之，如秋月冰壶。闻其风靡，不以四知，自饬若宋广平、卢奂、李朝隐之伦，咸有淳则，皆尘其后矣。”[143]《诚斋集》卷一八《南海东庙浴日亭》：“南海端为四海魁，扶桑绝境信奇哉！日从若木梢头转，潮到占城国里回。最爱五更红浪沸，忽吹万里紫霞开。天公管领诗人眼，银汉星槎借一来。”[144]

■ 注释

[1] 中华书局标点本，1977 年版，第 14079 页。

[2] 中华书局标点本，1974 年版，第 922 页。

[3] 中华书局影印明刊本，1960 年版，第 11425 页。

[4] 光绪金陵书局刊本，页 17 下。

[5]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页 26 上。

[6]《唐宋史料笔记丛刊》，张茂鹏点校本，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27 页。

[7]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25—26 页。

[8] 同上，第 19 页。

[9] 同上。

[10] 同上，第 23 页。

[11] 上海古籍出版社刊本，1981 年版，第 618 页。

[12]《宋元方志丛刊》影印嘉庆刊本，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2169 页。

[13]《唐宋史料笔记丛刊》冯惠民、沈锡麟点校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44 页。

[14]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5 页。

[15] 同上，第 8 页。

[16] 同上，第 12 页。

[17]《四部丛刊初编》景印弘治翻印元刊本，第 13 页。

[18]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14 页。

[19] 同上，第 11 页。

[20]《宋集珍本丛刊》影印宋刊本，线装书局，第 677 页。

[21]《四部丛刊初编》景印宋抄本，第 15 页。

[22] 同上，第 14 页。

[23] 同上，第 12 页。

[24]《四部丛刊初编》景印明刊本，第 7 页。

[25]《四部丛刊初编》景印民国景元刊本，第 4 页。

[26] 同上，第 2 页。

[27]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65 页。

[28] 同上，第 36 页。

[29] 同上，第 11—12 页。

[30]《元人文集珍本丛刊》影印明初翻印至正刊本，台北，新文丰出版社，第 343 页。

[31]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7 页。

[32] 同上，第 6 页。

[33] 同上，第 4 页。

[34] 同上，第 48 页。

[35] 书目文献出版社《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影印洪武刊本，第 635 页。

[36]《四部丛刊续编》景印明抄本，第 11—3 页。

[37]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2—3 页。

[38]《四部丛刊初编》景印景泰刊本，第 7 页。

[39] 同上，第 7—5 页。

[40] 同上，第 14098 页。

[41]《中外交通史籍丛刊》苏继庼校释本，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270、325 页。

[42]《中外交通史籍丛刊》杨博文校释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35 页。

[43] 同上，第 15 页。

[44] 同上，第 19089 页。

[45] 同上，第 227、240、261 页。

[46] 同上，第 116 页。

[47]《中外交通史籍丛刊》杨武泉校注本，中华书局 1999 年版，第 99、100 页。

[48] 同上，第 108、109 页。

[49] 同上，第 35、36、90 页。

[50]《宋元方志丛刊》影印咸丰《宋元四明六志》本，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5058、5059 页。

[51]《唐宋史料笔记丛刊》傅根清点校本，中华书局 1998 年版，第 88 页。

[52]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4、5 页。

[53] 齐鲁书社文益人点校本，2007 年，第 88 页。

[54] 同上，第 172 页。

[55] 同上，第 25、26 页。

[56] 同上，第 97 页。

[57] 同上，第 25 页。

[58]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7 页。

[59]《中外交通史籍丛刊》谢方点校本，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37 页。

[60]《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雍正刊本，齐鲁书社，第 326 页。

[61] 同上，第 44 页。

[62] 同上，第 30、11、28 下、39、11、27、28、29、33 页。

[63]《宋集珍本丛刊》影印明钞本，线装书局，第 706 页。

[64] 同上，第 8 页。

[65]《宋集珍本丛刊》影印乾隆钞本，线装书局，第 490 页。

[66]《四部丛刊初编》景印明刊本，第 10 页。

[67] 同上，第 115 页。

[68]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5 页。

[69] 同上，第 11 页。

[70]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32 页。

[71] 同上，第 6、8 页。

[72] 同上，第 15 页。

[73] 同上，第 12 页。

[74]《四部丛刊初编》景印明翻宋刊本，第 4 页。

[75]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12 页。

[76]《四部丛刊初编》景印日本翻宋刊本，第 13 页。

[77]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1、2 页。

[78]《四部丛刊初编》景印宋刊本，第 12 页。

[79]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2 页。

[80]《宋集珍本丛刊》影印弘治刊本，线装书局，第 571、572 页。

[81]《四部丛刊初编》景印元刊朱熹校本，第 2 页。

[82]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8 页。

[83] 同上，第 1 页。

[84]《唐宋史料笔记丛刊》张明华点校本，中华书局 1997 年版，第 72 页。

[85]《宋集珍本丛刊》影印《豫章丛书》本，线装书局，第 391 页。

[86]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4 页。

[87]《四部丛刊初编》景印宋刊本，第 3、4 页。

[88]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1、2 页。

[89]《中外交通史籍丛刊》杨武泉校注本，中华书局 1999 年版，第 77 页。

[90]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51 页。

[91] 中华书局重印涵芬楼影印宋刊本，1960 年，第 4349 页。

[92]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5、6 页。

[93] 同上，第 2 页。

[94]《唐宋史料笔记丛刊》冯惠民、沈锡麟点校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98 页。

[95] 李之亮点校本，中华书局 2002 年版，第 246 页。

[96] 同上，第 5 页。

[97] 同上，第 241 页。

[98] 同上，第 98 页。

[99] 同上，第 241 页。

[100]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20、21 页。

[101] 同上，第 6 页。

[102] 同上，第 8、15 页。

[103]《唐宋史料笔记丛刊》孔凡礼校点本，中华书局 2002 年版，第 93 页。

[104]《四部丛刊初编》景印宋钞本，第 6、7 页。

[105]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78 页。

[106] 同上，第 9 页。

[107] 同上，第 4、5 页。

[108] 同上，第 12 页。

[109] 同上，第 18、19 页。

[110]《四部丛刊初编》景印明刊本，第 1、2 页。

[111] 同上，第 14 页。

[112]《宋集珍本丛刊》影印乾隆钞本，线装书局，第 710、711 页。

[113]《中国古典文学丛书》标点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304 页。

[114]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12 页。

[115]《唐宋史料笔记丛刊》吴企明点校本，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125、126 页。

[116] 同上，第 77、78 页。

[117]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9、10 页。

[118]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4 页。

[119]《四部丛刊三编》景印清钞本，第 55、56 页。

[120]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29、30 页。

[121]《宋集珍本丛刊》影印正统刊本，线装书局，第 88 页。

[122]《宋集珍本丛刊》影印乾隆钞本，线装书局，第 44 页。

[123]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10 页。

[124]《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影印永乐刊本，书目文献出版社，第 549 页。

[125]《四部丛刊初编》景印明刊本，第 16 页。

[126] 同上，第 3146、4345 页。

[127] 同上，第 186 页。

[128]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19 页。

[129]《元代珍本文集汇刊》影印洪武刊本，台北“国立”中央图书馆，第 725 页。

[130] 同上，第 1 页。

[131]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23 页。

[132] 同上，第 29、30 页。

[133] 同上，第 3 页。

[134] 同上，第 98 页。

[135] 同上，第 93 页。

[136] 同上，第 94 页。

[137] 同上，第 6 页。

[138]《中外交通史籍丛刊》杨博文校释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1 页。

[139] 同上，第 6 页。

[140] 同上，第 10 页。

[141] 同上，第 7 页。

[142] 中华书局标点本，2004 年版，第 2129、2130 页。

[143]《宋集珍本丛刊》影印清刊本，线装书局，第 236 页。

[144] 同上，第 9 页。

Maritime Trade between Asia and America in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

Etsuko Miyata（宮田絵津子）

For a long time, the global economy of pre-modern world was established and functioned individually while connecting each other through direct or indirect short distance trade. The expansion of Iberian power in the late 15th and early 16th centuries changed this pattern as it discovered a new navigation route to Asia and for the first time the world was connected by maritime trade. In other words, the world economy was integrated through the exchanges of silver, silk, sugar and slaves. The Portuguese opened the gate to the Far East by sailing across the Indian Ocean, which enabled almost all the port cities along the coastal areas ranging from Lisbon to South China to become stopovers and commercial stations for the Iberians. The Spaniards discovered the Pacific route in 1565 which also for the first time connected maritime Asia with the New World. The so-called "Manila Galleon Trade" thus became an indispensible connector functioning as a major intermediator bartering silk for silver between Asia and Spanish America. Who were the key players in this trade and how was

this long-distance trade organized and how were commodities distributed in Mexico? This article would observe the merchants' activities and the flow of Asian goods to the New World in the hope to present readers with a clear picture of the trade crossing the Pacific Ocean.

Trade in Manila

Shortly after Manila had been established by the Spaniards as the commercial centre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the port was converted into a regional emporium in terms of the Asian maritime trade. In fact, long before 1571 when the Spaniards landed on the Islands, Manila had for centuries one of the major trading ports where Asian goods were bartered between indigenous people and Chinese maritime merchants as documented in the early Chinese travel account of the mid 14th century entitled *Daoyi zhilue* by Wang Dayuan. The coming of the Spaniards injected new elements into the regional commercial hub. The Manila galleon trade was ushered in 1565 by a Dominican friar Andrés de Urdaneta who discovered the return route to Acapulco by taking the Kuroshiwo current north to Chiba coast and then crossing the Pacific until reaching California. As briefly indicated, the fundamental nature of this Pacific Ocean-crossing trade was "Silk for Silver Trade" though other goods such as tropic spice, furniture, cotton cloth, textile, lacker ware and porcelain were also involved. Some of these commodities were obviously imported from south China for consumption by the Spaniards residing in Manila such as

wheat flour but other luxury goods like lacker wares and furniture were no doubt imported for a further export to Acapulco. In *Sucessos de las Islas Filipinas* authored by Antonio de Morga in 1598, the trade in Manila was described in detail as follows: [1]

> Normally which come from Great China to Manila are many som(Malay term for boat) and junks which are large boats loaded with merchandise. Each year they tend to come 30 boats and other times 40 though they do not enter (the port) by large groups forming fleets or armadas...They come from Canton (Guangdong), Chincheo (Quanzhou) and Ucheo (Aozhou) province...what they commonly bring and sell to the Spaniards are: raw silk.... many flat taffetas with embroideries, ... musks, ivory, canopies, bed-sheets, accessories embroidered over velvet, ... many thin strings of all kinds, needles, whims, boots, desks, beds, tables and chairs and benches with gold decoration ..., geese like swans, horses, some mules and donkeys... From Japan, some boats with Japanese and Portuguese merchants come from port of Nagasaki every year by the north wind in the end of October and March enter and stay in Manila. The major part of the cargo they bring is wheat flour of which is good for market in Manila, some woolen silk of strange touch, folding screen with oil and gold painting well framed. All types of swords, many armors, spears, catanas (swords) ...

Boats loaded with goods not only came from China and Japan but also from Moluccas, Borneo, Siam, Malacca, Macao and India. The goods were traded in the city of Manila by the Spaniards, and in case of

the Chinese goods the Chinese merchants called Sangley who resided in Parian purchased the goods and store them in their warehouses in order to sell a higher price in the Manila market. According to Morga, Chinese merchants were the only people who stayed in Manila for a long period while the Japanese could be termed as the second largest foreign community in Manila but their number was far less as compared to the Chinese.

Chinese, Spanish, Mexican, Portuguese, and Filipino Merchants

Merchants who participated in the Manila trade included Chinese, Spanish, Mexicans, Portuguese, and Filipinos (or Filipino-Chinese). As recorded by Mroga, Sangleys or Chinese from south Fujian played a key role in supporting the daily lives of the Spaniards in Manila by supplying food, iron, textiles etc. They also bartered commodities from China with merchants of other ethnic communities and sold them in Parian. The Spanish and Mexican merchants bought goods in Manila from Sangleys and Portuguese before re-exporting them to New Spain. Most of these Spanish and Mexican merchants worked as agents of merchants based in Mexico. They received orders and funds from Mexico and arranged cargoes to be shipped to Acapulco.

The Portuguese merchants also functioned as agents, working for their business partners based in Mexico. Doubtlessly, these Portuguese merchants were business rivals of the Chinese and the Spaniards since they too had an access to the Chinese silk market in Guangdong using

Macao as a commercial base while enjoying their own commercial network in Mexico. According to the documents on the activities of the Portuguese merchants in Manila in the years following 1584, the Portuguese merchants gained a considerable share of fortunes by importing silk and other commodities from China without paying 3 percent of duties when entering the port of Cavite. [2]As a result, it is interesting to note that frequently the Spaniards complained that the Portuguese prohibited the Spaniards from traveling from Manila to Macao in order to dominate this lucrative business. In 1636, the Spaniards requested the Governor of the Philippines Don Juan Grau Monfalcon to prohibit the Portuguese from trading with Guangdong and in the meantime allowing the Chinese merchants to come over to Manila and sell their goods since the Portuguese based in Macao were importing goods from China to Manila with a much higher price comparing to that of the Chinese merchants. And when the Portuguese could not sell their goods for a desirable price, they would simply ship the goods to New Spain without any negotiation. In this way, the Spaniards in Manila had no choice but buying silk at a higher price quoted by the Portuguese merchants.

How and to what extent the Filipino merchants participated in this trade is not clear yet but they did travel all the way to Acapulco to sell their own goods.[3] A trader named Tomás Pangasinan was recorded in a document of 1594 as a Chinese Filipino merchant involved in the Galleon trade selling silk and textile in Mexico though his cargo was not that significant as compared to the rest of the merchants. Nevertheless, the

involvement of Filipino merchants in the Manila Galleon trade was not a popular practice in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 as most of the active merchants were Spaniards and Portuguese.

Commodities Shipped from Asia to the New World

When the cargoes were loaded in the port of Cavite close to the Manila City, they needed to be registered and documented in detail in front of the inspectors though few documents referring to the registration of cargoes are nowadays available.

The earliest document of the cargo registration is from a galleon named "Espiritu Santo" which departed from Cavite in 1570. [4] Commodities recorded in this document included silk, textiles, porcelains, bronze, copper, iron and lead. Another well documented registration of the cargo in 1581 shows a detailed list of cargoes exporting to New Spain. [5]The staple commodity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ed "cajón" (box or drawer) of 1581 was silk, counting up to 45 boxes. Other boxes contained damask, as well as 10 boxes of gold and blue decorated porcelains, and peppers. Silk referred to in the document was almost all "raw white silk", suggesting that part of the Chinese silk was targeted at the New Spain market and was thus dyed and woven. It is interesting to be noted that in late 16th century, Chinese porcelain already became a popular commodity in New Spain next to raw silk and textiles in importance, and consequently were exported in certain quantity to Acapulco on a regular basis.

From Acapulco to the Mexican Markets

Once the Manila galleon reached Acapulco, the port would immediately be congregated with up to 3,000 people though normally it was poorly inhabited owing to its severe tropical weather. Merchants rushing to Acapulco were from various parts of New Spain such as La Puebla, Guadalajara, Oaxaca, Mexico and even from as far as Peru to purchase Asian goods. Feria (fair) was set up and opened in Acapulco where all the merchants were able to buy the goods by defined price. As regulated by local authorities, goods sold in this feria were only allowed to be brought by the Philippine merchants and the Spanish merchants who had resided i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for more than 8 years. While unloading the cargoes from the Manila galleon, guards sent by the Viceroy would watch over them for approximately 30 days, showing that the profit gained from the Manila galleon trade was quite significant to the local authorities. [6] Most of the cargoes shipped from Manila were personally ordered, and as soon as the cargoes were inspected by the custom officers at the port, they would be transported to Mexico, La Puebla and Oaxaca by land route. Each cargo owner would contract a certain transporters with mules to transport the commodities from Acapulco to different destinations. These transporters were in full charge of the cargo transportation and were responsible in delivering the goods to the owners. A number of payment bills of the 17th century issued by a Jewish merchant named Simon Lopez resided in Zacateca show that the same transporter was usually hired by

the Jewish merchant, and the contract signed between the merchant and the transporter was mainly based upon the mutual trust. Once the goods reached the merchants' warehouses, a certain percentage of the cargo value, which was called *almojarifazgo* in Spanish (duty when entering the port or city) had to be paid to the government. The document of 1594 shows that merchants who sold *ropa de China* (Chinese clothes) paid 10% of its value. [7] Most of the Spanish archival records referring to Asian goods shipped from the Philippines by Manila Galleon mention *ropa de China*, a term specifically refers to silk cloth or textile, and hardly any reference on other commodities could be seen, emphasizing the fact that the major Asian commodities exported from Manila to New Spain were silk and various textiles which matches well with the custom register of the cargoes mentioned above.

When selling Asian goods, the shop owners were required to posses a license issued by the authorities and such a license needed to be renewed every year. Where and how such goods from Manila were sold, however, would be difficult to define though in a 17th century account by Thomas Gage, an English Franciscan friar based in New Spain, mentions that many silk shops were located in the Calle de San Agustin, which was close to Plaza Mayor, Center of the Mexico city. [8] Some of the Asian goods were also sold in Plaza Mayor in the 16th century where many small shops were set up and gradually formed a market. Thomas Gage also mentions that a great quantity of silk consumed in Mexico that "even mulattoes are wearing silk dresses". [9]

Chinese Porcelain in Mexico

While few records could be seen on the non-textile commodities shipped from Manila in the Spanish archives, many of the similar accounts can be found in Mexico in the format of family heirloom, archaeological material and religious objects collected in churches. Therefore, it is important to study these materials to see how the Asian commodities were distributed and consumed in the Mexican society. Such historical evidences often mirror the material culture and the needs of the New World market in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 which is an aspect that cannot be clearly observed and studied through a historical approach only. Chinese ceramics are such a case in point and belong to the only material that survived all sorts of deterioration caused by the passage of time and natural disaster such as fire and flood, and therefore could be used as a tool to reconstruct the material culture of the past.

During the past few decades, due to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urbanization in Mexico, most part of the historical zone in Mexico City which is called Zócalo has been excavated. A considerable amount of Chinese ceramics as a consequence were unearthed from a number of major excavation sites in Mexico City such as the Cathedral, National Palace, Marquez Apartado, Licenciado de Verdad, Templo Mayor and Donceles 97. [10] All these excavations are located in the centre of Zócalo, which was a centre of politics and economy throughout the Spanish colonial period. The quantity and quality of excavated ceramics differ between each excavation

due to the nature of the structure. Licenciado de Verdad was the archbishop' s residence and several fine pieces of the Chinese porcelain of the late 17th and the early 18th centuries was unearthed by the archeologists. One fragment of polychrome bowl with a symbol of Hapsburg dynasty and two headed eagle was probably particularly ordered for a particular overseas customer. Other excavations have more or less the similar combination of types. Plates were a dominant shape in all the Chinese porcelain excavated followed by a tall cup which was probably used to drink chocolate in the late 17th century. The dating of these Chinese ceramics concentrates from the third quarter of the 16th century to the early 17th century, indicating that the maritime trade crossing the Pacific Ocean was most active during this period. A careful comparison between origins of Chinese porcelain shows an interesting fact that the Zhangzhou ceramics produced in south Fujian province were imported into Mexico in certain quantities whereas in Europe, these second grade ceramics from Fujian were "disliked" among the European consumers and only the ceramics made in Jingdezhen of Jiangxi were imported. The presence of Zhangzhou ceramics probably had much to do with the material culture of New Spain and social structure as in the early Spanish colonial period, differences and restrictions between different social strata were rather loose, and Oriental ceramics were not only permitted to the extremely rich aristocracy as was the case in the Iberian Peninsular but could also be enjoyed by the "fairly rich" people. Given that the entire central Zócalo region contains a colonial cultural layer with various types of Chinese ceramics, it could safely conclude

that varied Chinese ceramics imported from Manila were cater for a wider needs in the Mexican society.

Another interesting fact related to the Chinese ceramic distribution is that most of these excavation sites were formerly religious structures such as monasteries, churches, and convents. Such a fact could possibly reflect the social custom that people of different social strata in Mexico throughout the colonial period would habitually donate their personal wealth to monasteries, churches and convents. [11] As Chinese porcelains of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 ere considered as luxury goods, they were thus donated together with other Asian goods such as lacker wares, folding screens, and ivory sculptures etc.

Conclusion

Through a brief description and analysis above on the Pacific Ocean-crossing trade from Manila to Acapulco and the local trade in Mexico by using the Spanish archives and recent archaeological findings in the Mexico City, we are now able to see a clear picture of the movement of goods and people, material culture and customs in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 Obviously, the Chinese merchants were dominant in this maritime trade, those Sangleys from south Fujian in particular. In the meantime the Spanish and Portuguese merchants were also quite active and a number of archival documents quoted above did show the aggressive commercial tactics of Portuguese merchants while competing with the Chinese and the

Spaniards. In other words, the regular visits of the Portuguese merchants from Macao with silk purchased in Guangdong was to some extent significant in terms of their role played in the regional Asian maritime trade, and in such a way the Portuguese merchants were involved in the Manila Galleon Trade.

The major part of the goods exported to Acapulco from Manila in the late 16th and early 17th centuries was Chinese silk and textiles. In addition, the Spanish archival records and recent archaeological findings in Mexico City show that Chinese porcelain was also widely welcomed and consumed in the Mexican society. To be honest, the quantity of Chinese porcelain exported to Mexico through the Manila Galleon trade route probably was the largest as compared with other contemporary European port cities such as Lisbon, Seville and Amsterdam, suggesting the wealth of the Mexico City and the thicker layer of the rich people in local social stratum. The fact that different types of Chinese porcelain were unearthed in different sites of the city also implies that local society probably had the habitual practice by donating luxurious items to the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and institutes. The churches and the priests no doubt belonged to the wealthiest group in the New Spain and that was why they were able to have an easy access to the luxurious Asian commodities shipped all the way from South China and Japan.

■ NOTES

[1] Antonio de Morga, "Sucesos de las Islas Filipinas: Edición crítica y comentada y estudio preliminar de Francisca Perujo", *Fondo de Cultura Económica*, México, 2007, pp.285-292.

[2] AGI, Filipinas, 27, N.49.

[3] AGN, Archivo Histórico de Hacienda leg.1291. "Cargo de Almojariazgo Nuevo de Philipinas 1594".

[4] AGI, "Contaduría 1196/1576 Caja de Filipinas".

[5] AGI, Filipinas, 34, N.35, "Mercancías embargados a Francisco Sande".

[6] AGN, Archivo Historico de Haciendas leg. 472, exp.72. According to the document of 1646, a guard named Diego Carrasco was paied 135 pesos for working as a guard during the unload of the Galleon *San Luis* in Acapulco for 27 days and was paid 5pesos per day.

[7] AGN, Archivo Histórico de Hacienda leg.1291, "Cargo de Almojariazgo Nuevo de Philipinas 1594".

[8] Thomas Gage, "Nuevo Reconocimiento de las Indias Occidentales", *Fondo de Cultura Económica*, México D.F. 1982, p.187.

[9] Thomas Gage, "Nuevo Reconocimiento de las Indias Occidentales", Ibid, pp.188.

[10] Etsuko Miyata, "The Early Manila Galleon Trade: Merchants' Networks and Markets in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y Mexico", in *Asia and Spanish America, Trans-Pacific Artistic & Cultural Exchange, 1500-1850*, Oklahoma University Press, 2009.

[11] Thomas Gage also describes this custom of donating wealth to the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in his account. See Thomas Gage, "Nuevo Reconocimiento de las Indias Occidentales", Ibid, pp.182-184.




其他

The Polity of Yelang（夜郎）and the Origins of the Name "China"

Geoff Wade

1. Introduction

One of the very common idioms known to almost all modern Chinese persons is Yelang zi da（夜郎自大）,[1] which roughly translates as "the undeserved self-importance of Yelang." "Yelang," the Chinese histories inform us, was a polity lying to the south of the great Western Han empire（206 BCE－23 CE）. And this Han empire, the European-language histories tell us, was one of the successive empires of "China." Is this, then, the sole relationship between "Yelang" and "China"? I submit that it is not and was not, and aim in this essay to demonstrate that the names "Yelang" and "China" in fact derive from the same source—the indigenous name of a large Lolo/Yi[2] polity extending in time from at least several centuries BCE to the first centuries of the Common Era. This will be done by first examining what we know of Yelang from Chinese sources, then by investigating the successive theories as to the origin of

the name "China" and finally, through incorporating indigenous Lolo/ Yi historiography, illustrating how it was that the indigenous name of a non-Chinese polity came to be used as an exonym in reference to the successive Sinitic polities of East Asia.

2. "Yelang" as seen in Chinese texts

The references in Chinese texts to Yelang are intimately tied with those relating to the polity of Zangke（牂牁）, which is mentioned in texts dating to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suggesting its existence by the seventh century BCE. Later works[3] detail an attack by Zhuang Qiao, a general of the state of Chu,[4] against Yelang/Zangke at either the end of the fourth century or the early third century BCE. During the first century BCE, the Chinese texts tell us, Yelang fought with neighboring polities to expand its power and territory. Another, likely indigenous, tradition is recorded in the early Chinese texts. It refers to a "bamboo king" of Yelang who was born from a stalk of bamboo and who ruled in the region of the Dun River（遯水）.[5]

What can be affirmed is that the Chinese textual references to Yelang are fragmentary and obviously derived from diverse sources. The most detailed references to the polity and its neighbors appear in Sima Qian's first-century BCE work *Shiji*《史记》. The relevant sections of the work as translated by Burton Watson are provided in the Appendix to this paper, an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aper a brief synopsis of the contents is suffici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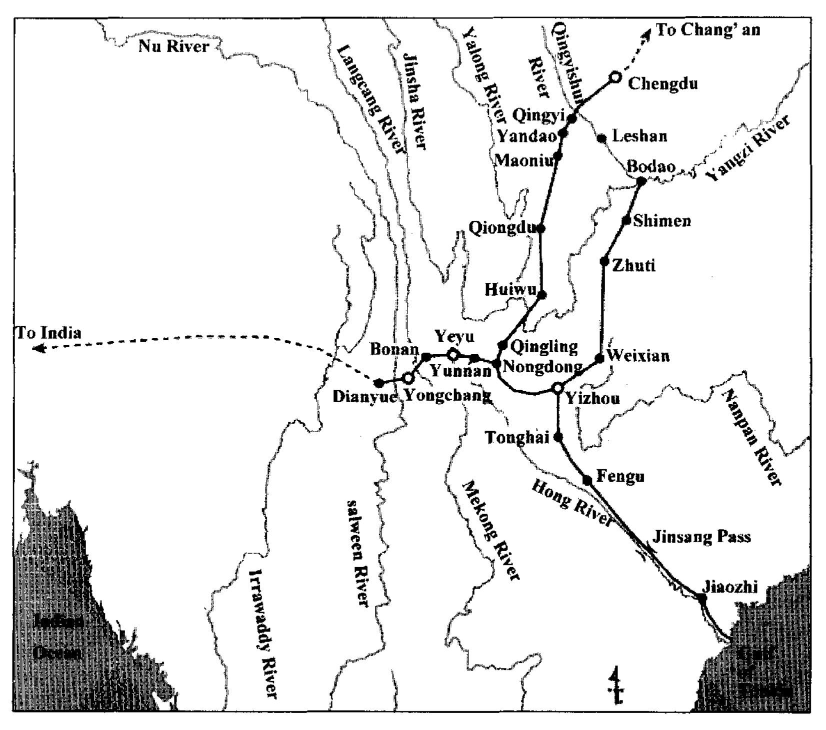
From these accounts we can glean some idea as to how the Chinese perceived the polity and some of the political events affecting it. Chapter 116 of the *Shiji*, on the Southwestern Barbarians,[6] tells us in its first sentence that the ruler of Yelang was the major political leader among these people, which suggests something of the power and influence of Yelang in that region in the last centuries before the Common Era. However, there existed a large number of other political leaders, suggesting a system of fiefdoms or hierarchies of power. To its west lived the chiefs of the Mimo 靡莫, the most important of whom was the ruler of Dian 滇,[7] and to its north resided various other small-scale political leaders, the most powerful of whom was the ruler of Qiongdu 邛都. These were all sedentary, agricultural societies. Farther to the west lived the nomadic herding tribes known by names such as Sui and Kunming.

During Han attacks on the Eastern Yue in the 130s BCE, it became known to the Chinese that the river along which the Southern Yue capital was situated—that which is today known as the West River, on which Guangzhou is sited—was connected with the Zangke（牂牁）River[8] along which the Yelang polity lay. The king of Southern Yue was said to have been using this waterway connection to try to gain control over the Yelang polity. In its subsequent efforts to destroy the power of Southern Yue, the Han court planned to use Yelang forces to proceed down river against the Southern Yue ruler. It is not clear whether such an attack ever eventuated, though negotiations between the Han envoy Tang Meng and the Yelang ruler Duotong（多同）did apparently take place, and, according to the Han

records, the province of Jianwei was established in the region, and a road connecting Yelang with the Sinitic polities farther north was begun but never completed. With renewed attention to the Han's northern border, this project of southern expansion was shelved.

What is clear is that, during this period, Yelang controlled a large population, given its reported capability of fielding 100,000 crack troops. It is also obvious that there was a great desire on the part of the Han court to bring Yelang under its control, either by driving a road through to the polity from Shu or by taking the Southern Yue and proceeding upstream.[9] This was undoubtedly at least partly due to the knowledge that Yelang was a key hub in trade between the Sinitic economies and those of India. The account of Shu cloth and Qiong bamboo given in the *Shiji* account affirms this. It was during the discussions between the envoys of the Han court and the rulers of Dian and Yelang over identifying the route to India that the discussions and questions which gave rise to the *Yelang zi da* idiom mentioned above took place. These events date to the 120s BCE. Other indications of trade and people flowing across this route include musicians and entertainers from the western Roman empire arriving in the Han capital in 120 CE.[10]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Yelang and the polities of Julan（且兰）[11] and Toulan（头兰）polities, also mentioned in the *Shiji*, is not clear from the text. The latter, which were apparently located within or near the province of Jianwei, were attacked and brought to some sort of submission following the Han attack on the Southern Yue. They were then（in the equivalent of 111 BCE. the Chinese accounts tell us）made constituent parts of a new province of Zangke, named after the river mentioned above. It is thus likely that they had been either parts of or subject to the earlier Yelang polity. The "marquis of Yelang" also reportedly traveled to the Han capital of Chang'an to receive a seal. This suggests the emasculation of the power of this ruler and the increased incorporation or integration of his lands into Sinitic polities. This integration would have increased after 86 BCE, following the suppression of a "rebellion" by 24 areas in Zangke, including Tanzhi and Tongbing, comprising 30,000



Likely routes of East Asia-South Asia interactions in the 3rd century BCE.

people. The Han court ordered Shu and Jianwei to send 10,000 troops against them, resulting in their complete defeat. A similar uprising in 27 BCE by a king of Yelang named Xing saw him dying at the hands of forces loyal to the Han court. Similar events continued into the first few centuries of the Common Era.

If we synthesize the statements made in the various Chinese texts about Yelang, we can suggest that in terms of its temporal limits, the polity of Yelang and its precursor Zangke extend, as a major polity, back to the third century BCE, or perhaps even earlier. As far as the geographical limits are concerned, the *Hou Han shu* (History of the Latter Han) [12] noted that Yelang extended east to Jiaozhi (what is today northern Vietnam), west to the state of Dian (centered on Dian Lake in Yunnan), and north to the state of Qiongdu (in today's southern Sichuan). It was thus a very extensive and powerful polity, which was based on an agricultural economy and possessed advanced bronze-working technologies. Opinions vary on the political center of the Yelang polity, with some scholars opining that Julan was the capital of Zangke Commandery and also of Yelang. It seems more commonly accepted, however, that the Yelang capital was located somewhere in the western part of today's Guizhou Province.

3. The Origins of the Name "China"

Now let us detour to the second issue at hand—the origin of the name "China". No imperial Chinese polity or society ever used the name

"China," or any variant of such, as an autonym. They usually employed the dynastic name (Han, Song, Ming) [13] or the generic "Zhongguo" (中国) [14] to refer to their polity. That is to say, "China" is a non-Chinese term, applied today by various non-Chinese languages[15] to the successive polities that governed "Chinese" societies. But from where did the term originate? And how did it evolve? This has been a vexing question for Western Sinologists for several generations and one on which no true consensus has ever been reached.

Scholars in the Western tradition long held that the earliest reference to a place or polity with a name related to the English toponym "China" was *Thinai* (θίναι), noted in the *Periplus Maris Erythraei*.[16] The place was located in the extreme north of the Indian Ocean, beyond Chrysê. Ptolemy, in his second-century CE *Geographia* mentioned the same place under the orthography Sinai (Σίναι). Three centuries later, Kosmas Indikopleustes in his *Topographia Christiana*[17] records the name Tzinitza, which Laufer considers to have reflected Persian Čīnistān or the Sanskrit Cīnasthāna.[18]

At about the same time, in the Buddhist texts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there was infrequent reference to a term which appears to have been "China/Cīna", rendered as *zhina* through a range of graphs—脂那, 支那, or 至那. By the Tang period (618–907 CE) another term, Mahā Cīna (摩诃支那 or 摩诃至那 = Great Cīna), appeared in Chinese Buddhist texts. A text from the Tang period, Hui Yuan's 慧苑 *Huayanjing yinyi* 《华严经音义》, notes: "Cīna (支那) can be translated as 'thought'. The name

derives from the fact that many of the people of the country are engaged in thought, and many in action." [19] The Southern Song monk Fa Yun 法云[20] in his *Fanyi mingyi ji*《翻译名义集》explained the name thus: "Cīna (支那) is used to name a country of cultural accomplishments." [21]

Western discussion of the origins of the name "China" appears to have begu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when in his *Novus Atlas Sinensis* (Vienna, 1655) the Jesuit priest Martin Martini associated the name with the Chinese state of Qin (秦).[22] Berthold Laufer suggests that the etymology which Martini proposed was not his own invention but was derived from Chinese Buddhist circles. He cites a section of a Tibetan text *Grub-mt'a šel-kyi me-long* ("Crystal Mirror of the Siddhānta") of 1740 as being a manifestation of this:[23]

> The name of China in its own language is Sen-teu (Chin. *shên t'u* 神土, the land of the spirits). It is identified by some authors with the Dvīpa Pūrvavideha. The people of India call it Mahā Tsīna, *mahā* meaning great and *Tsīna* being a corruption of Ts'in. Among the sovereigns of China, Shi-huang, king of the country of Ts'in, became very powerful. He conquered the neighbouring peoples and made his power felt in most countries, so that his name as king of Ts'in became known in remote regions of the world. In course, of time, by continual phonetic alteration, the name Ts'in passed into Tsin and then into Tsina or Tsīna, whence the Sanskrit designation Mahā Tsīna (Great China)."

Laufer considered that even this was not the likely origin of the thesis and suggested, without evidence, that the Tibetan author possibly "encountered this view in a Chinese author," but at the same time agreed that "a Chinese tradition could certainly not be adduced as pure evidence for the correctness of the etymology." [24] Suffice it here to repeat, as Laufer asserted, that the theory of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name of the polity of Qin and the name "China" was not exclusively Western. But, this correlation between Qin and China was the main explanatory thesis for the name "China" in the early part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19th century, Baron F. von Richthofen proposed that the name "China" derived from the Han dynasty commandery named Rinan (日南), in the area which became Tonkin and is located in present-day Vietnam. He proposed this on the basis of supposed phonetic similarity and that this was the only trade port open to foreign trade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Common Era.[25] Terrien de la Couperie objected to this claim on the basis that Rinan was not located at the port of Tonkin and that the ancient pronunciation of the graphs was not likely to produce anything resembling "China". He proposed instead that we should look at the state of Dian, an early polity of Yunnan, whereby the Middle Chinese pronunciation of Dian (*tɛn*) was supposed to have provided sufficient phonetic similarity to have been able to evolve into "China". Herbert Giles dismissed both opinions as guesses and, as those before, opted for the name of the Qin state as the origin of the name "China". [26]

A new element in the debate was then introduced by the Sanskrit

scholar Hermann Jacobi in an article he published in 1911.[27] In this, he describes a reference to *Cīna* in the classic Indian statecraft work *Arthaśāstra* by Kautilīya, a minister of the Mauryan King Chandragupta, which can be dated to about 300 BCE. The reference is to the silk and woven cloth that were produced in the country of Cīna,[28] which certainly suggests a cultural realm within East Asia. It also demonstrated use of the term *Cīna* well before the Qin polity had assumed dominance in the Sinitic world. Both Berthold Laufer[29] and Paul Pelliot[30] took this new discovery into consideration in their respective overviews of the issue in the following year, with Laufer concluding that "it may not be impossible that *Cīna* has been the ancient (perhaps Malayan) name adhering to the coast of Kuang-tung Province and the coast-line farther to the south, in times anterior to the settlement of the Chinese in those regions." [31] Pelliot, partly based on his doubts about the dating of the *Arthaśāstra* and partly on the basis of the use of the term Qin ren (秦人), or "hommes des Ts' in" in classical Chinese texts, remained steadfast in his belief in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Qin and China.[32] Also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the Chinese scholar Xia Zengyou 夏曾佑 [33] saw the name as deriving from an unspecified Indic term, with the meaning of border.[34]

In 1919, in his seminal study *Sino-Iranica*, Laufer pronounced again on the likely origins of the name China.[35] He noted that the Persian names for China included *Čīn*, *Čīnistān* and *Čīnastān*, and that the Middle Persian names included *Čēn* and *Čēnastān*. The Armenian names

for China also included *Čen-k'* and *Čenastan*. An early Sogdian name recorded was *Čynstn* (Čīnastān). He further noted the Sanskrit *Cīna* and Greek variants of *Cīnai* (Σίναι and Θίναι), allowing the conclusion that it was likely that "the Indian, Iranian and Greek designations for China have issued from a common source and that this prototype may be sought for in China itself." He concluded that "I am now inclined to think that there is some degree of probability in the old theory that the name 'China' should be traceable to that of the dynasty Ts' in." [36]

He went on to suggest that, while Pelliot had failed to provide a convincing phonetic argument for the possibility that Qin/Ts' in was the origin of the name "China," the ancient phonetic value of Qin/Ts' in (秦) was *din, *dzin, *džin or *dž' in, with initial dental or palatal sonant, and this was possibly represented in Iranian by the palatal surd Č. He concluded "It is this phonetic agreement on the one hand and the coincidence of the Sanskrit, Iranian and Greek names for China on the other which induce me to admit the Ts' in etymology as a possible theory." [37] This thesis was also supported by the Japanese scholar Takakuwa Komakichi 高桑驹吉 [38] in his study *Chūgoku bunkashi* 《中国文化史》.

Subsequently, in a work on Marco Polo, which he was not able to complete before he died, Pelliot again overviewed the studies and theories relating to the question of the origin of the name China and again asserte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Qin thesis, bringing to bear all the evidence on this he had gathered during his lifetime.[39] He gleefully noted the endorsement

of Laufer, Otto Franke and Albert Hermann.[40]

Chinese scholars have recently weighed in with a variety of proposed explanations of the name "China." Ge Fangwen has suggested that Cīna was a Sanskrit term for "the East" and that it became a generic name for India's eastern border, and then for the cultural complex known today as China.[41] This is essentially a continuation of Xia Zengyou's thesis of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Su Zhongxiang has pursued a different direction, claiming that we need to look for the origin of the name China in the ancient state name of Jing 荆.[42] Jao Tsung-I（饶宗颐）has also examined the relevant Indian texts more deeply and identified further references to *Cīna* in the *Arthaśāstra*, in the work of Kālidāsa of the fourth century CE（where the term *Cīnamśuka*, or "Cīna silk clothing" is used）, and even in the *Mahābharata*.[43] He appears to accept that the earliest representation of the term *Cīna* is in the *Arthaśāstra*, and agrees that the toponym was derived from the name of the state of Qin.[44] Haraprasad Ray has detailed many of the references to *Cīna* appearing in the various Indian classical texts,[45] and supports the thesis that the state of Jing rather than the state of Qin was a more likely source of the name China.

That is essentially where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origins of the name "China" stand today.[46] The earlier Western Sinologists reached what might almost be called a consensus that the term derives from the polity name of the Qin empire, some Chinese and Indian scholars feel that the state name Jing is a more likely candidate, while at least one Chinese history specialist has opined that these are unlikely origins.[47] It is perhaps

worth pointing out here that none of the investigators of this question has considered it worthy of particular note that, while Qin and Jing are monosyllabic, the earliest representations of *Cīna* and its descendants are bisyllabic. This issue will be addressed further below.

4. "Yelang" as "China"

Where does this leave us on the question we are investigating? In one aspect, we have evidence of a large polity that the Chinese termed Yelang and which lay to the south of the polity of Shu（modern Sichuan）. It was apparently the route through which products of Sinic societies reached India during at least the last few centuries before the Common Era. On the other issue, we have the term "China," which appears to derive in all its modern forms either directly from the Sanskrit *Cīna*, or at least from a common origin with it. The most prominent explanation for this name remains a correlation between *Cīna* and the third-century BCE Chinese polity of Qin. Let us explore these two issues further.

"Yelang" is the modern Mandarin pronunciation of the graphs 夜郎. One does not need to be a historical linguist to understand that the pronunciations of Chinese graphs have differed over time and still differ over space. Through studies based on rhyme books, poetry rhymes and other evidence, scholars have reconstructed likely phonologies of these graphs in earlier periods. Much seminal early work in this area was done by Bernard Karlgren,[48] while Edwin Pulleyblank has brought much of the relevant data

together in a recent handy publication.[49] His Early Middle Chinese (perhaps sixth century CE) reconstruction of these two graphs is: jia^h lang.[50]

In this instance, the graphs were employed for their phonetic rather than semantic values and were obviously used by the Chinese to represent an indigenous polity name. The people who live today in the area formerly known to the Chinese as Yelang/Jia^h-lang, and who trace their historical origins to that region are of the Lolo/Yi linguistic group. Recent years have seen the publication of a number of traditional histories of the Lolo/Yi, and these are of use in reconstructing topographical, ethnographic and polity names. Most of these histories have long genealogies, but have been committed to writing only recently.[51] These generally relate to the ancestors of people who reside in the Wumeng, Liangshan and Ailao areas along the border between the modern provinces of Sichuan and Yunn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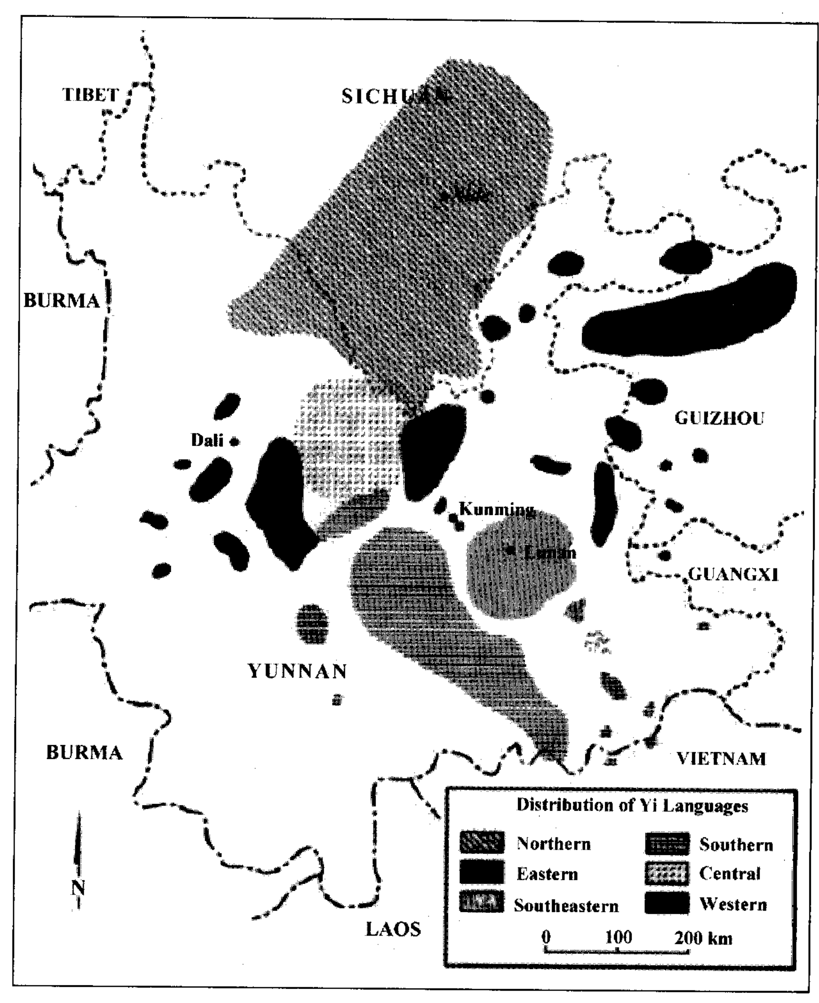
One of the most relevant of such texts for the present investigation is that which has been published under the Chinese title *Yelang shi zhuan*.[52] This is a collection of epic poems that describe the genealogy of the *Ẓina* (Yelang 夜郎) clan, extending back to perhaps 500 BCE,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polity of that name. It includes details of the *Ẓina* clan within the Wubo branch of the Lolo/Yi. The work describes their ancestry,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polity and a system of rulership in what is likely the northeast area of today's Yunnan. Judging from the generational spread, this may have been as early as 500 BCE. The clan resided on the southern bank of the T'i-zi (Chinese: Taiye—太液), a river which some opine was the Dun River (遯水) mentioned in Han dynasty Chinese texts as

Transcription	Gloss	Translation
ɣe˧ hɣ˩ hɣ˩ ɲi˧ t'ɣ˥ 额 哼 哈 乃 一		一代额哼哈，
hj˩ hɣ˩ dzu˩ dʑe˩ ɲi˥ 哼 哈 足 哲 二		二代哼哈足哲，
dzu˩ ndʑe˩ to˧ ɲi˧ sɣ˧ 足 哲 多 乃 三		三代足哲多，
to˧ t'o˧ mi˧ ɲi˧ ɬi˧ 多 同 弭 乃 四		四代多同弭，
tu˧ ʔa˧ pi˥ ɲi˧ ŋu˧ 同 弭 匹 乃 五		五代同弭匹，
pi˥ ŋo˩ mo˩ ɲi˧ tɕo˩ 匹 鄂 莫 乃 六		六代匹鄂莫，
mo˩ ʔa˧ fe˩ ɲi˧ ɕi˥ 莫 雅 费 乃 七		七代莫雅费。
zi˩ na˧ do˧ ze˩ no˧ 夜 郎 朵 世 完		夜郎朵之世，
zi˩ na˩ gu˥ dʑi˧ dʑi˩ 液 那 勾 纪 居		居液那勾纪。
mi˧ t'u˩ tpɣ˥ fe˩ ai˥ 天 苍 收 权 掌		代高天掌权，
ʂ'u˧ na˧ so˧ k'u˧ ha˩ 地 大 找 护 守		为大地守境。
zi˩ na˧ mi˧ mi˩ ʂɿ˩ 夜 郎 天 地 代		夜郎天地子，
ndzy˧dzu˩ts'ɿ˧mu˧dʑa˧ 君 住 代 地 成		兴起君长制，
zi˩ na˧ t'a˩ mi˧ ɣo˩ 夜 郎 一 天 有		夜郎占一方，
dɣ˥ ʟe˩ t'y˩ ʔa˧ ŋu˧ 说 来 其 呀 是		说的是这事。

A sample page from Wang Ziyao and Liu Jincai (eds.), *Yelang shi zhuan*.

being the place from which Yelang’s “bamboo king” derived.

By bringing together two of the lines of the six legendary ancestors of the Lolo/Yi, Ngo-lu-me (Chinese: Elumo 鄂鲁默), the fourteenth generation descendant of their founder Bu-?a-mo (?=voiceless glottal),



Regional Distribution of Lolo / Yi speakers in Sichuan, Guizhou and Yunn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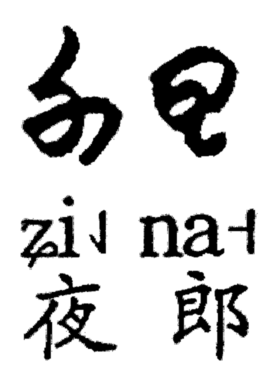
pursued expansion of the polity in all directions, taking the capital city K’u-lo (Chinese: Kele 可乐) [53] from the Western Pu and establishing his capital in that place. The polity was later to see expansion to the west, with the main political center moving to what is today Qujing in Yunnan. There is virtually no comparable chronology in the work, excluding perhaps the mention of a ruler named To-t’o, who has been identified as the Yelang ruler Duotong of the Chinese texts.[54]

The polity described in this work appears larger than the “Yelang” described in Chinese texts, which suggests that various of the other polities mentioned in the Chinese text (such as Julan, Toulan, and the Pu 濮 polities) were part of a larger “Yelang” as perceived by the Lolo/Yi. The modern distribution of Lolo/Yi speakers as illustrated on Map 2 gives some idea of the modern geographical range of these people and possibly their earlier polities/cultural clusters.

But our aim here is not to study the development of this polity, or compare the Chinese and Yi/Lolo accounts of it. Rather, what is of utmost importance for the topic at hand is the indigenous name of the polity rendered as “Yelang” by Chinese culture. The term employed throughout this text for the clan and the polity around which the epic is centered is:

The first syllable of the indigenous name comprises an initial voiced alveopalatal fricative and a short final vowel “i”, while the second syllable comprises the alveolar nasal “n” with a final short “a”. The Chinese of more than two millennia ago, in creating “Yelang” to represent this indigenous name, used *jia*^{h} (夜) to represent the first

syllable and *lang* (郎) to represent the second syllable. The /l/ and /n/ alternation is a recognised phenomenon in southern Chinese dialects, which removes one of the major objections to this thesis. The phonetics of the Chinese representation need to be further discussed by specialists, but there can be little doubt that the indigenous name was pronounced two millennia ago much as it is today, as its representation in Sanskrit was an almost perfect phonetic match-*Cīna*.



The Lolo (Yi) script representation and IPA pronunciation of the polity known to the Chinese as Yelang.

5. Conclusions

Can we then conclude that Zina, the Lolo/Yi autonym for the people and polity known in Chinese as Yelang, was in fact the original "China"? I believe that we can. The evidence adduced includes:

1. The phonetic similarity is far closer than any suggested previously. The bisyllabic nature of the polity name and "China" is also congruent.

2. Geographically, the polity of Zina/Yelang fits perfectly with all of

the early evidence for "Cina" / "China." Thinai (θίναι), noted in the Periplus Maris Erythraei, was, for example, located in the extreme north of the Indian Ocean, beyond Chrysê.

3. This thesis also helps explain the existence of *Cīna* in the Indic Laws of Manu and the Mahabharata, likely dating well before Qin Shihuangdi. Pelliot rejected these references and also specifically rejected the possibility that Cīna might have been "originally the designation of a Himalayan tribe" with the name being "extended to China only when the name of the 'men of Ch' in' reached India." [55] Pelliot recognized that Sanskrit texts "used 'Cīna' in a loose manner for people to the north and north-west of India," but tries to explain it away by noting that "we must not forget that China, at the end of the second century BCE, had sent expeditions across Chinese Turkestan, and in the following century and again in the first and second centuries A.D. became the dominant power there. Although there was a direct road from early days from China to the Ganges via Yün-nan and Burma, it was mainly by the passes of the North-West that India was brought into contact with the Chinese, either as the result of trade or diplomacy. Provisionally, I feel inclined rather to suppose that the Cīna of Sanskrit texts represents the Chinese in principle and from the beginning." [56] While it is likely that at least by the time of references to Cīna and Mahācīna during the Tang dynasty that they referred to parts of the Tang empire,[57] we certainly cannot assume, as Pelliot did, that this was true from the earliest use of the term, perhaps more than 1,000 years earlier. On the basis of his study of the various references to *Cīna* in Indian texts, Jao Tsung-I opined that "The

Cīna referred to in the Indian epics was located to the East of India in the Tibeto-Burman borderlands." [58]

4.The Cina of the Indian sources was obviously an influential polity. The polity of Zina/Yelang was also obviously powerful and a key hub in the links between the subcontinent and East Asia. This was a people/polity that controlled the lowlands at the end of the Himalayas, an area that was connected northwards to the Sinitic cultures, southwards to the Yue cultures and westwards to the cultures of the subcontinent. It was thus that it was frequently mentioned in the Indic texts.

The evidence outlined above suggests very strongly that the name "China" derived initially from Ȥina, the indigenous name of the Lolo/Yi polity recorded in Chinese texts with the graphs 夜郎 (Early Middle Chinese *jiaʰ lang* or modern Yelang). This was the same polity referred to as *Cina* in the Indic texts.

Thus, (and here we return to the idiom with which this paper began), rather than Yelang having had an undeserved sense of self-importance, we can now see it as having been once one of the powerful polities of East Asia, controlling the lands at the eastern end of the Himalayas, and playing a bridging role between the economies of East Asia and South Asia. It was through this fairly long-term importance and its gradual cultural and political subordination to its northern neighbors that the name of Ȥina/Cina was eventually to become the exonym for the great cultures which we today refer to as "China".

Appendix: *Shiji* (史记) References to Yelang

1. Under the account of the Southwestern Barbarians in the *Shiji*,[59] we read:

There are dozens of chiefs ruling among the southwestern barbarians, but the most important is the ruler of Yelang. To the west of Yelang live the chiefs of the Mimo, of which the most important is the ruler of Dian. North of Dian live numerous other chiefs, the most important being the ruler of Qiongdu. All the tribes ruled by these chiefs wear their hair in the mallet-shaped fashion, work the fields and live in settlements....

In the sixth year of the era *Jianyuan* (135 BCE), the grand messenger Wang Hui was sent to attack Zou Ying, the king of Eastern Yue, who was in revolt. Shortly afterwards the men of Eastern Yue murdered Zou Ying and reported their willingness to submit to Han rule. Wang Hui, relying upon his military might to bring the region under control, dispatched Tang Meng, the magistrate of Poyang, to visit the king of Southern Yue and persuade him to remain loyal to the Han. While Tang Meng was at the court of Southern Yue, he was given some ju berry sauce to eat. When he enquired where it came from, he was told, "It is brought down the Zangge River from the northwest. The Zangge is several *li* wide and flows past Panyu, the capital of Southern Yue." When Tang Meng returned to Chang' an he questioned a merchant of Shu on the matter and the merchant replied, "Shu is the only place that makes ju berry sauce. Large quantities of it are exported in secret to the markets of Yelang,

which is situated on the Zangge. The Zangge at that point is over 100 paces across, wide enough to allow boats to move up and down. The king of Southern Yue sends money and goods in an effort to gain control of Yelang, extending his efforts as far west as Tongshi, but so far he has not succeeded in getting Yelang to acknowledge his sovereignty."

Tang Meng then sent a letter to the throne, saying, "The king of Southern Yue rides about in a yellow-canopied carriage with plumes on the left side, like the Son of Heaven, ruling a region that measures over 1,000 li from east to west. He is referred to as a 'foreign vassal' of the Han, but in fact he is the lord of a whole vast territory. If troops were sent from Changsha and Yuzhang to attack him, they would find most of the rivers impassable and would have great difficulty in advancing. I have received information, however, that over 100,000 first-rate soldiers could be recruited from the region of Yelang. If these were transported down the Zangge River and deployed against the king of Southern Yue while he was still unprepared, it would be an excellent way to bring his territory under control. With the strength of the Han forces and the wealth of Ba and Shu to support the undertaking, it would be an easy task to open up communications with Yelang and establish officials in the region."

The Emperor approved of this plan and, appointing Tang Meng as a general of palace attendants, put him in command of a force of 1,000 soldiers and over 10,000 porters. With these he marched out through the Zuo Pass in Ba and visited Duotong, the marquis of Yelang.

Tang Meng presented Duotong with generous gifts and, describing the might and virtue of the Han dynasty, urged him to permit Han officials to be sent to the area, promising that Duotong's son would be appointed as a governor. The small towns in the neighbourhood of Yelang were all anxious to obtain silk from the Han, and Duotong, considering that the road between his territory and China was too steep and perilous to be kept open for long, agreed for the time being to listen to Tang Meng's demands. Tang Meng then returned to the capital to report on his mission. As a result, the province of Jianwei was established in the area and troops from Ba and Shu were sent out to work on the road, extending it through Po in the direction of the Zangge River.... By this time, the emperor was busy building fortifications in Shuofang in an attempt to drive the Xiongnu out of the region south of the Yellow River. Gongsun Hong repeatedly emphasized the dangers involved in attempting to open up communication with the southwestern barbarians and urged the emperor to abandon the project and concentrate his strength on combating the Xiongnu. The emperor accordingly gave up the idea, keeping only the two districts of Nanyi and Yelang, with one chief commandant, and leaving the province of Jianwei more or less to take care of itself.

In the first year of the yuanshou (122 BCE), Zhang Qian, the Bowang marquis returned from his mission to the land of Daxia (Bactria) and reported that while he was there he had seen cloth produced in Shu and bamboo canes from Qiong. On enquiring how they had arrived in Daxia, he was told, "They come from the land of Shendu (India), which lies some several thousand li to west of here. We buy them in the shops of

the Shu merchants there." He was also told that Shendu was situated some 2,000 li west of Qiong. "Daxia, which is situated southwest of our country," Zhang Qian reported to the emperor with enthusiasm, "is eager to open relations with China and is much distressed that the Xiongnu are blocking the road in between. If we could find a new route from Shu via the land of Shendu, however, we would have a short and convenient way to reach Daxia which would avoid the danger of the northern route!"

The emperor therefore ordered Wang Ranyu, Bo Shichang, Lü Yueren, and others to go on a secret expedition through the region of the southwestern barbarians and on to the west to search for the land of Shendu. When they got as far as Dian, Changqiang, the king of Dian, detained them and sent a party of ten or twelve men to the west to find out the way to Shendu for them. The Chinese party waited over a year, but all the roads to the west had been closed off by the inhabitants of Kunming, so that none of the men who had been sent ahead were able to reach Shendu.

In the course of his talks with the Han envoys, the king of Dian asked, "Which is larger, my domain or that of the Han ruler?" and the marquis of Yelang asked the same question. Because there were no roads open between their lands and China, each considered himself the supreme ruler of a vast territory and had no idea of the breadth and greatness of the Han empire.

Some years later, when the kingdom of Southern Yue rebelled, the emperor ordered the Marquis Who Hastens to Duty to raise an army among the south-western barbarians in the province of Jianwei and aid in the attack on southern Yue. The chief of one of the barbarian states in the region, Julan, was afraid, however, that if he and his men went on such a distant expedition the inhabitants of neighbouring states would invade his territory and seize the old men and boys who had been left behind. He and his people therefore revolted and killed the Han envoys and the governor of Jianwei. The emperor had ordered a force of released criminals from Ba and Shu to join in the attack on Southern Yue, and he now detached eight commanders from his force and sent them to put down the revolt in Julan. In the meantime, the resistance in Southern Yue was brought to an end, and the eight commanders, instead of proceeding downriver to the coast, turned back north and on their way executed the chief of Toulan. Toulan was another small state in the region that had constantly been hindering communication with Dian. Thus, Toulan and the other tribes of the southwestern barbarians were brought under control and the region made into the province of Zangge.

The marquis of Yelang had originally sided with the king of Southern Yue, but when Southern Yue was wiped out, he proceeded to execute all those who had advised him to revolt against the Han. Eventually, he journeyed to Chang'an to pay his respects to the emperor, who bestowed on him the title of king of Yelang.... Thus, of the hundreds of native rulers among the southwestern barbarians, only those of Yelang and Dian were granted the seals of kings. Dian, although a relatively small fief, still enjoys the highest favour with the emperor.

2. Under the account of Sima Xiangru (179–117 BCE) in the *Shiji*,[60] it is recorded:

There are dozens of chiefs ruling among the southwestern barbarians, but the most important is the ruler of Yelang. To the west of Yelang live the chiefs of the Mimo, of which the most important is the ruler of Dian. North of Dian live numerous other chiefs, the most important being the ruler of Qiongdu. All of these tribes ruled by these chiefs wear their hair in the mallet-shaped fashion, work the fields and live in settlements. Beyond them to the west, in the region from Tongshi east to Yeyu, are the tribes called Sui and Kunming, whose people all braid their hair and move from place to place with their herds of domestic animals, having no fixed homes and no chieftains....

After Sima Xiangru had been a palace attendant for several years, it happened that Tang Meng was dispatched to invade the regions of Yelang and Western Po to the west of China and open up relations with them. To accomplish this, he recruited 1,000 officers and men from the provinces of Ba and Shu. In addition, these provinces took it upon themselves to send along a force of 10,000 or more men to transport provisions. When he encountered any difficulties in carrying out his plans, Tang Meng took advantage of the military supply law to execute the ringleaders of the opposition, a step that threw the people of Ba and Shu into extreme panic. When the emperor got wind of the affair, he dispatched Sima Xiangru to reprimand Tang Meng and to explain to the inhabitants of Ba and Shu that it had not been his intention to inflict any penalties upon them....

By the time Sima Xiangru had completed his mission and returned to report to the emperor, Tang Meng had invaded and opened up communications with the region of Yelang. It was decided to use this opportunity to make contact with the roads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barbarians of the southwest. More soldiers were called out from Ba, Shu and Guanghan, and a labour force of 20,000 or 30,000 men put to work building a road. At the end of two years, however, the road had still not been completed. A number of men died in the course of construction and the expense reached staggering proportions, so that many of the people of Shu as well as the Han officials connected with the project began to complain that it was impractical. At the same time the local chieftains of the regions of Qiong and Zuo, hearing that the other southern barbarians had entered into relations with the Han empire and were receiving many fine gifts, asked to become subjects of the emperor and requested the officials to grant them the same treatment as the southern barbarians....[61]

■ NOTES

[1] A *chengyu*, or four-character axiom, often with historical allusion.

[2] A linguistic grouping under the Tibeto-Burman language family. The traditional linguistic category is Lolo, but the speakers of related languages in China today are classed as part of the Yi（彝）ethnic group.

[3] The *Huayangguo zhi*（华阳国志・南中志）and the *Hou Han shu*（后汉书・西南夷・

夜郎传）, both works of the fourth century CE.

[4] A large empire located to the south of the more Sinitic polities subject to the Zhou during the eighth–third centuries BCE. Its territory included the lower Yangtze and extended over what are today the provinces of Hubei, Hunan, Henan and Jiangsu.

[5] Recorded in both *Huayangguo zhi*（华阳国志・南中志）and *Hou Han shu*（后汉书・西南夷・夜郎传）. This is associated by some with the modern Beipan River（北盘江）in Guizhou, but others claim it to have been located in the Zunyi region of Guizhou. There is insufficient evidence at present to assign any firm modern identification to the river.

[6] A reference to peoples south of the more Sinicized cultures of Ba and Shu in what is today Sichuan province. It thus included areas which are today Yunnan, Guizhou, northern Burma and northern Thailand.

[7] A major bronze-using culture, which extended from approximately 1000 BCE to 100 CE, located to the south of the Dian Lake in modern Yunnan. The culture and polity have been detailed in Michèle Pirazzoli t' Serstevens, *La Civilisation du Royaume de Dian a l'Époque Han, d'après le matérial exhume à Shizhai shan*（*Yunnan*）（Paris: École Française d' Éxtrême-Orient, 1974）. Connections between this culture and the Dongson culture that evolved in the Red River valley are discussed in William Watson, "Dongson and the Kingdom of Tien" in William Watson, *Studies in Chinese Archaeology and Art*（London: The Pindar Press, 1997）. Both textual and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suggests quite som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Yelang and Dian cultures.

[8] Possibly the modern Beipan River（北盘江）in Guizhou.

[9] The general expansionist policies pursued by the successive Han rulers are detailed in Yü Ying-shih, *Trade and Expansion in Han China*（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10] This is recorded in the *Hou Han shu*, or the "History of the Latter Han." See Charles Backus, *The Nan-chao kingdom and T'ang China's southwestern frontier*（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18.

[11] The seat of which was located near the modern Fuquan, some 70 kilometres to the east of the Guizhou capital Guiyang.

[12] A history of the Latter Han dynasty（25–220 CE）, written in the fourth century.

[13] Sometimes prefixed by a Da（大 = Great）or Huang（皇 = Imperial）.

[14] Commonly rendered in English since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as "The Middle Kingdom." This term seems to have first found its way into European languages during the reign of Dom Manuel I of Portugal（1495–1521）, when it was rendered as: "O Império do Meio." This is also the origin of many East Asian societies' name for China: Chūgoku（Japanese）; Jungguk（Korean）; Trung Quốc（Vietnamese）, all of which derive from readings of the graphs 中国. For some further background on the term, see: Wolfgang Behr, '"To translate' is 'to change' — linguistic diversity and the terms for translation in Ancient China," http://www.ruhr-uni-bochum.de/gpc/behr/RTF/translate.rtf p. 4.

[15] Some of the variants include China（English, German, Portuguese, Dutch and Spanish）; Chine（French）; Chin چين (Persian）; Çin（Turkish）; Kina（Swedish and Norwegian）; Chiny（Polish）; Čína（Czech）, Kiina（Finnish）; Cheen（Hindi）and Kína（Hungarian）. All scholars accept that these terms share a common origin. Later foreign names for China, including Cathay, derive from variants of the name Khitan/Qidan, and are linguistically unrelated to the terms being discussed here.

[16] "The Voyage around the Erythraean Sea." Originally compiled between 80 and 89 CE, it is available in annotated English translation in Lionel Casson, *The Periplus*

Maris Erythraei: Text with Introduction, Translation and Commentar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9).

[17] For which, see: http://www.bautz.de/bbkl/k/Kosmas_i.shtml.

[18] Berthold Laufer, "The name China," *T'oung Pao*, Vol. XVIII (1912), pp. 719–26.

[19] "支那，翻为思维。经其国人多所思虑，多所制作，故以为名。"

[20] Fa Yun (1088–1158).

[21] "支那，此名文物国。"

[22] The Qin empire is usually assigned dates of 221–206 BCE and its ruler Qin Shihuangdi is credited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iography with ending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and creating the first "unified" Chinese polity. However, a Qin state had existed from possibly the ninth century BCE.

[23] Laufer, "The name China," pp. 720–21.

[24] Laufer, "The name China," p. 722.

[25] Ferdinand P.W. von Richthofen, *China: Ergebnisse eigener Reisen und darauf gegründeter Studien* (Berlin, 1877), Vol. 1, pp. 504–10.

[26] Henry Yule and A.C. Burnell, *Hobson-Jobson: A Glossary of Colloquial Anglo-Indian words and Phrases, and of Kindred Terms, Etymological, Historical, Geographical and Discursive* (London: John Murray, 1903), pp.196–98.

[27] H. Jacobi, "Kultur-, Sprach- und Literarhistorisches aus dem Kautilīya," *Sitzungsberichte der Königlich-Preussischen Akademie*, XLIV (1911), pp. 954–73. See especially p. 961.

[28] "kauceyam cīnapattācca cīnabhūmijāh." See Chapter 11, p. 81.

[29] Laufer, "The name China," pp. 719, 724.

[30] Paul Pelliot, "L'Origine du nom de 'Chine.'" *T'oung Pao*, Vol. XVIII (1912), pp. 727–42.

[31] Laufer, "The name China," p. 726.

[32] Pelliot, "L'Origine du nom de 'Chine,'" pp. 736–40.

[33] Xia Zengyou (1863-1924).

[34] 夏曾佑：《中国历史教科书》, Later reprinted as 《中国古代史》，商务印书馆 1933 年版。

[35] Berthold Laufer, *Sino-Iranica: Chinese Contributions to the History of Ancient Civilization in Ancient Iran*, Chicago, Field Museum of History, 1919. See pp. 568–70.

[36] Laufer, *Sino-Iranica*, p. 569.

[37] Laufer, *Sino-Iranica*, p. 570.

[38] Takakuwa Komakichi (1869–1927).

[39] Paul Pelliot, *Notes on Marco Polo*, 3 vols., Paris, Imprimerie Nationale, 1963–1973. The discussion on the origins of the term "China" can be found under the entry "Cin" in Vol. 1, pp. 264–78.

[40] Paul Pelliot, *Notes on Marco Polo*, Vol. I, p. 268.

[41] Ge Fangwen (葛方文), "Zhongguo mingcheng kao"《中国名称考》[A Study of the Names of China], in *Huadong shifan daxue xuebao*《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81 年第 6 期。

[42] Su Zhongxiang(苏仲湘), "Lun 'Zhina' yici de qiyuan yu Jing de lishi he wenhua" "论"支那"一词的起源与荆的历史和文化" [On the origin of the term China and the history and culture of Jing], in *Lishi Yanjiu*《历史研究》, 1979 年第 4 期, pp. 34–48。

[43] Jao Tsung-I (Rao Zongyi, 饶宗颐), "Shu bu yu Cinapatta: lun zaoqi Zhong, Yin, Mian zhi jiaotong"《蜀布与 Cinapatta—论早期中印缅之交通》, [The Cloth of Shu and Cinapatta—On Early Links between China, India and Burma], *Fanxue ji* 梵学集 [Collected Sanskrit Studies] (Shanghai: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 pp. 223–60. This is a selection of Professor Jao' s studies. This article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aiwan in 1974. See especially pp. 230–235.

[44] Jao, "Shu bu yu Cinapatta", p. 235.

[45] Haraprasad Ray, "The Southern Silk Route from China to India—An Approach from India" in *China Report*, Vol. 31 (1995), pp. 177–95. An interesting reference he cites from the Sabhaparva chapter of the Mahabharata has the ruler of Pragjyotish (Assam) employing in his army troops from *Cina*, who "lived beyond the mountain." See p. 179.

[46] A Chinese overview of these theories is contained in: Han Zhenhua, "Zhina mingcheng qiyuan kaoshi" in Chen Jia-rong and Qian Jiang, *Han Zhenhua xuanji zhiyi: Zhongwai guanxi lishi yanjiu* (Hong Kong: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9), pp. 1–12. 韩振华,"支那名称起源考释",陈佳荣、钱江编《韩振华选集之一：中外关系历史研究》，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1999 年，第 1–12 页. Professor Han, however, concluded that the name "China" derived from reference to Seres—China as "the country of silk."

[47] Endymion Wilkinson has offered an alternative origin, that "[the name China] is therefore more likely to have come from *cīna*, the Sanskrit for 'thoughtful' or 'cultivated.'" However, this idea, which accords with Hui Yuan' s suggestion during the Tang dynasty, has not attracted much endorsement. See Endymion Wilkinson, *Chinese History: A Manual*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0), p. 753, n. 7.

[48] Bernard Karlgren, *Grammata serica : script and phonetics in Chinese and Sino-Japanese*, Reprinted from the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12, 1940 (Taipei: Chengwen, 1966).

[49] Edwin G. Pulleyblank, *Lexicon of Reconstructed Pronunciation in Early Middle Chinese, Late Middle Chinese and Early Mandarin* (Vancouver: UBC Press, 1991).

[50] Pulleyblank, *Lexicon of Reconstructed Pronunciation*, pp. 364, 183.

[51] Wu Gu, "Reconstructing Yi History from Yi records" in Stevan Harrell (ed.), *Perspectives on the Yi of Southwest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1), pp. 21–34.

[52] Wang Ziyao and Liu Jincai (eds.), *Yelang shi zhuan*, Chengdu, Sichuan minzu chubanshe, 1998. 王子尧、刘金才主编,《夜郎史传》, 成都 四川民族出版社1998年版。

[53] Located in what is today Hezhang (赫章) County in Guizhou Province, PRC.

[54] Wang and Liu, *Yelang shi zhuan*, p. 5.

[55] Pelliot, *Notes on Marco Polo*, Vol. 1, p. 269.

[56] Pelliot, *Notes on Marco Polo*, Vol. 1, p. 269.

[57] See, for example, the account from 730 CE, reprinted in the *Song gaoseng chuan* which notes "The kingdom of Yindu (India) commonly calls Guang-fu (Canton) 'Zhina' (Cīna) and refer to the imperial capital as 'Mohe zhina' (Mahācīna). See Pelliot, *Notes on Marco Polo*, Vol. 1, p. 272. A similar claim is seen in the *Da Tang qiufa gaoseng chuan*(《大唐求法高僧傳》).

[58] Jao, "Shu bu yu Cinapatta", p. 231.

[59] *Shiji*, juan 116.

[60] *Shiji*, juan 117.

[61] Burton Watson (trans.)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by Sima Qian* (Revised edi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284-89.

北美摩尼教研究综述[1]

马小鹤

摩尼教（Manichaeism）是3世纪摩尼（Mani）在美索不达米亚南部创立的宗教，传播遍及欧亚大陆，西至西班牙，东至中国，时间长达千年以上，为世界宗教之一。20世纪以前，欧洲知识界对摩尼教的了解局限于间接资料，中国知识界则对其毫无所知。1903年底，德国考古调查队把其第一次吐鲁番考察所获大量文书带回柏林，交给缪勒（F. W. K. Müller，1863—1930）鉴定和整理。1904年2月18日，缪勒向普鲁士王家科学院提交了《中国突厥斯坦吐鲁番福音体文字写卷残片考》，释读和翻译了一份久已失传的摩尼教文书，汉文史料表明这个地区曾经是中世纪摩尼教的一个中心。他的鉴定、考释结果震动了学界，他作为一位先驱，宣告了摩尼教研究新纪元的开始。此后，德国组织三次吐鲁番考察，发现了大量摩尼教原始资料。自此，德国始终是摩尼教研究的一个中心。

1907年斯坦因（Marc Aurel Stein，1862—1943）从敦煌获得摩尼教汉文文献《下部赞》、《摩尼光佛教法仪略》的上半截、回鹘文《摩尼教徒忏悔书》（*X^uāstvānīft*）。1911年罗振玉（1866—1940）刊布汉文摩尼教《残经》，这份文书今藏北京的中国国家图书馆。伯希和（Paul Pelliot，1878—1945）和沙畹（Ed. Chavannes，1865—1918）研究这份文书的抄本，并翻译成法文，详加注释，附以伯希和1908年在敦煌发现的《摩尼光佛教法仪略》的下半截，并广泛收集、法译有关摩尼教的汉文史料，1911年和1913年分三次发表在《亚洲报》（*Journal Asiatique*）上，题为《中国发现的一部摩尼教经典》。可以说，从一开始摩尼教研究就与敦煌吐鲁番学结下了不解之缘。

美国当时研究摩尼教的最重要学者非亚伯拉罕·杰克逊（Abraham Valentine Williams Jackson，1862—1937）莫属，杰克逊生于纽约，1883年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Columbia University），获博士学位后即在哥伦比亚大学任教，1895至1935年在哥伦比亚大学执教40年，教授印度一伊朗语言。吐鲁番出土大量伊朗语摩尼教文书为其提供了用武之地。1923年，杰克逊发表第一篇研究摩尼教的论文。[2]据其自述，10年当中，除了教学与其他研究，没有一天（甚至星期天与节假日）不是用在摩尼教研究上。1924年杰克逊发表《摩尼教宇宙起源论体系中的第二次召唤》，分析了光明之友（乐明佛）、大般（造像佛）、活灵（净风佛）等三神之作用；[3]还发表了研究生命母（善母佛）、三印等问题[4]的《对摩尼教知识的一些贡献》，以及分析琐罗亚斯德教经典中包含的摩尼教材料[5]的"所谓摩尼的戒律，译自钵罗婆文《丹伽尔特》3:200"。1928年又出版了《琐罗亚斯德教研究》（*Zoroastrian Studies*），包括一篇概述摩尼教的附录。[6]在这十余年间杰克逊还发表其他有关摩尼教的文章多篇。1932年出版的专著《以吐鲁番为中心的摩尼教研究》（*Research in Manichaeism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Turfan Fragments*），除了收入上述4篇文章外，

大部分是第一次刊布的文字。此书尤其重视对吐鲁番文书的译释与分析，全书分为13章，第1章导言，接着4章依次处理吐鲁番伊朗语文书M98—99（宇宙起源论残片）、S9、S7和S8，用拉丁字母转写，翻译成英文，详加研究。这些文书虽然已经由缪勒和俄国学者卡尔·沙勒曼（Carl Salemann，1849—1916）释读，但沙勒曼的转写使用的是希伯来字母，刊登文章的刊物也不易找到，因此是杰克逊把这些重要吐鲁番文书介绍给了更多的学者。此后两章研究反摩尼教的伊朗语文献，第8章将景教主教狄奥多尔·巴尔·科奈（Theodore bar Konai）用叙利亚文写的《斯可利亚》（*Book of Scholies*）中有关摩尼教的记载翻译成英文，作了透彻研究。其后的五章是专题研究，包括初人（先意佛）的得救、活灵（净风佛）五子、十天八地等课题。杰克逊的有些研究直到今天仍然是标准参考资料。[7]

德裔学者瓦尔特·恒宁（Walter B. Henning，1908—1967）在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校区（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执教以前，已经在摩尼教研究方面取得了卓越成就。他在哥廷根大学（University at Goettingen）研究伊朗学，1931年获博士学位。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恒宁为了保护其犹太血统的夫人，从纳粹控制下的德国移居英国。早在德国时，恒宁已经发表《摩尼教〈以诺书〉考》[8]，发现摩尼教文献中引用了伪托犹太教旧约圣经人物以诺所写的经书《以诺书》，确定犹太教对摩尼教的教义有很大影响。在此基础上，1943年恒宁发表《〈大力士经〉考》[9]，收集、考释、研究摩尼七部大经之一《大力士经》的各种语言的残片和引文，确证《大力士经》深受犹太教文献《以诺书》中的“巨人书”影响。恒宁的主要研究领域是中古伊朗语文献，特别是20世纪初吐鲁番出土的文书，通过

对这些文献的研究，开辟了摩尼教研究的新领域。为深入研究摩尼教伊朗语残片，恒宁十分重视汉文文献的研究，为崔骥英译的《摩尼教下部赞》写了附记，指出《下部赞》中的《叹明界文》当是帕提亚语《胡亚达曼》（*Huyadagmān*）首篇的对译，1952年他与古斯塔夫·哈隆（Gustav Haloun，1898—1951）合作，英译注释了《摩尼光佛教法仪略》。[10]1956年初恒宁在美国位于新泽西州普林斯顿的高级研究院（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y）从事研究，后前往美国加州伯克利，1961年任伊朗学教授。1967年恒宁的英年早逝，是摩尼教和伊朗学研究的一个重大损失。之后，恒宁弟子玛丽·博伊丝（Mary Boyce，1920—2006）等主编出版了《恒宁选集》（*Selected Papers*）[11]，收录其主要论文，该书成为研究摩尼教伊朗语资料的学者不可或缺的常备书。

摩尼教研究是以欧洲为中心的学问，没有人会想到，1920年出生在美国偏远的阿拉巴马州伯明翰的费耐生（Richard N. Frye）有朝一日会成为伊朗学大师，使恒宁作出巨大贡献的摩尼教研究在美国不绝如缕。费耐生1946年获哈佛大学（Harvard University）博士学位，次年前往伦敦大学东方与非洲研究学院（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与博伊斯等一起师从恒宁学习粟特文和钵罗婆文，回美国后即在哈佛大学教授近东历史、语言和宗教，1958年成为伊朗学教授，开设有关摩尼教的课程。《恒宁选集》出版后，他曾撰写书评，予以高度肯定。[12]费耐生有关摩尼教研究的主要文章有：《关于早期萨珊王朝国家与教会的笔记》、《关于摩尼的科隆希腊文古卷》、《对德国学者宗德曼〈摩尼教粟特语譬喻书〉的书评》、《中亚的粟特人与宗教》等。[13]1989年的第二届国际摩尼教会议上，他介绍了自己于1985年在乌鲁木齐参加敦煌吐鲁

番学会第二次会议时看到的新出粟特文摩尼教文书。[14]

与费耐生同在哈佛大学任教的德裔教授艾伯特·亨利希（Albert Henrichs）是著名的希腊文《科隆摩尼古卷》发现、释读和研究者之一。1942年生于德国科隆，1966年在科隆大学（University of Cologne）获博士学位，1967至1969年在美国密歇根大学（University of Michigan）作访问讲师，后回科隆大学任教，1971至1973年在加州大学伯克利校区任副教授，1973年以来在哈佛大学任教授。1960年末，德国科隆大学图书馆发现了一个希腊文小抄本，决定对其进行修复。亨利希于1969年6月在一位修复古书的专家家里看到了这个抄本，并确定这是摩尼教文献。亨利希和路德维希·科农（Ludwig Koenon）1970年发表文章，初步概述了此抄本的内容，并于1975至1982年分四次刊布抄本的希腊文校本、德文翻译和注释。在亨利希的建议下，罗恩·卡梅伦（Ron Cameron）和阿瑟·杜威（Arthur J. Dewey）1979年在美国出版了抄本前99页的希腊文原文和英译本。[15]亨利希还发表过多篇研究《科隆摩尼古卷》的论文：《摩尼与巴比伦浸礼教徒：历史性的对抗》、《“你不应该砍杀一棵树”：希腊、摩尼教和印度的故事》、《科隆摩尼古卷的再思考》、《科隆摩尼古卷的文献批评》和《科隆摩尼古卷里的超自然事件的时间安排》。[16]

继费耐生之后任教职的挪威人施杰我（P. Oktor Skjaervo），1981年在奥斯陆大学（University of Oslo）获伊朗语言学博士，1985年移民纽约，任《伊朗百科全书》（*Encyclopaedia Iranica*）编辑，于1991年接任哈佛大学伊朗学教授。施杰我比其前任在摩尼教研究上投入更多的功夫，不仅开设课程，而且将导言、重要文献的英文翻译和主要书目放在网上，供学生及有兴趣者使用。[17]1995年发表论文《伊朗史诗与摩尼教〈大力士经〉（伊朗语—摩尼教研究之三）》[18]，在恒宁研究之基础上，对《大力士经》东传过程中，对伊朗史诗素材的吸收进行了分析。这是四篇连续性论文中的第三篇，其他三篇是：《摩尼教中的伊朗因素：比较对照的方法（伊朗语—摩尼教研究之一）》、《卡特尔碑铭中的反摩尼教成分（伊朗语—摩尼教研究之二）》和《波斯古经与摩尼教中的琐罗亚斯德（伊朗语—摩尼教研究之四）》。[19]施杰我还发表过考释摩尼教抨击其他宗教的伊朗语文献的文章《文书M28 I中的摩尼教论战诗》[20]，并在《伊朗百科全书》中撰写过一些有关摩尼教的条目，比如“中国新疆，二、前伊斯兰时代：前伊斯兰时代中亚与内亚的伊朗宗教术语”[21]。

费耐生教授桃李满天下，其中几位门生比较专注于摩尼教研究，目前在学术界相当活跃的是贾森·贝杜恩（Jason D. BeDuhn）。贝杜恩在哈佛大学神学院获得硕士学位，20世纪80年代中期在费耐生等学者的引导下走上研究摩尼教的学术之路。1995年在印第安纳大学（Indiana University）获博士学位，博士论文的题目是《拯救的新陈代谢：禁欲与仪式中的摩尼教徒的身体》（*The Metabolism of Salvation. The Manichaean Body in Ascetics and Ritual*）[22]。后在北亚利桑那大学（Northern Arizona University）执教。贝杜恩将其第一本著作《摩尼教徒的身体：戒律与仪式》（*The Manichaean Body: in Discipline and Ritual*）[23]题献给费耐生与德国学者库尔特·鲁道夫（Kurt Rudolph，1929— ），此书获美国宗教学院的最佳处女作奖。贝杜恩在承认比较研究必要性之前提下，批评一些研究过于强调摩尼教与犹太教、基督教、琐罗亚斯德教（Zoroastrianism）的渊源，将摩尼教割裂得支离破碎的倾向。其研究侧重从戒律与仪式入手，详细比较东西方摩尼教的

第一手资料，在重视宗教教义的同时，不忘宗教主要是身体力行的活动，强调摩尼教在实践上的内在一致性。

贝杜恩不仅发表多篇研究摩尼教的论文，而且与保罗·米雷基（Paul Mirecki）一起在学术研究方面发挥了组织作用，使北美摩尼教研究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米雷基 1986 年在哈佛大学获博士学位，后在堪萨斯大学（University of Kansas）执教。由米雷基提议，在圣经文献学会里设立了摩尼教专家会议（Consultation on Manichaeism, 1988—1989），以后又组织了第二届专家会议（1993—1994），并被重新组织为摩尼教研究小组（Manichaean Studies Group，1995—2000）。此间，许多国际学者参加了他们组织的活动，专家会议与研究小组上宣读的论文发表于各种杂志。但他们不满足于此，1995 年决定出版单行论文集，并于 1997 年付诸实施。由贝杜恩与米雷基两人主编的第一本论文集《浮出黑暗：重获摩尼教资料之研究》（*Emerging from Darkness: Studies in the Recovery of Manichaean Sources*）正式出版，为国际上久负盛名的《拿戈·玛第和摩尼教研究》（*Nag Hammadi and Manichaean Studies*）丛书之第 43 种。[24]2001 年两人又主编出版了第二本论文集《光明与黑暗：摩尼教及其世界之研究》（*The Light and the Darkness: Studies in Manichaeism and its World*），为丛书之第 50 种。[25]2007 年两人再次主编出版了论文集《信仰之界：〈阿基来行传〉所载基督教与摩尼教之冲突》（*Frontiers of Faith: The Christian Encounter with Manichaeism in the Acts of Archelaus*），为丛书之第 61 种[26]，这是他们组织摩尼教研究讨论班（Manichaean Studies Seminar）8 位学者 5 年紧密合作的成果。2005 年，在美国北亚利桑那大学所在地旗杆市（Flagstaff）举行了第六届摩尼教国际会议。2009 年贝杜恩主编出版《摩尼教研究之新光明：第六届摩尼教国际会议论文集》（*New Light on Manichaeism: Papers from the Six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Manichaeism*），为丛书之第 64 种。[27]

从这些论文集的作者来看，北美已经形成一个研究摩尼教的学者队伍。学者们从自己的主要研究领域出发，从不同角度开展研究，互相呼应。贝杜恩的夫人苏珊娜·古拉斯（Zsuzsanna Gulácsi）在匈牙利获学士、硕士学位，1998 年在印第安纳大学获艺术史与欧亚研究博士学位，执教于北亚利桑那大学。她于 2001 年出版了《柏林收藏中的摩尼教艺术品》（*Manichaean Art in Berlin Collections*）[28]，这是收藏在柏林的吐鲁番出土摩尼教艺术品的完整目录，并提供精美的图版，充分综合勒柯克（Albert von Le Coq，1860—1930）、克里姆凯特（H. J. Klimkeit，1939—1999）等欧洲学者的成果，对一些重要绘画的含义提出了新解。2005 年她又出版《中世纪摩尼教书籍艺术》（*Mediaeval Manichaean Book Art*），为《拿戈·玛第和摩尼教研究》丛书之第 57 种[29]，如其书名副题所言，这是对 8 至 11 世纪东部中亚（即中国新疆，主要是吐鲁番）伊朗语和突厥语（回鹘语）图解书残片的手稿学（Codicological）研究，介绍摩尼教艺术的背景、研究史和手稿学方法，并确立了鉴定摩尼教艺术品的标准，考订了这些艺术品的年代，研究了书籍制作工匠、抄写者、绘图者，分析了西亚全色和线描、中国式全色和线描等四种不同绘画风格，也分析了页面安排模式，最后研究了图文并茂的摩尼教书籍残片所提供的宗教信息。目前，她正在写作一本研究摩尼教经典《大二宗图》的专著，将作为《拿戈·玛第和摩尼教研究》丛书的一种出版。[30]

古拉斯将其第一本书题献给她在印第安纳大学 7 年期间的导

师拉里·克拉克（Larry Clark）博士。克拉克 1943 年出生于加州，1975 年获印第安纳大学突厥学博士学位，后在印第安纳大学执教。其研究地域包括新疆，曾与中国一流突厥学家耿世民合作 1993 年在《匈牙利东方学报》上发表《裕固语研究》。1979 年卡拉克发表对德国学者彼得·茨默（Peter Zieme）《突厥文摩尼教文献》的书评。[31] 于 1982 年发表长文《摩尼教突厥语梵夹书》[32]，所谓梵夹书是摩尼教回鹘文三大资料之一，出土于吐鲁番，包括“摩尼大颂”、吐火罗文一回鹘文双语“慈父摩尼颂”、“商人阿拉赞的故事”、后记等 5 种文献，卡拉克将其转写、英译和详加注释。1997 年发表《突厥语摩尼教文献》[33]，全面综述了这类文献。1997 年在第四次摩尼教国际会议上发表了《牟羽可汗改宗摩尼教》[34]，在 2005 年的第六次摩尼教国际会议上发表《回鹘人中的摩尼教徒：Bokug 部落的回鹘可汗》[35]，提出回鹘文文书U01a中的Bokug可能是部落名称“仆固（仆骨）”，再次研究了回鹘人信仰摩尼教的历史过程。

北卡罗来纳大学（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教授约翰·里夫斯（John C. Reeves）则从犹太教专家的角度研究摩尼教，1992 年出版了《摩尼教宇宙起源论中的犹太教传说：〈大力士经〉传承研究》（*Jewish Lore in Manichaean Cosmogony. Studies in the Book of Giant Traditions*）[36]，介绍了摩尼《大力士经》，辑录死海古卷中的《巨人书》残片的拉丁文转写，英译，详加注解，与摩尼《大力士经》进行了比较研究。1996 年其《善业宝地的使者：叙利亚一美索不达米亚神智派与犹太教传统》（*Heralds of That Good Realm: Syro-Mesopotamian Gnosis and Jewish Traditions*）出版，为《拿戈·玛第和摩尼教研究》丛书之第 41 种[37]，介绍伪托圣经人物亚当、塞特、以

挪士、闪和以诺为作者的经书，分析《科隆摩尼古卷》中所引用的亚当、塞特、以挪士、闪和以诺诸启示录。

限于篇幅，笔者不可能更多地介绍北美其他学者的摩尼教研究成果，但以上介绍已显示了北美学者研究范围之广泛与研究之深度。

■ 注释

[1] 本文为复旦大学“985”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文史研究院）资助课题的研究成果之一。

[2] Jackson, A. V. W.: “Studies in Manichaeism”,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JAOS*), XLIII, 1923, pp. 15-25.

[3] Jackson, A. V. W.: “The Second Evocation in Manichaean System of Cosmogony”,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JRAS*), 1924, Cent. Suppl., pp. 137-55.

[4] Jackson, A. V. W.: “Contributions to the Knowledge of Manichaeism”, *JAOS XLIV*, 1924, pp. 60-72.

[5] Jackson, A. V. W.: “The So-called Injunctions of Mani, translated from the Pahlavi of Denkart 3:200”, *JRAS*, 1924, pp. 213-27.

[6] Jackson, A. V. W.: “Addendum on Manichaeism” in Jackson, A. V. W., *Zoroastrian Studies. The Iranian Religion and Various Monographs* (Columbia University Indo-Iranian Series, 12),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28, pp. 187-93.

[7] Jackson, A. V. W.: *Research in Manichaeism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Turfan Fragments* (Columbia University Indo-Iranian Series, 13),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32 (repr. New York: AMS Press, 1965).

[8] Henning, W. B.: "Ein manichäisches Henochbuch", *Sitzungsberichte der (Königlich) Preuss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Philosophisch-Historische Kl* (*SPAW.PH*) v. 1934, pp. 27-35 (repr. In [SelPap], I, pp. 341-49).

[9] Henning, W. B.: "The Book of the Giants",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BSOAS*), XI, 1943-46, pp. 52-74 (repr. In [*SelPap*], II, pp. 115-37).

[10] Haloun, G. & W. B. Henning, "The Compendium of the Doctrines and Styles of the Teaching of Mani, the Buddha of Light", *Asia Major* (*AM*) III, pp. 184-212, p. l.

[11] Henning, W. B.: M. Boyce et al (eds.), *Selected Papers*, I-II, Leiden: E. Brill, 1977. (=*SelPap*).

[12] Frye, R. N.: "W. B. Henning, Selected Papers, Leiden 1977" (rev.), *Journal of Near Eastern Studies* XL, 1981, pp. 154-155.

[13] Frye, R. N.: "Note on the early Sassanian State and Church", in *Studi Orientalistici in onore di Giorgio Levi della Vida*, I, Rome: Istituto per l' Oriente, 1956, pp. 314-35. "The Cologne Greek Codex about Mani", in J. Bergman, K. Drynjefe & H. Ringgren (eds.), *Ex Orbe Religionum. Studia Geo Widengren oblate*, I, Leiden: E. J. Brill, 1972, pp. 314-35. "W. Sundermann, Ein manichäisch-sogdisches Parabelbuch, Berlin 1985" (rev.), JAOS, CIX, 1989, p. 165. "les sogdiens et les religions de l' asie centrale", in P. Bernard & F. Grenet (eds.), *Histoire et cultes de l'Asie Centrale pré-islamique. Sources écrites et documents archéologiques. Actes du Colloque international du CNRS* (*Paris 1988*), Paris: Éditions du Centre National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1991, pp. 163-66.

[14] Frye, R. N.: "Manichaean Notes", in Wiessner, G. & H.-J. Klimkeit (eds.), *Studia Manichaica. II. Internationaler Kongress zum Manichäismus, 6-10. August, 1989, St. Augustin/Bonn*, Wiesbaden: Otto Harrassowitz, 1992 [StMan], pp. 93-97.

[15] Henrichs, A. & L. Koenen: "Ein griechischer Mani-Codex (P. Colon. Inv. Nr. 4780)", *Zeitschrift für Papyrologie und Epigraphik* (*ZPE*) V, 1970, pp. 97-216, pl. "Der Kölner Mani-Kodex (P. Colon. Inv. Nr. 4780) ΠΕΡΙ ΤΗΣ ΓΕΝΝΗΣ ΤΟΥ ΣΩΜΑΘΟΣ", ZPE XIX, 1975, pp. 1-85; XXXII, 1978, pp. 87-199; XLIV, 1981, pp. 201-318; XLVIII, 1982, pp. 1-59. Cameron, R. & A. J. Dewey (tr.), *The Cologne Mani Codex: 'Concerning the Origin of his Body'*, Missoula, Montana: Scholars Press, 1979.

[16] Henrichs, A.: "Mani and the Babylonian Baptists: a Historical Confrontation", *Harvard Studies in Classical Philology* (*HSCP*), LXXVII, 1973, pp.23-59. "'Thou shalt not kill a tree' : Greek, Manichaean and Indian Tales", *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Papyrologists* XVI, 1979, pp.85-108. "The Cologne Mani Codex Reconsidered", *HSCP* LXXXIII, 1979, pp. 339-67. "Literary Criticism of the Cologne Mani Codex" in B. Layton (ed.), *The Rediscovery of Gnosticism.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Gnosticism at Yale, New Haven, Connecticut, March 28-31, 1978*, II, *Sethian Gnosticism*, Leiden: E. J. Brill, 1981, pp. 724-33. "The Timing of Supernatural Events in the Cologne Mani Codex", in Cirillo, L. & A. Roselli (eds.), *Codex Manichaicus Coloniensis. Atti del Simposio Internazionale* (*Rende-Amantea 3-7 settembre 1984*), Cosenza: Marra, 1986, pp. 183-204.

[17] 网址：http://www.fas.harvard.edu/~iranian/Manicheism/index.html.

[18] Skaervø, P. O.: "Iranian Epic and the Manichaean *Book of Giants*. Irano-Manichaica III", *Acta Orientalia Academiae Scientiarum Hungaricae* (*AOH*), XLVIII, 1995, pp.187-223.

[19] Skaervø, P. O.: "Iranian Elements in Manichaeism. A comparative Contrastive Approach. Irano-Manichaica I", in R. Gyselen (ed.), *Au carrefour des religions. Mélanges offert à Philipe Gignoux*, Res Orientales 7, Paris, 1995, pp. 263-284. "Counter-Manichaean Elements in Kerdīr' s Inscriptions. Irano-Manichaica II", in Cirillo, L. & A. van Tongerloo (eds.), *Atti del Terzo Congresso Internationale di Studi' Manicheismo e Oriente Cristiano*

Antico". Arcavata di Rende – Amantea 31 agosto – 5 settembre 1993, Lovanii: Brepols, 1997 [AttiCal], pp. 313-42. "Zarathustra in the Avesta and in Manichaeism. Irano-Manichaica IV" , in La Persia e l' Asia centrale da Allessandro al X secolo... (Roma, 9-12 novembre 1994), Roma: Academia Nazionale dei Lincei, 1996, pp. 597-628.

[20] Skaervø, P. O.: "The Manichean Polemical Hymns in M28 I" , *Bulletin of the Asia Institute* 9, 1995 [1997], pp. 239-55.

[21] Skaervø, P. O.: "Chinese Turkestan, ii. In Pre-Islamic Times: Iranian Religious Terms in Pre-Islamic Central and Inner Asia," in E. Yarshater (ed.) , *Encyclopaedia Iranica*, London & New York, V, 1991, pp. 469a-71b.

[22] BeDuhn, J. D.: *The Metabolism of Salvation. The Manichaean Body in Ascetics and Ritual*, Indiana University, 1995 (diss.) .

[23] BeDuhn, J. D.: *The Manichaean Body: in Discipline and Ritual*,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0.

[24] Mirecki, P. & BeDuhn, J. (eds.) : *Emerging from Darkness. Studies in the Recovery of Manichaean Sources* (*Nag Hammadi and Manichaean Studies*, 43) (=NHMS 43) , Leiden: Brill, 1997.

[25] Mirecki, P. & BeDuhn, J. (eds.) : *The Light and the Darkness: Studies in Manichaeism and its World* (*NHMS 50*) , Leiden: Brill, 2001.

[26] BeDuhn, J. & P. Mirecki, (eds.) *Frontiers of Faith: The Christian Encounter with Manichaeism in the Acts of Archelaus* (*NHMS 61*) Leiden: Brill, 2007.

[27] BeDuhn, J. (ed.) *New Light on Manichaeism: Papers from the Six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Manichaeism* (*NHMS 64*) , Leiden: Brill, 2009.

[28] Gulácsi, Zsuzsanna, *Manichaean Art in Berlin Collections*: A Comprehensive Catalogue of Manichaean Artifacts Belonging to the Berlin State Museums of the Prussian Cultural Foundation, Museum of Indian Art, and the Berlin-Brandenburg Academy of Sciences, deposited in the Berlin State Library of the Prussian Cultural Foundation, Turnhout, Belgium: Brepols, 2001.

[29] Gulácsi, Zsuzsanna, *Mediaeval Manichaean Book Art: A Codicological Study of Iranian and Turkic Illuminated Book Fragments from 8th-11th Century East Central Asia*, Leiden: Brill, 2005.

[30] Gulácsi, Zsuzsanna: *Mani's Picture-Book: Searching for a Late Antique Mesopotamian Pictorial Roll & its Mediaeval Transformation in Central and East Asian Art, NHMS*, Leiden: E. J. Brill.

[31] Clark, Larry V.: "P. Zieme, Manichäisch-türkische Texte, Berlin 1975" (rev.) , (OLZ) LXXIV, 1979, cols. 374-76.

[32] Clark, Larry V.: "The Manichaean Turkic Pothi-book" , *Altorientalische Forschungen* (*AoF*) IX, 1982, pp. 145-218.

[33] Clark, Larry V.: "The Turkic Manichaean Literature" , *NHMS* 43, pp. 89-141.

[34] Clark, Larry V.: "The Conversion of Bügü Khan to Manichaeism" , *Studia Manichaica. IV. Internationaler Kongreß zum Manichäismus, Berlin, 14.-18. Juli 1997*, R. E. Emmerick, W. Sundermann, P. Zieme, eds. (Berlin, 2000) , pp. 83-123.

[35] Clark, Larry V.: "Manichaeism among the Uygurs: the Uygur Khan of the Bokug Clan" , *NHMS* 64, pp. 61-71.

[36] Reeves, J. C.: *Jewish Lore in Manichaean Cosmogony. Studies in the Book of Giant Traditions*, Cincinnati: Hebrew Union College Press, 1992.

[37] Reeves, J. C.: *Heralds of That Good Realm: Syro-Mesopotamian Gnosis and Jewish Traditions*, (*HNMS* 41) , Leiden: E. J. Brill, 1996.